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HHC Changzhou Corp.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星港路 6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设计被视为家具行业的“灵魂”，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家具产品设计包括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方面。

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不仅需要考虑传统家具的设计、材质及功能，还需要在成本可控、工艺可实现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技术推动产品功能升级、用户体验改善，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健康的家居生活体验。由于涉及新技术的应用，智能家具的设计需要与技术研发深度结合，需要综合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技术、电机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人工智能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概念、技术以及工艺方面的持续创新、创意。

面对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核心技术大量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三）新冠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冠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等举措。受此影响，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在2020年春节后推迟复工，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市场，包括各类家具企业。疫情期间，美国各地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抗疫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零售活动的活跃度；疫情还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中长期的负面影响。若美国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滑。

尽管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6月末现金储备仍然充足；但若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恶化，美国等发达国家政府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情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削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月11日，全球新冠病毒累计确诊人数超过9,000万例；此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蔓延。

尽管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众多国家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各项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但若疫情进一步发展或病毒大规模变异，可能导致各国重新采取更为严格的疫情控制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影响可能随着疫情持续存在并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四）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

汇率政策等都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95%以上，境外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美国。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至今。2018年7月6日起，美国对约340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起，美国对约160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25%关税。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加征10%关税；对2019年5月10日后离开中国港口的商品，上述加征关税从10%上调至25%。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约12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5%关税。

公司主要生产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虽然公司已与多数美国客户达成关税成本分摊约定，且已建立越南生产基地，但公司仍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此外，中美经贸问题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通过越南子公司完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国加征关税的负面影响，但若未来美国政府对越南出口的智能家具相关产品加征关税，或发行人越南工厂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当地原产地标准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关税成本提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自2019年5月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美国加征25%关税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进一步进展。2021年1月，美国完成总统换届，新一届政府对中美贸易的政策立场及其影响尚不明确，中美贸易摩擦的未来走向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12月2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软垫式座椅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加拿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85%、1.62%、2.10%和1.47%，虽然占比较低，但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在加拿大市场

的持续开拓仍有一定潜在影响。

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可能长期存在并持续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开拓、美国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在越南设立了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匠心越南，已于 2019 年三季度投入运营，承接部分生产任务并作为对美销售渠道之一。

由于美国、越南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会对公司的跨境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尤其是越南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配套以及工人专业素质较中国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导致匠心越南经营效果不达预期。

（六）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559.50 万元（损失）、-2,858.02 万元（收益）、-1,174.56 万元（收益）和 -1,045.25 万元（收益），波动较大。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根据 Wind 数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2020 年 6 月末的 1:7.08 升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 1:6.52，累计升幅超过 8%。若人民币进一步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

美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发行人形成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创新创意型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是取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若干核心技术，并形成 13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包括 6 项发明专利。

不排除部分客户或竞争对手出于利益驱动仿制公司产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侵蚀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利益。而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会消耗公司的经济资源，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智能家具行业国际化程度高，不同法律体系下对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认定的差异可能会引发纠纷或诉讼；亦不能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诉讼手段作为商业策略，拖延或阻碍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

（八）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若公司无法从设计、原材料采购、精细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建立起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或是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而引发质量纠纷、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

同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多个区域销售，需要适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完全满足各销售地区差异化的质量安全要求，从而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

（九）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是居民家庭，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并着力开拓国内市场。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4%、2.9%和2.3%。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1%，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初全球范围爆发的新冠疫情已经对全球经济造成较为广泛的负面影响。

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国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下滑5.0%和31.4%，其中二季度为有记录以来最大季度降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美国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加之疫情影响消费者出行购物，发行人2020年1-6月主营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具体而言，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5,776.84万元，同比下滑11.09%。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降幅仍较为有限，但若美国经济进一步大幅下滑，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为日常消费品，市场空间较大，但是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收入下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均会受到抑制。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消费者对智能家具产品消费能力和意愿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5
一、普通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概 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5
六、法律风险.....	37
七、发行失败风险.....	3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红筹架构相关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54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9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00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02
十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103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20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2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240
七、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24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25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5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5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3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4
八、同业竞争.....	25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5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7
一、财务会计报表.....	26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7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7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8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9
六、税项.....	307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31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3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与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14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16

十一、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19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19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420
十四、负债分析.....	455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62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485
十七、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486
十八、匠心美国及匠心越南基本财务状况及内部交易情况.....	4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498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5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1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17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8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21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3
一、重大合同.....	52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26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2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27
第十二节 声 明	52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3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3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33

五、审计机构声明.....	53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5
七、验资机构声明.....	536
第十三节 附 件	537
一、备查文件.....	537
二、查阅时间.....	537
三、查阅地址.....	537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53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匠心家居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锐新	指	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携手家居	指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能特机电	指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合机电	指	常州科合机电有限公司，系美能特机电前身
常州美闻	指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锐新	指	上海锐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匠心美国	指	HHC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匠心越南	指	Motomotion Vietnam Limited Company，系匠心美国全资子公司
宁波随遇心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明白白	指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清庙之器	指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大正	指	常州大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凯德医药	指	常州莫迪凯德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otto Motion 公司	指	Motto Motion Design & Consulting, Inc.
IAM	指	IAM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Venture	指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已注销
HHC Capital	指	HHC Capital Limited
HIH Investment	指	HIH Investment Limited
HHC Holding	指	HHC Holding Limited
FBS Holding	指	FBS Holding Limited
HHC HK	指	HHC HK Co. Limited，已注销
HHC Group	指	Home Health & Care Group Limited
Ashley Furniture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Pride Mobility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Corporation，一家美国医疗护理产品企业

HomeStretch	指	HomeStretch,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Bob's Discount	指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Flexsteel	指	Flexsteel Industries,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Jackson Furniture	指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Raymours	指	Raymours Furniture Company,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R. C. Willey	指	R. C. Willey Home Furnishings,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La-Z-Boy	指	La-Z-Boy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Natuzzi	指	Natuzzi S.p.A, 一家意大利家具企业
Pride France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France SARL, 一家法国医疗护理产品企业
Pride Italy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Italia S.r.l., 一家意大利医疗护理产品企业
Pride Australia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澳大利亚医疗护理产品企业
Pride UK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Limited, 一家英国医疗护理产品企业
Pride Europe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Europe BV, 一家荷兰医疗护理产品企业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指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Company LL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Mor Furniture	指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Badcock	指	W. S. Badcock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Factory Direct	指	Factory Direct,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S.C. ITALSOFA	指	S.C. Italsofa Romania S.R.L., 一家罗马尼亚家具企业
Italsofa Nordeste	指	Italsofa Nordeste SA, 一家巴西家具企业
Pacific Furniture	指	Pacific Motion LL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Hooker Furniture	指	Hooker Furniture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American Signature	指	American Signature, Inc., 一家美国企业
Wanek Furniture	指	Wanek Furnitu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一家越南家具企业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指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LL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Aaron's	指	Aaron's,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Furniture Mart	指	Furniture Mart Usa,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Rooms To Go	指	R.T.G. Furniture Corp.,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Bedgear	指	Bedgear LL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YS Design	指	Y S Chains Pty Ltd., 一家澳大利亚家具企业

Palliser Furniture	指	Palliser Furniture Upholstery Ltd., 一家加拿大家具企业
N. Tepperman	指	N. Tepperman Limited, 一家加拿大家具企业
Icon Health Fitness	指	Icon Health & Fitness, Inc., 一家美国健身器材企业
Dura Plastic Products	指	Dura Plastic Products, Inc., 一家美国塑料产品企业
REXON INDUSTRIAL	指	Rexon Industrial Corp., Ltd., 一家台湾工业产品企业
NOA	指	Noa Medical Industries Inc., 一家美国医疗产品企业
LZB MANUFACTURING	指	La-Z-Boy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Corey Associates	指	Corey Associates LLC, 一家美国电子器件产品企业
ITALIA LIVING SRL UNIPERSONALE	指	Italia Living SRL Unipersonale, 一家意大利家具企业
Steve Silver Company	指	Steve Silver Company,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Furniture Fair	指	Furniture Fair,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XDP Recreation	指	XDP Recreation, LLC, 一家美国秋千产品企业
The Dufresne Group	指	The Dufresne Group,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Warehouse M	指	Warehouse M & Associates, In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El Dorado Furniture	指	El Dorado Furniture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Bigbee Industries	指	Bigbee Industries LLC, 一家美国家具企业
敏华控股	指	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麒盛科技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	指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CSIL	指	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 的缩写, 即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环球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一种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FOB	指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价，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术语之一
FOB CDP	指	Free On Board, Customs Duty Paid，指在 FOB 条款的基础上，约定由卖方负责办理进口国清关手续，缴纳进口国关税
功能沙发	指	具有姿势调整等功能沙发，包括手动和电动两种主要类型
智能电动沙发	指	依靠电力驱动和智能控制的功能沙发
智能电动床	指	依靠电力驱动和智能控制，具有调节床板曲线等功能新型床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进行产品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是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制造商按品牌商的需求与授权及特定的条件进行生产，品牌商控制全部的设计和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制造商根据品牌商对产品的设计、规格、性能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制造商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ODM 方式往往更加注重合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注册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控股股东	李小勤	实际控制人	李小勤
行业分类	家具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632.36	105,593.64	93,094.48	76,10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32.36	65,475.84	43,309.56	43,46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4	39.02	54.10	44.96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净利润（万元）	8,781.88	11,293.89	13,757.76	10,38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81.88	11,293.89	13,757.76	10,38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3.55	16,997.53	13,528.12	10,7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1.92	2.49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6	1.92	2.49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21.49	28.65	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00.59	11,182.67	12,313.97	17,023.35
现金分红（万元）	-	-	14,000.00	6,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5.68	6.09	5.8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秉承“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使命，坚持创新、环保、安全、健康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标准，深耕国际市场多年，是全球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行业重要的 ODM 供应商；同时，公司拥有 MotoMotion、MotoSleep、HHC、Yourway 等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大力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其中 MotoMotion 品牌被评定为“2020-2021 年度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与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y、HomeStretch、Raymours Furniture、R.C. Willey 等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生产车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常州市智能车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131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电动沙发	23,313.97	51.19	54,877.55	46.95	45,614.21	41.95	30,733.49	34.54
智能电动床	11,762.56	25.83	28,365.15	24.27	25,839.99	23.77	24,917.36	28.00
智能家具配件	9,788.65	21.49	31,711.29	27.13	36,263.03	33.35	31,606.08	35.52
其他	681.35	1.50	1,924.73	1.65	1,010.99	0.93	1,729.76	1.94
合计	45,546.53	100.00	116,878.72	100.00	108,728.22	100.00	88,986.69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属于智能家具行业，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一）智能家具行业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传统家具行业与现代技术融合的典范

家具制造业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行业，传统家具制造业利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海绵等材料制造静态的家具产品。智能家具行业则是一个新兴行业，其在传统的家具工艺基础上不断融入新技术，推动家具产品不断迭代和升级，使家具产品由静态向动态转变，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转变，大大提高了现代家庭生活的品质。

机械技术、电机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的引入，使沙发和床等家具具备了电力驱动和精准控制下的姿势调整功能；网络技术的引入使家具实现了蓝牙连接、App控制乃至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则使家具与人的深度交互成为可能。

智能家具的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传统家具工艺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推动智能家具行业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具有鲜明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设计被视为家具行业的“灵魂”，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家具产品设计包括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方面。

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不仅需要考虑传统家具的设计、材质及功能，还需要在成本可控、工艺可实现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技术推动产品功能升级、用户体验改善，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健康的家居生活体验。由于涉及新技术的应用，智能家具的设计需要与技术研发深度结合，需要综合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技术、电机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人工智能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概念、技术以及工艺方面的持续创新、创意。

公司设计研发的可折叠的智能电动床、具有头靠腰托功能的智能电动沙发等产品，均引领了市场的发展潮流。上述突破性的设计理念和高效的工艺落地，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相关产品得到了市场的青睐，创新、创造和创意的价值受到客户及消费者的充分认可。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52号），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528.12 万元和 11,293.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相 关文件
1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78,859.90	常钟行审备[2020]209号	常钟环告审 [2020]7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9,757.40	常钟行审备[2020]207号	常钟环告审 [2020]6号
3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12,230.20	常钟行审备[2020]208号	不适用
合计		100,847.50		

以上项目均已经过审慎可行性研究及测算论证，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吕岩、刘洋
项目协办人	高出重
项目组成员	臧黎明、傅志武、曹青、周云帆、李学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秦伟、李超、陈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盛小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潘华锋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90
传真	0755-8866829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一）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设计被视为家具行业的“灵魂”，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家具产品设计包括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方面。

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不仅需要考虑传统家具的设计、材质及功能，还需要在成本可控、工艺可实现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技术推动产品功能升级、用户体验改善，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健康的家居生活体验。由于涉及新技术的应用，智能家具的设计需要与技术研发深度结合，需要综合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技术、电机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人工智能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概念、技术以及工艺方面的持续创新、创意。

面对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与家具行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智能家具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其在传统的家具工艺基础上不断融入新技术，实现家具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升级，大大提高了现代家庭生活的品质。智能家具的升级进化史，就是科技创新的历史，也是传统家具工艺、功能及审美与新技术的融合史。

智能家居产品具有多学科融合应用的特点，各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需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同时充分考虑家具产品的审美趋势和实用需求。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智能家具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引入和融入新技术，或新技术不能与家具产业进行良好的结合，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产品生产难度过高或产品不受市场欢迎等不良后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智能家具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核心技术大量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合作研发风险

公司与境内外设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尽管合作双方对权利、义务、研发成果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未来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冠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等举措。受此影响，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在2020年春节后推迟复工，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市场，包括各类家具企业。疫情期间，美国各

地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抗疫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零售活动的活跃度；疫情还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中长期的负面影响。若美国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滑。

尽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6 月末现金储备仍然充足；但若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恶化，美国等发达国家政府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情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削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全球新冠病毒累计确诊人数超过 9,000 万例；此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蔓延。

尽管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众多国家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各项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但若疫情进一步发展或病毒大规模变异，可能导致各国重新采取更为严格的疫情控制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影响可能随着疫情持续存在并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都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95% 以上，境外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美国。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至今。2018 年 7 月 6 日起，美国对约 340 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美国对约 160 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加征 10% 关税；对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离开中国港口的商品，上述加征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约 12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 关税。

公司主要生产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虽然公司已与多数美国客户达成关税成本分摊约定，且已建立

越南生产基地，但公司仍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此外，中美经贸问题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通过越南子公司完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国加征关税的负面影响，但若未来美国政府对越南出口的智能家具相关产品加征关税，或发行人越南工厂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当地原产地标准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关税成本提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自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美国加征 25% 关税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进一步进展。2021 年 1 月，美国完成总统换届，新一届政府对中美贸易的政策立场及其影响尚不明确，中美贸易摩擦的未来走向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12 月 21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软垫式座椅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加拿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5%、1.62%、2.10% 和 1.47%，虽然占比较低，但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在加拿大市场的持续开拓仍有一定潜在影响。

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可能长期存在并持续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沙发和床是软体家具的重要品种，市场空间巨大，消费者教育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相比传统家具具有较高的舒适性和功能性，但若未来消费者对该类产品接受程度无法持续提高，公司在与传统家具制造企业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国内市场竞争方面，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的产品在研发、设计、质量等

方面取得客户普遍认可，但目前公司国内市场正处于开拓阶段，在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较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竞争对手尚存在较大差距。

国外市场竞争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也面临与 La-Z-Boy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正面竞争。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市场推广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国内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开展生产经营，已具备较强的产品预见、规划和研发设计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 95%以上，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对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市场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作为一家根植于中国的国际化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与发展。目前，公司已着手打造境内营销品牌，并推动建立国内营销体系和营销网络，但相关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境内品牌认知的形成和渠道建设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资金投入。

目前，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竞争对手已经在国内市场经营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为完善的国内营销渠道。公司国内市场开拓将面临上述竞争对手和传统家具厂商的激烈竞争。

若公司国内市场开拓策略不能良好的适应国内市场，或相关策略不能得到高效的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国内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乃至失败，将会对公司长期经营与发展带来瓶颈。

（五）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是居民家庭，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并着力开拓国内市场。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

析局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2.4%、2.9%和 2.3%。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1%，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初全球范围爆发的新冠疫情已经对全球经济造成较为广泛的负面影响。

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国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 GDP 环比折年率分别下滑 5.0%和 31.4%，其中二季度为有记录以来最大季度降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美国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加之疫情影响消费者出行购物，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具体而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5,776.84 万元，同比下滑 11.09%。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降幅仍较为有限，但若美国经济进一步大幅下滑，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为日常消费品，市场空间较大，但是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收入下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均会受到抑制。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消费者对智能家具产品消费能力和意愿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63.40%、60.63%和 64.81%。

由于公司主要市场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围绕优质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策略，短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仍将会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销售情况不佳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其他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维持，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加工件、钢材、电子器件、电机金属零件、纺织面料、木制品、填充材料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填充材料（海绵）等主要原材料受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开拓、美国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在越南设立了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匠心越南，已于2019年三季度投入运营，承接部分生产任务并作为对美销售渠道之一。

由于美国、越南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会对公司的跨境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尤其是越南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配套以及工人专业素质较中国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导致匠心越南经营效果不达预期。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其于本次发行前实际能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98%，本次发行后李小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打造素质过硬、

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559.50万元（损失）、-2,858.02万元（收益）、-1,174.56万元（收益）和-1,045.25万元（收益），波动较大。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根据Wind数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2020年6月末的1:7.08升至2020年12月末的1:6.52，累计升幅超过8%。若人民币进一步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美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发行人形成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税收政策风险

1、所得税优惠风险

2010年12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2016年11月、

2019年12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携手家居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携手家居和美能特机电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匠心越南自2020年起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等原因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口销售，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介于5%-17%之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6,921.03万元、10,622.26万元、10,171.03万元和3,815.04万元，金额较大。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5.65万元、13,594.76万元、17,851.28万元和11,208.84万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业务以跨境贸易为主，面临着文化差异、商业环境差异、国际贸易争端等多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进行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导致坏账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创新创意型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是取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若干核心技术，并形成 13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包括 6 项发明专利。

出于利益驱动，不排除部分客户或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侵蚀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利益。而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会消耗公司的经济资源，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智能家具行业国际化程度高，不同法律体系下对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认定的差异可能会引发纠纷或诉讼；亦不能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诉讼手段作为商业策略，拖延或阻碍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

（二）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若公司无法从设计、原材料采购、精细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建立起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或是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而引发质量纠纷、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

同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多个区域销售，需要适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完全满足各销售地区差异化的质量安全要求，从而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新建营销网络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HC Changzhou Corp.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市星港路 61 号
邮政编码	213023
电话	0519-85582889
传真	0519-855828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hc-group.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hip@hhc-grou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张聪颖 联系电话：0519-8558288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由潘兆华、李小勤、唐静、常州市清潭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55.90 万元、22.00 万元、22.00 万元、0.1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2）第 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第 32040021016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锐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潘兆华	55.90	55.90
2	李小勤	22.00	22.00
3	唐静	22.00	22.00
4	常州市清潭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前身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常州锐新”）、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曾用名常州科合机电有限公司，下称“科合机电”）于 2002 年设立时，含有集体成分的企业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的办理过程中享有一定的便利性，街道出于招商引资、增加税收、促进就业的目的，名义上参与设立了一批企业。常州锐新、科合机电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亦未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未对常州锐新、科合机电实际缴纳出资。

针对清潭街道入股及退出常州锐新、科合机电的情况，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永红街道办事处（清潭街道已并入永红街道）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对相关说明进行了书面确认：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设立常州锐新、科合机电等企业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未决事项或纠纷。

综上，清潭街道资产管理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及转让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决事项或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常州锐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第 651 号），经评估，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常州锐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9,962,832.25 元。

2018 年 12 月 15 日，李小勤、宁波随遇心蕊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天健苏审[2018]116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人民币 339,691,601.53 元，按 1:0.162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5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55,200,000.00 元，其余 284,491,60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5-10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3826482XM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匠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3,588.00	65.00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5.00
	合计	5,52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

1、2018 年 9 月，Motto Motion 公司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8 年 8 月 25 日，常州锐新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Motto Motion 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以 13,722.45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710 为基准折算成 19,971,547.08 美元转让给宁波随遇心蕊。2018 年 8 月 27 日，Motto Motion 公司与宁波随遇心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外资备 201800147），对常州锐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3826482XM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为内资企业，常州锐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65.00
2	宁波随遇心蕊	1,104.00	35.00
合计		3,154.00	100.00

2、2019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匠心家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2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明明白白认缴，增资价格为10元/股，本次增资暂未实缴。宁波明明白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3月26日，匠心家居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匠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3,588.00	59.80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2.20
3	宁波明明白白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19年12月，宁波明明白白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

2019年12月21日，匠心家居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明明白白将其对公司165.00万股股份（未实缴）以0元转让给常州清庙之器。同日，常州清庙之器与宁波明明白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州清庙之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24日，匠心家居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匠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3,588.00	59.80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2.20
3	宁波明明白白	315.00	5.25
4	常州清庙之器	165.00	2.75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3号），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的出资款，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4、2019年12月，李小勤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

2019年12月28日，李小勤与徐梅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小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万股以1,213元的对价转让给徐梅钧。

2019年12月30日，匠心家居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匠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3,468.00	57.80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2.20
3	宁波明明白白	315.00	5.25
4	常州清庙之器	165.00	2.75
5	徐梅钧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2004年12月	清潭街道	潘兆华	0.10
		李小勤		22.00
2	2008年5月	潘兆华	美能特机电	136.68

		唐静		64.32
3	2011年5月	美能特机电	HHC HK	1,537.50
		IAM		512.50
4	2015年7月	HHC HK	李小勤	2,050.00
5	2018年9月	MOTTO MOTION 公司	宁波随遇心蕊	1,104.00
6	2019年12月	宁波明明白白	常州清庙之器	165.00
7	2019年12月	李小勤	徐梅钧	120.00

2、发行人历次企业性质变更情况

时间	事项	企业性质变更	主要审批文件
2002年5月	常州锐新设立	设立内资企业	—
2004年12月	IAM 增资常州锐新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 2011年5月, 美能特机电和IAM 将其持有的常州锐新股权全部转让给 HHC HK, 发行人企业性质调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关于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4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号) 《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0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号)
2015年7月	HHC HK 将其持有的常州锐新 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勤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028号)
2016年6月	MOTTO MOTION 公司对常州锐新增资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74号)
2018年9月	MOTTO MOTION 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锐新 35% 股权转让给宁波随遇心蕊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常外资备201800147)

3、历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签署了相关协议, 办理了工商登记; 其中

涉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均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批准或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其他相关情况

1、2008 年控股股东由潘兆华变更为美能特机电、唐静转让常州锐新股权的相关情况

2008 年，潘兆华因身体等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美能特机电系李小勤实际控制的企业，潘兆华认为将常州锐新股权转让给美能特机电并由李小勤进行运营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潘兆华转让常州锐新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潘兆华接受访谈记录及李小勤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唐静系龚家雄配偶，龚家雄于 2007 年退出美能特机电后，唐静亦随之于 2008 年 5 月转让常州锐新股权。唐静转让常州锐新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IAM、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相关情况

（1）2004 年 12 月，IAM 对发行人增资

2004 年 12 月 10 日，常州锐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州市清潭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将其在常州锐新的出资额 0.1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潘兆华，同意李小勤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2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潘兆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潘兆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58.68 万元，原股东唐静以货币方式认缴 42.32 万元，新股东 IAM 以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 67.00 万元。同日，常州市清潭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李小勤分别与潘兆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418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4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

总字第 0039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2 月 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5）第 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潘兆华、唐静、IAM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8.00 万人民币。其中：潘兆华以人民币出资 136.68 万元；唐静以人民币出资 64.32 万元；IAM 以美元现汇出资 80,952.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6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兆华	136.68	51.00
2	唐静	64.32	24.00
3	IAM	67.00	25.00
	合计	268.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IAM 增资常州锐新

2008 年 11 月 20 日，常州锐新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00 万元增至 2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美能特电机以货币方式认缴 1,336.50 万元；原股东 IAM 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 445.5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8]075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 号）。

2008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8)01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实缴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144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州锐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能特机电	1,537.50	75.00
2	IAM	512.50	25.00
	合计	2,050.00	100.00

(3) 2011年5月，IAM转让常州锐新股权给HHC HK

2011年3月9日，常州锐新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能特机电和IAM将其各自持有的常州锐新75%和25%股权分别作价1,619.07万元、539.69万元转让给HHC HK；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日，美能特机电、IAM分别与HHC HK签订《关于转让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书》。

2011年4月29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055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1年5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7号）。

2011年5月2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44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常州锐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HC HK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100.00

(4) 2015年7月，HHC HK退出常州锐新

2015年7月13日，常州锐新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HHC HK将其持有的常州锐新100.00%股权以人民币2,050.00万元转让给李小勤。同日，HHC HK与李小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6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市锐新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 0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14429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常州锐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100.00

（5）IAM、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IAM、HHC HK 入股和退出发行人过程的中的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签署了有效的协议，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其过程合法合规。

IAM、HHC H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控制的境外主体，其中 IAM 已被撤销（Struck Off），HHC HK 已注销。李小勤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发行人股权权属和历史股权变动的清晰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IAM、HHC HK 入股和退出公司过程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3、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1）Motto Motion 公司入股

2016 年 6 月 2 日，常州锐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00 万元增加至 3,15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 Motto Motion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以常州锐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资产状况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90 号））确定为 8.57 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日，常州市商务局就本次增资作出《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20号）。

2016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74号）。

2016年6月1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826482XM号的营业执照。

2016年7月1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16]6号），对本次增资实缴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常州锐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65.00
2	Motto Motion 公司	1,104.00	35.00
	合计	3,154.00	100.00

（2）Motto Motion 公司转让公司股权

2018年8月25日，常州锐新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Motto Motion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以13,722.45万元人民币，按照2018年8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710为基准折算成19,971,547.08美元转让给宁波随遇心蕊。2018年8月27日，Motto Motion公司与宁波随遇心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10日，常州市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外资备201800147），对常州锐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2018年9月1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826482XM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常州锐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050.00	65.00
2	宁波随遇心蕊	1,104.00	35.00
	合计	3,154.00	100.00

(3) 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Motto Motion 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均依法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相关款项支付遵守了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流程；涉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均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批准或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Stephen Allen Barr 的会计师（现任 Motto Motion 公司负责人）、遗产律师、遗产继承人均通过接受访谈等形式对 Motto Motion 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Motto Motion 公司入股和转让公司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宁波明明白白认缴的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际缴纳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

宁波明明白白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合伙人架构的搭建，并收到合伙人的实缴资金，随后对发行人完成实际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行公司法已不再对出资额的缴足时间进行规定。

综上，宁波明明白白对发行人的实缴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在家居制造行业的优势，在常州锐新、科合机电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与李小勤在业务发展中的分工

常州锐新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初期主营业务为钣金件、支架等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潘兆华投资常州锐新之前，曾在当地拖拉机厂、电机芯厂工作并担任管理职务，在金属零部件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潘兆华在常州锐新成立初期担任经理职务，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李小勤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和销售事务，并作为股东参与决策。唐静系龚家雄配偶，在常州锐新成立

初期参与投资常州锐新，并未实际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科合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初期主要从事电机、皮带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02 年下半年起，其业务发展较快，亟需引进经营管理人才。龚家雄曾长期在电机厂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工厂运营管理经验。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科合机电决定引入龚家雄作为股东并担任经理，负责科合机电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李小勤彼时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和销售事务，并作为股东参与决策。黄秀娟系李小勤母亲，在科合机电成立初期参与投资科合机电，并未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红筹架构相关情况

（一）境外架构搭建过程

2003 年 11 月，FBS Holding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07 年 8 月，李小勤通过受让相关股权成为 FBS Holding 股东。

2010 年 12 月，HHC Capital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后 HHC Capital 向李小勤发行 1 股。

2010 年 12 月，HIH Investment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后 HIH Investment 向 HHC Capital 发行了 100 股。

2010 年 12 月，HHC Holding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后 HHC Holding 向 IAM 发行了 100 股。

2010 年 12 月，HHC HK 在香港注册成立，创办成员为 HHC Holding，其承购 1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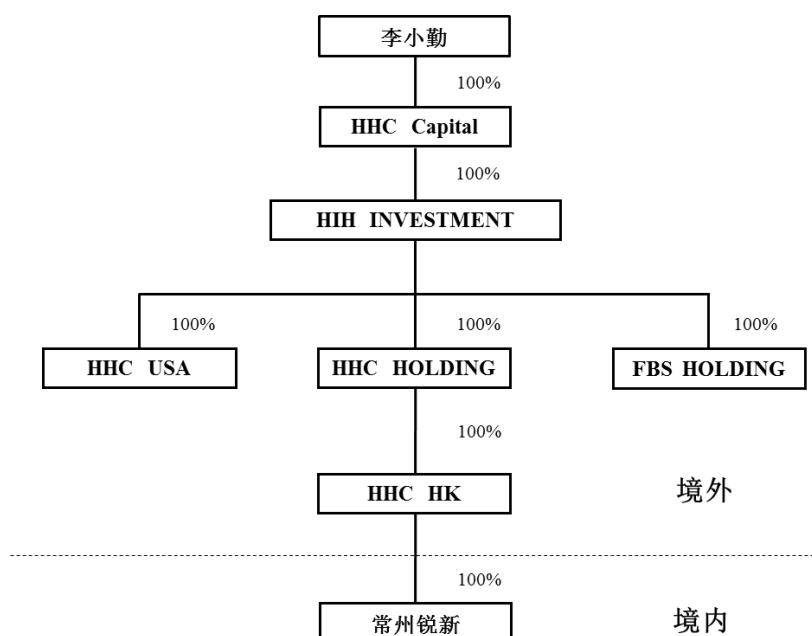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匠心美国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成立后匠心美国向 HIH Investment 累计发行 6,500,000 股普通股。

2011年5月，IAM 及美能特机电分别同 HHC HK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常州锐新全部股权转让给 HHC HK，本次转让后，HHC HK 持有锐新医疗 100% 股权。

2011年6月，李小勤将持有的 FBS HOLDING 股权转让给 HIH INVESTMENT。

2011年6月，IAM 将其持有的 HHC Holding 股权转让给 HIH INVESTMENT。

截至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红筹架构如下：



（二）红筹架构的存续情况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常州锐新正常经营，境外架构公司无实际经营。

（三）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2015年7月，HHC HK 将其持有的常州锐新 1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50 万元转让给李小勤；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新医疗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五）李小勤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14 年废止，下称“75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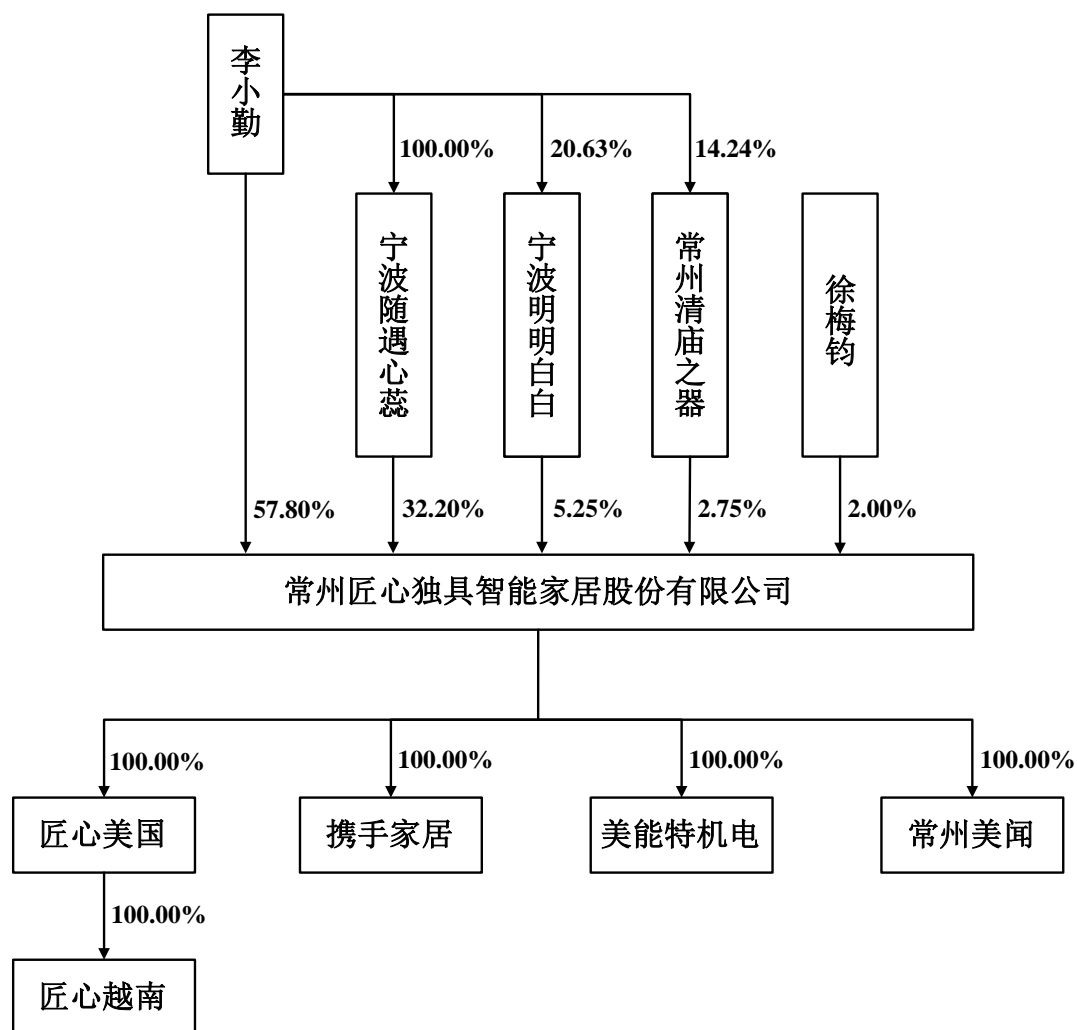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于 2011 年 7 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李小勤签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李小勤于 2011 年 8 月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汇检罚字[2011]第 17 号），因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李小勤未在外汇局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进行返程投资的违规行为属于“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携手家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1031127B
注册资本	9,031.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1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沙发架、床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智能家居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构件等智能家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财务情况

携手家居报告期内保持正常经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734.47	31,187.01
净资产	20,956.09	20,475.47
净利润	480.62	4,302.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携手家居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与美能特机电的具体分工

携手家居主要从事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能特机电主要从事电机及电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构件、电机、电控装置是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具产品的核心配件，携手家居和美能特机电作为上述配件的生产主体，是发行人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生产的配件产品不仅为发行人成品的高效研发、高质量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为发行人贡献了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

4、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携手家居设立

2015 年 3 月 28 日，常州锐新和吉马材料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1.00 万元，常州锐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4,6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吉马材料以非货币资产（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1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4,4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5年3月2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吉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20号），对吉马材料用于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值为4,425.03万元。

2015年4月1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467298的营业执照。

2016年7月1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16）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携手家居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31.00万元，常州锐新以货币出资4,606.00万元，吉马材料以实物及土地出资4,425.00万元。

设立时，携手家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锐新	4,606.00	51.00
2	吉马材料	4,425.00	49.00
合计		9,031.00	100.00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携手家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马材料将其在携手家居认缴出资额4,425.00万元中的4,4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8.99%）转让给常州锐新，转让价格以携手家居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依据，作价4,679.60万元。同日，吉马材料与常州锐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8日，携手家居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携手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锐新	9,030.00	99.99
2	吉马材料	1.00	0.01
合计		9,031.00	100.00

（3）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2日，携手家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马材料将其在携手家居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0.01%）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李小勤。同日，吉马材料与李小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331031127B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携手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锐新	9,030.00	99.99
2	李小勤	1.00	0.01
合计		9,031.00	100.00

（4）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日，携手家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勤将其在携手家居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0.01%）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常州锐新。同日，李小勤与常州锐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331031127B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携手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锐新	9,031.00	100.00
合计		9,031.00	100.00

（二）美能特机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82632454
注册资本	5,567.00万元
实收资本	5,5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星港大道 6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交、直流电机及其传动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专用集成电路、模块及功能模组智能化、数码化控制产品组件的程序设计、烧录、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机、电控装置等智能家居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财务情况

美能特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08.26	18,923.82
净资产	11,918.06	11,225.99
净利润	692.07	2,722.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美能特机电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2 年 5 月，美能特机电前身科合机电设立

2002 年 5 月，科合机电由李小勤、黄秀娟、清潭街道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00 万元、107.64 万元和 0.36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常州恒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2）第 111 号），经审验，科合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2101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合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勤	252.00	70.00
2	黄秀娟	107.64	29.90
3	清潭街道	0.36	0.10

合计	360.00	100.00
----	--------	--------

(2) 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8日，科合机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小勤将其持有的科合机电2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00万元转让给龚家雄。2002年12月19日，李小勤与龚家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25日，科合机电本次股权变更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16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合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200.00	55.56
2	黄秀娟	107.64	29.90
3	李小勤	52.00	14.44
4	清潭街道	0.36	0.10
合计		360.00	100.00

(3) 200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更名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年2月11日，科合机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股东李小勤、黄秀娟、清潭街道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52万元、107.64万元、0.36万元平价转让给龚家雄；同意科合机电注册资本由36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万美元，其中原股东龚家雄出资额由36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美元，新增股东IAM认缴出资额500万美元，双方均以现金认购；同意公司更名为“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同日，黄秀娟、李小勤和清潭街道分别与龚家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3月24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常州市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2004）049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4年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号）。

2004年3月3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7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500.00	43.53	50.00
2	IAM	500.00	-	50.00
合计		1,000.00	43.53	100.00

（4）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股东分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4年4月13日，常州恒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16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5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IAM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6月8日，常州恒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23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7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67.00万元人民币，折合56.47万美元。

2005年10月28日，常州恒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5）第26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7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龚家雄和IAM本期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150.00万美元，其中龚家雄以人民币出资，IAM以现汇美元出资。

2007年4月27日，常州恒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7）第07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6日，美能特机电已收到IAM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

2007年5月2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7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龚家雄	500.00	250.00	50.00
2	IAM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750.00	100.00

（5）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日，美能特机电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龚家雄将其持有的美能特机电50%股权按照实缴金额250.00万美元平价转让给IAM。龚家雄与IAM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13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市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7]06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号）。

2007年8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7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IAM	1,000.00	7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750.00	100.00

（6）2008年3月，注册资本实缴完成

2008年2月27日，常州恒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8）第2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IAM本期出资额250.00万美元。

2008年3月2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4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IAM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6日，美能特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IAM将其持有的美能特机电100%股权作价1,000.00万美元转让予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IAM

与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11]03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11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4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美能特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能特机电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美元减至 6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00.00 万美元减少至 1,550.00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2 日，美能特机电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美能特机电书面通知了债权人，公告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做出《关于同意常州美能特机电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 029 号），同意本次减资事宜。

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495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620.00	100.00
	合计	620.00	100.00

（9）2016年6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6月23日，美能特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09.2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9.20万美元。

2016年6月24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钟商资[2016]第025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6年6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94号）。

2016年6月2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82632454的营业执照。

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729.20	100.00
	合计	729.20	100.00

（10）2016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1日，美能特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将其持有的美能特机电 100% 股权作价 6,82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常州锐新。同日，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 与常州锐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5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钟商资[2016]第02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8263245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特机电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锐新	5,567.00	100.00
	合计	5,567.00	100.00

4、美能特机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的历史演变关系，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1) 股权历史演变关系

美能特机电作为发行人股东时期				
序号	时间	事项	美能特机电对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美能特机电对发行人出资比例
1	2008年5月	潘兆华将其对常州锐新51%的出资额转让给美能特机电，唐静将其对常州锐新24%的出资额转让给美能特机电	201.00	75.00%
2	2008年12月	常州锐新注册资本由26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50万元人民币，其中美能特电机新认缴出资1,336.5万元	1,537.50	75.00%
美能特机电退出发行人				
3	2011年5月	美能特机电将持有的常州锐新全部股权转让给HHC HK	—	—
美能特机电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时期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行人对美能特机电出资额（万元）	发行人对美能特机电出资比例
4	2016年7月	Fortune Venture Investment持有的美能特机电100%股权转让给常州锐新	5,567.00	100.00%

(2) 生产经营历史演变关系

美能特机电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皮带轮的加工制造，后逐步转向电机、电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机构件等金属加工件产品的制造，后逐步转向智能电动家具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美能特机电所生产的电机、电控类产品主要用作发行人智能电动家具产品的配件。

(3) 美能特机电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2011年，出于红筹架构搭建和境外上市的需要，美能特机电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境外架构公司 HHC HK，美能特机电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2016年，发行人已拆除红筹架构，为理顺股权结构与业务关系，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受让美能特机电全部股权并成为其母公司。

5、龚家雄、黄秀娟转让科合机电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秀娟系李小勤母亲。2004年2月，李小勤、黄秀娟和龚家雄协商一致，决定通过增资引入李小勤控制的外资股东 IAM，此前李小勤、黄秀娟持有的科合机电转让予龚家雄。

在合作过程中，李小勤和龚家雄在企业经营理念上产生了一定分歧。2007年8月，为了获得其他商业项目和投资机会，龚家雄将持有的科合机电5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勤实际控制的 IAM。转让完成后，龚家雄退出科合机电。

综上，龚家雄、黄秀娟转让科合机电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龚家雄与李小勤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存在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原因，处理进展，相关事项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原因

2007年8月，龚家雄将持有的美能特机电5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勤实际控制的 IAM；转让完成后，龚家雄退出美能特机电。

双方约定：由于股权转让时无法确认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61号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部分价值，当且仅当 IAM 将美能特机电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IAM 以现金方式向龚家雄支付相应的房地产权利增值部分价值。增值补偿款的计算方式为： $(\text{评估价}-\text{实际成本}) \times 50\%$ 。

美能特机电曾在2011年、2016年分别发生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小勤。李小勤、龚家雄双方对于美能特机电股权是否转让给第三方的理解存在差异，相关事项构成未决事项。

根据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常坤评咨字（2018）第03号），美能特机电相关土地、房屋账面原值3,545.81万元，评估值4,576.73

万元，据此测算的潜在增值补偿款金额为 515.46 万元。

（2）龚家雄与李小勤就美能特机电房产增值的补偿问题的处理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能特机电房产、土地增值的补偿问题为未决事项；该事项未形成诉讼或仲裁。

（3）相关事项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美能特机电房产、土地增值的补偿问题事实清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龚家雄个人之间的未决事项，仅涉及潜在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影响美能特机电的股权稳定性，与发行人股权无关。

相关潜在现金补偿义务预计不超过李小勤的实际承受能力，不影响李小勤在发行人处的正常履职。

综上，美能特机电房产、土地增值的补偿问题不会对美能特机电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常州美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61824679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家庭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货物进出口贸易，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辅助业务

2、财务情况

常州美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24.58	5,244.97
净资产	1,698.84	1,335.47
净利润	363.37	-500.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常州美闻由常州锐新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常州锐新为唯一股东。

2012年12月19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2）第38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9日，常州美闻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5日，常州美闻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130293）。

常州美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锐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匠心美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HC USA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授权股本	1,000股，每股价格0.001美元
已发行股本	0.65美元
实收资本	0.65美元
董事长	李小勤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动家具及其配件的进口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具及其配件的进口、销售和售后服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财务情况

匠心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89.44	15,734.56
净资产	1,934.58	1,721.02
净利润	217.48	-973.8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21日，匠心美国成立，住所：美国特拉华州，成立时授权股份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00001美元。成立当日，匠心美国向HIH Investment发行5,000,000普通股。

2015年12月16日，HIH Investment将其持有的匠心美国6,500,000股票转让给常州锐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307,656.86美元。本次转让后，匠心美国成为常州锐新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1082），批准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匠心美国，投资总额1521.8365万元人民币（折合235万美元）。

2015年12月21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5〕9号），同意对发行人收购匠心美国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5月15日，匠心美国首席执行官签署公司成立章程第一修正案：匠心美国授权股份数为1,000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本次授权资本变更后，常州锐新持有匠心美国650股。

（五）匠心越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otomotion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注册地	越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匠心美国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床、柜、桌、椅制造和电子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财务情况

匠心越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252.66	22,023.80
净资产	7,896.20	3,945.19
净利润	3,872.45	1,829.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历史沿革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匠心美国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9年4月17日，越南平阳省PPC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投资登记许可证；5月2日，平阳省规划投资部工商登记处下发了工商登记证，匠心越南正式设立。

匠心越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49.5亿越南盾，折合150万美元；总部位于越南平阳省Ben Cat, Thoi Hoa Ward, My phuoc 3工业园。

2019年6月12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352号），批准发行人在越南通过匠心美国设立匠心越南，投资总额4,829.16万元人民币（折合700万美元）。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通过匠心美国对匠心越南增资。本次增资后，匠心越南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

300 万美元。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上海锐新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常州美闻业务存在重叠，为便于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发行人注销了上海锐新。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前，上海锐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1031127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905-A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一类）、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除钢铁、铁矿石、氧化铝）、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贸易

1、上海锐新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 月，上海锐新设立

由常州锐新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常州锐新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1 月 30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验（2011）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上海锐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海锐新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40016）。

上海锐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常州锐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注销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解散上海锐新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6月15日，清算组在《青年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9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黄一税企清〔2019〕7869号），证明上海锐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0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1000001201910230002）。

2、上海锐新资产、业务和人员处置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上海锐新注销前，所有债务已偿还完毕，其资产、业务和人员转到常州美闻。上述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锐新所在地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清税证明，及海关等部门的网络公示信息，上海锐新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锐新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除清算过程中对相关资产的处置外，报告期内上海锐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注销上海锐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七）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发行人现有5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其各自的作用及业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	作用与定位	各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	-------	-----------

匠心家居（母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成品业务的核心主体	从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等子公司采购配件，通过匠心美国对客户销售部分产品
携手家居	主要从事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向母公司及匠心越南提供配件产品，通过匠心美国对客户销售部分配件产品
美能特机电	主要从事智能家具配件（电机及电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向母公司及匠心越南（间接）提供配件产品，通过匠心美国（间接）、携手家居对客户销售部分配件产品
常州美闻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辅助业务	根据贸易业务需要，与发行人各公司发生部分购销业务
匠心美国	主要从事美国市场的销售、仓储、售后、市场调研等业务，是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	采购母公司、携手家居、匠心越南等公司产品并对客户销售
匠心越南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配件的生产，是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基地	向母公司、携手家居等境内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通过匠心美国对客户销售部分产品

上述公司各自定位明确，分别承担了成品研发生产、核心配件研发生产、境外生产、境外销售等任务，均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生产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匠心美国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家具及其配件的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业务。匠心越南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家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匠心美国系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

根据越南 JLPW VINH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匠心越南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小勤、宁波随遇心蕊、宁波明明白白，其中李小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李小勤

李小勤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2、宁波随遇心蕊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随遇心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R588C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18
股东构成	李小勤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财务情况

宁波随遇心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036.06	14,057.12
净资产	14,011.15	14,026.56
净利润	-13.77	14.27

3、宁波明明白白

（1）基本情况

宁波明明白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明明白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2E14H
注册资本	3,150万元
实收资本	3,1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46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明明白白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小勤	普通合伙人	660.00	20.95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聪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俊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财务总监
4	潘吴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产品开发工程部初级总监
5	丁立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监事会主席、信息化总监
6	冉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美能特机电电子技

					术部高级总监
7	吴云娟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人力资源部初级总监
8	陈娟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客服部及物流部初级总监
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营销客服中心客户服务部中级总监
10	陈松	有限合伙人	65.00	2.06	供应链开发部初级总监
11	王娇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仓储部初级总监
12	郑炎云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计划采购部初级总监
13	孙军涛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美能特机电高级运营总监
14	赵婷婷	有限合伙人	55.00	1.75	客服部高级经理
15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中级经理
16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匠心美国收银与管理员
17	王雪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
18	张华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19	陈小佳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生产部高级经理
20	张兰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供应链开发部初级经理
21	李淮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携手家居技术部经理
22	卢海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模具部高级经理
23	徐荣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电机车间工人
24	王雅为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软体家居研发部平面设计
25	顾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携手家居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26	蒋海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设计部初级总监
27	仵圳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电机车间主管
28	王昌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美能特机电物资回收高级主管
29	王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软体家居研发部设计师
30	李国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软体家居研发部打样师
31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携手家居采购部经理
32	陈顺高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仓储部经理

33	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智能单椅、沙发车间副主任
34	杨素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计划部高级经理
35	姚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外贸专员
36	陆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物流部中级经理
3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智能床装配车间主管
38	叶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软体家居研发部技术员
39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开板车间操作工
4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认证工程师
41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测试中心计量员
42	周胜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智能单椅、沙发车间初级生产经理
43	张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
44	朱新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木架海绵车间初级生产经理
45	刘林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匠心越南生产部初级主管
46	高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软体家居开发部生产协调技术主管
47	焦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科技创新部高级经理
48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计划采购部初级经理
4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单证员
合计			3,150.00	100.00	

注：如未作特别说明，则为在匠心家居处担任的职务。

（2）财务情况

宁波明明白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51.01	3,151.15
净资产	3,148.01	3,148.76
净利润	-0.75	-1.2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68.00 万股，通过宁波随遇心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2.00 万股，通过宁波明明白白控制公司股份 315.00 万股，通过常州清庙之器控制公司股份 165.00 万股，共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5,88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8.00%。李小勤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2、未认定徐梅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李小勤与徐梅钧于 2019 年 12 月登记结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不足 3 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的配偶徐梅钧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019 年 12 月，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徐梅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 2%股权，李小勤控制公司 98%股权；上述婚姻事实形成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个人在缔结婚姻关系前后均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认定李

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徐梅钧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徐梅钧作为 9 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5）徐梅钧未与李小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相关安排。徐梅钧与李小勤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6）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股东认定李小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徐梅钧已做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徐梅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持股承诺的情形。

综上，认定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IAM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IAM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IAM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结构	李小勤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李小勤
主营业务	投资

2、HHC Capita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HC Capit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HC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结构	李小勤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李小勤
主营业务	投资

3、HHI Investment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HI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HI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结构	李小勤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李小勤
主营业务	投资

4、HHC Holdi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HC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HC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结构	李小勤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李小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5、FBS Holdi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BS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FBS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结构	李小勤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李小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6、HHC Gro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HC Grou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ome Health & Care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权结构	李小勤持股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李小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7、常州清庙之器

常州清庙之器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清庙之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LNN98W
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6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 131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清庙之器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小勤	普通合伙人	235.00	14.24	董事长、总经理
2	John Arthur Copley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36	匠心美国高级副总裁
3	Liu Chih-Hsiung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36	董事、副总经理
4	Reyndell Dwayne Franks	有限合伙人	75.00	4.55	匠心美国销售与客户服务总监
5	Gilbert Diego Colon	有限合伙人	50.00	3.03	匠心美国销售
6	Jessie Lihang Chen	有限合伙人	50.00	3.03	匠心美国物流协调员
7	William Bryan Jarnagin	有限合伙人	30.00	1.82	匠心美国大客户经理
8	张健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匠心美国仓库管理员
合计			1,650.00	100.00	

注：如未作特别说明，则为在匠心家居处担任的职务。

8、宁波随遇心蕊

宁波随遇心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宁波明明白白

宁波明明白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0、未注销的BVI、开曼主体相关情况

（1）未办理注销手续的BVI、开曼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办理注销手续的BVI、开曼境外主体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销进展情况
IAM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HC Capital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IH Investment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HC Holding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FBS Holding	BVI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HHC Group	开曼	被撤销（struck off），待期满后解散（dissolve）

（2）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境外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述未办理注销手续的 BVI、开曼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且处于被撤销的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出具了书面承诺：若上述 BVI、开曼主体因境外纠纷、处罚等情形产生损失或费用，相关损失或费用由其个人承担，确保不侵害发行人利益。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控制地位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合计控制发行人 98.00%的股份，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而言：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成员中除徐梅钧外，与李小勤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有利于中小股东行使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3、公司已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小勤	3,468.00	57.80	3,468.00	43.35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2.20	1,932.00	24.15
3	宁波明明白白	315.00	5.25	315.00	3.94
4	常州清庙之器	165.00	2.75	165.00	2.06
5	徐梅钧	120.00	2.00	120.00	1.50
6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3,468.00	57.80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2.20
3	宁波明明白白	315.00	5.25
4	常州清庙之器	165.00	2.75
5	徐梅钧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李小勤	3,468.00	57.80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梅钧	12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588.00	59.80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和徐梅钧。

宁波明明白白和常州清庙之器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3 月，宁波明明白白通过增资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8.00%的股权（480.00 万股，未实缴）。2019 年 12 月，常州清庙之器以 0 元对价受让宁波明明白白持有的发行人 2.75%股权（165.00 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明明白白和常州清庙之器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八、（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徐梅钧通过受让原股东李小勤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支付对价为 1,213 元。徐梅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2、徐梅钧”。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小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梅钧为

公司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宁波随遇心蕊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为李小勤。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小勤。

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3,468.00	57.80
2	宁波随遇心蕊	1,932.00	32.20
3	宁波明明白白	315.00	5.25
4	常州清庙之器	165.00	2.75
5	徐梅钧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李小勤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宁波随遇心蕊	李小勤	李小勤持有宁波随遇心蕊 100% 股权
3	宁波明明白白	李小勤及发行人员工共计 49 名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张聪颖、王俊宝	李小勤担任宁波明明白白普通合伙人；张聪颖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宝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常州清庙之器	李小勤及发行人员工共计8名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Liu Chih-Hsiung	李小勤担任常州清庙之器普通合伙人；Liu Chih-Hsiung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徐梅钧	-	李小勤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李小勤	2018.12 至 2021.12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勤	2018.12 至 2021.12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小勤	2018.12 至 2021.12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勤	2018.12 至 2021.12
郭慧怡	董事	李小勤	2019.09 至 2021.12
许红梅	董事	李小勤	2018.12 至 2021.12
冯建华	独立董事	李小勤	2020.02 至 2021.12
王宏宇	独立董事	李小勤	2020.02 至 2021.12
郭欣	独立董事	李小勤	2020.02 至 2021.12

1、李小勤

李小勤女士，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32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二条，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现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司国际联络员；1996年6月至2012年2月，任 Fortune Venture 集团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常州锐新董事长、董事

长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梅钧

徐梅钧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919830112****，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红山村，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副经理，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经理、协理，杭州普菲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长、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常州大正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携手家居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常州锐新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常州锐新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张聪颖

张聪颖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上海科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调度员、上海天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枫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明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美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常州莫迪凯德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常州锐新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常州锐新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Liu Chih-Hsiung

Liu Chih-Hsiung先生，出生于1979年，南非共和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Carter Harris(South Africa)服装设计师、TURNING Machinery(HK)产品设计副总经理、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经理、Freeform Creation(pty) Ltd.产品设计研发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常州锐新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郭慧怡

郭慧怡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科合机电贸易部经理、上海美科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科合机械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秘书、上海明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上海科合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上海锐新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匠心美国财务经理、财务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匠心美国财务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常州锐新监事、匠心美国财务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美能特机电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常州锐新监事、匠心美国财务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美能特机电监事、携手家居监事；2019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匠心美国财务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美能特机电监事、携手家居监事。

6、许红梅

许红梅女士，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现常州宝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处科员、计划财务处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常州宝菱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制管工具部财务主管。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常州锐新初级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冯建华

冯建华女士，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江苏省镇江地区行政公署轻纺工业局科员，江苏省轻工业厅科长、调研员，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会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王宏宇

王宏宇先生，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国执业律师。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历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郭欣

郭欣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常州永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年3月至今，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所长；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丁立	监事会主席	李小勤	2019.09至2021.12
王雪荣	监事	李小勤	2018.12至2021.12
陈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民主选举	2018.12至2021.12

1、丁立

丁立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PLC新品技术开发工程师、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IT部门经理、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IT部门经理、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IT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信息化总监。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0月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陈娟

陈娟女士，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州高昇服饰有限公司船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常州锐新经营部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物流部初级总监，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发行人客服部初级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王雪荣

王雪荣女士，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科合机电销售助理、上海美科机械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综合计划员、上海美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上海锐新财务部应收账款高级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2 至 2021.12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 至 2021.12
王俊宝	财务总监	2018.12 至 2021.12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相关内容。

1、李小勤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2、徐梅钧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3、张聪颖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4、Liu Chih-Hsiung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5、王俊宝

王俊宝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现常州宝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纪检审监处处长助理、经营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常州市常冶实业公司副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预算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物流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常州锐新高级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Liu Chih-Hsiung、徐梅钧、冉小平、孙军涛、潘吴青、李淮生、吴亚新、蒋海国，其简历如下：

1、Liu Chih-Hsiung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相关内容。

2、徐梅钧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相关内容。

3、冉小平

冉小平先生，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昆山德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常州泰德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美能特机电电子技术部高级总监。

4、孙军涛

孙军涛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捷和电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副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厂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常州市晨迪电器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美能特机电高级运营总监。

5、潘吴青

潘吴青先生，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品保部质量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项目工程师、单椅技术设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产品开发工程部初级总监。

6、李淮生

李淮生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负责人；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总监、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现任携手家居技术部经理。

7、吴亚新

吴亚新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技术部副经理；2003 年至今，历任常州锐新技术部经理、美能特机电副总工程师，现任携手家居运营副总经理。

8、蒋海国

蒋海国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美能特机电研发部车间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常州泰德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任常州凯迪斯特高尔夫球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设计部初级总监。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小勤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随遇心蕊	执行董事、经理	李小勤个人独资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宁波明明白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清庙之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IAM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FBS Holding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HC Capital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IH Investment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HC Holding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HC Group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建华	独立董事	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裕强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鸿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苏商家具行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宏宇	独立董事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郭欣	独立董事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所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晟汇税务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雪荣	监事	上海彩鸿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夫妻
郭慧怡	董事	
许红梅	董事	夫妻
王俊宝	财务总监	

（一）董事、高管的分工及具体部门、子公司

上述董事、高管在发行人担任的主要职务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时间	在发行人担任的主要职务	主要分工
李小勤	2012年3月	2012年3月任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主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分管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

				工作
徐梅钧	2016年8月	2016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任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分管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及匠心越南
张聪颖	2012年11月	2016年6月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分管审计部、风险控制部、投融资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
郭慧怡	2014年7月	2019年9月任董事	董事	协助管理匠心美国，分管常州美闻
许红梅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任董事	董事	暂管匠心越南财务相关工作
王俊宝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任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工作

（二）相关关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3、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综上，公司董事、高管中的夫妻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2018 年 1 月	李小勤、Stephen Allen Barr、张聪颖
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	李小勤、张聪颖
2018 年 8 月	李小勤、张聪颖、Brian F. Semple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吴霞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丁立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郭慧怡
2020 年 2 月至今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郭慧怡、冯建华、王宏宇、郭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人员调整主要原因包括董事离世、董事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增选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公司共有 3 名董事，包括李小勤、Stephen Allen Barr、张聪颖，李小勤为董事长。

2018 年 2 月，Stephen Allen Barr 因病去世，其遗产管理人决定转让原由其控制的 Motto Motion 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8 年 8 月，公司原股东 Motto Motion 公司委派 Brian F. Semple 任常州锐新董事，便于处理 Motto Motion 公司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

发行人股东变更手续完成后，2018 年 9 月 1 日，常州锐新召开股东会，补选公司副总经理徐梅钧为董事。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控股股东

李小勤提名，选举增加了 Liu Chih-Hsiung、许红梅、吴霞三名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9年6月24日，由于原董事吴霞离职卸任公司董事，由控股股东李小勤提名，选举丁立为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9年9月30日，丁立因个人原因卸任董事职务，由控股股东李小勤提名，选举郭慧怡为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2月19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建华、王宏宇和郭欣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2018年1月-2018年11月	郭慧怡
2018年12月-2019年8月	郭慧怡、王雪荣、陈娟
2019年9月至今	陈娟、王雪荣、丁立

发行人监事人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郭慧怡担任。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郭慧怡、王雪荣为监事，陈娟当选职工代表监事，郭慧怡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30日，由于郭慧怡当选公司董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控股股东李小勤提名，选举丁立为监事，其余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	Stephen Allen Barr 任总经理, 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2018年2月-2018年8月	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2018年9月-2018年11月	李小勤任总经理, 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今	李小勤任总经理, 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张聪颖任董事会秘书, 王俊宝任财务总监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原因主要系高管去世, 及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增选内部核心员工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 Stephen Allen Barr 因病去世, 2018年9月1日, 常州锐新召开董事会, 决定由董事长李小勤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其他高管人员未发生变更。2018年1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张聪颖为董事会秘书、王俊宝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未取得 Stephen Allen Barr 与敏华控股签订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Stephen Allen Barr 于2018年因病逝世, 生前与敏华控股未发生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此外, 竞业禁止安排系用人单位与其(曾)存在雇佣关系人员之间的约定, 责任承担主体为与该用人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人员, 发行人不存在潜在赔偿责任。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除分别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5月引进在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孙军涛和蒋海国外,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系公司股东变化、公司管理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 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主要成员和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至今，除 Stephen Allen Barr 因病逝世，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随遇心蕊	100.00%	李小勤个人独资持股平台
		宁波明明白白	20.63%	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清庙之器	14.24%	员工持股平台
		IAM	100.00%	无实际经营
		FBS Holding	100.00%	无实际经营
		HHC Capital	100.00%	无实际经营
		HIH Investment	100.00%	无实际经营
		HHC Holding Ltd.	100.00%	无实际经营
		HHC Group	100.00%	无实际经营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陕西巾帼依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家政服务
		宁波明明白白	15.87%	员工持股平台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清庙之器	36.36%	员工持股平台
冯建华	独立董事	南京裕强家具有限公司	49.00%	家居及装修用品生产和销售
		南京鸿瑞会展服务有	40.00%	会展服务

		限公司		
		南京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40.00%	家居及装修用品生产和销售
王宏宇	独立董事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20.00%	法律服务
郭欣	独立董事	中晟汇税务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70.00%	财税咨询及代理
丁立	监事会主席	宁波明明白白	4.76%	员工持股平台
陈娟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明明白白	2.38%	员工持股平台
王雪荣	监事	上海彩鸿电子有限公司	50.00%	弱电类产品的销售和安装服务
		宁波明明白白	1.59%	员工持股平台
王俊宝	财务总监	宁波明明白白	6.35%	员工持股平台
潘吴青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明明白白	4.76%	员工持股平台
冉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明明白白	4.76%	员工持股平台
孙军涛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明明白白	2.38%	员工持股平台
李淮生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明明白白	0.95%	员工持股平台
蒋海国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明明白白	0.95%	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3,588.00	57.80%
2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00%
合计			3,708.00	59.80%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宁波随遇心蕊、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李小勤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随遇心蕊	100.00%	32.20%
			宁波明明白白	20.95%	1.10%
			常州清庙之器	14.24%	0.39%
2	张聪颖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明明白白	15.87%	0.83%
3	Liu Chih-Hsiu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清庙之器	36.36%	1.00%
4	丁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宁波明明白白	4.76%	0.25%
5	陈娟	发行人监事	宁波明明白白	2.38%	0.12%
6	王雪荣	发行人监事	宁波明明白白	1.59%	0.08%
7	王俊宝	发行人财务总监	宁波明明白白	6.35%	0.33%
8	潘吴青	发行人产品开发工程部初级总监	宁波明明白白	4.76%	0.25%
9	冉小平	美能特机电电子技术部高级总监	宁波明明白白	4.76%	0.25%
10	孙军涛	美能特机电高级运营总监	宁波明明白白	2.38%	0.12%
11	李淮生	常州携手家居运营副总经理	宁波明明白白	0.95%	0.05%
12	蒋海国	发行人设计部初级总监	宁波明明白白	0.95%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中，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工资标准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几方面因素确定。

根据《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38.89	469.20	441.13	660.05

员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占比	2.44%	3.35%	2.82%	5.51%

注：以上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2019 年薪酬	报告期内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34.17	否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37.27	否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60	否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否
郭慧怡	董事	35.79	否
许红梅	董事	32.28	否
冯建华	独立董事	-	否
王宏宇	独立董事	-	否
郭欣	独立董事	-	否
丁立	监事会主席	37.23	否
陈娟	监事	22.90	否
王雪荣	监事	18.25	否
王俊宝	财务总监	51.41	否
冉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72	否
孙军涛	核心技术人员	5.31	否
潘吴青	产品开发工程部初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1.89	否
李淮生	核心技术人员	17.37	否
吴亚新	核心技术人员	16.19	否
蒋海国	设计部初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否
合计		464.38	

注：孙军涛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入职，故 2019 年领薪 3 个月共 5.31 万元；蒋海国 2020 年 4 月 2 日入职，故 2019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十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5.25% 和 2.75% 股份。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情况

1、人员基本情况

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和出资比例情况分别参见本节“八、（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本节“八、（三）7、常州清庙之器”。

2、人员确定标准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其确定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员工的职位、贡献等因素。

3、人员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架构搭建完成后，其人员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设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1）宁波明明白白

序号	变动时间	员工姓名	变动方向	转让财产份额 (单位: 万元)	变动背景	价格设置
1	2019 年 12 月	赵婷婷	退出持股平台	20	因个人经济问题减少出资	初始出资额+年化 6% 收益
2	2020 年 5 月	陈小佳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增加出资额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3	2020 年 5 月	王雪荣	进入持股平台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增加出资额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4	2020 年 5 月	张聪颖	进入持股平台	5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增加出资额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5	2020 年 5 月	张华山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增加出资额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6	2020 年 5 月	顾宁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增加出资额	1 元/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7	2020年5月	张丽	进入持股平台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8	2020年5月	仵圳海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9	2020年5月	蒋海国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0	2020年5月	王昌龙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1	2020年5月	张德银	进入持股平台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2	2020年5月	单咸猛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3	2020年5月	朱丹青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4	2020年5月	刘振军	退出持股平台	3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5	2020年5月	许丽娟	退出持股平台	15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6	2020年5月	顾朝建	退出持股平台	75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7	2020年8月	王银	进入持股平台	3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新纳入员工持股平台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8	2020年8月	李国洪	进入持股平台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增加出资额	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19	2020年8月	陈秀花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20	2020年9月	张德银	退出持股平台	2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21	2020年11月	陈松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22	2020年11月	张兰兰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 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注：以上变动方式均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

员工进入持股平台的价格均为1元/1元合伙企业出资额，退出价格均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设置为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价格设置公平。

（2）常州清庙之器

无变化。

4、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股权流转、退出相关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员工作为全职员工的服务期限应不低于 60 个月。

（2）服务期限内，若员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3）服务期限内，若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等情形造成发行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同时须按发行人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优先从财产份额转让款中扣除。

（4）服务期限内，若员工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导致出现《合伙协议》中当然退伙情形时，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员工生前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合伙人综合评价机制

为更好发挥员工股权激励的效果，在上述股权流转、退出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发行人对员工建立了综合评价机制，以便对持股员工进行小幅、动态调整，具体机制如下：

（1）发行人对公司员工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指标构成及所占比重为：①基本素质（20 分、权重 20%），主要从员工的遵纪守法程度、社会道德品质水平、维护公司利益的表现等方面做出评价；②工作态度（20 分、权重 20%），主要从员工考勤情况、对工作分配的配合度、工作中低级错误的多寡等方面做出评价；③业绩考核（40 分、权重 40%），主要从员工的业绩指标完成度做出评价；④工作能力（20 分、权重 20%），主要从员工的技术创新程度、解决疑难问题的水平、培训考核结果、对上级交办任务的完成度等方面做出评价。考核由人力资源部会同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定期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进入平台或增加出资份额；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减少其出资份额。

6、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转让、退出相关机制均在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对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书面确认。因个人经济问题或综合评价机制减少出资额的合伙人亦对相关减资或退出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发行人基于账面净资产情况，综合考虑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确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 10 元/股的入股价格。

发行人参考了同行业公司外部融资估值水平，确定每股公允价格为 22.55 元，据此计算 2019 年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022.50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22.5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①	13,528.12
市盈率（倍）②	10.00
增资后总股本（万股）③	6,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④=①×②÷③	22.55
员工增资价格（元/股）⑤	10.00
员工增资数量（万股）⑥	48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⑦=（④-⑤）×⑥	6,022.50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股份变动均为转让方式完成，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李小勤实际收回宁波明明白白出资额 305 万元，授予宁波明明白白出资额 280 万元；

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或减资。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决策程序、锁定期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李小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四）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的存续期分别为20年及长期，未对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作出约定。根据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五）员工持股相关奖励、资助、补贴安排

部分员工向银行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借款参与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李小勤提供借款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除此以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六）股份代持情形

通过访谈方式对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的合伙人股权权属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其中部分员工向银行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借款参与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相关员工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八）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的合伙人均通过访谈方式对股权权属、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22.50 万元。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371	2,263	1,863	1,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期间	离职率
2020年1月-6月	20.21%
2019年	25.39%
2018年	24.10%
2017年	18.95%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当期入职人数）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销售及客服人员	45	1.90

研发人员	170	7.17
行政及管理人员	220	9.28
生产人员	1,936	81.65
合计	2,37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1	5.95
大专	143	6.03
大专以下	2,087	88.02
合计	2,37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不含）以下	900	37.96
30-39 岁	911	38.42
40-49 岁	440	18.56
50 岁（含）以上	120	5.06
合计	2,371	100.00

5、境外用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用工管理，依法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福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用工行为符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1）劳动合同关系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护员工权益，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对员工的招聘、录用、报到、试用、转正及合同签订、内部工作调动、离职、培训、绩效考核、晋升、奖惩、领导职务的管理、聘用任免作出了详细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

动合同。

（2）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治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护员工权益，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实施了设置安全健康管理机构、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健康管理人員等劳动保护措施。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和噪声等常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给相应的员工及作业人员提供口罩、耳塞、护目镜、劳保鞋、裁剪的防护手套、医药箱等相应的防护用具以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同时针对机械伤害等情形建立了严格的防范机制。另一方面，在工作中加强职业健康知识宣传与培训，使员工认识到身边的职业危害，以及不良作业方式对健康的影响，促进其主动预防职业危害。

（3）工会制度方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建立了工会制度和工会组织，支持职工通过工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劳动纠纷情况

发行人与员工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原员工孙文娟因不服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决结果，向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2020年3月工资差额3,193.35元，经济补偿金60,746.38元。2020年10月，经钟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孙文娟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发行人与孙文娟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2）发行人向孙文娟支付生活补助金2万元；（3）发行人协助配合孙文娟办理申请失业补助金；（4）发行人与孙文娟之间再无其他劳动争议。前述协议经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苏0404民初3509号），由发行人与孙文娟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员工的上述纠纷数量零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8、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总数	劳务外包	非全日制	退休返聘
2017年12月31日	1,686	0	13	22
2018年12月31日	1,847	24	15	17
2019年12月31日	1,819	162	17	12
2020年6月30日	1,361	38	14	9

注：人员总数不含劳务外包及非全日制，不含境外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协议并依法支付劳务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1) 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

①主要劳务外包机构

序号	劳务外包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1	常州市信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生产线劳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常州文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生产线劳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人事管理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常州聚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江苏宇冠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人事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服务外包；清洁服务；社保登记代理；票务代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	常州国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境内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② 劳务外包生产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情况

生产场地	外包工作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业务量	单价	业务量	单价	业务量	单价
智能电动沙发车间	填充（张，元/张）	7,844	6.50	70,042	6.30	6,699	6.20
	组装（张，元/张）	12,654	10.50	78,488	9.50	6,801	9.25
	包装（张，元/张）	9,567	8.20	76,488	8.10	6,732	8.00
智能电动床车间	包装（张，元/张）	4,588	6.80	17,571	6.92		
开棉、开板车间	搬运（件，元/件）	43,279	0.30	165,752	0.30	48,089	0.30
电机车间	包装（件，元/件）	181,710	2.20	288,545	2.00		
电子车间	包装（件，元/件）	306,888	0.85	1,175,336	0.86		
喷塑车间	搬运（件，元/件）	38,164	0.35	146,162	0.33	41,158	0.30
	场地清理（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1,442	17.50	5,523	17.50	4,172	17.20
油漆车间	搬运（件，元/件）	63,931	0.25	244,846	0.25	50,140	0.25
	场地清理（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1,872	13.50	7,169	13.50	5,424	13.30

③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发行人《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对业务外包的范围作出了规定，禁止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业务外包。实际生产中，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主要工序为组装、装配、包装、货物装卸等辅助工作。该等外包业务工序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低、可控制度高、外部市场化程度高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工作内容、承包期限、费用计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

①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A、劳务外包方选择环节的质量控制

根据《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外包供应商由发行人的供应链开发部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筛选，并会同该项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最终选定承包方。

发行人在选取承包方时，采取竞争机制，选择多家单位作为业务承包方，以降低一方服务失败或单方中止合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同时，发行人的供应链开发部定期对所有承包方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供应链开发部及时替换不再继续具备履约能力的承包方。

发行人在《劳务外包协议》中明确要求劳务外包机构安排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劳务人员提供劳务，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发行人有权要求调换。

B、劳务外包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机构合作时，均会将所要求其提供服务的工序、具体内容等信息发送对方，要求对方严格按照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牵头对外包工作的承诺进行品质控制和检验。

②产品质量责任分担

涉及外包工序的产品通过验收前，外包质量责任由劳务外包机构全部承担，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相关损失金额从劳务外包费用中进行扣除；外包工序通过验收合格后，则由发行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③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劳务报告机构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劳务外包建立了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根据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10、非全日制用工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非全日制员工数量分别为 13 人、15 人、17 人及 14 人，占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不含劳务外包及非全日制）分别为 0.77%、0.81%、0.93%及 1.03%，数量和占比较低。该等非全日制员工主要为保洁、临时辅助工人等岗位。

（2）采用非全日制员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具体如下：

①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时间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积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时长不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②非全日制用工的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非全日制员工订立口头或书面协议，约定了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等，同时未规定试用期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③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的薪资按小时计算，标准参照当地工资水平调节，不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苏人社发〔2018〕173 号），公司向非全日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的支付周期不超过 15 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全日制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361	1,327	97.50	1,819	1,790	98.41	1,847	1,807	97.83	1,686	1,596	94.66
住房公积金	1,361	846	62.16	1,819	1,283	70.53	1,847	1,280	69.30	1,686	422	2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34人未缴纳，其中15人为新入职员工，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515人未缴纳，其中15人为新入职员工，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9人未缴纳，其中2人为新入职员工，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536人未缴纳，其中2人为新入职员工，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0人未缴纳，其中17人为新入职员工，1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567人未缴纳，其中17人为新入职员工，1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日		2 人外籍员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90 人未缴纳，其中 49 人为新入职员工，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1264 人未缴纳，其中 49 人为新入职员工，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外籍员工

在综合考虑用工成本、员工流动性及员工缴纳意愿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为工作一定年限、经过一段时间考验表现合格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以来，发行人大幅提高了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但仍未达到全覆盖。发行人已做出书面承诺：本公司已制定工作计划，在未来三年（含 2020 年）内逐年提高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确保每年末覆盖率高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2、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及凭证、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文件，若公司补缴应缴未缴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则测算补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5.05	15.46	6.37	14.97
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29.40	64.02	92.30	211.87
合计测算金额	34.45	79.84	98.67	226.84
利润总额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5%	0.57%	0.64%	1.9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已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情形的风险承担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优先为工作一定年限、经过一段时间考验表现合格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该种做法的合法合规性

（1）是否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就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作出明确约定。

（2）该种做法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缴纳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25.03%、69.30%、70.53%及62.16%，除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障碍外，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3、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该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秉承“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使命，坚持创新、环保、安全、健康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标准，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是全球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行业重要的 ODM 供应商；同时，公司拥有 MotoMotion、MotoSleep、HHC、Yourway 等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大力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其中 MotoMotion 品牌被常州市商务局评定为“2020-2021 年度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与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y、HomeStretch、Raymours Furniture、R. C. Willey 等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生产车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常州市智能车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特点
智能电动沙发	单椅		智能电动沙发是在普通沙发的基础上，增加了姿态调整功能，在坐卧功能之外还具有收纳、助力、按摩加热、遥控及 APP 控制、手机充电等附加功能，可用于家庭休闲或康复领域。
	组合沙发		公司部分产品增加了独特设计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靠腰托机构，进一步提升了沙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组合沙发是由若干个电动单椅和非电动功能位组成的沙发组合。
智能电动床			智能电动床利用电机和感应器自动调节床架各个部位的升降角度，可用于家庭休闲或康复领域。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薄床、可折叠床等新款式，并嵌入颈部及腰部调节、遥控及 APP 控制、动作感应氛围灯、手机充电等功能，引领了市场创新，更好地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智能家具配件	机构件		机构件是智能电动沙发等智能家具的内部骨架，主要材质为金属，具有结构支撑、角度调节等功能。
	电机		电机是智能家具的核心动力来源，帮助智能家具实现姿态调整及多种功能。

	电控装置		电控装置是对智能家具动力系统及其它功能进行有线、遥控或 APP 控制的装置，是家具智能化的核心器件。
--	------	---	--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具体品类介绍如下：

（1）智能电动沙发

发行人智能电动沙发主要包括智能电动躺椅、抬升椅和组合沙发，具体介绍如下：

①智能电动躺椅

智能电动躺椅的英文名称为 Recliner 或 Power Recliner，是一种靠背可以躺平、搁腿架可以提升的单人位沙发。

智能电动躺椅以金属构件为骨架，以木架、填充材料、面料等形成躯体，由电机和电控装置控制和驱动，并可附加按摩加热、可调节头靠腰托、转动、摇摆等辅助功能。



②抬升椅（以及抬升椅与智能电动躺椅的区别）

抬升椅的英文名称为 Lift Chair，其除了能够实现智能电动躺椅的基本功能外，还具有助力抬升的功能，能够帮助使用者从坐姿改为站姿。抬升椅兼具了舒适性和助力功能，尤其适用于中老年及行动不便者。

从产品技术特征看，抬升椅的基本内部结构与智能电动躺椅具有相似性，但两者使用的金属构件具有较大区别。抬升椅椅架经特别设计，能同时实现抬升和躺平功能。此外，相比智能电动躺椅，抬升椅可能会使用更多的主电机（例如

双电机），以实现抬升、靠背、搁腿架等部位的独立运动。

从产品终端客户群体看，智能电动躺椅主要定位为日常家具，而抬升椅则具有适老性特征。因此，两者在外观、功能的设计理念上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智能电动躺椅在面料、美观、智能化方面更为重视；抬升椅较为关注中老年人的使用便利性，一般不采用遥控器、蓝牙 APP 控制等功能。



③组合沙发

组合沙发是由若干个电动单椅和非电动功能位组成的沙发组合。

（2）智能电动床

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主要包括传统床型、快运床和超薄床，具体介绍如下：

①传统床型

传统床型是一系列较早设计床型的统称，具体包括基本款、倾斜床、零靠墙床等。其用料厚实，质量可靠，但相对而言较为笨重，运输成本和收纳成本较高。



②快运床

快运床是公司 2018 年针对快递运输需求推出的新品，具有轻量化特征，可满足快递运输的尺寸、重量等要求，可节省搬运、储存成本。



③超薄床

超薄床是公司 2018 年继快运床推出的又一新品。超薄床在适当减轻床体重量的基础上，在头部、颈部、脚部等位置组合搭配电机装置，实现了比快运床更加丰富的功能体验，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 比 (%)	金额 (万元)	占 比 (%)	金额 (万元)	占 比 (%)	金额 (万元)	占 比 (%)
智能电动沙发	23,313.97	51.19	54,877.55	46.95	45,614.21	41.95	30,733.49	34.54
智能电动床	11,762.56	25.83	28,365.15	24.27	25,839.99	23.77	24,917.36	28.00
智能家具配件	9,788.65	21.49	31,711.29	27.13	36,263.03	33.35	31,606.08	35.52
其他	681.35	1.50	1,924.73	1.65	1,010.99	0.93	1,729.76	1.94
合计	45,546.53	100.00	116,878.72	100.00	108,728.22	100.00	88,986.6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链开发部、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相关标准甄选合格供应商，并通过定期评估、质量事件跟踪、专项考察等方式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和调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采购的产品、交期、质量等要求以及付款条件等。

在具体采购环节，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机制。接到 ERP 系统中的物料需求后，供应链开发部负责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选择合格供应商，并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订单的执行。同时，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及生产需求，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原辅料进厂后，由仓储部对其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按相关检验标准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仓库予以入库，并开具采购入库单。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生产制造型企业的常规模式，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根据订单交货期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相关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生产计划。

公司主要采用自产模式，即公司利用自己的厂房、设备、工人组织生产。公司拥有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核心配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核心生产环节全流程自主可控，确保生产质量和效率。公司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但总体占比较小。

公司目前拥有江苏常州、越南平阳省两大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相匹配，同时符合产品设计及产品品质的需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家具企业。

针对市场及客户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直接拜访、邀请参观等各种途径直接接触客户并展示产品，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与功能、特点与优势，从而取得客户订单。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 ODM 模式及自主品牌模式。在 ODM 模式下，产品以客户品牌销售；在自主品牌模式下，产品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

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中国市场，预计未来将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境内销售模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销售业务，均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出口业务过程中，针对需要检验检疫的产品，均配合海关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检验程序，取得出境电子检验检疫申请受理凭条，并以此凭条作为必备文件办理了出口相关报关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检验检疫问题而无法通关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实行属地管辖原则。根据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产品检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健康、智能、舒适、美观、用户友好为核心设计理念，在开发的过程中结合子公司携手家居与美能特机电自主研发的机构件、电机及电控装置等相关配件，形成内部核心供应链体系的开发闭环，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的各项需求。

公司研发以原创设计及满足市场需求为主要导向。在原创设计方面，公司内

部设计团队与国际合作设计团队协作，在每季度不断推出全新概念的产品。在市场需求导向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及拜访客户等机会，与客户进行新品研发方向的沟通，对产品外观、功能、材料、品质标准等进行深入交流。

设计团队分析需求、提出设计方案后，公司在每个开发过程中进行内部评审，对每项设计进行样品制作、修改、定型、测试及专利申请。最终通过各轮评审及实验室验证的产品方可推向市场。

公司目前采用的研发模式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亦与公司的生产和研发体系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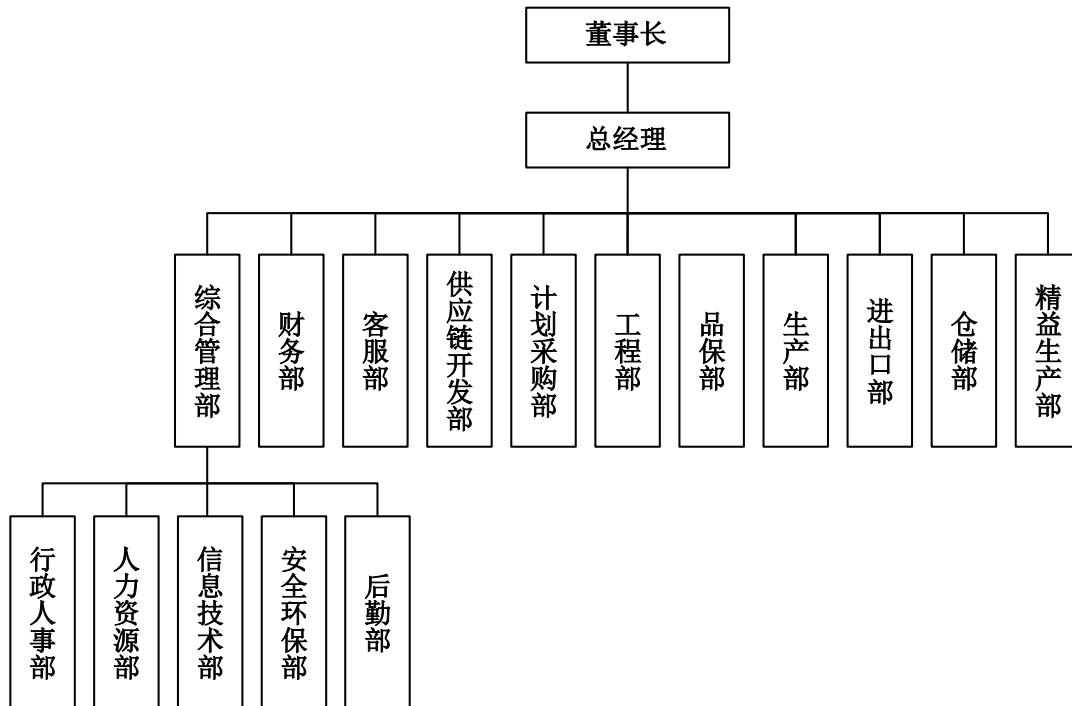
5、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匠心越南的主要管理模式

为保证境内外生产经营的良好协同，确保产品质量的统一，公司现阶段采用了境内外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公司董事长李小勤兼任匠心越南的董事长，负责匠心越南的重大决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兼任匠心越南的总经理，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许红梅暂管匠心越南财务工作。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驻境内各业务条线骨干员工前往越南驻场工作，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公司积极吸纳越南当地优秀员工担任人事、财务、生产等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初步形成了中国员工与越南本土员工相互搭配、深度融合的国际化管理团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匠心越南组织结构图如下：



匠心越南自投产以来，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生产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发行人境内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客户要求指导开展生产，产品经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检测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匠心越南生产和技术管理人员定期对车间工人、质量检测人员的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同时制定了同国内一致的考核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匠心越南技术及生产质量管控措施有效，不存在无法达到客户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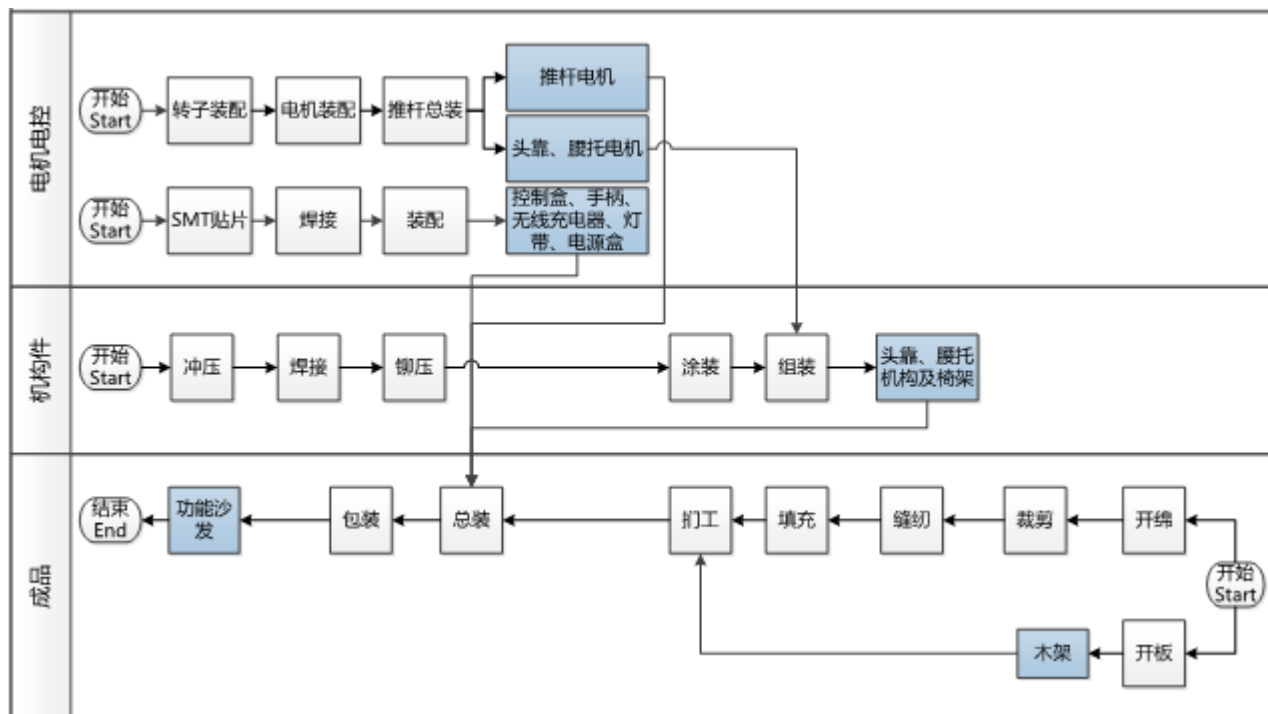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家居类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实现了跨越式的转型升级，具体体现为：业务模式从单纯代工转变为自主研发设计、自主品牌；产品结构从配件为主转变为成品为主；产品品类不断聚焦于智能电动家居产品，并形成覆盖核心配件的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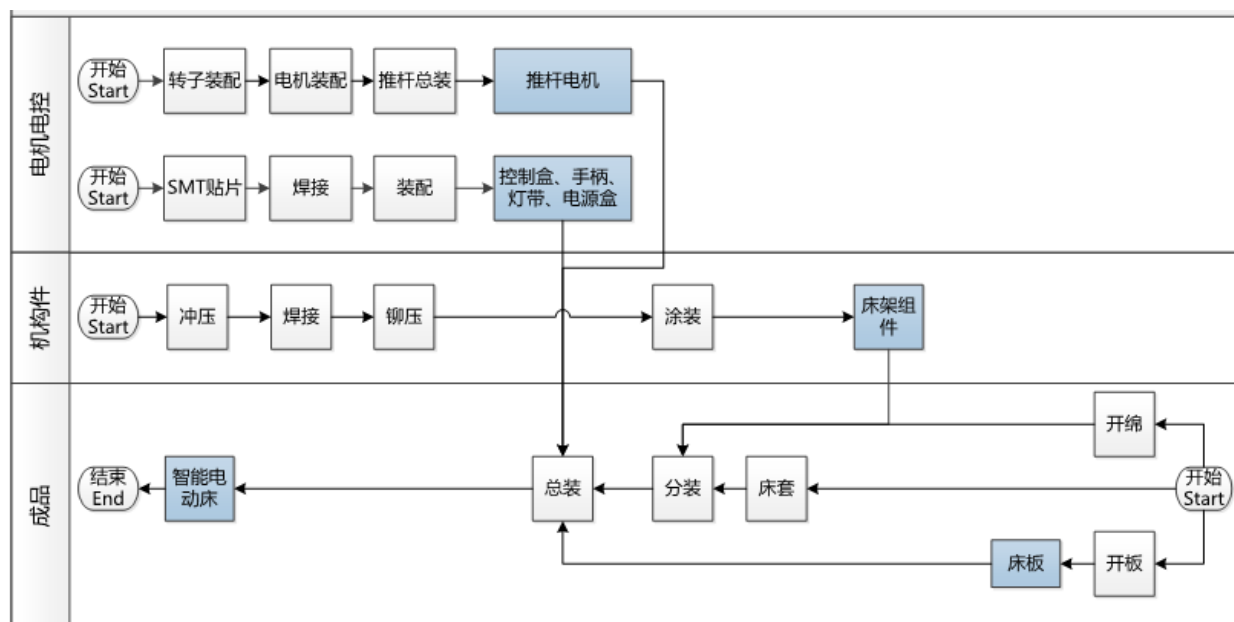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智能电动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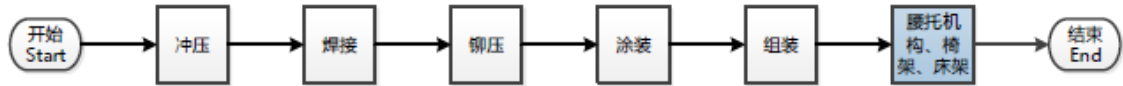


2、智能电动床



3、智能家具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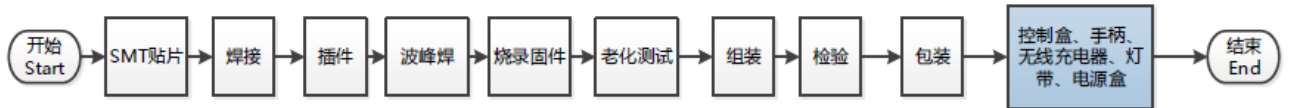
（1）金属机构件



(2) 电机



(3) 电控装置



(4) 各类智能家具配件所需原材料

配件种类	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	具体代表材料
金属机构件	钢材	-
	金属加工件	弹簧支架等
电机	电机金属零件	丝杆等
电控装置	电子器件	电源等

注：各大类原材料中，具体材料种类繁多，具体代表材料仅做举例示意

(5) 生产领用配件与对外销售配件差异

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具配件，其最终用途均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具的生产制造。

在下述情况下，生产领用的配件和对外销售的配件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①部分客户对采购的配件存在差异化需求，公司根据相关需求对特定配件的外观或非核心结构进行小幅定制化改造；

②对于部分客户采购的特定配件，公司现阶段的成品生产中无须使用到相关配件，使得该类配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对外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总体而言，生产领用的配件和对外销售的配件产品不存在实

质性差异。

（五）环保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及供应商选择、生产制造整个业务过程中，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清洗液由第三方机构回收处置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开棉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喷胶、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滤筒过滤后排放；喷塑粉尘经喷房内自然沉降及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经统一收集汇入喷淋塔和光量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面料边角料、废木板木屑、金属废屑、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等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内回用，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置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建设或购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适当处理。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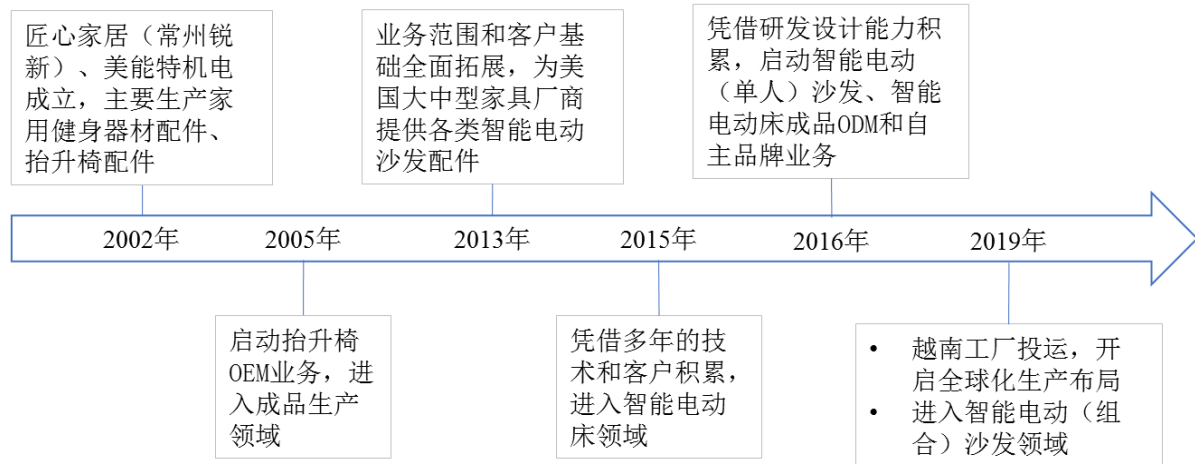
处理设施	处理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年）
------	---------	-----------

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4600 万 Nm ³
	颗粒物	4600 万 Nm ³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200 万 Nm ³
中央集尘系统	颗粒物	2880 万 Nm ³
浸漆线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00 万 Nm ³
污水处理设施	COD	6000T

（六）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1、业务历史沿革、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于 2002 年设立，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抬升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Pride Mobility。此后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在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业务拓展至抬升椅成品的 OEM 代工。

2015 年，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进入智能电动床领域；2016 年以来，基于多年积累的抬升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产品拓展至各类智能电动沙发；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形成了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由 OEM 向 ODM 及自主品牌转变。

2、曾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的背景和原因

①常州锐新

2011年5月-2018年12月，发行人前身常州锐新经营范围曾经包含：“从事II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的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常州锐新曾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版、2014年修正版、2017年修正版），2014年6月1日后，常州锐新若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无需继续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到期后，公司由于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常州锐新2011年更名“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增加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范围，主要背景为：当时公司主要客户Pride Mobility将公司为其代工生产的抬升椅等产品作为康复类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因此公司涉及医疗健康概念；此外公司当时拟进行境外IPO，医疗健康类企业的定位有助于境外市场发行和定价。

实际经营中，常州锐新经营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常州锐新亦未因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而享受任何特殊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2018年12月公司股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医疗器械相关内容。

②常州美闻

2013年1月至今，常州美闻经营范围中包含：“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版、2014年修正版、2017年修正版），2014年6月1日前，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14年6月1日后，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设备案或许可要求。常州美闻成立后至2014年6月，未办理备案手续；2014年6月以后，常州美闻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常州美闻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贸易产品中包括助行器等产品，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后已停止。常州美闻从事助行器贸易业务的时间区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助行器尚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2 版，2018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中所列示的医疗器械，但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中所列示的一类医疗器械。常州美闻未因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而享受任何特殊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报告期内，常州美闻未再从事助行器等医疗器械贸易业务。

常州美闻从事助行器贸易的具体时间范围、“助行器”属于“医疗器械”的时间范围及一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时间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范围	是否经营“助行器”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是否办理备案	是否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2013.1-2013.10	否	不属于	否	需要办理	未办理	否
2013.10-2014.6	是		否			否
2014.6-2014.11	是		否	无需办理	-	否
2014.11-2018.7	否		否			否
2018.8 至今	否	属于	否			否

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该版分类目录将“助行器械”纳入医疗器械范围，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因此，常州美闻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综上，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主要原因及背景为：

常州锐新未曾实际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常州美闻亦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日常所经营业务无需医疗器械相关批准或备案，医疗器械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不会因相关备案而享受任何特殊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因此未充分重视办理相关备案的工作。

（2）结论性意见

常州锐新未曾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常州美闻助行器相关贸易业务发生时，该产品尚不属于我国法定医疗器械；常州美闻报告期内未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虽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但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相关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的情形；且“应备案而未备案状态”均为历史阶段的事实，相关状态目前已消除且不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合规性不构成影响。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常州锐新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该局未受到有关 2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常州美闻自 2013 年 1 月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未实际开展过需要批准或备案的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单位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美闻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含医疗器械）。（2015 年 4 月后监管权限转移至市场监管局）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情形，医疗器械产品符合进出口国法律法规规定

匠心家居母公司未曾实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常州美闻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且业务发生时相关产品尚不属于我国法定医疗器械），不存在超过各自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进出口相关手续，根据常州海关出具的证明：

匠心家居、常州美闻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情况（1）发行人取得的境内资质、许可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强制性准入许可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4942068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603948	-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64308	-	长期	申请取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33548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0.9.19 至 2024.9.18	申请取得
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申报登记号： 320404039066	废水、废气、 噪声	长期	申请取得
美能特机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9486	-	长期	申请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007382632 454001Y	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2020.4.20 至 2025.4.19	申请取得
携手家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3069	-	长期	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3310311 27B001R	废气、废水	2019.12.31- 2022.12.30	申请取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 关 编 码： 3204963M97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常州美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259339	-	长期	申请取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204962726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取得的境外资质、许可

匠心美国已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商业登记编号为 4916280，经营范围为遵照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所能参与的所有合法活动。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匠心美国系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

匠心越南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编号：3702766425）和投资登记证（项目编号：8761759432）。

根据越南 JLPW VINH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匠心越南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的监管体制及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只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中介组织，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中国家具协会是家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对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围绕家具标准体系，开展家具通用基础标准、健康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修正及管理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	2019年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调动市场积极性。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

				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明确提出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
4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2016年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
6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加强对重点行业出口的分类指导。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7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14年	支持和鼓励对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功能等方面的发明、创造；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或行业整体利益；独立或与政府、协会等国内外组织或企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8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	2014年	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协会参与、企业施治的原则。企业应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确保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同步进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9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3年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10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持续支持和鼓励家具行业的发展，尤其鼓励家具行

业在智能化等方向上转型升级，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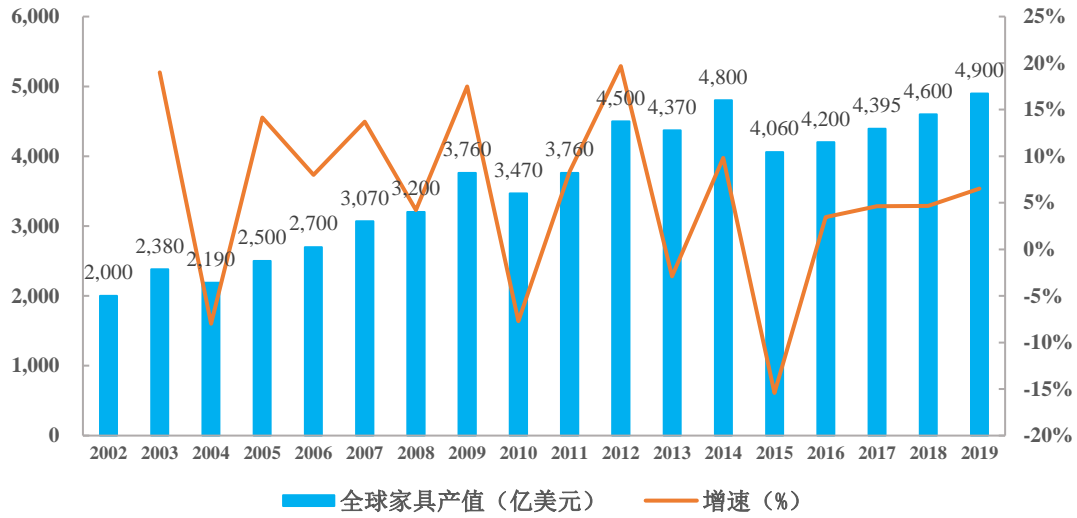
1、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家具制造业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海绵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家具是一种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双重属性的产品，既要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又要符合人们的审美情趣，作为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家具与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娱乐等活动密切相关，是现代生活方式的载体。家具产品的特性决定了家具行业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家具产业也迅速发展。

（1）全球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家具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需求的持续升级，已然从传统的手工业发展成为一个以机械加工为主的品类多样、规模较大的重要产业。自 19 世纪中叶开始，全球工业革命带动家具制造机械化后，全球家具业产值开始快速增长。根据意大利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CSIL）的统计，2002 年-2019 年全球家具产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9 年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 4,9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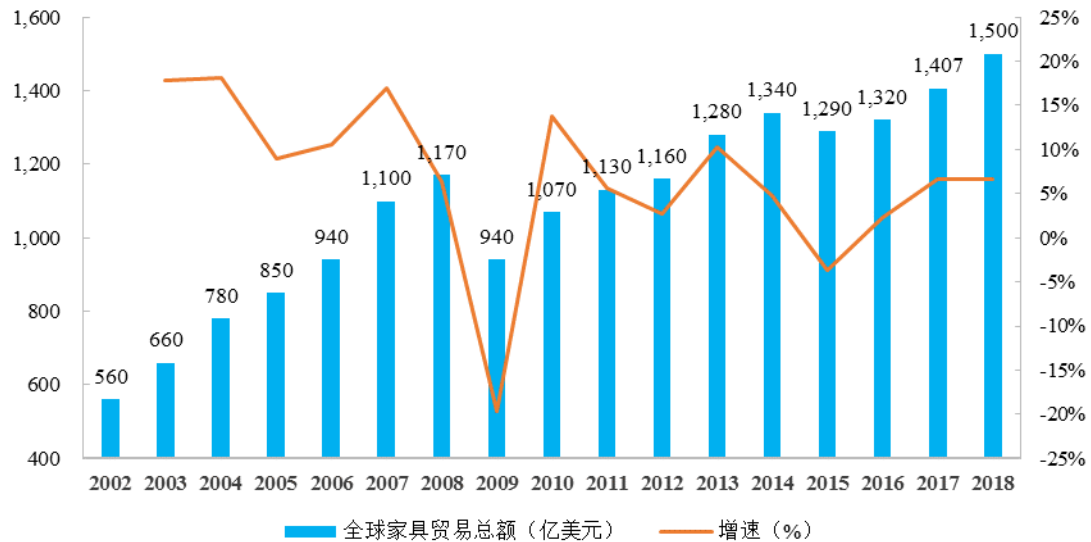
2002-2019年全球家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SIL，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随着家具行业的发展，全球家具贸易也稳步发展。根据 CSIL 的统计，世界家具贸易总额在 2002 年至 2018 年持续增长，从 560 亿美元增加到 1,500 亿美元。

2002-2018年全球家具贸易总额



数据来源：CSIL，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2）中国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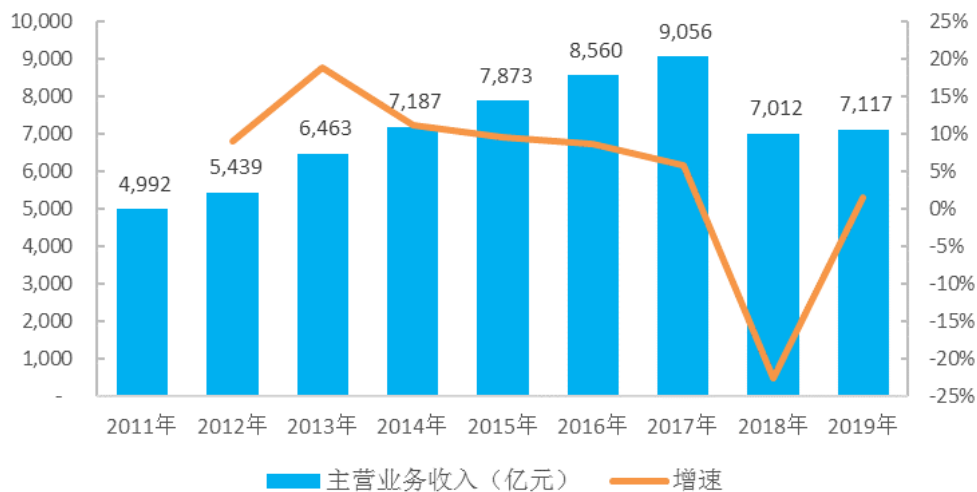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生产呈现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断向亚洲发

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我国凭借劳动力资源丰富等多方面优势成为全球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我国家具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学习借鉴了国际先进的家具制造、设计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加之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我国家具行业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此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为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中国家具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产业规模。工艺领先的家具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为精益，市场嗅觉更加敏锐。由于对外开放、开拓创新等政策的实施，家具的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家具市场日益扩大，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7年达到9,056亿元，2018年有所下滑，2019年恢复增长态势。

2011-2019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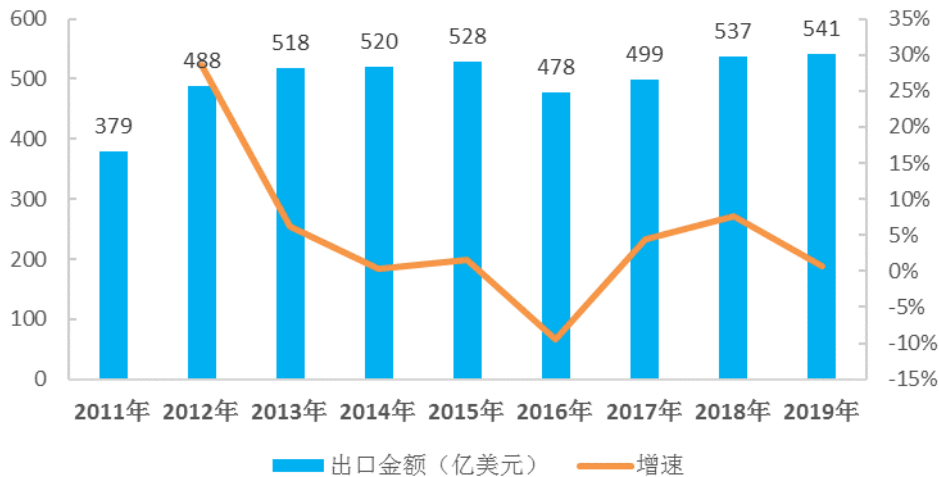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19年起，国家统计局不再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此处以营业收入代替

从全球角度看，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出口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世界家具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在国际家具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世界第一大家具出口国，成为了国际家具市场主力军。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9年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约为541亿美元。

2011-2019年我国家具及其零部件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2018 年国内家具制造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是受国内房地产调控及环保整治的影响，但出口额近年来仍持续增长。随着我国人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消费的观念转变和对健康的更多关注，我国家具消费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家具市场的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2、智能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家具是在现代家具的基础上，融合机械技术、电机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网络技术等，使家具功能化和智能化，在使用方面更加舒适、便捷。

人们对生活居住环境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要求的提高，大大增加了家具智能化的需求。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兴起则进一步推动了智能家具行业的发展。根据在线统计数据门户 Statista 的统计和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89 亿美元。

沙发和床是家庭中客厅和卧室的核心物件，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的发展是家具智能化的典型代表。

（1）智能电动沙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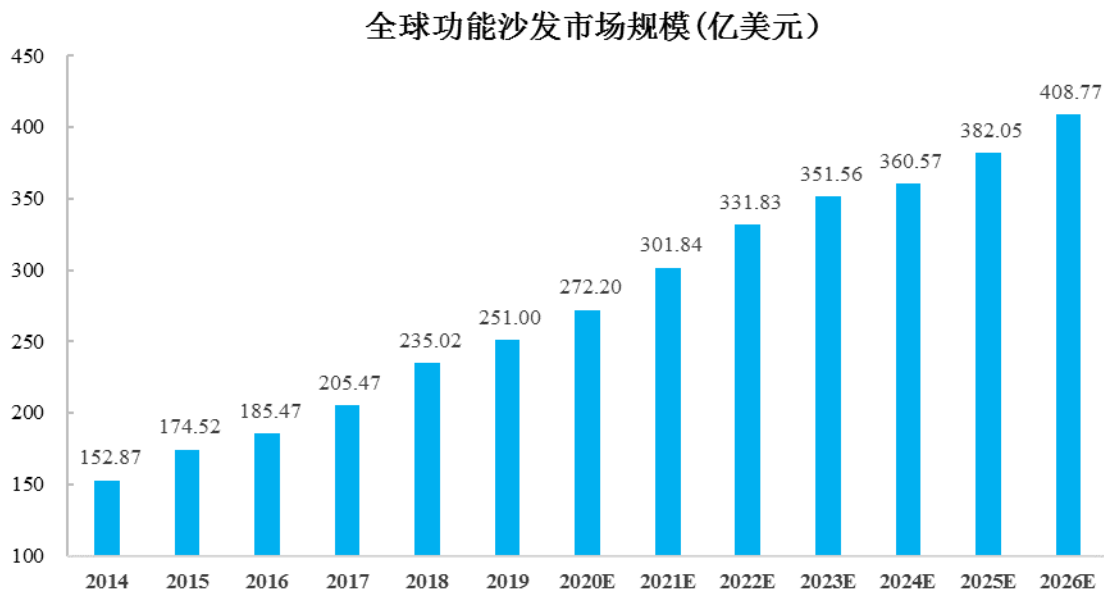
功能沙发指提供了姿势调整功能的沙发，包括手动和电动两种主要类型。其中依靠电力驱动和智能控制的功能沙发可被称为智能电动沙发。

随着社会发展，客厅作为家庭共享、休闲娱乐的功能不断增强，会客的功能

则有所弱化。相应的，人们对客厅沙发的舒适性、功能性、便捷性要求不断能提高，为智能电动沙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传统沙发相比，智能电动沙发依靠精密设计的金属机构件及相应的电动及控制系统，实现沙发座椅头颈部、腰部、腿部等部位的角度自由调节，从而满足用户阅读、看电视、睡眠休息等不同场景下的姿势需求。此外，部分智能电动沙发还增加了蓝牙播放、智能收纳、手机充电、遥控及 APP 控制、按摩加热等功能，大大改善了用户使用沙发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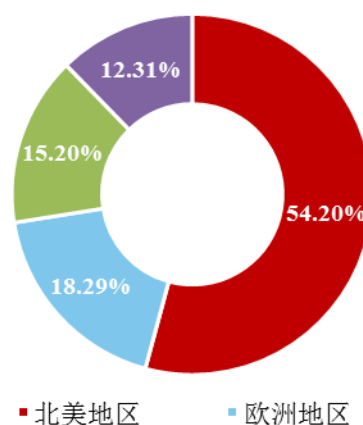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全球功能沙发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9 年已达 251 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到 2026 年全球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将达到 408.77 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目前欧美地区是智能电动沙发的主要消费市场，市场渗透率较高。其中美国作为智能电动沙发的发源地和世界第一大经济体，是全球智能电动沙发行业最重要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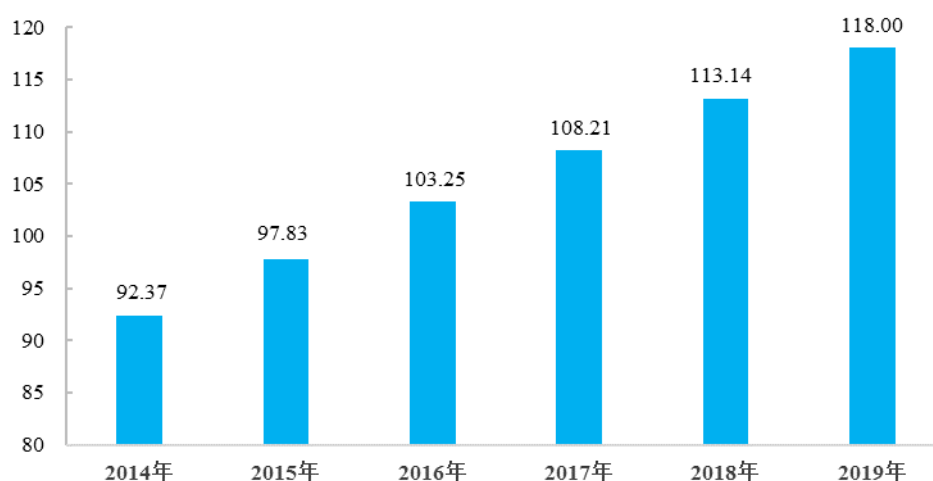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占比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9年美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为118亿美元，占整体沙发市场4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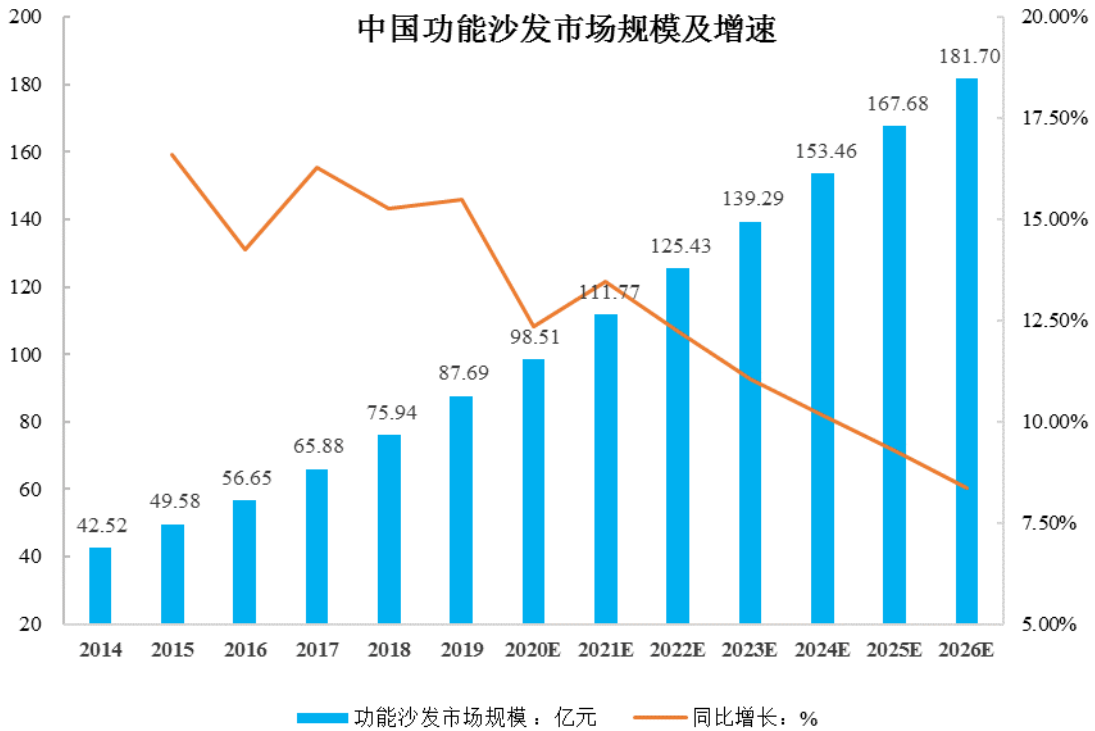
美国功能沙发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近年来，中国功能沙发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52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87.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6%。

目前，中国功能沙发市场仍处于低渗透、高增长的红利期。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9年中国功能沙发市场渗透率仅为15.05%，较美国市场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潜力较大；预计到2026年，中国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将达到181.70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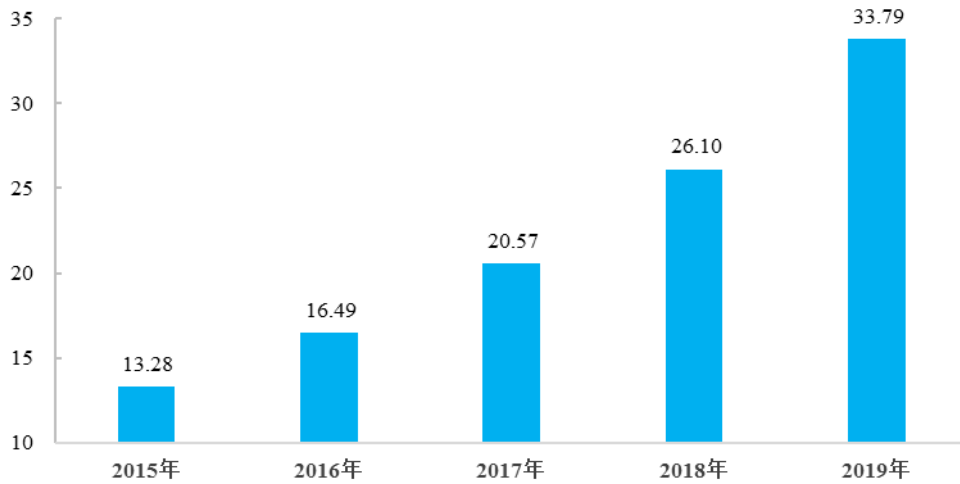
（2）智能电动床行业

智能电动床通过多种高科技硬件技术使床具有多区域调节控制床板曲线、震动按摩、蓝牙音箱、睡眠监测、遥控及 APP 控制等功能。智能电动床产品作为智能电动家具领域的新兴产品，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智能电动床最初主要用于护理功能，使用群体主要为行动不便的中老年人群。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及中高端床垫厂商的市场推广，越来越广泛的人群开始购买和使用智能电动床。

2015年-2019年，全球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从13.28亿美元增长到33.7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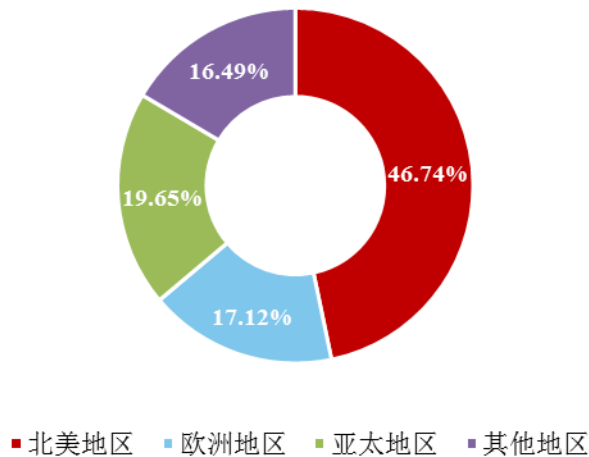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智能电动床的接受程度差异较大，现阶段智能电动床的主要消费市场为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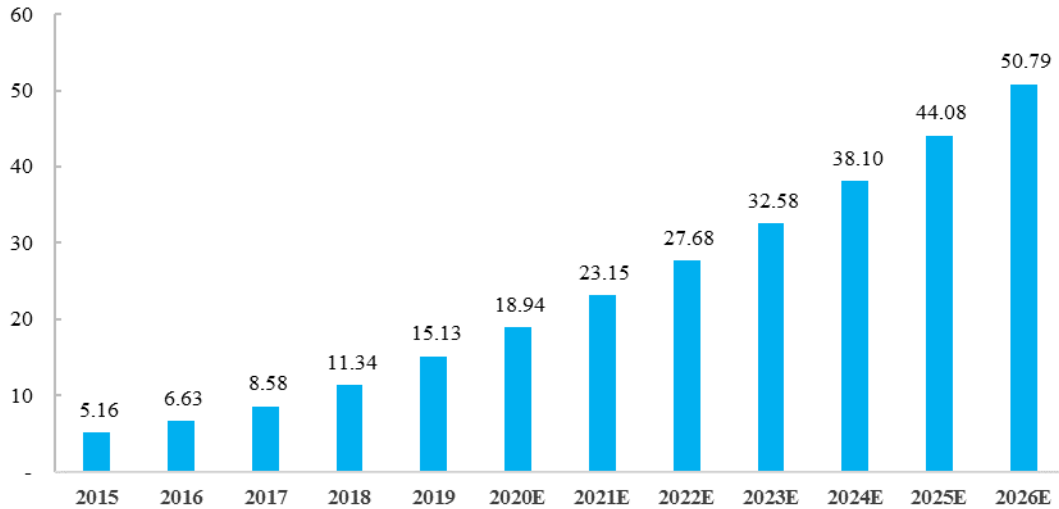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占比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美国智能电动床销售渠道包括终端零售商直接销售和床垫企业搭配床垫销售两种渠道。2015年-2019年，美国智能电动床销售额从5.16亿美元增长到15.1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0.9%。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到2026年美国智能电动床销售额将达到50.79亿美元。

美国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目前国内智能电动床的认知度较低，价格较高，产品结构亦不够丰富，产品推广和消费者教育尚需时间。但智能电动床在舒适性和功能性上具有显著的优势，在人口老龄化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对智能电动床接受程度有望显著提高，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此外，行业内厂商通过降低产品成本、优化产品设计、加强市场推广，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2014-2019年，我国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从7.72亿元增长到19.3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20.2%。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到2026年中国智能电动床销售额将达到39.9亿元。

中国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3、智能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家具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智能家具是 21 世纪以来的新兴产物，其中部分产品与传统家具为互补关系，而以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为代表的智能家具则与传统家具存在互为替代的关系。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智能家具在整个家具市场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是一个长期而渐进的趋势。

从美国等发达市场来看，智能家具的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起步较晚，市场潜力更加巨大。

（2）产品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从技术发展和产品功能角度，智能家具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①利用机械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使单品智能化或功能化，改善产品的功能性和舒适性；②利用网络技术实现平台化，使不同品类的家居产品通过该平台物理上互联、数据上互通，并实现高效的远程控制；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产品与用户的深入交互，通过获取和学习用户行为，给予用户更加舒适、便捷和个性化的使用体验；同时提供如安保监测、健康管理等超越传统家具的功能，给予用户高品质的生活体验。

（3）消费者对品质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生活品质也将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家具产品已不仅仅要求其满足基本的使用功能，而且更加关注产品的品质、品牌定位、设计理念以及健康环保等因素。

未来，智能家具生产企业将更加需要在品牌、设计、环保、智能化等方面加大投入，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家具产品的需求。具有独特品牌内涵和品牌故事，坚持原创设计理念，运用绿色环保新材料，并且能满足消费者智能化需求的家具生产厂商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4）品牌建设更受重视，市场集中度有望提高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产品往往被认为代表着更好的品质和服务。品牌在经过时间的积淀后，最终形成某种特有的时尚风格或代表某种生活方式，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和推崇。消费者的这种消费心理本身就增加了对优势品牌产品的购买欲望，提升了优势品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家具企业要想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满足目标客户需要。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未来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而随着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和品牌优势的逐步体现，智能家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

（5）全屋定制成为新的趋势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标准化、大众化的家具，而是拥有更强烈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定制家具凭借其量身定做、性价比高、空间利用率高等特点得到了迅速发展。

全屋定制是指由同一品牌家具厂商为消费者提供某一个或多个室内空间的成套家具产品。相对于单品类家具，全屋定制可以免去消费者在不同单品中进行挑选、搭配的时间，同时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整体个性化需求。全屋定制将成为未来家具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智能家具企业将需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功能，从单一产品向成套产品，从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家居一体化服务方向转变，从而实现全屋智能化定制，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4、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属于智能家具行业，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智能家具行业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传统家具行业与现代技术融合的典范

家具制造业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行业，传统家具制造业利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海绵等材料制造静态的家具产品。智能家具行业则是一个新兴行业，其在传统的家具工艺基础上不断融入新技术，推动家具产品不断迭代和升级，使家具产品由静态向动态转变，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转变，大大提高了现代家庭生活的品质。

机械技术、电机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的引入，使沙发和床等家具具备了电力驱动和精准控制下的姿势调整功能；网络技术的引入使家具实现了蓝牙连接、App 控制乃至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则使家具与人的深度交互成为可能。

智能家具的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传统家具工艺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推动智能家具行业的持续发展。

（2）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具有鲜明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设计被视为家具行业的“灵魂”，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家具产品设计包括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方面。

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不仅需要考虑传统家具的设计、材质及功能，还需要在成本可控、工艺可实现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技术推动产品功能升级、用户体验改善，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健康的家居生活体验。由于涉及新技术的应用，智能家具的设计需要与技术研发深度结合，需要综合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技术、电机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乃至人工智能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概念、技术以及工艺方面的持续创新、创意。

公司设计、研发的可折叠的智能电动床、具有头靠腰托功能的智能电动沙发，均引领了市场的发展潮流。上述突破性的设计理念和高效的工艺落地，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相关产品得到了市场的青睐，创新、创造和创意的价值

受到客户及消费者的充分认可。

5、引用行业报告及数据情况

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部分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的付费报告。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行业资讯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服务，由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相关报告，发行人未单独就行业报告计价付费。

智研咨询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产业研究和市场调研的咨询机构，该机构旗下产经门户网站“中国产业信息网”是国内较为知名的产业信息门户网站；该机构及其旗下门户网站出具的数据被境内权威媒体、境内证券发行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以及证券公司投资研究报告广泛引用，具有权威性。

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四）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机遇

（1）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指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大力推动我国外贸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高我国制造产品的国际竞争力。2016 年 3 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加快推进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调动市场积极性；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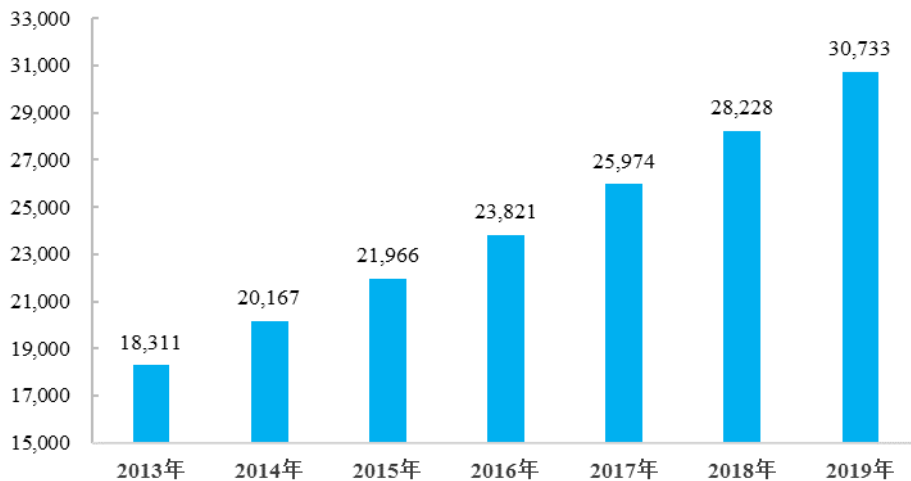
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智能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

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2）国内居民购买力持续提升、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和老龄化不断加深，为智能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动力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2013年到2019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8,311元上升至30,73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01%。可支配收入增长带来购买力提升的同时，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因此，我国居民购买力持续提升，为国内智能家具行业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将带动智能家具行业的消费升级。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家具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密不可分，一方面，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购买力强，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购置新房后配置家具产品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更加敏感，对家具的品牌、质量及科技性选择更加注重，促使行业更新速度加快。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2007年的45.89%提高到2019年的60.60%，年均增加1.23个百分点。因此，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将为国内智能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根据行业的发展历史，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最初就是为了方便老人生活和护理而产生的，经过多年的发展，智能家具产品的设计和功能更加完善，由于其具有智能驱动、人机交互、实时身体机能监测等功能，不仅可以为老人提供更便利的家居服务，还可以快捷地监测并记录老人的健康数据，在养老市场上具有先天优势。根据民政部《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4,949万人，占总人口的17.9%，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6,658万人，占总人口的11.9%。随着养老市场的逐步发展和壮大，智能家具行业在养老市场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科技进步为智能家具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智能家具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支撑。机械技术使家具实现功能化，产品功能性与舒适性得到改善。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网络技术使家具产品实现物理互联、数据互通。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智能家具在人机深度交互、健康管理以及个性化生活服务方面将具备更大的想象空间。

2、行业挑战

（1）行业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部分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从而影响了家具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另外，家具行业中的少部分企业通过模仿、抄袭、以次充好、甚至利用冒充名牌产品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无序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内一些知名品牌的声誉，也对整个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贸易不确定性

2018年以来，美国挑起针对中国及部分其他国家的贸易争端，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对中国大量产品加征关税，征税清单中包含众多家具产品及其零部件。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市场是中国家具行业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贸易摩擦及关税加征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流通成本，削弱了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中国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尽管中美贸易谈判取

得阶段性成果，但贸易不确定性依然在较长时间内存在。

（3）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根据国内的消费习惯，家具的购买大多发生在新房购置或者旧房装修之后，因此，家具的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加之房地产市场本身也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家具行业市场的需求产生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智能家居产品涉及的技术范围较广，关联着机械、电子、软件与信息、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和学科。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信息科技的进一步智能化，智能家居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家居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设计水平

智能家居产品作为面向广大终端用户的一系列产品，其产品设计在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时，在产品的功能、外观、材质、尺寸等多个方面有不同的设计考量。同时，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能耗、质量、智能效果也与产品设计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用户体验和销量。

2、智能化水平

智能家居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积极运用了目前日新月异的机械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人机交互、人体体征信息收集、用户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了诸多尝试。智能化水平决定了智能家居产品的智能性、交互性的高低，反映了智能家居产品作为一款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3、生产制造水平

智能家居生产制造，对企业的原材料的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和集成化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国内家具生产企

业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数字化、自动化、柔性化制造系统的应用使家具制造企业的生产效率更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生产成本不断降低。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国际市场

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智能家具市场渗透率和普及率较高，消费者对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亦较高。在这些市场，La-Z-Boy、Ashley Furniture、Natuzzi、Flexsteel 等当地品牌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与欧美主流家具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之提供产品设计和制造服务，是欧美市场重要的 ODM 及配件供应商之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较强设计研发能力的智能家具生产企业已成为全球智能家具行业不可或缺的一环。

与此同时，发行人凭借旗下的 MotoMotion、MotoSleep、HHC、Yourway 等品牌，亦已通过自主品牌模式进入欧美市场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2、国内市场

中国是全球家具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智能家具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消费者接受程度还相对较低，当前阶段智能家具产品主要来自于传统家具产品的竞争。

在国内市场，智能家具市场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敏华控股等企业已在功能沙发等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先机。发行人目前正积极通过多种渠道拓展国内市场，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优秀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性价比，公司未来有望在国内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中取得良好的发展。

（1）为开拓国内市场已投入的具体资金、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及目前已取得的成果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论证国内市场开拓的策略和具体方案，主要投入的资源包括前期市场调研、合作方洽谈及境内营销团队人员招聘费用等。由于国内市场开拓尚在筹划阶段，因此尚未发生重大支出和实质性成果。

（2）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技术优势及竞争能力

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竞争能力主要在于：

①公司研发、生产体系覆盖从配件到成品全流程。智能家具配件是实现成品智能化功能的主要载体，是决定成品设计创新性、生产可行性的重要因素。公司具备主要配件和成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多年生产经验，有利于产品款式创新、功能开发、生产成本控制及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竞争力。

②深耕美国市场多年，对美式家具理解深刻。多年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对美式家具的款式特点、功能需求及使用场景等具有深刻的理解，有利于公司将美式家具的特点与国内消费群体的审美偏好、消费习惯、生活理念充分结合，开发出适合本土市场的美式家具产品。

③长期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产品质量过硬。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家具厂商，其对产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成功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国际质量认证。质量过硬亦是公司赢得国内消费市场长期信任的基础。

④全球化生产布局，提高产品性价比。目前，公司在江苏常州和越南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将公司国内成熟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引进越南生产基地，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中美贸易战对产品毛利的影响，为提高产品性价比和客户价值提供更多空间。

（3）国内市场份额扩展途径

公司计划通过如下途径扩展国内市场：

①拟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公司根据境内市场开发及品牌打造计划，拟在常州、上海、北京、深圳、长沙、重庆等城市建设 27 家旗舰店及直营店。通过线下门店直观展示公司产品、获取消费者体验反馈，是快速融入国内市场的有效手段。

②紧跟消费方式潮流，多种方式开展网络营销。目前，网络商店、直播等线上消费方式在年轻群体中广为流行。公司将与线上营销平台或咨询策划机构紧密

合作，以多种方式开展线上营销，对目标客户群进行更为高效的精准营销。

③大力发展 toB 业务（对企业、机构客户的业务）。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具有良好的功能性，可满足电影院、候车室、候机厅、康养机构等特定的功能需求。机构类客户消费潜力巨大，toB 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具厂商，积累了多年的 toB 业务开拓经验，有助于公司顺利打开国内 toB 市场。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

1、La-Z-Boy Inc.

La-Z-Boy Inc.成立于 1927 年，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功能沙发及其他家具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全球功能沙发的首创者。La-Z-Boy Inc.是美国最大的功能沙发制造商和零售商之一，旗下拥有 La-Z-Boy、England、Kincaid 等众多品牌，是美国市场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功能沙发厂商之一。La-Z-Boy Inc.建立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进入全球数十个国家的市场；2012 年，La-Z-Boy Inc.进入中国市场。

2019 财年，La-Z-Boy Inc.营业收入 17.45 亿美元，净利润 0.69 亿美元。

2、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集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家居企业。敏华控股旗下拥有芝华仕、头等舱、尼科莱蒂 3 大品牌 8 大系列。敏华控股现已在全球设立了 22 个地区分部，200 余家分支机构。敏华控股 2010 年在香港上市。2020 财年（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敏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3.34 亿港元（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12.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38 亿港元（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4.97 亿元）。

3、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

浙江杭州，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旗下拥有“顾家工艺”、“睡眠中心”、“顾家床垫”、“顾家布艺”、“顾家功能”、“全屋定制”六大产品系列，与自主品牌“东方荟”（新中式风格家具），合作品牌“LAZBOY”功能沙发，收购国内外知名家具品牌：意大利“Natuzzi”、德国“ROLF BENZ”、美式家具品牌“宽邸”、出口床垫品牌“Delandis 玺堡”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众多品牌专卖店。2019年度，顾家家居实现营业收入110.94亿元，净利润12.20亿元。

4、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浙江嘉兴，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麒盛科技为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家具销售商和家庭提供创新产品和健康睡眠服务，拥有智能家居行业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产品“ERGOMOTION”、“索菲莉尔”智能床被广泛运用于酒店、别墅、高端会所等领域。2019年度，麒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5.29亿元，净利润3.94亿元。

5、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浙江安吉，主要从事功能沙发的设计、生产、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固定沙发等。2019年，中源家居实现营业收入10.70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6、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浙江安吉，主要从事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健康坐具开发商和目前国内最大的办公椅制造商及出口商之一。公司通过了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知名采购商的认证，与全球知名企业IKEA（宜家）、NITORI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恒林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9.04亿元，净利润2.47亿元。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1、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相关业务销售收入
La-Z-Boy Inc.	主要从事功能沙发业务，同时拥有板式家具等业务	美国乃至全球功能沙发市场的领导者，进入全球约 6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开设了 353 家 LaZBoy Furniture Galleries 门店、550 家 LaZBoy Comfort Studio 门店	2019 财年软体家具销售收入 12.68 亿美元
敏华控股	主要从事功能沙发业务，同时拥有床垫、智能电动床等业务	美国及中国功能沙发市场的重要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拥有 2874 家专卖店	2020 财年沙发业务销售收入 81.56 亿港元
顾家家居	主要从事沙发、床等软体家具业务；沙发业务中包含部分功能沙发	中国最大的软体家具企业之一，在全球拥有 6000 多家品牌专卖店	2019 年度沙发业务销售收入 58.31 亿元
麒盛科技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业务	在国际智能电动床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019 年度智能电动床业务销售收入 22.55 亿元
中源家居	主要从事功能沙发、固定沙发等业务	国内功能沙发的重要制造商之一	2019 年度功能沙发销售收入 7.93 亿元
恒林股份	主要从事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内功能沙发的重要制造商之一	2019 年度沙发业务销售收入 7.17 亿元
发行人	主要从事功能沙发、智能电动床等业务	国际功能沙发及智能电动床市场中快速成长的重要生产商和品牌商	2019 年销售收入 11.75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为：1、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上述相关业务的收入金额较高；2、具有相当比例的境外销售，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3、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重要性；4、在境内或香港上市，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取可供比较的财务及业务数据。据此，公司选取敏华控股、中源家居、麒盛科技、顾家家居、恒林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该等公司的选取具有全面性、可比性。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积极参加美国高点家具展、美国拉斯维加斯家具展等全球知名家具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在海外，公司通过与当地知名家具企业的密切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此外，为了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加强本地化服务，公司在美国组建了国际化的专业销售、管理团队，美国子公司通过定期与大型家具生产企业、家具零售商沟通，获取智能家具市场销售数据；通过对最终消费者的调查，了解消费者对智能家具的外观、功能、价格的偏好，上述措施有助于公司充分了解客户的痛点和需求，把握市场方向，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国际及美国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包括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y、HomeStretch、Bob's Discount、Flexsteel 等。公司在美国中高端家具零售商中具有优良的口碑和广泛的覆盖，Furniture Today 杂志公布的 2018 年度全美前 100 家家具零售商中，近 20 家与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有能力直接触达所有重要客户，无需支付高昂的销售代表佣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粘性。

公司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名家具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生产管控、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全球供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供应商一旦通过资质审定，将被纳入到上述家具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公司在研发体系建设、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等方面

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国际化设计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不断吸收优秀人才，不断加强技术人员培养，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不断加强与境内外设计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3）供应链内部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不仅具有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的生产和组装能力，还具备完整的电机、电控和机构件等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核心配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可有效控制成本，降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实现生产环节的全程质量跟踪，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通过核心配件的自主生产，更好的实现了成品设计环节与配件制造环节的互联互通，使产品设计更加易于制造、成本可控，同时使产品生产环节更好的贯彻设计理念，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设计研发效率。

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生产车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常州市智能车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公司通过工厂智能化进一步推动内部供应链高效整合。

（4）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优良的品质是公司获得消费者信任、赢得市场竞争的基础，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设立了质量管理部，

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严格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公司成功通过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

UL 认证、GS/TUV 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等均为欧美市场广受认可的质量安全认证，认证条件较为严格，获得相关认证是电子电器类产品进入欧美市场的重要要求。

发行人产品设计优良、质量可靠，多项产品取得了上述认证，并在美国和欧洲市场广泛行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际质量认证证书 28 份，涉及产品型号逾百种，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证书类型
遥控器（Control Wand）	UL
设备控制器（Appliance Controls）	UL、CE
动作传感器（Motion Sensor）	UL
LED 杯托（LED Cup Holder）	UL
遥控器（Wireless Wand）	UL、FCC
USB 接口（USB Port）	UL
LED 连接器（LED Connector）	UL
控制盒（Control Box）	UL、FCC、CE
机构件、电机、电控组合（Full Kit with Mechanisms, Motors and Electronics）	UL、CE
按摩加热系统（Massage and Heating System）	UL
无线充电器（Wireless Charger）	FCC、UL
电机（Motor）	TUV、CE、UL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美国子公司专门负责境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了现有的合作关系。

（5）全球生产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常州、越南两大生产基地，越南基地已实现大批量出货。全球化的生产布局能够使公司更灵活的利用产能组织生产，更充分的利用各国的生产

要素特点降低成本，并帮助公司更好的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和关税壁垒。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国际化管理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包括资深设计技术专家、生产管理专家、境外市场营销专家等各个方面的人才。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理运作体系。

2、竞争劣势

（1）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量尤其是海外销量增长迅速，现有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生产场地和设备的不足对公司销量的增长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必须增建厂房、引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的产能和订单需求相匹配。

（2）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须在产能扩张、品牌运营、新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而这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家具供应商做好准备。

（3）自主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家具厂商将产品推向市场，公司虽然在境外家具企业中有较高知名度，但是自主品牌影响力还不足，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规模还较小，产品品牌知名度、辨识度仍有提高的空间，与国际知名品

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公司目前正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由于进入国内市场较晚，国内品牌知名度的打造仍需要更多的投入。

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和积累，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十）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其中，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研发与设计环节

公司研究设计团队根据公司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申请。

研发评审团队对新产品的安全性、功能特性、生产可行性进行全面评估，并审查新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评审合格后的新产品开发申请进入样品测试阶段，研究设计部门、产品开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样品进行测试，对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结构设计进行适当调整，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可靠性。

样品测试合格后，生产部门开展新产品小批量试产，质量管理部门对试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总经理正式批准新产品开发申请。

（2）采购环节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资质评审、现场考察、样品试制检验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的生产、质量及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供应商报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供应链开发部会同质量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动态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

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管理部对采购产品进

行进货检验或供方现场验证，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

（3）生产环节

公司产品开发部门、生产部门共同制定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生产部门对车间人员进行上岗技能培训，确保按照标准工艺进行生产。生产部门对半成品进行自检、互检，质量管理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对产成品进行终检。

公司根据投料单号对产品批次进行溯源管理，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追溯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

（4）售后环节

公司售后团队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详尽的书面记录，并反馈至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各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研讨，制定持续改进方案。

2、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了前述质量控制相关内部流程；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公司客户满意度较高，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3、业务合同条款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维修等方面的责权利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的典型条款，发行人须确保产品从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符合规格且不存在重大材料和工艺缺陷；产品不存在设计缺陷；对于缺陷产品，发行人负责维修或更换，产品装运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4、产品质量事件案例

（1）2019 年 Flexsteel 事件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客户 Flexsteel 就发行人生产的一款开关产品质量问题向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提交报告；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产品进

行了评测，并于 2019 年 5 月向上述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资料；同月，该委员会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无需进一步调查并决定结案。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 Flexsteel 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支付 10 万美元作为和解金。

上述事件中，发行人未被认定存在重大质量责任，亦未承担重大经济损失；尽管如此，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客户体验，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优化公司产品质量体系：①在研发实验室设立电子产品安全专区，对公司全部存量电子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验，同时规定新产品必须在安全专区进行全面检验后方可投入生产；②对于新品类的电子产品，公司在投产前均提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事前评测；③进一步提高电子类产品的自产率，降低外部供应商导致的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Flexsteel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Flexsteel 均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2）2020 年 Connolly 诉讼

2020 年 6 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包括匠心美国在内的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案件尚未判决。

①其他三名被告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简介	主营业务
1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	1948 年创立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圣彼得斯堡，在全美开设有多家门店	客厅家具，餐厅家具，户外家具，卧室家具，床垫，家庭办公家具，家用配件，地毯和灯等（家用家具）
2	Shearon Campbell d/b/a Campbell Moving Services	一家私人搬家公司，业务开始于 1997 年	搬家服务
3	Citizens Property Insurance Inc.	2002 年 8 月由佛罗里达州立法机构创立的一个非营利、免税的公共实体，旨在为无法在私人市场上找到保险机	风暴保险和一般财产保险

		构的佛罗里达州业主提供财产保险	
--	--	-----------------	--

②原告受产品伤害的具体情况、经过和诉求、发行人涉案原因

根据原告诉状：2019年4月，William Connolly 向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 购买了智能电动沙发（该产品由匠心美国出售给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该沙发由 Shearon Campbell 运送并安装完毕。后该沙发在 William Connolly 使用时起火，William Connolly 由于身体残疾未能逃离，最终因火灾去世。事故发生后，由于保险公司 Citizens Property Insurance Inc.的疏忽，导致保存的相关证据受到损毁。

2020年6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匠心美国、Shearon Campbell 及 Citizens Property Insurance Inc.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

③与其他三名被告的关系和责任分担情况

上述案件中其他三名被告与发行人、匠心美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客户。

上述案件中四名被告未就案件原告诉请金额作出分担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④是否构成重大安全事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该案件是否涉及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发行人在此案中的责任认定，尚待法院最终判决。

根据美国国家火灾报告系统记录，William Connolly 所涉及火灾的火源为香烟。目前无直接证据表明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该起火灾存在关联。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相关征询的书面回复，匠心美国并无就上述案件中的人身伤亡向任何政府机构报告的法律义务，也不知晓任何政府机构正在调查此案。

本案涉及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金额较小；匠心美国已就产品责任购买了保额 200 万美元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和责任限额 500 万美元的超赔责任险。如最终法院判决匠心美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将就该案赔偿金额（免赔额以上）理赔。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境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境内、境外公司遵循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并切实保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质量管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针对跨境管理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风险应对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如下：

(1) 直接派驻生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和参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确保公司境内外企业文化、内控制度、管理水平的统一性。

(2) 积极吸纳境外当地的优秀管理人才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

(3) 聘请国际或当地知名的财务及法务顾问机构，为公司跨境经营中的合规、税收等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帮助公司科学管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退换货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协议，当发行人产品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方面存在质量缺陷，且确为发行人责任的，由发行人负责退换。在实际业务中，一般由客户向发行人销售及客服团队提出相关申请，发行人通过口头或书面沟通、实地察看、产品检测等方式明确问题性质、原因及责任方，经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经内部审批后，实施退换货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21.28	90.36	54.39	37.07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05%	0.08%	0.05%	0.0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重极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智能电动沙发	23,313.97	51.19%	54,877.55	46.95%	45,614.21	41.95%	30,733.49	34.54%
智能电动床	11,762.56	25.83%	28,365.15	24.27%	25,839.99	23.77%	24,917.36	28.00%
智能家居配件	9,788.65	21.49%	31,711.29	27.13%	36,263.03	33.35%	31,606.08	35.52%
其他	681.35	1.50%	1,924.73	1.65%	1,010.99	0.93%	1,729.76	1.94%
合计	45,546.53	100.00%	116,878.72	100.00%	108,728.22	100.00%	88,986.69	100.00%

（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1-6月	智能电动沙发	19.80	11.80	12.74	59.58%	108.02%
	智能电动床	9.50	5.59	6.50	58.83%	116.37%
2019年	智能电动沙发	35.80	33.04	31.80	92.29%	96.25%
	智能电动床	16.96	17.99	16.84	106.09%	93.62%
2018年	智能电动沙发	27.72	27.65	27.32	99.75%	98.79%
	智能电动床	13.44	14.11	14.15	104.98%	100.29%
2017年	智能电动沙发	19.04	18.78	18.74	98.62%	99.78%
	智能电动床	11.20	11.40	11.85	101.75%	104.00%

2017-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较为饱和，产销率基本稳定。

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影响生产，同时越南工厂产能逐步建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偏低。

2、2020 年上半年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销量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销量（万件）	同比增幅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万元）	同比增幅
智能电动沙发	12.74	-5.43%	23,313.97	-1.02%
智能电动床	6.50	-0.89%	11,762.56	4.81%
智能家具配件	321.69	-46.92%	9,788.65	-36.54%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的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其中，智能家具配件下滑更为显著，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以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2）公司对配件主要客户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逐年下降。

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销量增幅低于销售额增幅，主要由于产品平均单价提升，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2019 年四季度以来，匠心越南投产销售并实现大规模出货，业务模式以 FOB 为主。由于越南出货无需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因此 FOB 模式下销售单价显著回升。

②2020 年 1-6 月，人民币同比贬值，产品人民币单价有所提高。

综上，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销量与销售额同比变动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元）	变动	平均售价（元）	变动	平均售价（元）	变动	平均售价（元）
智能电动沙发	1,829.49	6.01%	1,725.80	3.35%	1,669.90	1.80%	1,640.42
智能电动床	1,808.68	7.40%	1,684.07	-7.78%	1,826.17	-13.14%	2,102.55
智能家具配件	30.43	3.64%	29.36	11.05%	26.44	-12.67%	30.28

（四）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ey Furniture	11,374.79	24.85
2	Pride Mobility	8,641.36	18.88
3	HomeStretch	3,637.34	7.95
4	Bob's Discount	3,497.02	7.64
5	Flexsteel	2,519.48	5.50
总计		29,670.00	64.81

（2）2019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ey Furniture	35,120.25	29.90
2	Pride Mobility	12,631.60	10.75
3	HomeStretch	11,732.90	9.99
4	Bob's Discount	6,396.67	5.45
5	Flexsteel	5,331.92	4.54
总计		71,213.34	60.63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Flexsteel系发行人2019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Flexsteel业务起始于1893年，公司成立于1929年，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之一，也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该客户业务。

发行人与Flexsteel合作多年，2017-2019年，发行人对Flexsteel销售金额分别为3,518.99万元、4,082.56万元和5,331.92万元。双方合作具有连续性、持续性。

（3）2018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ey Furniture	31,517.67	28.73
2	Pride Mobility	11,304.90	10.31

3	HomeStretch	10,777.60	9.82
4	Jackson Furniture	10,317.41	9.41
5	Bob's Discount	5,631.38	5.13
总计		69,548.95	63.4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4）2017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ey Furniture	21,234.91	23.71
2	Jackson Furniture	13,980.34	15.61
3	HomeStretch	6,715.97	7.50
4	Pride Mobility	6,530.34	7.29
5	Bob's Discount	5,598.59	6.25
总计		54,060.16	60.3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简介

序号	客户名称	中国市场名称（如有）	客户简介	收入规模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双方合作起始时间	基本注册信息
1	Ashley Furniture	爱室丽家居	业务开始于 1945 年，是美国最大的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之一，在全球 123 个国家开设超过 900 家门店	2019 年美国市场销售收入 64.36 亿美元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	2015 年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7 日，注册于美国威斯康星州，注册号为 1 A13888，经营范围为家具的批发、零售。
2	Pride		业务开始于 1986	未披露	智能电动沙	2003 年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Mobility		年，全球领先的电动产品制造商，产品涵盖抬升椅、助力车、电动轮椅等		发、智能家具配件		12月14日，注册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注册号为2850220，经营范围为外科器械、医学仪器、运输设备、摩托车/自行车的制造。
3	Homestretch		业务开始于2010年，美国功能沙发制造商	未披露	智能家具配件	2014年	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9日，注册于美国密西西比州，注册号为951973，经营范围为软体家具的制造。
4	Bob's Discount		业务开始于1991年，美国知名折扣家具零售商，在美国开设了126家门店	2018年销售收入14.35亿美元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	2016年	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7日，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注册号为202149352，经营范围为家具零售。
5	Flexsteel		业务开始于1893年，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家具制造商和零售商之一；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2019财年营业收入4.44亿美元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家具配件	2014年	公司成立于1929年12月27日，注册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注册号为176-AA，经营范围为床垫及木制家具制造。
6	Jackson Furniture		业务开始于1933年，美国知名家具制造商，拥有6家工厂和超过1,500名员工	未披露	智能家具配件	2011年	公司成立于1954年12月16日，注册于美国田纳西州，注册号为000028612，经营范围为软体家具的制造。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Furniture Today 周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美国知名家具企业或电动产品企业，多数客户拥有数十年乃至近百年的经营历史，客户资质优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未发生过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新增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Steve Silver Company	零售商	99.74	0.22	智能电动沙发
2	Furniture Fair	零售商	45.29	0.10	智能电动床
3	Dura Plastic Products	制造商	26.19	0.06	其他

4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	3.03	0.01	智能电动沙发
合计			174.25	0.39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Badcock	零售商	1,568.02	1.34	智能电动床
2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	54.41	0.05	配件
3	XDP Recreation	制造商	53.50	0.05	其他
4	The Dufresne Group	零售商	2.41	0.00	其他
5	上海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1.34	0.00	其他
合计			1,679.68	1.44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Pacific Furniture	制造商	1,419.93	1.31	配件
2	Warehouse M	零售商	232.56	0.21	智能电动沙发
3	El Dorado Furniture	零售商	108.89	0.10	智能电动沙发
4	Woodstock Furniture Outlet	零售商	37.77	0.03	智能电动床
5	Bigbee Industries	制造商	30.11	0.03	配件
合计			1,829.26	1.68	

注：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客户仅4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动床、智能电动沙发、配件产品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1）2020年1-6月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智能电动沙发	Pride Mobility	Pride France	5,236.01	11.50
		Pride Italy	1,374.06	3.02
		Pride Mobility	867.65	1.90
		Pride Australia	96.98	0.21
		Pride UK	54.52	0.12
		Pride Europe	8.26	0.02
	小计	7,637.47	16.77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6,499.55	14.27
		Ashley Furniture	47.80	0.10
		小计	6,547.35	14.38
	Flexsteel		2,361.51	5.18
	Bob's Discount		1,284.33	2.82
	Mor Furniture		1,005.73	2.21
合计		18,836.39	41.36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4,337.83	9.52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182.75	0.40	
		小计	4,520.57	9.93	
		Bob's Discount	2,218.63	4.87	
		Badcock	956.24	2.10	
		Factory Direct	683.81	1.50	
		R. C. Willey	608.67	1.34	
	合计		8,987.92	19.73	
智能电动家具 配件		HomeStretch	3,636.81	7.98	
		Jackson Furniture	1,166.35	2.56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569.88	1.25
			Pride UK	335.19	0.74
			Pride Australia	6.28	0.01
			Pride France	1.35	0.00
			小计	912.69	2.00
	Natuzzi		纳图兹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377.12	0.83
			S.C. ITALSOFA	49.67	0.11
			Natuzzi SPA	44.96	0.10
			Italsofa Nordeste	33.30	0.07
			小计	505.04	1.11
		Pacific Furniture	374.09	0.82	
	合计		6,594.98	14.47	

注：主要客户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因此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数据无法获取。

（2）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12,945.52	11.08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7,852.17	6.72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0.32	0.00	
		小计	20,798.01	17.79	
	Pride Mobility		Pride France	7,604.21	6.51
			Pride Italy	1,699.88	1.45
			Pride Mobility	1,118.22	0.96
			Pride Australia	156.17	0.13
			Pride UK	109.97	0.09
			Pride Europe	17.12	0.01
			普拉德机动产品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1	0.00
			小计	10,706.57	9.16
		Flexsteel	4,992.28	4.27	
		Hooker Furniture	3,056.76	2.62	
		American Signature	2,424.64	2.07	
		合计		41,978.26	35.92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6,366.78	5.45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4,920.92	4.21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0.54	0.00	
		小计	11,288.23	9.66	
	Bob's Discount		4,416.38	3.78	
	Factory Direct		2,628.62	2.25	
	Badcock		1,542.99	1.32	
	R. C. Willey		994.91	0.85	
	合计		20,871.14	17.86	
智能电动家具 配件	HomeStretch		11,720.33	10.03	
	Jackson Furniture		4,929.30	4.22	
	Ashley Furniture	Wanek Furniture		1,619.12	1.39
		Ashley Furniture		1,048.37	0.90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379.12	0.32
		小计		3,046.61	2.61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1142.21	0.97
		Pride UK		601.36	0.51
		Pride France		20.74	0.02
		Pride Australia		10.03	0.01
		Pride Italy		0.04	0.00
		普拉德机动产品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0.01	0.00
		小计		1,774.39	1.52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1,751.51	1.50
	合计		23,222.14	19.87	

注：主要客户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因此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数据无法获取。

（3）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20,450.80	18.81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7,244.04	6.66
		Pride France		733.88	0.67
		Pride Australia		718.00	0.66
		Pride Italy		186.05	0.17
		Pride UK		174.36	0.16
		Pride Europe		2.41	0.00
		小计		9,058.75	8.33
	Flexsteel		4,001.72	3.68	
	Hooker Furniture		2,724.35	2.51	
Bob's Discount		2,125.31	1.95		
	合计		38,360.92	35.28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9,147.91	8.41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0.56	0.00
		小计		9,148.46	8.41
	Bob's Discount		3,535.77	3.25	
	R. C. Willey		3,031.04	2.79	
	Factory Direct		1,360.61	1.25	
	Furniture Mart		1,123.85	1.03	

	合计	18,199.73	16.74	
智能电动家具 配件	HomeStretch	10,756.30	9.89	
	Jackson Furniture	10,264.11	9.44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2,049.94	1.88
		Pride UK	185.95	0.17
		Pride Australia	3.89	0.00
		Pride France	2.52	0.00
		Pride Italy	1.72	0.00
	小计	2,244.01	2.06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1,260.42	1.16
		Wanek Furniture	665.37	0.61
		小计	1,925.78	1.77
Pacific Furniture	1,419.33	1.31		
合计	26,609.54	24.47		

注：主要客户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因此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数据无法获取。

（4）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重 (%)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12,918.92	14.52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1.46	0.00
		小计	12,920.38	14.52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5,065.59	5.69
		Pride Australia	351.10	0.39
		Pride France	277.05	0.31
		Pride UK	24.97	0.03
		Pride Italia	17.56	0.02
	小计	5,736.28	6.45	
	Flexsteel		3,491.26	3.92
	Hooker Furniture		3,433.82	3.86
Bob's Discount		1,867.14	2.10	
合计		27,448.87	30.85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8,179.18	9.19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6.35	0.01
		小计	8,185.53	9.20
	Bob's Discount		3,712.57	4.17
	Factory Direct		1,893.85	2.13
	American Signature		1,778.56	2.00
	R. C. Willey		1,553.26	1.75
合计		17,123.78	19.24	
智能电动家具 配件	Jackson Furniture	14,026.58	15.76	
	HomeStretch	6,715.97	7.55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1,571.39	1.77	
	Aaron's	1,041.18	1.17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1,017.38	1.14	
合计		24,372.50	27.39	

注：主要客户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因此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

采购比重数据无法获取。

4、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动床、智能电动沙发、配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已申请豁免披露）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收完毕日期（截至2020年8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收完毕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收完毕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回收完毕日期
智能电动沙发	Pride Mobility	1,975.01	2020年8月	1,545.71	2020年1月	1,179.22	2019年1月	553.12	2018年1月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2020年8月	6,538.70	2020年1月	2,977.57	2019年1月	2,484.28	2018年1月
	Flexsteel	-	不适用	249.77	2020年1月	112.49	2019年1月	22.49	2018年1月
	Bob's Discount	1,351.07	未收完	1,256.31	2020年2月	1,417.27	2019年2月	1,705.79	2018年1月
	Mor Furniture	670.17	2020年8月	458.45	2020年1月	237.81	2019年2月	88.03	2018年2月
	Hooker Furniture	124.92	未收完	127.08	2020年1月	124.40	2019年1月	43.71	2018年1月
	American Signature	22.59	2020年8月	782.90	2020年2月	79.32	2019年3月	137.77	2018年2月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2020年8月	6,538.70	2020年1月	2,977.57	2019年1月	2,484.28	2018年1月
	Bob's Discount	1,351.07	未收完	1,256.31	2020年2月	1,417.27	2019年2月	1,705.79	2018年1月
	Badcock	35.93	2020年7月	505.23	2020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Factory Direct	231.36	未收完	374.51	2020年2月	80.22	2019年2月	83.78	2018年2月
	R. C. Willey	-	不适用	152.85	2020年2月	732.68	2019年2月	143.45	2018年2月
	Furniture Mart	150.02	2020年8月	59.54	2020年2月	130.02	2019年2月	151.21	2018年2月
	American Signature	22.59	2020年8月	782.90	2020年2月	79.32	2019年3月	137.77	2018年2月
智能家具配件	HomeStretch	1,349.70	未收完	2,807.07	2020年1月	2,059.15	2019年1月	1,833.52	2018年1月
	Jackson Furniture	913.85	未收完	539.74	2020年1月	1,603.55	2019年1月	1,447.42	2018年1月
	Pride Mobility	1,975.01	2020年8月	1,545.71	2020年1月	1,179.22	2019年1月	553.12	2018年1月
	Natuzzi	14.83	2020年7月	160.17	2020年1月	111.30	2019年1月	91.89	2018年1月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2020年8月	6,538.70	2020年1月	2,977.57	2019年1月	2,484.28	2018年1月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164.61	2020年7月	213.68	2020年1月	-	不适用	320.10	2018年1月
	Pacific Furniture	95.45	2020年7月	-	不适用	119.06	2019年1月	-	不适用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	-	-	-	-	-	785.10	2018年6月
Aaron's	-	不适用	-	不适用	30.49	2019年1月	85.10	2018年1月	

2017年-2019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发生调整，主要为阶段性调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动床、智能电动沙发、配件产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ride Mobility	1998	-	手术器械制造、运输设备制造、摩托车/自行车制造、医疗器械制造	Officers (100%)	2003 年开始合作	否
2	Ashley Furniture	1984	-	批发家具、零售家具	-	2015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3	Flexsteel	1929	1,500 万美元	商业沙发、木质家具、办公及休闲家具的生产及销售	Royce & Associates LLC (11.78%);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7.81%)	2014 年 7 月开始合作	否
4	Bob's Discount	2005	-	家具零售	BDF Holding Corp. (100%)	2016 年 2 月开始合作	否
5	Mor Furniture	1973	-	家具零售	-	2015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否
6	Hooker Furniture	1924	11,840,000 shares	家具制造	Royce & Associates, LLC (14.7%); NWQ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12.3%); And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7.0%); Directors And Officers (2.2%)	2013 年 1 月开始合作	否
7	American Signature	2002	850 shares	家具零售	Schottenstein Stores Corporation (100%)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	否
8	Badcock	1926	-	家具零售	Henry Badcock; Ben M Badcock; Wogan S Badcock, III.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	否
9	Factory Direct	1993	4,500,000 shares*\$0.01 par value	家具零售	Mathis Bros. Oklahoma City LLC (100%)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否
10	R. C. Willey	1959	30,000 shares*\$100 par value	家具零售、收音机/电视/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售	Berkshire Hathaway Inc. (100%)	2011 年 5 月开始合作	否
11	Furniture Mart	1978	-	家具零售	William A Hinks (52%); Tamera Wallenstein (29%); William B Hinks (19%)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否
12	HomeStretch	2009	-	软垫家用家具制造	William Holliman (40%); Employed Workers & Family Members (60%)	2014 年 4 月开始合作	否
13	Jackson Furniture	1954	-	软垫家用家具制造	-	2011 年 5 月开始合作	否
15	Natuzzi	1959	5,490 万欧元	现代/传统皮制, 织物装饰家具	Pasquale Natuzzi (56.50%)	2016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16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2000	400 万美元	生产经营各类沙发、茶几及鞋柜	香港高峰创建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否
17	Pacific Furniture	2008	-	家具制造	-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否
18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2012	-	软垫家用家具制造	James Hunt (100%)	2012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否
19	Aaron's	1955	-	家具、消费电子	Shapiro Capital Management	2013 年 1 月开	否

			产品、家用电器及家用配件租赁和销售	LLC (12.06%); BlackRock Inc. (11.78%); The Vanguard Group (10.62%)	始合作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Flexsteel、Aaron's、Natuzzi 公开披露信息

注：部分客户信息未能通过公开渠道或独立第三方调研信息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诉讼、纠纷，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部分客户变动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客户变动对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7、报告期内 ODM、OEM 及自主品牌销售前五大客户

（1）报告期内 ODM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shley Furniture	10,697.78	32,049.26	29,599.26	21,105.91
Bob's Discount	3,502.96	6,425.14	5,661.08	5,579.70
Flexsteel	2,361.51	4,992.28	4,001.72	3,491.26
Pride Mobility	5,306.03	7,378.69	5,394.68	1,270.96
Hooker Furniture	528.63	2,953.91	2,206.57	1,188.14
Badcock	956.49	1,542.99	-	-
合计	23,353.40	55,342.27	46,863.31	32,635.97

（2）报告期内 OEM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Pride Mobility	2,331.44	3,327.88	3,664.07	4,463.99
Ashley Furniture	370.15	-	-	-
YS Design	74.48	100.92	76.37	62.18
Hooker Furniture	6.93	102.86	517.78	2,245.68
Cozzia USA LLC.	-	-	-	193.20
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	-	-	-	0.41
合计	2,783.00	3,531.66	4,258.22	6,965.46

（3）报告期内自主品牌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HomeStretch	3,636.81	11,720.33	10,756.30	6,715.97

Mor Furniture	1,258.47	2,703.37	1,968.79	824.31
Jackson Furniture	1,166.35	4,929.30	10,264.11	14,026.58
Pride Mobility	912.70	1,774.39	2,244.01	795.39
R. C. Willey	712.24	1,382.83	3,424.70	1,783.01
Ashley Furniture	306.87	3,083.59	1,925.79	129.00
American Signature	3.49	41.93	1,109.25	2,048.03
Factory Direct	1.01	785.90	1,360.61	1,899.90
合计	7,997.94	26,421.64	33,053.56	28,222.19

8、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客户为家具零售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家具制造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家具制造商的合作方式；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情形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客户为家具零售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家具制造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产品类别	客户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该类产 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 重
智能电动 沙发	零售商	6,752.13	28.96%	18,279.89	33.31%	11,817.59	25.91%	7,914.35	25.75%
	制造商兼 零售商	8,913.98	38.23%	25,876.47	47.15%	24,732.96	54.22%	16,861.71	54.86%
	制造商	7,637.47	32.76%	10,709.49	19.52%	9,058.75	19.86%	5,957.44	19.38%
	其他	10.40	0.04%	11.71	0.02%	4.91	0.01%	-	-
	合计	23,313.97	100.00%	54,877.55	100.00%	45,614.21	100.00%	30,733.49	100.00%
智能电动 床	零售商	7,241.99	61.57%	17,058.95	60.14%	16,687.84	64.58%	16,731.75	67.15%
	制造商兼 零售商	4,520.57	38.43%	11,288.23	39.80%	9,148.46	35.40%	8,185.61	32.85%
	制造商	-	-	17.97	0.06%	3.69	0.01%	-	-
	合计	11,762.56	100.00%	28,365.15	100.00%	25,839.99	100.00%	24,917.36	100.00%
智能家具 配件	零售商	84.12	0.86%	222.93	0.70%	321.49	0.89%	614.81	1.95%
	制造商兼 零售商	1,239.49	12.66%	5,841.10	18.42%	4,512.74	12.44%	445.03	1.41%
	制造商	8,439.65	86.22%	25,646.99	80.88%	31,428.80	86.67%	30,544.59	96.64%
	其他	25.38	0.26%	0.27	0.00%	-	-	1.65	0.01%
	合计	9,788.65	100.00%	31,711.29	100.00%	36,263.03	100.00%	31,606.08	100.00%

(2) 与家具制造商的合作方式；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情形

公司向家具制造商销售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以 ODM 为主，OEM 为

辅，销售的智能家具配件均为自主品牌。

公司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支票。

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时即完成风险报酬转移，不存在滞销退货相关的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的情形。

9、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情形，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8	18	21
新增客户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271.90	2,371.38	1,961.79
减少客户家数	21	24	27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金额（万元）	245.28	741.74	2,191.13

2018年度，公司减少客户上年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由于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于 2018 年停止合作。发行人 2017 年向该客户销售智能家具配件 1,571.39 万元。该客户曾经为 Pride Mobility 加工抬升椅，被指定采购发行人配件；此后其逐步停止相关加工业务，因此停止购买发行人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匠心美国和匠心越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

（1）匠心美国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Bob's Discount	3,398.30	7.46
2	Mor Furniture	1,254.77	2.75
3	Badcock	920.69	2.02
4	R. C. Willey	785.47	1.72
5	Factory Direct	683.92	1.50
	合计	7,043.16	15.46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Bob's Discount	5,871.72	5.02
2	American Signature	2,766.03	2.37
3	Mor Furniture	2,748.34	2.35
4	Factory Direct	2,633.39	2.25
5	R. C. Willey	1,487.64	1.27
合计		15,507.11	13.27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R. C. Willey	3,471.97	3.19
2	Mor Furniture	1,985.59	1.83
3	Pride Mobility	1,706.97	1.57
4	Factory Direct	1,326.34	1.22
5	American Signature	1,285.51	1.18
合计		9,776.37	8.99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Factory Direct	1,906.27	2.14
2	American Signature	1,778.59	2.00
3	R. C. Willey	1,767.96	1.99
4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1,561.60	1.75
5	Furniture Mart	1,099.03	1.24
合计		8,113.45	9.12

(2) 匠心越南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Ashley Furniture	10,505.87	23.07
2	HomeStretch	1,416.86	3.11
3	Hooker Furniture	531.73	1.17
4	American Signature	524.63	1.15
5	Rooms To Go	351.26	0.77
合计		13,330.35	29.27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Ashley Furniture	9,812.25	8.40
2	HomeStretch	1,307.04	1.12
3	Bob's Discount	541.79	0.46
4	Pacific Furniture	186.49	0.16
5	Bedgear	75.08	0.06
合计		11,922.65	10.20

11、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期间	主要出口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美国	Ashley Furniture	11,306.76	24.82%
		Pride Mobility	5,894.84	12.94%

		HomeStretch	3,637.34	7.99%	
		Bob's Discount	3,497.02	7.68%	
		Flexsteel	2,519.48	5.53%	
	澳大利亚	Pride Mobility	1,382.28	3.03%	
		YS Design	76.59	0.17%	
		Badcock	0.75	0.00%	
	法国	Pride Mobility	868.54	1.91%	
	2019 年度	美国	Ashley Furniture	33,500.27	28.66%
			HomeStretch	11,732.90	10.04%
Pride Mobility			9,379.36	8.02%	
Bob's Discount			6,396.67	5.47%	
Flexsteel			5,331.92	4.56%	
澳大利亚		Pride Mobility	1,702.64	1.46%	
		Badcock	732.88	0.63%	
		YS Design	318.02	0.27%	
加拿大		Palliser Furniture	1,618.52	1.38%	
	N. Tepperman	839.11	0.72%		
2018 年度	美国	Ashley Furniture	30,851.75	28.38%	
		HomeStretch	10,777.60	9.91%	
		Jackson Furniture	10,317.41	9.49%	
		Pride Mobility	9,324.95	8.58%	
		Bob's Discount	5,631.38	5.18%	
	加拿大	Palliser Furniture	1,133.95	1.04%	
		N. Tepperman	623.25	0.57%	
	意大利	Natuzzi	731.00	0.67%	
		Pride Mobility	187.36	0.17%	
2017 年度	美国	Ashley Furniture	21,227.11	23.85%	
		Jackson Furniture	13,980.34	15.71%	
		HomeStretch,	6,715.97	7.55%	
		Pride Mobility	5,856.12	6.58%	
		Bob's Discount	5,598.59	6.29%	
	加拿大	N. Tepperman	384.36	0.43%	
		Palliser Furniture	371.99	0.42%	
	澳大利亚	Pride Mobility	354.48	0.40%	
		YS Design	232.63	0.26%	

注：以上主要出口国的主要客户，如果大于五家，则列示交易金额的前五名；如果小于等于五家，则全部列示。

12、报告期内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常州美闻各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各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携手家居	HomeStretch	2,201.67	4.83%
		Jackson Furniture	1,166.35	2.56%
		Natuzzi	505.04	1.11%
		Palliser Furniture	369.66	0.81%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319.16	0.70%
	美能特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91.04	0.20%
	常州美闻	Icon Health Fitness	38.67	0.08%
		Dura Plastic Products	26.19	0.06%
		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	20.78	0.05%
		REXON INDUSTRIAL	8.38	0.02%
2019年度	携手家居	HomeStretch	9,850.57	8.43%
		Jackson Furniture	4,929.10	4.22%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2,882.20	2.47%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1,751.43	1.50%
		Palliser Furniture	1,598.89	1.37%
	美能特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84.98	0.07%
		常州市俊发机械厂	2.18	0.00%
		上海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0.00%
	常州美闻	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	26.67	0.02%
		Icon Health Fitness	20.11	0.02%
		REXON INDUSTRIAL	2.61	0.00%
		NOA	0.12	0.00%
	2018年度	携手家居	HomeStretch	7,328.16
Jackson Furniture			6,727.62	6.19%
Ashley			1,772.53	1.63%
Pacific Furniture			958.16	0.88%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913.75	0.84%
美能特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147.68	0.14%
		常州市俊发机械厂	109.89	0.10%
		苏州市汉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92	0.00%
		常州盛坤机械制造厂	0.29	0.00%
常州美闻		Icon Health Fitness	42.52	0.04%
		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	16.27	0.01%
		Dura Plastic Products	11.85	0.01%
		LZB MANUFACTURING	0.31	0.00%
		Corey Associates	0.15	0.00%
2017年度	携手家居	Jackson Furniture	4,437.53	4.99%
		HomeStretch	710.45	0.80%
		ITALIA LIVING SRL UNIPERSONALE	57.67	0.06%
		无锡美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5.56	0.03%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1	0.02%
	美能特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137.26	0.15%
		常州市俊发机械厂	92.59	0.10%
	常州美闻	Icon Health Fitness	285.02	0.32%
		LZB MANUFACTURING	43.82	0.05%
		捷和工业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25.36	0.03%
上海亦宇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8.87	0.02%	

		REXON INDUSTRIAL	3.42	0.00%
--	--	------------------	------	-------

注 1：以上子公司的销售额主要客户，如果大于五家，则列示交易金额的前五名；如果小于等于五家，则全部列示。

注 2：子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13、贸易类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不存在贸易类客户。

14、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同时为公司竞争对手的为顾家家居。报告期内，公司向顾家家居销售少量配件样品，具体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7	-	2.07	-

多年来，公司从事智能家具配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配件产品研发和制造经验。公司同时研发和生产智能家具成品，因此对智能家具配件的设计、功能具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公司生产的部分配件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设计、工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顾家家居向公司采购少量配件样品，主要系顾家家居下游客户的指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顾家家居销售的产品价格基于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15、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1）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形

2020年以来，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承接 Ashley Furniture 部分智能电动沙发 OEM 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向 Ashley Furniture 越南工厂采购部分指定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加工制造，再将成品销售给 Ashley Furniture。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shley Furniture 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 Ashley 销售金额（万元）	11,374.79	35,120.25	31,517.67	21,234.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4.85%	29.90%	28.73%	23.71%
从 Ashley 采购金额（万元）	529.97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82%			

报告期内，公司与 Ashley Furniture 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情形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品质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销售关键原材料。

上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常州格准贸易有限公司	-	0.04	70.95	174.20
常州市俊发机械厂	-	2.18	109.89	163.86
江阴市海通器械有限公司	-	-	34.97	118.17
丹阳市君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	-	19.89	106.32
常州市冠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	-	46.79
泰州市圣普瑞弹簧有限公司	-	-	-	3.16
常州拓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0.37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0.03	16.26	0.12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	0.32	206.45	-
苏州市汉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92	-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	-	10.51	-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5.50	-
上海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4	-	-
合计	-	3.91	476.35	612.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43%	0.6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下称“淄博宝恩”）采购面料（真皮沙发套等），同时向该公司销售智能家具配件。淄博宝恩成立于2002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真皮沙发、沙发套等产品。公司向淄博宝恩采购真皮沙发套等产品用于智能电动沙发的生产；淄博宝恩向公司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用于进一步生产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淄博宝恩销售金额（万元）	30.42	63.69	4.79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5%	0.00%	-
从淄博宝恩采购金额（万元）	-	33.01	242.31	49.84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0.05%	0.38%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与淄博宝恩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16、主要客户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1、参加行业展会，向潜在客户现场推介新产品；2、邀请客户到公司工厂实地考察等；3、直接拜访客户总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美国知名家具企业，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17、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FOB 模式分析

FOB 模式下，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 FOB 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Ashley Furniture	11,374.79	37.45%	35,120.25	45.91%	31,517.67	43.65%	21,234.91	41.49%
Pride Mobility	8,117.19	26.73%	11,694.83	15.29%	9,597.93	13.29%	6,016.36	11.76%
HomeStretch	3,618.53	11.91%	11,157.61	14.59%	10,558.34	14.62%	6,693.77	13.08%
Flexsteel	2,519.48	8.30%	5,331.92	6.97%	4,082.56	5.65%	3,518.99	6.88%
Hooker Furniture	534.13	1.76%	1,889.65	2.47%	2,750.01	3.81%	3,452.25	6.75%
Bob's Discount	98.72	0.33%	524.95	0.69%	5,321.93	7.37%	5,598.59	10.94%
合计	26,262.84	86.47%	65,719.21	85.92%	63,828.44	88.40%	46,514.87	90.88%

①FOB 销售模式下，Hooker Furniture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FOB 销售模式下，Hooker Furniture 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其将部分订单转为 FOB GDP 模式；2019 年，Hooker Furniture 总体销售同比实现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其采购量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FOB	534.13	1,889.65	2,750.01	3,452.25
FOB GDP	-	1,202.66	-	-
内销	0.10	-	-	-
总计	534.23	3,092.31	2,750.01	3,452.25

②FOB 销售模式下，Bob's Discount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FOB 销售模式下，Bob's Discount 销售金额下滑主要系部分销售转为 FOB GDP 模式。报告期内，Bob's Discount 总体销售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FOB	98.72	524.95	5,321.93	5,598.59
FOB GDP	3,398.30	5,871.72	309.44	-
总计	3,497.02	6,396.67	5,631.38	5,598.59

(2) FOB GDP 模式分析

2018 年 9 月起，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加征 10% 关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相关商品清单中。部分客户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将原贸易模式 FOB 调整为 FOB GDP 模式，由发行人负责清关。

FOB GDP 模式下，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 FOB GDP 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Bob's Discount	3,398.30	74.44%	5,871.72	54.35%	309.44	100.00%
Badcock	920.69	20.17%	835.14	7.73%	-	-
Steinhafels Furniture	143.60	3.15%	128.34	1.19%	-	-
American Signature	102.44	2.24%	2,766.03	25.60%	-	-
Hooker Furniture	-	-	1,202.66	11.13%	-	-
合计	4,565.04	100.00%	10,803.88	100.00%	309.44	100.00%

①FOB CDP 模式下，American Signature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FOB CDP 模式下，American Signature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①其当期部分产品由匠心越南生产并以 FOB 模式销售；②受疫情影响，2020 年 3-5 月，American Signature 订单暂停发货，2020 年 6 月起恢复发货，因此当期销售收入减少。

②FOB CDP 模式下，Hooker Furniture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Hooker Furniture 订单转由匠心越南生产，由于越南出口销售无需加征美国关税，因此其当期销售转以 FOB 模式进行。

（3）送货上门模式分析

送货上门模式下，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送货上门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Mor Furniture	1,254.77	14.25%	2,748.34	11.73%	1,985.59	7.93%	823.96	4.00%
R. C. Willey	785.47	8.92%	1,487.64	6.35%	3,471.97	13.86%	1,767.96	8.58%
Factory Direct	683.92	7.77%	2,633.39	11.24%	1,326.34	5.30%	1,906.27	9.26%
NOA	590.98	6.71%	650.49	2.78%	863.96	3.45%	845.50	4.11%
Kane's Furniture	574.10	6.52%	1,033.63	4.41%	524.99	2.10%	348.23	1.69%
Furniture Mart USA	566.67	6.44%	1,225.05	5.23%	1,259.33	5.03%	1,099.03	5.34%
Pride Mobility	524.18	5.95%	936.77	4.00%	1,706.97	6.82%	513.99	2.50%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319.16	3.63%	1,751.51	7.48%	1,380.17	5.51%	1,017.38	4.94%
Aaron's	255.40	2.90%	934.66	3.99%	1,165.57	4.65%	1,043.43	5.07%
Big Sandy	184.50	2.10%	1,270.88	5.42%	1,061.02	4.24%	736.14	3.57%
American Signature	-	-	-	-	1,285.51	5.13%	1,778.59	8.64%
合计	5,739.15	65.19%	14,672.36	62.62%	16,031.42	64.01%	11,880.48	57.68%

送货上门模式下，对客户销售金额整体较低，客户相对分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金额有所波动但总体平稳。

①送货上门模式下，2019 年、2020 年 1-6 月，R. C. Willey 销售金额及占

比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R. C. Willey 作为中高端零售商，对供应商全方位的下沉式、驻店式服务要求较高（包括前期培训、过程跟踪、售后服务等）。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在美人员数量等因素的情况下，未能充分满足相关需求，因此销售总体有所下降。

②送货上门模式下，2019 年、2020 年 1-6 月，American Signature 无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送货上门模式下，American Signature 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电动床。2019 年、2020 年 1-6 月，American Signature 根据自身供应商选择偏好及商业考量，不再向公司采购智能电动床。

（4）上门提货模式分析

上门提货模式下，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上门提货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Jackson Furniture	1,166.35	64.59%	4,846.70	78.77%	10,317.41	92.39%	13,980.34	81.24%
La-Z-Boy Inc.	307.79	17.04%	403.68	6.56%	-	-	-	-
Southern Motion	300.85	16.66%	840.73	13.66%	691.36	6.19%	729.48	4.24%
ITT	27.44	1.52%	57.33	0.93%	44.58	0.40%	44.99	0.26%
Franklin Corporation	3.32	0.18%	4.27	0.07%	2.53	0.02%	4.26	0.02%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	-	-	-	-	-	1,561.60	9.07%
合计	1,805.75	100.00%	6,152.71	100.00%	11,055.88	99.98%	16,320.67	96.80%

①上门提货模式下，Jackson Furniture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Jackson Furniture 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家具配件。

近年来，公司以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配件业务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公司配件业务的收入整体占比

有所下降。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与 Jackson Furniture 的理念出现一些差异，合作的规模因此缩小。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向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的主要产品——金属机构件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毛利较高的抬升椅椅架、头靠腰托机构合计占比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机构件的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构散件	26.54%	49.12%	66.01%	71.44%
抬升椅椅架	68.44%	49.01%	23.01%	16.83%
头靠腰托机构	5.02%	1.86%	10.99%	11.72%

综上，Jackson Furniture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具备合理性。

②上门提货模式下，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客户曾经为 Pride Mobility 加工抬升椅，被指定采购发行人配件；此后其逐步停止相关加工业务，因此停止购买发行人配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18、各销售模式下客户结算金额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客户结算金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结算内容	FOB	FOB CDP	送货上门		上门提货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产品价值	√	√	√	√	√	√
产地陆运费	√	√	√	√		√
报关费	√	√		√		√
货代费	√	√		√		√
海运费				√		√
清关费		√		√		√
客户所在地陆运费			√	√		√

注：境外上门提货客户所在地陆运费指港口至匠心美国仓库的运费

19、自主品牌产品与客户的合作方式、销售方式及结算方式，与 ODM、OEM 模式之间的差异

自主品牌产品与客户的合作方式、销售方式及结算方式，与 ODM、OEM 模式之间的差异如下：

项目		自主品牌	ODM	OEM
合作方式	客户性质	零售商为主	制造商为主	制造商为主
	产品研发生产模式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研发设计进行生产
	使用品牌	发行人品牌	客户品牌	客户品牌
销售方式		直销		
结算方式		支票、电汇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属加工件	2,312.17	12.32%	10,387.71	14.98%	9,588.07	14.86%	7,846.39	15.54%
电子器件	2,429.98	12.95%	9,456.89	13.64%	9,601.56	14.88%	7,627.25	15.11%
钢材	2,499.18	13.32%	8,852.86	12.77%	10,676.72	16.55%	7,640.09	15.14%
电机金属零件	1,666.12	8.88%	8,762.53	12.63%	7,339.10	11.37%	5,984.87	11.86%
面料	2,107.24	11.23%	6,525.81	9.41%	5,062.41	7.84%	3,885.22	7.70%
木制品	1,538.16	8.20%	4,934.64	7.12%	4,472.24	6.93%	3,570.65	7.07%
填充材料	1,000.85	5.33%	3,574.48	5.15%	3,452.66	5.35%	2,282.24	4.52%
合计	13,553.69	72.25%	52,494.92	75.69%	50,192.76	77.78%	38,836.71	76.94%

2、备货及生产周期

发行人境内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周期（采购周期）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备货周期（采购周期）
金属加工件	约 15 天
电子器件	约 30 天
钢材	约 15 天
电机金属零件	约 15 天
面料	40-50 天
木制品	约 10 天
填充材料	约 10 天

匠心越南运营初期部分主要原材料由中国国内进口，备货周期在上述基础上增加约 25 天运输时间。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智能电动沙发	25-30 天
智能电动床	20-25 天
智能家居配件	10-15 天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金属加工件（元/件）	2.38	1.56%	2.34	-7.34%	2.53	-9.50%	2.80
电子器件（元/件）	0.94	9.64%	0.86	-57.99%	2.04	-25.33%	2.73
钢材（元/千克）	3.71	-1.55%	3.77	-2.91%	3.88	8.66%	3.57
电机金属零件（元/件）	1.25	12.21%	1.11	-4.43%	1.16	-7.77%	1.26
纺织面料-普通面料（元/米）	22.26	-0.99%	22.48	3.48%	21.72	6.36%	20.42
木制品-板材（元/张）	75.61	1.75%	74.31	-14.17%	86.58	0.56%	86.10
填充材料-海绵（元/立方米）	445.92	-12.50%	509.61	-26.33%	691.72	9.06%	634.25

注 1：电机金属零件中含少量以重量为计量单位材料，为保证单价可比性，计算时剔除相关材料

注 2：纺织面料主要为普通面料，其他面料单价差异较大，为保证单价可比性，计算时仅考虑普通面料

注 3：木制品主要为板材，其他木制品单价及单位差异较大，为保证单价可比性，计算时仅考虑板材

注 4：填充材料主要为海绵，其他填充材料单价及单位差异较大，为保证单价可比性，计算

时仅考虑海绵

报告期内，电子器件采购单价快速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出于供应链垂直整合需求，于2018年下半年成立SMT（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部门，逐步实现了电路板自制，相关采购内容由数量少、单价高的电路板组合转变为数量多、单价低的电路板零件。

2019年木制品（板材）单价下降明显，主要由于公司通过使用国产板对进口板材的替代，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采购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钢材、填充材料（海绵）的价格波动主要由于相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由于供求关系及公司议价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不一。结合各类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总体而言，2018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2019年及2020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2）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采购的原材料全部于采购当年结转成本，且公司产品价格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提高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属加工件	1%	-23.12	-103.88	-95.88	-78.46
	5%	-115.61	-519.39	-479.40	-392.32
电子器件	1%	-24.30	-94.57	-96.02	-76.27
	5%	-121.50	-472.84	-480.08	-381.36
钢材	1%	-24.99	-88.53	-106.77	-76.40
	5%	-124.96	-442.64	-533.84	-382.00
电机金属零件	1%	-16.66	-87.63	-73.39	-59.85
	5%	-83.31	-438.13	-366.96	-299.24
面料	1%	-21.07	-65.26	-50.62	-38.85
	5%	-105.36	-326.29	-253.12	-194.26
木制品	1%	-15.38	-49.35	-44.72	-35.71
	5%	-76.91	-246.73	-223.61	-178.53
填充材料	1%	-10.01	-35.74	-34.53	-22.82
	5%	-50.04	-178.72	-172.63	-114.11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采购比价、提高半成品自制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材料浪费，提高材料利用率，进而提高生产

效益。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电子器件采购单价快速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出于供应链垂直整合需求逐步实现了电路板自制，相关采购内容由数量少、单价高的电路板组合转变为数量多、单价低的电路板零件。金属加工件、电机金属零件种类繁多、数量众多，其单位均价参考意义相对较低；其中金属加工件的主要成本构成为钢铁材料，其实际价格变动趋势可参考钢材价格。

除上述材料以外，钢材（含金属加工件）、面料、木制品、填充材料等价格随行就市，受市场价格、采购品种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属加工件	36.40	311.34	-764.15
钢材	39.35	265.34	-850.91
面料	21.07	-219.46	-302.72
木制品	-26.45	814.68	-24.91
填充材料	142.98	1,277.53	-286.82
合计	213.34	2,449.43	-2,229.5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8%	17.47%	-14.25%

注1：正数表示毛利增加，负数表示毛利减少。

注2：毛利影响金额=当期该类材料采购金额/(1+价格波动幅度)×价格波动幅度

注3：金属加工件价格波动幅度参照钢材

注4：以上结果仅为测算值，与发行人实际的成本增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以上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变化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筛选和比价、市场调研、定期议价等方式，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切实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发行人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材料浪费、优化材料使用，以更好的节约材料成本。为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

等业务。

（5）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差异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金属加工件、电子器件、电机金属零件等种类和数量繁多，其计算平均单价参考意义较低。其他主要材料报告期内不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①钢材采购单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单价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管	元/KG	4.18	4.26	4.39	3.95
2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元/KG	3.44	3.50	3.71	3.46
3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元/KG	3.47	3.50	3.70	3.31
4	常州市韵成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元/KG	4.12	4.23	4.32	3.87
5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元/KG	3.38	3.48	3.69	3.50
6	常州张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元/KG	-	3.35	3.79	
7	常州市明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元/KG	-	-	-	3.27

由于制造工艺和生产成本差异，钢管价格整体高于钢板。

报告期内同一具体类别下，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相近。

②面料采购单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单价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海宁吉申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21.93	22.04		20.94
2	海宁华讯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21.20	21.67	21.83	22.06
3	浙江精准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23.77	26.32	25.84	25.40
4	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25.88	26.67	28.10	29.08
5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料	元/平方英尺	10.86	11.12	11.18	11.28
6	ConceriaCristinaSPA	皮料	元/平方英尺	10.60	14.32	-	-
7	苏州兰诚丝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13.21	12.74	11.57	11.22
8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皮料	元/平方英尺	-	13.50	14.09	-
9	吴江市俊强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	-	-	11.64
10	海宁诺诚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	24.79	23.35	18.13
11	桐乡市龙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面料	元/米	19.99	19.32	18.24	16.59

注：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2017年有采购业务，但当年计量单位不可比

皮料与普通面料计量单位不同，单价亦不相同。

发行人向苏州兰诚丝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面料为低成本的单色麂皮绒，该类面料单价较低。发行人2017年向海宁诺诚纺织有限公司采购面料中，智能电动床所用的低工艺要求面料占比较高，导致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同一具体类别下，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相近。

③木制品采购单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单价单位	2020年 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	杨木板	元/张	77.38	76.33	52.24	-
2	临沂统一木业有限公司	松木板	元/张	70.86	73.41	76.25	85.63
3	宿迁市创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杨木板	元/张	70.72	-	-	-
4	南京琪森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元/张	14.07	14.07	-	-
5	宁波永旭纸业业有限公司	弹力板	元/张	4.08	4.13	4.29	-
6	常州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木架	元/件	13.25	15.10	14.38	16.52
7	南京大喜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元/张	-	14.28	13.91	12.88
8	International Plywood (Importers) Ltd	桦木板	元/张	-	-	121.66	111.24
9	宿州市中东木业有限公司	杨木板	元/张	-	67.11	75.79	78.23
10	常州格准贸易有限公司	木架	元/件	-	-	14.79	16.22
11	邳州市亚森木业有限公司	杨木板	元/张	-	-	83.20	74.91
12	江阴市海通器械有限公司	木架	元/件	-	-	14.27	15.74

桦木板价格最高，杨木板、松木板单价明显高于纤维板、弹力板等，木架计量单位及单价与木板类不同。

2018年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宿州市中东木业有限公司杨木板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5mm、7mm的薄板占比较高，拉低了平均单价。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同一具体类别下，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相近。

④填充材料采购单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单价单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沃德丰汽车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海绵	元/立方米	459.26	475.17	-	-
2	浙江王家风范海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	元/立方米	436.50	527.68	690.79	632.75
3	上海聚嘉纤贸易有限公司	PP棉	元/KG	9.19	9.66	10.14	9.39
4	瑞富责任有限公司(越南)	硬质棉	元/米	5.89	-	-	-

5	鑫辉责任有限公司（越南）	海绵	元/立方米	394.01	-	-	-
6	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硬质棉	元/米	12.42	12.57	-	-
7	上海硕特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胶棉	元/米	4.11	4.32	4.32	4.30
8	常州市恒康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硬质棉	元/米	13.03	13.12	13.13	13.87
9	江苏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PP棉	元/KG	-	-	-	8.36

注：嘉善宏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有采购业务，但当年计量单位不可比

海绵、硬质棉、PP 棉、无胶棉计量单位及单价各不相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鑫辉责任有限公司（越南）采购海绵单价较低，由于采购品种主要为 16D、22D、30D 等中低硬度品种；发行人向瑞富责任有限公司（越南）采购硬质棉单价较低，主要由于所采购的材料为未加工的卷料，需要公司进一步裁剪成片方能达到可使用状态。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同一具体类别下，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相近。

(6)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金属加工件、电子器件、电机金属零件等种类和数量繁多，其计算平均单价参考意义较低。其他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价格	可比价格期间	可比价格来源
钢材（元/千克）	3.71	3.77	3.88	3.57	3.59	2017 年上半年	恒林股份招股说明书采购单价
纺织面料-普通面料（元/米）	22.26	22.48	21.72	20.42	19.73	2019 年度	众望布艺招股说明书平板面料销售单价
木制品-板材（元/张）	75.61	74.31	86.58	86.10	86.34	2016 年上半年	顾家家居招股说明书采购单价
填充材料-海绵（元/立方米）	445.92	509.61	691.72	634.25	657.56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宜华生活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注 1：顾家家居木制品价格原始单位为元/立方米，根据发行人板材典型尺寸 2440×1220×15mm 换算为元/张

注 2：宜华生活海绵价格原始单位为元/立方英尺，换算为元/立方米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价格相近，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采购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能源主要消耗电力、燃气、自来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279.06	232.24	789.46	656.82	689.20	563.51	493.25	427.96
燃气（万立方米）	9.94	32.62	24.60	85.27	19.56	67.88	15.87	54.67
自来水（万吨）	4.12	16.37	7.62	31.05	6.15	25.58	6.46	26.93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力等能源消耗逐年提高。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较，电力等能源耗用的占比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消耗量和消耗金额整体较低，主要为生活用水，与产品产量无直接线性关系。2017-2018年，公司自来水消耗量相对平稳；2019年以后，公司自来水消耗量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内	25,045	62,974	61,456	64,602
越南	16,203	13,189		
合计	41,248	76,163	61,456	64,60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自来水耗用量相对平稳。越南工厂开始建设、生产后，形成新的生产基地，增加了自来水耗用；同时，越南地处热带，天气较为炎热，整体耗水量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主要由于越南工厂开工建设并投运后，具

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电(元/千瓦时)	0.83	0.27%	0.83	1.76%	0.82	-5.76%	0.87
燃气(元/立方米)	3.28	-5.40%	3.47	-0.11%	3.47	0.77%	3.44
自来水(元/吨)	3.97	-2.74%	4.08	-2.05%	4.16	-0.15%	4.17

3、2020年上半年各类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是否一致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电(万千瓦时)	279.06	-12.08%
燃气(万立方米)	9.94	-9.84%
自来水(万吨)	4.12	52.66%
智能电动沙发产量(万张)	11.80	-10.91%
智能电动床产量(万张)	5.59	-9.28%

根据上表，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电、燃气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变动情况一致。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自来水耗用量同比大幅提升，与产品产量变动情况不一致，主要由于越南工厂自2019年下半年起建设并投运，且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与产品产量无线性关系，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1、（2）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各类能源消耗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	木制品	720.16	3.84%

2020年 1-6月	2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676.86	3.61%
	3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	673.46	3.59%
	4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56.51	3.50%
	5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616.08	3.28%
	合计			3,343.06	17.82%
2019年 度	1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2,510.84	3.62%
	2	临沂统一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	2,463.56	3.55%
	3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2,279.28	3.29%
	4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	2,254.85	3.25%
	5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32.78	3.08%
	合计			11,641.31	16.79%
2018年 度	1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	4,082.87	6.33%
	2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300.55	5.11%
	3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658.29	4.12%
	4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2,656.56	4.12%
	5	浙江王家风范海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填充材料	2,338.98	3.62%
	合计			15,037.25	23.30%
2017年 度	1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	4,496.30	8.91%
	2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643.88	7.22%
	3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2,511.33	4.98%
	4	浙江王家风范海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填充材料	1,467.83	2.91%
	5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240.82	2.46%
	合计			13,360.16	26.47%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部分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该类采购总体占比较低。

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其中，公司与部分木架加工商约定，公司出售原材料至购回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双方可就回购价格重新协商。在此定价机制下，木架加工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出售原材料和购回加工后材料作为独立的购销业务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简称“泗阳嘉苑”）

泗阳嘉苑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于 2020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采用订单方式开展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双方拥有一定年限的合作历史，2018-2019 年，公司对泗阳嘉苑采购额分别为 2.53 万元、1,769.92 万元。交易占比提高主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供应商价格具有优势。双方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②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星车”）

上海星车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于 2020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采用订单方式开展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双方拥有多年合作历史，2017-2019 年，公司对上海星车采购额分别为 261.24 万元、792.97 万元和 1,697.80 万元。交易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实时选择最优价格的钢材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同钢材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存在波动性。双方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③临沂统一木业有限公司（简称“统一木业”）

统一木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于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采用订单方式开展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双方拥有多年合作历史，2017-2019 年，公司对统一木业采购额分别为 22.43 万元、1,485.85 万元和 2,463.56。交易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木架产品由外购逐步改为自制，对板材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双方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④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忠邦电子”）

忠邦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于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采用订单方式开展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双方拥有多年合作历史，2017-2019 年，公司对忠邦电子采购额分别为 207.91 万元、1,453.91 万元和 2,254.85 万元。交易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电子器件采购方面的供应商结构优化调整。双方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⑤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九鼎钢材”）

九鼎钢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于 2018 年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采用订单方式开展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双方拥有多年

合作历史，2017-2019年，公司对九鼎钢材采购额分别为646.46万元、2,658.29万元和1,303.60万元。交易金额波动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实时选择最优价格的钢材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同钢材供应商的年度采购额存在波动性。双方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取并集）的主要信息

一、金属加工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业务比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支架等	430.78	2.30%	2,279.09	3.29%	2,593.52	4.02%	2,486.21	4.9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9-01-06	邱益凤	50万元人民币	邓荣章50%，邱益凤50%
2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冲压件等	277.14	1.48%	888.07	1.28%	854.78	1.32%	383.35	0.76%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2-09-03	张忠安	50万元人民币	陆建球50%，张忠安50%
3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冲压件等	233.52	1.24%	1,032.73	1.49%	991.13	1.54%	981.76	1.9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8-06-19	芮伟兴	200万元人民币	芮伟兴60%，芮云桦40%
4	常州市俊发机械厂	床脚组件等	211.52	1.13%	277.93	0.40%	17.92	0.03%	28.13	0.06%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9-06-01	徐东南	40万元人民币	徐东南100%
5	常州市楚豪模具厂	金属冲压件等	181.35	0.97%	808.39	1.17%	282.08	0.44%	20.47	0.0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8-02-25	赵世化	40万元人民币	赵世化100%
6	泰州市圣普瑞弹簧有限公司	床脚组件等	95.87	0.51%	1,233.13	1.78%	1,102.16	1.71%	693.17	1.37%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5-01-23	朱瑞鹏	200万元人民币	李新文50%，朱瑞鹏50%
7	丹阳市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冲压件等	122.05	0.65%	856.03	1.23%	1,000.22	1.55%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9-07-03	朱华军	180万元人民币	黄宗蕴100%
8	江苏润基建材有限公司	金属冲压件等	-	-	-	-	-	-	495.71	0.98%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1-11-23	陈建良	500万元人民币	陈建良60%，朱军霞40%

9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弹簧支架等	21.52	0.11%	356.25	0.51%	525.86	0.81%	469.86	0.9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0-06-01	李秋婷	3万元人民币	个体工商户
二、电子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占供应业务比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等	673.46	3.59%	2,254.85	3.25%	1,469.49	2.28%	206.58	0.41%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7-01-17	向啟平	2200万元人民币	梁德新45%，向啟平35%，宋俊纬10%，罗春玲10%
2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等	305.22	1.63%	960.68	1.39%	902.63	1.40%	568.51	1.1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5-07-20	周国平	400万元人民币	周国平60%，周瑞玉40%
3	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等	222.54	1.19%	1,060.04	1.53%	704.92	1.09%	169.07	0.3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5-12-24	董成	200万元人民币	韦雪美70.00%，董成30.00%
4	常州市彤腾机电配件厂	线束等	177.73	0.95%	540.43	0.78%	645.11	1.00%	836.67	1.66%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0-06-23	沈苏丹	40万元人民币	沈雪芹25%，繆语嫣25%，沈荷和25%，沈苏丹25%

5	昆山福宏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手控器等	83.73	0.45%	158.17	0.23%	112.12	0.17%	141.05	0.28%	客户指定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7-04-05	支宏法	7000万元人民币	支宏法70%，汤红雨30%
6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电源等	23.20	0.12%	746.09	1.08%	4,142.65	6.42%	4,436.51	8.79%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4-08-18	胡家达	1000万元人民币	胡家达43.80%，周艳17.13%，深圳市瑞纳科技有限公司16.37%，其他股东略
7	上海骏舟电器有限公司	PCB零件等	63.07	0.34%	389.50	0.56%	505.59	0.78%	405.26	0.80%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0-07-28	陈永安	50万元人民币	陈永安50%，陈象声50%

三、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占供业务比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676.86	3.61%	2,510.84	3.62%	1,837.04	2.85%	1,195.54	2.37%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6-12-22	秦正亮	4000万元人民币	YOKEFELLOW OLDING SLIMITE D100%
2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56.51	3.50%	2,132.78	3.08%	3,338.69	5.17%	3,605.73	7.1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3-11-13	朱建兴	500万元人民币	朱建兴40%，董华芳30%，薛阳30%

3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616.08	3.28%	1,697.80	2.45%	792.97	1.23%	261.24	0.52%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4-03-14	王亚江	100万元人民币	王亚江70%，吴海良30%
4	常州市韵成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233.82	1.25%	725.17	1.05%	831.04	1.29%	715.57	1.42%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3-05-21	成荷芳	1200万元人民币	成荷芳95%，奚晓东5%
5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84.87	0.99%	1,303.60	1.88%	2,692.06	4.17%	596.98	1.18%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8-01-22	史海兰	600万元人民币	史海兰60%，苏华40%
6	常州张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	72.94	0.11%	795.97	1.23%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7-02-16	张洁	3000万元人民币	彭晓萍95%，张洁5%
7	常州市明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	-	-	-	-	635.08	1.26%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5-04-19	杨正平	3800万元人民币	杨正平100%

四、电机金属零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业务比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擎天铝业有限公司	固定杆等	383.31	2.04%	1,670.91	2.41%	483.83	0.75%	3.72	0.01%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6-02-15	刘国兴	350万元人民币	刘国兴80%，曹春梅20%
2	常州永安新峰电子电器配件厂	机壳等	194.26	1.04%	833.31	1.20%	395.60	0.61%	346.29	0.69%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7-04-17	沈东锋	38万元人民币	沈东锋100%
3	宁波市镇海世东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等	129.88	0.69%	634.59	0.92%	310.55	0.48%	285.95	0.57%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0-08-27	朱勇	600万元人民币	潘勇44.5%，赵学明42.5%，朱勇

																			10%，马佳丹 3%
4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丝杆等	105.62	0.56%	439.83	0.63%	523.88	0.81%	357.02	0.71%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8-07-02	陈国海	220 万元人民币	陈国海 84.09%，刘志明 15.91%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等	98.77	0.53%	677.04	0.98%	570.80	0.88%	234.18	0.46%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9-09-08	陈找根	6214.28 57 万元人民币	不详	
6	常州市俊发机械厂	伸缩杆等	39.10	0.21%	110.11	0.16%	807.24	1.25%	755.67	1.50%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9-06-01	徐东南	40 万元人民币	徐东南 100%	
7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固定杆等	-	-	-	-	488.24	0.76%	707.71	1.40%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7-11-29	陈鸿村	625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	宁波朗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丝杆等	43.65	0.23%	302.82	0.44%	486.47	0.75%	416.29	0.82%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6-02-25	张伟柱	100 万元人民币	张伟柱 100%	

五、面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业务比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宁吉申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475.70	2.54%	622.68	0.90%	-	-	5.68	0.01%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4-06-17	赵顾松	100 万元人民币	潘春仑 51%，赵顾松 41%，李天荣 8%

2	海宁华讯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380.41	2.03%	1,741.95	2.51%	1,752.03	2.72%	1,026.69	2.0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7-03-21	王华法	1000万元人民币	王华法86.4%，马钱红10%，王纪荣3.6%
3	浙江精准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220.24	1.17%	-	-	-	-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5-03-16	李扬	1500万元人民币	李扬90%，李子薇10%
4	江苏艺迪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174.36	0.93%	556.53	0.80%	560.76	0.87%	174.46	0.35%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4-03-25	黄国兴	5000万元人民币	黄国兴56%，黄国林28%，朱启良12%，项友旺4%
5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料等	103.97	0.55%	267.13	0.39%	95.70	0.15%	63.66	0.1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7-12-31	王群	12652万元人民币	郑继行30%，其他若干股东持有剩余股权
6	Conceria Cristina SPA	皮料等	4.28	0.02%	380.15	0.55%	-	-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87年	-	-	-
7	苏州兰诚丝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11.20	0.06%	46.05	0.07%	239.14	0.37%	22.87	0.05%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6-07-08	李思瑜	50万元人民币	李思瑜100%
8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皮料等	-	-	33.01	0.05%	242.31	0.38%	49.84	0.10%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2-03-19	张继国	765.36万美元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51%，香港宝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淄博亚得贸易有限公司 24%
9	吴江市俊强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	-	-	-	-	-	322.43	0.6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6-06-02	李掌松	50 万元人民币	李掌松 60%，孙雪华 40%
10	海宁诺诚纺织有限公司	普通面料等	-	-	10.85	0.02%	30.96	0.05%	197.37	0.39%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3-12-27	严跃忠	100 万元人民币	严跃忠 55%，严月忠 45%
11	桐乡市龙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面料等	18.74	0.10%	90.82	0.13%	93.18	0.14%	187.83	0.37%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1-10-31	王纯	336 万元人民币	王纯 29.22%，姚志农 24.68%，桐乡市龙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4.87%，其他若干股东略

六、木制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占供应商业务比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	杨木板等	720.16	3.84%	1,769.92	2.55%	2.53	0.00%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4-09-30	汪永梅	200 万元人民币	汪永梅 100%

2	临沂统一木业有限公司	松木板等	534.14	2.85%	2,463.56	3.55%	1,496.73	2.32%	22.43	0.0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7-04-19	赵加玲	3000万元人民币	赵加玲100%
3	宿迁市创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杨木板等	121.71	0.65%	-	-	-	-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1-04-25	杨学梅	200万元人民币	薛传兵100%
4	南京琪森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等	44.13	0.24%	75.48	0.11%	-	-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9-04-28	张洁	50万元人民币	张洁100%
5	宁波永旭纸业有限公司	弹力板等	25.99	0.14%	75.15	0.11%	29.76	0.05%	-	-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3-11-14	刘珊	100万元人民币	付红卫50%，刘珊50%
6	常州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木架等	2.36	0.01%	213.90	0.31%	382.48	0.59%	473.13	0.9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2-11-22	盛凤英	150万元人民币	盛凤英68%，杨全康32%
7	南京大喜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等	-	-	81.43	0.12%	107.76	0.17%	32.64	0.06%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7-01-09	刘沙	50万元人民币	刘倩倩90%，刘沙10%
8	International Plywood (Importers) Ltd	桦木板	-	-	-	-	1,110.04	1.72%	610.26	1.21%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81-01-05	-	-	-
9	宿州市中东木业有限公司	杨木板等	-	-	71.93	0.10%	720.90	1.12%	127.27	0.25%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4-11-13	王千振	1000万元人民币	王千振52%，李同刚48%
10	常州格准贸易有限公司	木架等	-	-	-	-	178.78	0.28%	341.11	0.68%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6-11-28	张德海	800万元人民币	张德海100%
11	邳州市亚森木业有限公司	杨木板等	-	-	-	-	157.41	0.24%	683.63	1.35%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1-05-05	张永辉	200万元人民币	张永广24%，董永生20%，孙爱民17%，刘毅17%，

																		张永堂 17%，李 志安 5%
1 2	江阴市海通器械 有限公司	木架 等	-	-	-	-	92.65	0.14%	308.94	0.61%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04- 04-22	倪建 定	500万 元人民 币	倪建定 80%，叶 佩琴 20%
七、填充材料																		
序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具 体 内 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 作 背 景	采 购 方 式	付 款 方 式	交 易 金 额 占 供 应 商 业 务 比 重	成 立 日 期	法 定 代 表 人	注 册 资 本	股 权 结 构
			采 购 金 额 (万 元)	占 当 期 原 材 料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采 购 金 额 (万 元)	占 当 期 原 材 料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采 购 金 额 (万 元)	占 当 期 原 材 料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采 购 金 额 (万 元)	占 当 期 原 材 料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1	沃德丰汽车用品 (南通)有限公司	海绵 等	281.15	1.50%	700.29	1.01%	-	--	-	--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17- 07-25	陈云 燕	1200万 美元	沃德丰投 资（亚 洲）有限 公司 100%
2	浙江王家风范海 绵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	海绵 等	261.29	1.39%	1,355.91	1.96%	2,382.53	3.69%	1,424.28	2.82%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04- 03-23	薛为 德	1000万 元人民 币	王卓艳 70%，王 煜州 30%
3	上海聚嘉纤贸易 有限公司	PP棉 等	168.49	0.90%	881.99	1.27%	712.45	1.10%	297.50	0.59%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05- 09-14	陈秀 娟	100万 元人民 币	盛耀明 50%，陈 秀娟 50%
4	瑞富责任有限公 司（越南）	硬质 棉等	158.79	0.85%	-	-	-	-	-	-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19- 10-03	-	-	-
5	鑫辉责任有限公 司（越南）	海绵 等	40.40	0.22%	-	-	-	-	-	-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15- 10-21	-	-	-
6	嘉善宏泰非织造 布有限公司	硬质 棉等	35.76	0.19%	343.97	0.50%	248.07	0.38%	105.52	0.21%	友好协 商，双 向选择	直接 采购	转账或 承兑汇 票	不详	2002- 06-18	刘杰	300万 元人民 币	刘杰 50%，刘 纲 50%

7	上海硕特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胶棉等	5.76	0.03%	91.48	0.13%	113.59	0.18%	67.86	0.13%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1991-03-08	沈其荣	1000万元人民币	沈其荣85%，谢继锋5%，沈敏佳5%，周美芳%
8	常州市恒康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硬质棉等	5.86	0.03%	53.15	0.08%	33.44	0.05%	21.86	0.04%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15-02-02	高翔	60万元人民币	戴鹏33.33%，高翔33.33%，邱世昌16.67%，田传伦16.67%
9	江苏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PP棉等	-	-	-	-	-	-	145.26	0.29%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2004-03-25	万网胜	23330万元人民币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60%，华远化工（中国）有限公司20%，江苏凯威化工有限公司15.71%，香港明德企业有限公司4.29%

发行人对任一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贸易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张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明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钢材采购体量较小且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不便于直接向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采购，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向专业贸易商采购钢材。

4、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8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采购金额（万元）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万元人民币	金属加工件	430.78	2,279.09	2,593.52	2,486.21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钢材	656.51	2,132.78	3,338.69	3,605.73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钢材	184.87	1,303.60	2,692.06	596.98
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	200万元人民币	木制品	720.16	1,769.92	2.53	-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钢材	616.08	1,697.80	792.97	261.24

上述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详，但上述供应商均非为发行人独家供货。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以钢材、基于钢铁材料的金属加工件、木板等材料为主，该类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价格，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其自身经营对注册资本无严格要求；上述供应商中多数为钢材贸易商、加工商，其业务本身无需大规模重资产经营，对注册资本要求较低；上述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钢材、金属加工件、木制品、填充材料、电子器件、面料等，各种类之间差异较大，需要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分别提供。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比价制度，原则上单一品种的原材料存在多家供应商，以分散供货风险、提升供货质量、降低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麒盛科技		42.23%	48.43%	49.27%
顾家家居		14.08%	17.58%	17.63%
中源家居		18.26%	17.52%	22.62%
恒林股份		13.60%	10.17%	9.35%
可比公司平均		22.04%	23.43%	24.72%
发行人	17.82%	16.79%	23.30%	26.47%

注：主要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供应商集中度信息

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相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设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焊接和喷塑环节。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	-------	------	------

丹阳市启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30	李志伟	200 万元人民币	李志伟 100%
杭州萧山铭颖机械厂	2005-07-13	陶建忠	不详	陶建忠 100%
常州市双腾机械有限公司	2015-07-27	孟爱梅	50 万元人民币	孟爱梅 100%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2008-06-19	芮伟兴	200 万元人民币	芮伟兴 60%，芮云桦 40%
丹阳市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03	黄宗蕴	180 万元人民币	黄宗蕴 100%
常州市宇安电器有限公司	1996-02-14	袁洪官	100 万元人民币	袁洪官 60%，眭亚静 20%，袁宇乾 20%
常州市连兵钣金加工有限公司	2015-04-23	熊连兵	100 万元人民币	熊连兵 100%
常州润田包装有限公司	2012-08-09	郑如意	800 万元人民币	郑如意 90%，董玉梅 10%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01-06	邱益凤	50 万元人民币	邓荣章 50%，邱益凤 50%
苏尔威（常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0	蒋建中	300 万元人民币	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常州大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3	徐梅钧	300 万元人民币	徐梅钧 100%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常州大正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曾持有常州大正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常州大正已于 2019 年注销。2017 年，常州大正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合计金额 111.11 万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对应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常州大正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与一般采购一致。

针对外协加工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采取了额外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将相应的技术要求、供方过程控制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供方，要求对方严格履行；

（2）对供方进行技术指导或联合攻关；

（3）定期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过程抽检。

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 （1）外协供应商须严格按订单数量、时间交货，并承担运费、包装费；
- （2）外协供应商须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劳动等法律法规；
- （3）外协供应商保证严格按照发行人的技术条件生产，符合发行人技术要求，且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产品出厂前须经严格检验和良好包装。
- （4）发行人认为外协产品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关系。
- （5）由于外协产品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定是外协供应商责任的，应由外协供应商承担给发行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5、外协采购的主要地域

出于运输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地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常州市及其周边地区。

6、外协采购的主要类别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焊接、喷塑，外协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焊接	370.85	1,159.76	1,123.04	555.25
喷塑	273.81	875.34	591.46	432.35
其他	232.19	278.42	273.57	131.77
合计	876.85	2,313.51	1,988.06	1,119.3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85%	2.92%	2.55%	1.93%

7、外协采购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协金额（万元）	876.85	2,313.51	1,988.06	1,119.37
沙发及床合计产量（万张）	17.39	51.03	41.76	30.17
单位成品外协金额（元/张）	50.44	45.34	47.61	37.10

注：单位成品外协金额仅为测算值，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017年，发行人单位成品外协金额较低，主要由于当年产品产量仍较小，发行人通过自有产能完成了部分工序。2018年以来，发行人外协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较为稳定。

8、价格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工序的加工单价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焊接（元/件）	6.94	6.73	6.52	4.64
喷塑（元/千克）	1.12	1.12	1.11	1.33

报告期内，焊接的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委外焊接的大件零部件趋于增加，大件焊接价格高于小件。

喷塑单价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市场化议价；2018年以来，喷塑单价保持平稳。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03.46	4,040.35	6,563.12	61.90%
专用设备	5,152.55	1,353.64	3,798.91	73.73%
运输设备	843.33	256.29	587.04	69.61%
通用设备	523.12	255.69	267.43	51.12%
其他设备	475.59	261.61	213.98	44.99%
合计	17,598.05	6,167.57	11,430.48	64.95%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字第 00264746 号	美能特机电	常州星港路 61 号	30,630.80	自建	无
2	常房权证字第 00725163 号	美能特机电	常州星港路 61 号	20,068.28	自建	无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27493 号	携手家居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 19 号	24,023.82	股东固定资产投资	无

发行人子公司携手家居在自有生产车间内搭建构筑物隔断约 7,417 平方米，主要用于货物堆放及储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构筑物隔断账面价值为 438.79 元。

上述构筑物隔断属于装修工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携手家居所在地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携手家居报告期内遵守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构筑物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被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构筑物账面价值较低，且不属于关键性厂房，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携手家居构筑物隔断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中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市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常州市星港路 59 号	6,048	2018.1.25 至 2020.12.31
2	发行人、 美能特机电	李小勤	花之园 18 幢甲单元 501 室等	合计 926.37	2020.1.1 至 2020.12.31
3	匠心美国	Tupelo Community Warehouse, LLC	158A Plant Road, Tupelo, Mississippi	75,000 平方 英尺	2018.6.1 至 2021.6.31
4	匠心美国	1008 S. Baldwin, LLC	1008 S. Baldwin Avenue, Unit# G, Arcadia, CA 91007	410 平方英 尺	2019.6.1 至 2021.5.31
5	匠心越南	BW 工业发展 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 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 园 DE4 街道 C-1B- CN 地段, 工厂 C- 1B-D1 至 C-1B- D4A; C-1B-B5 至 C-1B-B8	13,128 平方 米 (一期) 13,482 平方 米 (二期)	2019.7.8 至 2025.7.8 (一 期) 2019.9.16 至 2025.9.16 (二 期)
6	匠心越南	NGOC MINH 建筑房地产有 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 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 园 DE3 街道 D-5L1- CN 地段的 1 号工厂 和 2 号工厂	11,421 平方 米	2020.4.6- 2025.4.5
7	匠心越南	NGOC MINH 建筑房地产有 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 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 园 XE1 街道 D-5L2- CN 地段的 1 号工厂 和 2 号工厂	9,929 平方 米	2020.8.27- 2025.8.27
8	匠心越南	BW 工业发展 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 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 园 C-1B-CN 地段, 工厂 C-1B-B11, C- 1B-B12-C	6,420 平方 米	2020.1.2- 2025.7.8
9	匠心越南	BW 工业发展 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 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 园 C-1B-CN 地段, 工厂 C-1B-B12-B	1,284.3 平 方米	2020.10.8- 2025.7.8

注 1: 匠心美国租赁期限至 2021.6.31 系协议原文如此, 实际应为 2021.6.30

注 2: 以上第 8 项租赁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11 月, 但双方同意起租日自 2020 年 1 月起算。

匠心美国在美国承租仓库在上述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为 10,312.5 美元/月。

发行人具体销售模式包括 FOB、FOB CDP、送货上门、上门提货等方式, 其中针对美国客户的送货上门、上门提货方式由匠心美国完成, 匠心美国须在美国当地进行仓储; 此外, 匠心美国承担美国市场的部分售后服务职能, 亦须储存部

分售后配件。

综上，匠心美国因仓储业务需要，在美国承租一处仓库，该承租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匠心越南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匠心越南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违反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匠心越南就所租赁的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3）各类用房的主要要求及符合要求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的主要要求如下：

厂房分类	具体用途	主要要求
仓库	仓库（五金、塑料、非皮面料、木架、钣金）	防火、防潮、防鼠防虫
	仓库（真皮）	防火、防潮、防鼠防虫
	其他仓库	防火、防潮、防鼠防虫
生产车间	智能单椅、沙发车间	防火
	智能床车间	防火
	木架车间	防火、防爆
	海绵车间	防火
	电子车间	防火、防潮、防尘
	电机车间	防火、防潮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各类用房符合上述防火、防潮、防尘、防爆、防鼠防虫等主要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用房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因不符合相关条件或未按要求整改而被处罚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SMT 设备	167.95	142.69	84.96%
2	浸漆流水线	159.48	136.76	85.75%
3	工装模具	176.45	94.23	53.39%
4	绕线机	85.24	81.19	95.25%
5	S2 托架式转子生产线	64.10	49.39	77.04%
6	中央除尘器系统	56.03	48.05	85.75%
7	B4 机器人	61.46	45.05	73.30%
8	铆接机	59.89	43.82	73.16%
9	五工位平衡机	41.63	39.65	95.25%
10	去重平衡机	41.32	37.74	91.34%

注：部分设备原值变动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2.02	322.68	-	1,569.33
软件	283.85	160.56	-	123.29
合计	2,175.87	483.24	-	1,692.6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 (2009) 第 变 0322894 号	美能特机电	星港路 61 号	37,294.00	工业用地	至 2056.11.17	出让	无
2	武国用 (2015) 第 21397 号	携手家居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惠路 19 号	32,042.62	工业用地	至 2057.1.6	出让	无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中国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双电机驱动躺椅机构	201410332071.1	发明	2014.7.14	原始取得	2034.7.13	无
2	电动轮椅	201510287492.1	发明	2015.6.1	原始取得	2035.5.31	无
3	平躺型多组件伸展机构	201320173543.4	实用新型	2013.4.8	原始取得	2023.4.7	无
4	平躺加长型多连杆伸展机构	201320172791.7	实用新型	2013.4.8	原始取得	2023.4.7	无
5	平躺加长型多组件伸展机构	201320171651.8	实用新型	2013.4.8	原始取得	2023.4.7	无
6	电动多连杆摇摆铁架	201320257679.3	实用新型	2013.5.10	原始取得	2023.5.9	无
7	可调节电动床	201320534370.4	实用新型	2013.8.29	原始取得	2023.8.28	无
8	一种直流电机后端盖	201420086906.5	实用新型	2014.2.27	原始取得	2024.2.26	无
9	一种直流电机碳刷盖	201420086931.3	实用新型	2014.2.27	原始取得	2024.2.26	无
10	电动调节躺椅机构	201420284855.7	实用新型	2014.5.30	原始取得	2024.5.29	无
11	电动轮椅用连接组件	201520361814.8	实用新型	2015.6.1	原始取得	2025.5.31	无
12	电动轮椅用前车架组件	201520361827.5	实用新型	2015.6.1	原始取得	2025.5.31	无
13	电动轮椅用后车架组件	201520361813.3	实用新型	2015.6.1	原始取得	2025.5.31	无
14	电动轮椅用前轮支撑组件	201520361812.9	实用新型	2015.6.1	原始取得	2025.5.31	无
15	沙发控制加热系统	201620776625.1	实用新型	2016.7.22	原始取得	2026.7.21	无
16	微型直线推杆电机	201620776652.9	实用新型	2016.7.22	原始取得	2026.7.21	无
17	电动躺椅调节机构	201620776653.3	实用新型	2016.7.22	原始取得	2026.7.21	无

18	拆卸式电动床	201721213890.X	实用新型	2017.9.21	原始取得	2027.9.20	无
19	遥控器收纳盒及具有该收纳盒的电动家具	201721275930.3	实用新型	2017.9.30	原始取得	2027.9.29	无
20	具有控制功能的遥控器收纳盒	201721276436.9	实用新型	2017.9.30	原始取得	2027.9.29	无
21	可拆卸床脚	201820986954.8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2028.6.25	无
22	灯带卡接件	201820987096.9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2028.6.25	无
23	快插式休闲椅	201820987245.1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2028.6.25	无
24	电动床的可拆卸式头靠	201820987302.6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2028.6.25	无
25	电动床	201820987365.1	实用新型	2018.6.26	原始取得	2028.6.25	无
26	闭合式抬升电动椅	201821029055.5	实用新型	2018.7.2	原始取得	2028.7.1	无
27	翻开式扶手的沙发	201821030488.2	实用新型	2018.7.2	原始取得	2028.7.1	无
28	隐藏杯托的沙发	201821029051.7	实用新型	2019.4.30	原始取得	2029.4.29	无
29	电动多功能沙发	201830529959.3	外观设计	2018.9.20	原始取得	2028.9.19	无
30	多功能电动沙发	201830694424.1	外观设计	2018.12.4	原始取得	2028.12.3	无
31	多功能电动沙发	201830694428.X	外观设计	2018.12.4	原始取得	2028.12.3	无
32	多功能电动沙发	201830694429.4	外观设计	2018.12.4	原始取得	2028.12.3	无
33	多功能电动椅（426）	201930063700.9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34	多功能电动椅（425）	201930063707.0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35	多功能电动椅（428）	201930068658.X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36	多功能电动椅（442）	201930069280.5	外观设计	2019.2.20	原始取得	2029.2.19	无
37	多功能电动椅（280）	201930069286.2	外观设计	2019.2.20	原始取得	2029.2.19	无
38	多功能电动椅	201930069287.7	外观设计	2019.2.20	原始取得	2029.2.19	无
39	多功能电动椅（390）	201930069302.8	外观设计	2019.2.20	原始取得	2029.2.19	无
40	多功能电动椅（427）	201930069303.2	外观设计	2019.2.20	原始取得	2029.2.19	无

41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433）	201930175391.4	外观设计	2019.4.17	原始取得	2029.4.16	无
42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431）	201930176444.4	外观设计	2019.4.17	原始取得	2029.4.16	无
43	多功能电动椅(STE371)	201930178534.7	外观设计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9.4.17	无
44	多功能电动椅（263）	201930063699.X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45	超薄电动床	201721213862.8	实用新型	2017.9.21	原始取得	2027.9.20	无
46	快运床	201721213937.2	实用新型	2017.9.21	原始取得	2027.9.20	无
47	多功能电动椅（346）	201930063685.8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48	多功能电动椅（432）	201930063689.6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49	多功能电动椅（305）	201930063702.8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50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400）	201930063706.6	外观设计	2019.2.14	原始取得	2029.2.13	无
51	多功能电动椅（382）	201930169918.2	外观设计	2019.4.15	原始取得	2029.4.14	无
52	多功能电动椅（STR253-HL）	201930270484.5	外观设计	2019.5.29	原始取得	2029.5.28	无
53	多功能电动椅（STE260-HL）	201930270743.4	外观设计	2019.5.29	原始取得	2029.5.28	无
54	侧面开关（SW204-0）	201930626043.4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2029.11.13	无
55	侧面开关（SW204-1）	201930626044.9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2029.11.13	无
56	遥控器（带USB4键）	201930622407.1	外观设计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29.11.12	无
57	带USB手柄（11键）	201930617154.9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29.11.10	无
58	带USB手柄（5键）	201930618196.4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29.11.10	无
59	带USB手柄（7键）	201930618202.6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29.11.10	无
60	360度智能	201930567950.6	外观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电动转椅 (416A)		设计		得		
61	360度智能 电动转椅 (379)	201930567955.9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62	360度智能 电动转椅 (483)	201930567960.X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63	多功能电动 椅(485)	201930567964.8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64	360度智能 电动转椅 (478)	201930567971.8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65	360度智能 电动转椅 (479)	201930567973.7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66	多功能电动 椅(484)	201930567978.X	外观设计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29.10.17	无
67	侧面开关 (SW305)	201930530361.0	外观设计	2019.9.26	原始取得	2029.9.25	无
68	侧面开关 (SW1 Series)	201930502079.1	外观设计	2019.9.12	原始取得	2029.9.11	无
69	升降转动机 构	201921349348.6	实用新型	2019.8.20	原始取得	2029.8.19	无
70	电动摇椅	201921199730.3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2029.7.28	无
71	沙发的电动 杯托结构	201921174323.7	实用新型	2019.7.25	原始取得	2029.7.24	无
72	沙发的侧部 电动杯托	201921174353.8	实用新型	2019.7.25	原始取得	2029.7.24	无
73	电动贵妃椅	201921157513.8	实用新型	2019.7.23	原始取得	2029.7.22	无
74	可调式床脚	201921137798.9	实用新型	2019.7.19	原始取得	2029.7.18	无
75	多功能电动 组合沙发 (462)	201930327266.0	外观设计	2019.6.24	原始取得	2029.6.23	无
76	侧面开关 (SW4 Series)	201930265519.6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77	侧面开关 (SW2 Series)	201930265528.5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78	无线手柄 (RC2 Series)	201930265529.X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79	无线手柄 (RC1)	201930265530.2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Series)						
80	侧面开关 (SW3 Series)	201930265531.7	外观设计	2019.5.28	原始取得	2029.5.27	无
81	多功能电动 椅(STR135)	201930181745.6	外观设计	2019.4.19	原始取得	2029.4.18	无
82	多功能电动 椅(STR144)	201930181849.7	外观设计	2019.4.19	原始取得	2029.4.18	无
83	多功能电动 组合沙发 (443)	201930178110.0	外观设计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9.4.17	无
84	多功能电动 椅(STE211)	201930178536.6	外观设计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9.4.17	无
85	具有自锁转 盘的电动沙 发	201921184651.5	实用新型	2019.7.26	原始取得	2029.7.25	无
携手家居							
86	沙发用电动 伸展装置	201620116233.2	实用新型	2016.2.5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87	组合式背靠 结构及沙发	201620116231.3	实用新型	2016.2.5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88	拆卸式背靠 结构及沙发	201620116234.7	实用新型	2016.2.5	原始取得	2026.2.4	无
89	电动床遥控 器的控制电 路	201621070920.1	实用新型	2016.9.22	原始取得	2026.9.21	无
90	电动沙发的 充电遥控器 控制电路	201621070919.9	实用新型	2016.9.22	原始取得	2026.9.21	无
91	多功能沙发 铁架	201621044263.3	实用新型	2016.9.9	原始取得	2026.9.8	无
92	多功能沙发 铁架	201621044501.0	实用新型	2016.9.9	原始取得	2026.9.8	无
93	剪式机构的 驱动连接组 件	201621051988.5	实用新型	2016.9.13	原始取得	2026.9.12	无
94	多功能沙发 铁架	201621044954.3	实用新型	2016.9.9	原始取得	2026.9.8	无
95	电动家具用 加长版伸展 机构	201621046055.7	实用新型	2016.9.9	原始取得	2026.9.8	无
96	多功能沙发 铁架用底部 连杆	201621044474.7	实用新型	2016.9.9	原始取得	2026.9.8	无
97	沙发铁架	201621044978.9	实用新型	2016.9.9	原始取得	2026.9.8	无
98	电动沙发的 伸展结构	201821527703.X	实用新型	2018.9.19	原始取得	2028.9.18	无

99	电动沙发的头靠腰托机构	201821527702.5	实用新型	2018.9.19	原始取得	2028.9.18	无
100	电动沙发的椅架	201821527724.1	实用新型	2018.9.19	原始取得	2028.9.18	无
101	带线束的转盘总成	201821527771.6	实用新型	2018.9.19	原始取得	2028.9.18	无
102	电动沙发的歇脚板加长型剪式机构	201821527772.0	实用新型	2018.9.19	原始取得	2028.9.18	无
103	手柄（2键）	201630470910.6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04	手柄（9键）	201630470927.1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05	无线液晶手柄（4键）	201630470921.4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06	无线液晶手柄（10键）	201630470931.8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07	带USB手柄（2键）	201630470926.7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08	带USB手柄（4键）	201630470920.X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09	带USB手柄（6键）	201630470919.7	外观设计	2016.9.14	原始取得	2026.9.13	无
110	电动沙发的椅架	201821826195.5	实用新型	2018.11.7	继受取得	2028.11.6	无
美能特机电							
111	超低家用多功能电动床	201310087138.5	发明	2013.3.18	继受取得	2033.3.17	无
112	电动沙发的语音控制电路	201721016532.X	实用新型	2017.8.15	原始取得	2027.8.14	无
113	线缆插接结构	201820708436.X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2028.5.13	无
114	电动沙发的蓝牙控制电路	201721016531.5	实用新型	2017.8.15	原始取得	2027.8.14	无
115	电机推杆双向自锁装置	201721042188.1	实用新型	2017.8.21	原始取得	2027.8.20	无
116	推杆电机	201721042252.6	实用新型	2017.8.21	原始取得	2027.8.20	无
117	电动沙发的触控电路	201820066304.1	实用新型	2018.1.16	原始取得	2028.1.15	无
118	电动沙发遥控器的控制电路	201621070694.7	实用新型	2016.9.22	继受取得	2026.9.21	无
119	用于电动沙发的防脱落	201820708458.6	实用新型	2018.5.14	原始取得	2028.5.13	无

	杯托						
120	高性能驱动电机的定子结构	201821694134.8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2028.10.18	无
121	双向驱动电机	201821694141.8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2028.10.18	无
122	伸缩机构	201821968873.1	实用新型	2018.11.28	原始取得	2028.11.27	无
123	电动家具用节能直流推杆电机	201921253794.7	实用新型	2019.8.5	原始取得	2029.8.4	无
124	用于智能家居便携式可更换的电源壳体	201921313803.7	实用新型	2019.8.14	原始取得	2029.8.13	无
125	一种电动家具用防断裂直流推杆电机	201921253786.2	实用新型	2019.8.5	原始取得	2020.5.29	无
126	一种电动家具用防爆直流推杆电机	201921254392.9	实用新型	2019.8.5	原始取得	2029.8.4	无
127	自动轴承压入机	201920473275.5	实用新型	2019.4.10	原始取得	2029.4.9	无
128	永磁直流电机	201920473332.X	实用新型	2019.4.10	原始取得	2029.4.9	无

(2) 境外专利权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ADJUSTABLE FURNITURE（可调节家具）	US10306994 B2	发明	15/484,208	继受取得	2037.4.10	无
2	SWIVEL BASE ASSEMBLY FOR USE IN CONJUNCTION WITH AN ELECTRICALLY POWERED CHAIR（与电动椅子一起使用的旋转底座）	US10376061 B1	发明	15/951,382	继受取得	2038.4.11	无
3	Console unit having a door compartement	US10681987 B2	发明	16/155,922	继受取得	2038.10.9	无

	带有储物间的茶几						
--	----------	--	--	--	--	--	--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1249115		35	原始取得	2029/3/20	无
2	发行人	31249082		20	原始取得	2029/3/13	无
3	发行人	30667093		35	原始取得	2029/5/20	无
4	发行人	30667091		20	原始取得	2029/4/20	无
5	发行人	30662242		9	原始取得	2029/4/20	无
6	发行人	30657798		35	原始取得	2029/5/20	无
7	发行人	30651661		9	原始取得	2029/4/27	无
8	发行人	19755547		20	原始取得	2027/6/13	无
9	发行人	15619366		20	原始取得	2025/12/20	无
10	发行人	15619308		10	原始取得	2025/12/20	无

11	发行人	12335114		20	原始取得	2024/9/6	无
12	发行人	12335063		12	原始取得	2024/9/6	无
13	发行人	12335043		10	原始取得	2024/9/6	无
14	美能特机电	5388460		20	原始取得	2029/7/27	无
15	美能特机电	5388459		20	原始取得	2029/7/27	无
16	上海锐新*	10620011		20	原始取得	2023/6/20	无
17	上海锐新	10620010		10	原始取得	2023/7/6	无
18	上海锐新	10620008		42	原始取得	2023/9/6	无
19	上海锐新	10620006		7	原始取得	2023/6/20	无
20	上海锐新	10620005		30	原始取得	2023/9/6	无
21	上海锐新	10317311		7	原始取得	2023/2/20	无
22	上海锐新	10317290		42	原始取得	2023/2/20	无

23	上海锐新	10317227	孝为天	10	原始取得	2023/2/20	无
24	上海锐新	10317224	孝为先	12	原始取得	2023/2/20	无
25	上海锐新	10317171	孝为先	7	原始取得	2023/2/20	无
26	上海锐新	10317115	孝为先	12	原始取得	2023/2/20	无
27	上海锐新	10301862	孝为先	20	原始取得	2023/2/13	无
28	上海锐新	10301835	孝为先	20	原始取得	2023/2/13	无
29	上海锐新	7291669		20	原始取得	2020/9/27	无
30	上海锐新	7414601		12	原始取得	2020/8/27	无
31	上海锐新	7414602		12	原始取得	2020/9/27	无
32	上海锐新	7429719		12	原始取得	2021/1/6	无
33	上海锐新	7429720		12	原始取得	2020/9/27	无

注：上海锐新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发行人将尽快就上表中权利人登记为上海锐新的商标（第 16 项至第 33 项）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

（2）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924176 (美国 商标)		20	原始取得	2026/3/21	无
2	发行人	5674440 (美国 商标)		20	原始取得	2029/2/11	无

(3) “MOTOSLEEP 商标”被驳回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①“MOTOSLEEP 商标”被驳回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品牌建设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第 30651651 号“MOTOSLEEP”商标（以下简称“MOTOSLEEP 商标”）注册申请。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商标驳回通知书》，决定驳回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收到驳回通知后，发行人就前述驳回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19 年 9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第 30651651 号“MOTOSLEEP”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24214 号）（以下简称“《复审决定书》”），认定“MOTOSLEEP 商标”指定使用在“床”等商品上，仅直接表示了该商品的功能等特点，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对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述商标申请驳回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复审决定书》，并对“MOTOSLEEP 商标”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 73 行初 14840 号），对发行人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受理。

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行政判决书》（（2019）

京 73 行初 14840 号），判决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公司正积极开展自有品牌业务，发行人以“MOTOSLEEP”商标作为智能电动床领域的商标之一。

A、商标是品牌中的标志和名称部分，公司的品牌打造不局限于商标，也不受制于商标是否取得注册。

B、目前公司沙发及床的成品销售中，自有品牌占比较低；上述商标尚未形成发行人核心品牌资产，发行人仍可广泛选用其他商标。

C、目前公司主要市场为美国市场。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4924176 的美国商标 MottoSleep，可用于床品相关领域，有效期至 2036 年 3 月。

D、公司仍将积极争取上述商标或类似商标在中国境内注册。

综上，“MOTOSLEEP”商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otosleep.com.cn	发行人	2016.6.27	2021.6.27
2	motosleep.com	发行人	2016.6.27	2021.6.27
3	hhcgroup.cn	发行人	2015.2.2	2021.2.2
4	hhc-group.com.cn	发行人	2015.2.2	2021.2.2
5	mymotosleep.com	发行人	2018.12.21	2020.12.21
6	motomotion.com.cn	发行人	2018.12.21	2020.12.21
7	mymotomotion.com	发行人	2018.12.21	2020.12.21
8	homeinmotion.com.cn	发行人	2019.9.11	2021.9.11
9	motosleep.com.vn	匠心越南	2020.2.17	2021.2.17
10	motomotion.com.vn	匠心越南	2020.2.17	2021.2.17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著作权所有人
1	2019SR0091731	匠心独具智能床 APP 软件[简称：MotoSleeo]V1.3.6	原始取得	2066.12.31	发行人
2	2019SR0091743	匠心独具智能沙发 APP 软件[简称：MotoMotion]V1.3.4	原始取得	2066.12.31	发行人

6、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9年10月，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涉产品系发行人生产。发行人于2020年8月与 Ashley Furniture 签订《联合抗辩协议》及《免责协议》，约定：1）双方就应诉工作开展合作；2）由发行人承担因前述诉讼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支付后续的专利律师费用；3）由发行人补偿 Ashley Furniture 在2020年7月31日及之前因前述诉讼而产生的部分第三方专利律师费用18万美元。

目前，前述案件由发行人主导应诉工作。由于发行人须承担因前述诉讼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并支付后续的专利律师费用，为实现对诉讼过程的整体把握，尽可能减少潜在的费用及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利益，发行人征得 Ashley Furniture 同意后主导应诉工作。发行人主导应诉具有合理性。

调解过程中，Ascion LLC dba Reverie 提出的和解金额为47.5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中侵权之诉已撤回，发行人未承担赔偿责任。

美国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发行人订单保持良好增长，前述诉讼对发行人获得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订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亦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在研发队伍、研发费用等多方面大力投入，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检验技术均属于较为成熟的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设计开发流程及研发体系，确保产品功能的创新、质量的稳定，以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新产品开发设计上，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效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取得专利情况
1	分体结构的智能电动床	1、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2、可以通过电梯送达城市楼房住户的家中； 3、让智能电动床的配送变得方便、省心； 4、容易组装、固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21389 0X 拆卸式电动床
2	可折叠包装的智能电动床	1、领先的正面折叠专利结构； 2、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3、可以通过电梯送达城市楼房住户的家中； 4、让智能电动床的配送变得方便、省心；	技术引进	大批量生产	US10306994B2 Adjustable Furniture ZL20182098736 51 电动床

		5、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便捷地安装。			
3	适合快速运输的智能电动床	1、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2、将智能电动床的运费控制到最低； 3、将智能电动床成为适合在网上及会员制俱乐部销售的商品； 4、方便用户自己领取、搬运智能电动床； 5、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便捷地安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21393 72 快运床 ZL20182098730 26 电动床的可拆卸式头靠
4	超薄智能电动床	1、显著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2、适合安装在带抽屉的床架上，极大地增加了适配用户群； 3、将智能电动床的运费控制到最低； 4、将智能电动床成为适合在网上及会员制俱乐部销售的商品； 5、方便用户自己领取、搬运智能电动床； 6、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便捷地安装。	技术引进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21386 28 超薄电动床
5	智能电动沙发的头靠腰托机构	1、已正式获得批准的发明专利； 2、彻底实现了颈部及腰部的支持，无论是坐姿还是躺姿； 3、丝毫不影响智能电动沙发款式的设计； 4、可承受相当的负载，有非常可靠的强度及耐久力保证； 5、确保用户使用安全，不会伤及用户。	技术引进	大批量生产	

6	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的 APP 控制系统	1、通过移动端 APP 加蓝牙通讯技术对中央控制模块进行控制； 2、打开 APP，能自动识别相应产品，无需寻找； 3、界面友好，方便用户使用； 4、可实现按钮之外能操纵的其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设位置、氛围灯等； 5、可同时找到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方便用户自我服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01653 15 电动沙发的蓝牙控制电路
7	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的语音控制系统	1、将先进的语音识别系统集成到中央控制模块； 2、事先将语音录入模块的用户可随心地通过语音指挥智能电动产品的各个动作，不需要操作按钮，也不需要 APP； 3、可离线操作； 4、可实现按钮之外能操纵的其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设位置、氛围灯等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01653 2X 电动沙发的语音控制电路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中，为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带来直接效益。

3、公司技术先进性、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推进项目研发，相关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均以实现技术转化及批量化生产为目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行业水平对比
1	尽早实现 5G 技术在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上的运用	1、可帮助减少延迟、节省能源；	研发阶段	行业先进
		2、可长期降低使用成本；		
		3、可大大改善用户的体验和满意度；		
		4、可让长期的粉丝用户有着强烈的“拥有”自豪感。		
2	智控云操作系统在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上的运用	1、结合线下模块及云端大数据；	研发阶段	行业先进
		2、透过语音、无线网及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3、对智能家居进行一站式整合；		
		4、可大大改善用户的体验和满意度；		
		5、可让长期的粉丝用户有着强烈的“拥有”自豪感。		
3	用户使用记录系统在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上的运用	1、仅在得到用户充分授权后使用；	研发阶段	行业先进
		2、帮助用户监测产品使用情况及由此反映出来的身体及健康状况；		
		3、与用户充分共享所有和他本人有关的数据及信息，帮助用户建立完整的档案；		
		4、本着为用户着想，为用户寻找最佳方案的宗旨，确保该系统先为用户服务，始终为用户利益着想。		
4	智能活血按摩系统在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上的运用	1、特别适合久坐或久卧的病人、老人；	研发阶段	行业先进
		2、根据需要，可选择不间断或定时的活血按摩，有效帮助化淤；		
		3、本系统狭长、扁平，不会占据很多空间；		
		4、力争同时做到（床）的舒适、美观和便利。		
5	智能电动可收缩陪护床	1、白天不用时可完全收缩，靠智能电动操作；	研发阶段	行业先进
		2、完全延展时，力争同时做到舒适、美观、耐久及便于清洗；		
		3、保障了陪护人员的休息与睡眠，有助于（她们）更好地照顾患者或老人；		
		4、帮助维护、改善了病房、护理房的整洁、有序。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报告期内保持大力度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317.97	6,666.69	6,684.00	5,246.47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5.68%	6.09%	5.86%

（四）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与境内外专业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2017年1月至今	A公司	A公司提供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工艺，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模具和工装，打样等。	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发行人	遵守合同保密义务
2019年8月-2020年8月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对智能家居机械装置核心环节进行绿色关键工艺研发	双方共享	遵守合同保密义务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常州工学院	研究开发智能家具电机相关产品	双方共享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权归发行人所有	遵守合同保密义务
2018年11月-2019年5月	常州工学院	研究开发电动沙发智能控制系统	双方共享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权归发行人所有	遵守合同保密义务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7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1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Liu Chih-Hsiung等8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具有12年家具设计及研发的行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外观设计、内外结构研发、材	领导全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为公司成品设计及总体技术路线的制定和发展

			料应用、工程转化及相关的管理经验。 领导并参与公司所有品类产品的60余项专利的开发。	做出重要贡献。
2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具有18年表面处理、钣金和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和管理经验。	负责从生产制造及品质的角度对全公司所有钣金类产品的研发验证、工程、生产转化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及设计优化。
3	冉小平	美能特机电电子技术部高级总监	从事工业电控和民用电控开发累计超过15年并参与公司10余项专利的开发。	负责公司电控类产品设计，工程及量产的相关工作
4	孙军涛	美能特机电高级运营总监	在电机应用、电机结构、电机性能设计方面拥有20年经验，对管理产品工艺、技术、品质及生产有丰富的经验。	负责管理公司电机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的相关工作
5	潘吴青	产品开发工程部初级总监	在家具研发领域有10多年的经验，包含从内到外所有结构及对家具与机构和电子电机电控配合应用等多项领域。 参与公司30余项专利的开发。	促进了研发部门从原有的单一品类拓展到全品类的智能家具产品。
6	李淮生	携手家居技术部经理	拥有18年沙发配件的技术研究工作经验。	负责钣金类型产品的设计研发，样品制作及工程转化
7	吴亚新	携手家居副总经理	2003年进入功能沙发机构制造领域，对力学、结构、材料及金属钣金加工拥有多年的经验；参与10余项专利的开发。	管理公司机构类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帮助公司紧紧把握行业设计要求和发展趋势。
8	蒋海国	设计部初级总监	从事机械行业30多年，从事开发设计类工作16年，对医疗及民用的电动床有丰富的设计及行业经验。	负责公司电动床类型产品的研发及工程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不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1）约束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就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激励措施

公司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研发贡献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鼓励他们对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等要素进行沉淀和积累。

（六）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研究与设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公司研发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流程。
- （2）制定研发规划，组织研发项目管理工作。
- （3）负责产品的潮流趋势、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 （4）负责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改良生产技术，使得新工艺技术推广应用。
- （5）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
- （6）负责政府部门对接、对外技术交流、引进、项目申报等工作。
- （7）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8）开展产学研工作，与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
- （9）负责中心的队伍建设，培养高科技人才。

（10）负责研究与设计中心的保密工作。

研究与设计中心下设科技创新管理部、设计部、测试中心，分别负责创新管理、产品设计和技术测试。

2、技术创新安排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与时俱进，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产品功能需求。公司的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行业动向，充分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公司研发中心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准确把握技术创新的方向。

（2）良好的研发团队建设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满足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持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

（3）日益完善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

公司对研发机构进行不断地建设与完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公司在项目管理中设立项目产品开发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从人员、制度上保证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

（4）积极拓展外界研发合作

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重视合作创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重视合作创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七、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为拓展境外市场，加强海外客户服务，公司分别在美国、越南设有子公司。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会议制度、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始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2019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授权、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发行人

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议案、召集与通知、召开与表决、会议记录、公告和备案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建华、王宏宇、郭欣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郭欣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聪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积极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6、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郭欣	郭欣、王宏宇、李小勤
提名委员会	王宏宇	王宏宇、郭欣、李小勤
战略委员会	李小勤	李小勤、徐梅钧、冯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建华	冯建华、郭欣、李小勤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55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配偶徐梅钧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现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

李小勤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Liu Chih-Hsiung	董事、副总经理
郭慧怡	董事
许红梅	董事
冯建华	独立董事
王宏宇	独立董事
郭欣	独立董事
丁立	监事会主席
陈娟	监事
王雪荣	监事
王俊宝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③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①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随遇心蕊	李小勤个人独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2.20%股权
2	宁波明明白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25%股权

宁波随遇心蕊、宁波明明白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携手家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美能特机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常州美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匠心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匠心越南	匠心美国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联营或合营企业。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IAM	李小勤控制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2	FBS Holding	李小勤控制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3	HHC Capital	李小勤控制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4	HHH Investment	李小勤控制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5	HHC Holding	李小勤控制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6	HHC Group	李小勤控制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7	宁波随遇心蕊	李小勤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8	宁波明明白白	李小勤持有 20.63%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9	常州清庙之器	李小勤持有 14.24%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否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④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 5%以上主要股东宁波随遇心蕊和宁波明明白白未持有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股权。

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	------	--------	------	------------

1	上海彩鸿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王雪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弱电类产品的销售和安装服务	否
2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宏宇持股 20%	律师事务所	否
3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宇担任独立董事	旅游开发与经营	否
4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宇担任独立董事	船舶舾装件及船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	中晟汇税务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税务咨询	否
6	常州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欣配偶黄媛持股 7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税务师事务所	否
7	南京裕强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建华持股 49%	家居及装修用品生产和销售	否
8	南京鸿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建华持股 40%	会展服务	否
9	南京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建华持股 40%	家居及装修用品生产和销售	否
10	江苏省苏商家具行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建华担任董事长	家具研发，企业管理咨询	否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常州维克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陈娟丈夫方伟担任副总经理	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备注
1	上海锐新	发行人子公司	商品贸易	不适用	2019年10月注销
2	Fortune Venture	李小勤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2019年1月注销
3	HHC HK	李小勤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2018年8月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备注
4	凯德医药	李小勤曾持有其 45% 股权；张聪颖曾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2019 年 3 月，李小勤将其所持凯德医药 45% 股权出让予凯德医药股东王颀；2019 年 6 月，张聪颖辞去董事职务
5	常州大正	徐梅钧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	是	2019 年 11 月注销
6	常州福百德商贸有限公司	徐梅钧持有 50% 股权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2020 年 5 月份注销
7	吴霞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	否	2019 年 6 月，吴霞辞去董事职务
8	Stephen Allen Barr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否	2018 年 1 月，Stephen Allen Barr 病逝
9	Brian F. Semple	2018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	否	2018 年 9 月，Brian F. Semple 辞去董事职务

3、常州大正相关情况

（1）常州大正 2017 年转让资产、业务，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

常州大正注销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控制的企业，徐梅钧在常州大正持股 100%，常州大正系发行人关联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大正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常州大正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大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2#C 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梅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成套设备、钣金件、钢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工装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梅钧（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100% 股权。

2016 年 8 月，徐梅钧进入发行人任职。为确保在发行人处的全职投入，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徐梅钧决定于 2017 年处置常州大正全部资产、业务，并于 2019 年完成常州大正的正式注销。

（2）常州大正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

根据常州大正所在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与许可双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系统，常州大正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17 年 2 月，常州大正与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州大正向苏尔威转让包括设备、原辅材料在内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款为 110 万元；常州大正员工由苏尔威原薪录用。双方依照约定办理相关资产人员转移手续。相关资产处置后，常州大正实际停止运营。

2019 年 9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常税三税企清〔2019〕427031 号），证明常州大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2294）公司注销[2019]第 11290007 号）。

综上，常州大正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常州大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常州大正主要从事钣金件、钢结构件的表面处理，自成立后曾为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提供喷塑工艺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具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大正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渠道、业务模式等均不相同，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常州大正于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停止经营，并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根据常州大正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9 万元、25.21 万元和 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综上，常州大正注销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4、苏尔威相关情况

（1）苏尔威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船用辅机、轴舵系成套装置、船舶舾装件、普通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装备、铁路钢模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船舶维修保养；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学真持有 60% 股权，钱国良持有 40% 股权。

注：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苏尔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苏尔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真，系上市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58.SH）实际控制人。苏尔威收购常州大正相关资产后自主经营。

苏尔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往来款性质	期末往来款余额	交易金额	往来款性质	期末往来款余额	交易金额	往来款性质	期末往来款余额	交易金额	往来款性质	期末往来款余额
常州大正	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	-	-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	111.11	应付账款	-
	发行人向其销售废料	-	-	-	-	应收账款	-	-	应收账款	-	18.41	应收账款	-
李小勤	向发行人租赁自有房屋	14.82	-	14.82	29.64	其他付款	-	85.28	其他付款	-	59.17	其他应付款	50.33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7年委托常州大正加工金属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常州大正	喷塑工艺外协加工	111.11	9.92%	0.19%

常州大正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由于生产需要，发行人曾在2017年委托常州大正对公司部分金属零部件进行喷塑加工，交易金额合计111.11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公司2018年和2019年未与常州大正发生交易，常州大正于2019年注销。

常州大正于 2017 年将主要资产、人员和业务转让给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尔威”）。转让后，苏尔威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苏尔威	喷塑工艺外协加工	10.93	1.25%	0.04%	43.45	1.88%	0.05%	29.51	1.48%	0.04%	208.26	18.61%	0.36%

（2）2017 年向常州大正销售废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常州大正	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	18.41	3.22%	0.02%

2017 年，常州大正由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废钢，交易金额合计 18.41 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未与常州大正发生交易，常州大正于 2019 年注销。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常州大正不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大正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向李小勤租赁住宅作为员工宿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金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租金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租金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租金总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李小勤	向发行人出租	14.82	0.05%	29.64	0.04%	85.28	0.11%	59.17	0.07%

自有 房产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李小勤处租赁其自有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59.17 万元、85.28 万元、29.64 万元和 14.82 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交易行为。预计上述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配偶徐

梅钧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741,726.93	485,928,318.68	504,315,947.46	371,694,97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	-	836,935.28	1,248,246.92
应收账款	112,088,424.10	178,512,812.22	135,947,567.65	118,056,452.03
预付款项	2,418,759.89	4,167,010.63	1,994,933.94	2,656,185.44
其他应收款	9,954,865.10	9,242,213.82	8,666,354.19	3,772,484.85
存货	170,100,038.31	213,042,677.30	127,754,801.21	106,207,233.04
其他流动资产	10,987,400.68	21,796,786.78	16,732,478.39	29,415,593.58
流动资产合计	922,291,215.01	912,689,819.43	796,249,018.12	633,051,172.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304,816.87	106,706,521.62	103,541,906.78	99,826,499.04
在建工程	950,290.75	906,380.52	-	-
无形资产	16,926,231.43	17,407,754.22	17,803,470.06	18,484,294.65
长期待摊费用	7,943,300.55	7,644,882.75	6,130,089.62	4,372,17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229.42	5,244,958.93	4,350,426.90	4,433,58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8,529.29	5,336,096.76	2,869,920.21	89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32,398.31	143,246,594.80	134,695,813.57	128,010,236.26
资产总计	1,076,323,613.32	1,055,936,414.23	930,944,831.69	761,061,40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32,277.13	-	-	-
应付票据	110,834,432.64	144,876,923.12	151,216,326.81	120,850,077.60
应付账款	138,672,536.59	208,886,664.54	174,937,894.57	138,372,753.71
预收款项	1,279,460.19	1,605,081.19	1,140,394.55	3,049,760.81
合同负债	695,272.2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10,536.48	19,949,666.30	18,032,666.54	15,938,387.50
应交税费	9,045,385.66	13,047,754.88	1,940,847.68	10,389,430.50

其他应付款	748,160.07	793,298.80	140,837,302.72	34,364,583.06
其他流动负债	6,052,686.43	8,904,657.89	7,223,843.34	3,208,925.66
流动负债合计	328,370,747.44	398,064,046.72	495,329,276.21	326,173,918.8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02,091.61	-	-	-
递延收益	2,106,640.13	1,548,800.00	634,500.00	2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484.72	1,565,214.37	1,885,417.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216.46	3,114,014.37	2,519,917.58	208,000.00
负债合计	332,999,963.90	401,178,061.09	497,849,193.79	326,381,91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5,200,000.00	31,540,000.00
资本公积	385,253,338.86	385,253,338.86	281,828,370.76	78,964,342.73
其他综合收益	464,482.11	-282,014.89	-780,882.07	-1,619,467.19
盈余公积	5,746,612.22	5,746,612.22	922,894.79	43,112,183.31
未分配利润	291,859,216.23	204,040,416.95	95,925,254.42	282,682,43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23,649.42	654,758,353.14	433,095,637.90	434,679,48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23,649.42	654,758,353.14	433,095,637.90	434,679,48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323,613.32	1,055,936,414.23	930,944,831.69	761,061,408.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768,383.03	1,174,698,779.13	1,096,995,485.21	895,520,181.00
减：营业成本	307,605,050.02	793,383,289.48	779,103,781.55	578,900,471.31
税金及附加	3,561,649.07	11,330,115.07	10,364,253.67	10,591,741.88
销售费用	34,299,516.18	88,347,373.89	87,055,642.32	66,275,424.43
管理费用	15,689,477.45	97,104,003.01	36,685,776.78	35,789,432.35
研发费用	23,179,690.47	66,666,864.10	66,840,039.74	52,464,692.57
财务费用	-16,661,157.29	-23,913,572.03	-39,493,958.31	21,274,931.50
其中：利息费用	1,211,747.11	774,974.26	-	914,330.05
利息收入	7,441,247.87	13,195,457.04	10,982,125.37	5,575,911.18
加：其他收益	5,141,938.38	3,974,690.79	4,222,157.59	2,551,2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174,4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200,0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4,455.18	-4,504,362.77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4,911.93	-1,074,523.30	-2,839,825.83	-6,290,578.5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2,415.40	-39,366.68	-671,251.40	-1,151,443.0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7,718,054.16	140,137,143.65	157,151,029.82	119,958,300.50
加：营业外收入	75,731.36	138,485.55	95,417.14	247,244.90
减：营业外支出	8,645.58	64,997.05	834,617.07	351,281.3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85,139.94	140,210,632.15	156,411,829.89	119,854,264.05
减：所得税费用	9,966,340.66	27,271,752.19	18,834,266.87	15,969,32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8,799.28	112,938,879.96	137,577,563.02	103,884,938.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8,799.28	112,938,879.96	137,577,563.02	103,884,938.8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18,799.28	112,938,879.96	137,577,563.02	103,884,93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497.00	498,867.18	838,585.12	-1,095,8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497.00	498,867.18	838,585.12	-1,095,882.3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497.00	498,867.18	838,585.12	-1,095,882.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6,497.00	498,867.18	838,585.12	-1,095,882.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65,296.28	113,437,747.14	138,416,148.14	102,789,05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65,296.28	113,437,747.14	138,416,148.14	102,789,05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1.92	2.49	1.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6	1.92	2.49	1.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56,201.11	1,136,551,894.46	1,081,909,196.15	856,790,64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60,209.98	102,881,008.91	103,155,776.07	68,761,8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8,435.42	138,451,819.03	81,024,585.03	39,406,4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04,846.51	1,377,884,722.40	1,266,089,557.25	964,958,9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141,414.14	848,516,715.26	738,920,680.49	476,185,08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49,910.09	198,172,161.82	183,808,752.56	144,698,05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7,214.32	35,165,658.02	31,701,405.04	60,207,07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449.07	184,203,449.72	188,518,984.22	113,635,2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98,987.62	1,266,057,984.82	1,142,949,822.31	794,725,4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5,858.89	111,826,737.58	123,139,734.94	170,233,48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528.85	144,919.47	828,646.88	1,375,02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528.85	144,919.47	828,646.88	1,375,02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34,832.45	26,015,710.16	22,105,183.89	33,552,44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4,832.45	26,015,710.16	22,105,183.89	33,552,4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3,303.60	-25,870,790.69	-21,276,537.01	-32,177,41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73,895.00	54,972,800.00	-	96,56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972,800.00	-	96,56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73,895.00	157,945,600.00	-	193,12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45,800.00	54,972,800.00	-	96,56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244.98	140,774,974.26	40,950,000.00	22,964,33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	54,972,800.00	-	96,56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3,044.98	250,720,574.26	40,950,000.00	216,092,9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0,850.02	-92,774,974.26	-40,950,000.00	-22,964,33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0,963.58	12,809,297.87	28,666,147.61	-27,099,52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14,368.89	5,990,270.50	89,579,345.54	87,992,21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097,285.34	433,107,014.84	343,527,669.30	255,535,45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011,654.23	439,097,285.34	433,107,014.84	343,527,669.30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117,764.04	297,509,230.53	344,307,347.23	306,671,317.43
应收票据		-	836,935.28	1,248,246.92
应收账款	130,121,532.01	247,268,268.15	150,151,672.66	133,070,251.54
预付款项	1,339,162.21	3,028,409.80	591,358.01	3,241,232.26
其他应收款	875,741.92	796,038.87	2,127,881.32	2,548,709.25
存货	27,742,781.80	45,264,324.23	48,526,371.73	39,227,365.61
其他流动资产	2,861,496.08	13,472,699.60	10,069,432.33	20,374,244.12
流动资产合计	519,058,478.06	607,338,971.18	556,610,998.56	506,381,367.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7,645,766.88	197,645,766.88	177,238,358.46	177,238,358.46
固定资产	10,334,675.20	12,166,024.66	13,095,207.61	11,257,743.71
无形资产	1,176,689.95	1,435,408.63	1,441,060.24	1,691,450.40
长期待摊费用	2,323,812.10	3,197,310.05	3,135,314.18	1,885,17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01.27	654,895.42	834,374.93	1,228,08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326.41	1,592,316.98	1,462,351.72	335,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264,271.81	216,691,722.62	197,206,667.14	193,636,650.98
资产总计	733,322,749.87	824,030,693.80	753,817,665.70	700,018,01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32,277.13			
应付票据	95,162,432.64	145,441,923.12	155,880,326.81	119,594,077.60
应付账款	52,318,533.65	156,823,025.66	94,617,511.17	140,008,011.15
预收款项	634,685.74	610,794.89	184,182.55	1,107,880.94
应付职工薪酬	5,586,818.45	9,615,930.36	9,076,382.84	8,403,082.14
应交税费	666,534.65	300,733.61	750,447.26	8,963,183.03
其他应付款	222,526.87	108,663.66	140,246,093.14	33,416,921.18
其他流动负债	3,855,949.90	6,764,924.30	6,155,251.98	3,056,824.48
流动负债合计	204,279,759.03	319,665,995.60	406,910,195.75	314,549,980.5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02,091.61			
递延收益	963,700.00	1,124,800.00	396,000.00	2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418.87	752,669.95	486,384.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6,210.48	1,877,469.95	882,384.10	208,000.00

负债合计	207,085,969.51	321,543,465.55	407,792,579.85	314,757,98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5,200,000.00	31,540,000.00
资本公积	387,808,472.22	387,808,472.22	284,383,504.12	78,969,161.09
盈余公积	5,746,612.22	5,746,612.22	922,894.79	45,662,498.31
未分配利润	72,681,695.92	48,932,143.81	5,518,686.94	229,088,37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36,780.36	502,487,228.25	346,025,085.85	385,260,03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322,749.87	824,030,693.80	753,817,665.70	700,018,018.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247,946.07	797,549,593.42	820,336,459.98	805,391,597.36
减：营业成本	155,329,525.94	611,907,233.68	625,963,060.33	593,485,666.97
税金及附加	1,501,487.63	5,449,963.38	6,730,667.90	5,972,553.30
销售费用	13,116,699.47	49,270,801.33	50,673,626.35	43,325,132.03
管理费用	7,613,563.67	55,602,820.59	21,266,303.92	21,659,505.64
研发费用	11,363,226.93	38,833,688.14	37,938,736.82	30,642,531.33
财务费用	-11,014,075.16	-16,445,419.74	-33,607,246.10	19,446,203.95
其中：利息费用	1,211,747.11	774,974.26	-	914,330.05
利息收入	5,300,278.21	9,108,061.73	9,533,090.77	4,596,342.69
加：其他收益	3,337,593.04	2,711,203.66	3,491,273.19	2,18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1,751.83	-	-3,174,4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200,0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716.96	1,441,441.5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428.47	-716,837.57	183,222.65	-5,826,57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15.40	-5,538.14	-370,590.51	-135,842.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0,814.52	57,812,527.35	114,675,216.09	81,705,136.28
加：营业外收入	21,351.43	41,572.38	19,506.14	160,059.18
减：营业外支出	-	37,544.39	612,762.55	99,95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62,165.95	57,816,555.34	114,081,959.68	81,765,237.94
减：所得税费用	2,512,613.84	9,579,381.04	13,316,911.42	10,328,95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9,552.11	48,237,174.30	100,765,048.26	71,436,279.6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9,552.11	48,237,174.30	100,765,048.26	71,436,279.69
五、综合收益总额	23,749,552.11	48,237,174.30	100,765,048.26	71,436,279.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546,699.30	703,197,838.03	805,159,374.06	786,956,18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93,965.55	75,050,957.46	86,321,249.74	64,133,70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0,161.95	127,430,226.01	72,775,044.19	29,786,1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80,826.80	905,679,021.50	964,255,667.99	880,876,03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34,711.11	585,424,382.11	656,622,042.61	467,956,56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6,400.90	96,524,927.55	90,168,030.47	70,733,5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9,734.19	14,427,754.01	16,320,629.48	34,338,87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237.25	143,214,359.76	181,749,244.82	93,953,3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43,083.45	839,591,423.43	944,859,947.38	666,982,3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7,743.35	66,087,598.07	19,395,720.61	213,893,69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751.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528.85	110,807.79	166,782.27	106,71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14,9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528.85	6,562,559.62	166,782.27	9,921,63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657.69	5,396,672.69	8,240,252.33	14,021,39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54,9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657.69	5,396,672.69	8,240,252.33	24,576,32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28.84	1,165,886.93	-8,073,470.06	-14,654,68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73,895.00	54,972,800.00	-	96,56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2,800.00	-	96,56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73,895.00	157,945,600.00	-	193,12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45,800.00	54,972,800.00	-	96,56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244.98	140,774,974.26	40,950,000.00	22,964,33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	54,972,800.00		96,56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3,044.98	250,720,574.26	40,950,000.00	216,092,9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0,850.02	-92,774,974.26	-40,950,000.00	-22,964,33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4,616.13	8,348,947.88	24,312,781.77	-22,830,94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89,080.66	-17,172,541.38	-5,314,967.68	153,443,73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60,253.59	274,832,794.97	280,147,762.65	126,704,02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49,334.25	257,660,253.59	274,832,794.97	280,147,762.6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52 号）。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配件等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5,520,181.00 元、1,096,995,485.21 元、1,174,698,779.13 元、457,768,383.03 元。

公司在营业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1）FOB 贸易条款下，货物报关出口，根据提单于提单日确认收入；（2）FOB CDP（Customs Duty Paid）贸易条款下，完成货物清关后确认收入；（3）对于直接在境外仓库提货的或送货上门的客户，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细节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订单中风险及报酬条款，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清关记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对资产负债表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将匠心家居的外销收入与海关的数据进行核对；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度、2020年1-6月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90,223,548.5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710,736.2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512,812.22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8,247,973.8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59,549.7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088,424.10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

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3,223,551.7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275,984.0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5,947,567.6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4,349,674.4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293,222.4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056,452.03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

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按照 2017-2019 年平均利润总额 0.5% 确定合并层面重要性水平。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情况
1	携手家居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2	美能特机电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3	常州美闻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4	匠心美国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5	匠心越南	匠心美国持有 100.00%股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匠心美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匠心越南，匠心越南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2019年10月，上海锐新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按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

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i、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iii、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v、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vi、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参见本节之“五、（二）1、（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收入

1、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1) FOB 贸易条款下，货物报关出口，根据提单于提单日确认收入；2) FOB CDP (Customs Duty Paid) 贸易条款下，完成货物清关后确认收入；3) 对于直接在境外仓库提货的或送货上门的客户，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配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1）FOB 贸易条款下，货物报关出口，根据提单于提单日确认收入；（2）FOB CDP（Customs Duty Paid）贸易条款下，完成货物清关后确认收入；（3）对于直接在境外仓库提货的或送货上门的客户，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3、报告期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	收入确认相关单据
内销		已经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单、对账单
外销	FOB	公司于发货地所在国（中国、越南）海关提单日确认收入	提单
	FOB CDP	在 FOB 条款的基础上，由匠心美国负责买方收货地所在国（美国）的海关清关义务。公司于收货地所在国清关日确认收入	收货地所在国（美国）海关清关单据
	送货上门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上门提货	客户提货完成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4、报告期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贸易方式下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FOB	30,258.05	66.43%	76,494.72	65.45%	72,203.44	66.41%	51,326.46	57.68%
	送货上门	8,288.79	18.20%	19,859.86	16.99%	20,893.41	19.22%	17,536.60	19.71%
	FOB CDP	4,565.04	10.02%	10,803.88	9.25%	309.44	0.28%	-	-
	上门提货	1,805.75	3.96%	6,152.72	5.26%	11,055.88	10.17%	16,320.67	18.34%
内销		628.91	1.38%	3,567.54	3.05%	4,266.05	3.92%	3,802.97	4.27%
合计		45,546.53	100%	116,878.72	100%	108,728.22	100%	88,986.69	100%

FOB 模式下，2018 年销售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 Ashley Furniture、HomeStretch、Pride Mobility 等主要以 FOB 模式销售的客户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外销-送货上门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其销售额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FOB CDP 为 2018 年 12 月起施行的销售模式。2018 年 9 月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需加征 25% 左右关税。根据部分客户与公司达成的约定，其贸易方式由 FOB 转变为 FOB CDP，即在原 FOB 条款上增加匠心美国清关义务条款。由于该条款仅对部分客户适用，因此，2019 年、2020 年 1-6 月，该模式下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上门提货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逐年递减，主要系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收入逐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金额相对较小，相对稳定。

5、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流程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子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单据
匠心美国	送货上门	从中国或越南装箱发货，由匠心美国负责清关并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上门提货	从中国或越南装箱发货，运送至匠心美国仓库摆放库存。客户根据需要下订单，并	客户提货完成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自行安排物流到匠心美国仓库提货		
	FOB CDP	在 FOB 的基础上，由匠心美国负责美国海关的清关	公司于收货地所在国清关日确认收入	收货地所在国（美国）海关清关单据
匠心越南	FOB	客户根据需要下订单，从越南装箱发货，出口报关后，将提单交付客户	匠心越南于越南海关提单日确认收入	提单

6、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与披露的标准一致。

7、各销售模式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各控制节点取得的相关单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各销售模式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各控制节点取得的相关单据如下：

部控制流程		各控制点取得的相关单据	FOB	FOB CDP	送货上门		上门提货	
流程	责任部门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接收订单	客户服务部	订单	√	√	√	√	√	√
产品出库	仓储部	出库单	√	√	√	√	√	√
产品运输至海关	物流部	海关二放记录	√	√		√		
海关报关	物流部	报关单	√	√		√		
获取货代公司提单	物流部	提单	√	√		√		
客户所在国清关	物流部	清关单		√		√		
客户所在国陆运	物流部	运输单				√		
客户签收	物流部	客户签收单			√	√	√	√
开具发票	财务部	发票	√	√	√	√	√	√
收款	财务部	收款单	√	√	√	√	√	√
对账	财务部	对账单			√			
收入记账	财务部	记账凭证	√	√	√	√	√	√

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流程根据各销售模式的特点，全面覆盖其关键控制点，由客户服务部、物流部、仓储部等责任部门分别跟踪确认，关键环节单据作为下一环节操作的前置条件，达到有效制衡作用，销售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销售内控流程及具体规则办理业务，并保留相关单据。综上，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8、客户上门提货的频率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仓库的库龄情况；报告期内

与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收入逐年减少的原因，该客户上门提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客户上门提货的频率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仓库的库龄情况

①客户上门提货的频率

报告期内，客户上门主要客户的提货频率如下：

单位：次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Jackson Furniture	20	73	142	244
La-Z-Boy Inc.	19	18		
Franklin Corporation	3	7	6	9
ITT	11	23	26	29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79
Southern Motion	20	47	44	45

注：Jackson Furniture 上门提货包含境内工厂提货和境外上门提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仓库的库龄情况

美国仓库主要库存为智能家具配件，主要满足售后维修配件及部分客户灵活采购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美国仓库存库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呆滞的存货。

(2) 报告期内与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收入逐年减少的原因，该客户上门提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与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收入逐年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与公司业务重心转变及双方合作理念有关，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四）17、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Jackson Furniture 上门提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以前，公司于临近 Jackson Furniture 的美国田纳西州设有仓库，双方约定上门提货的贸易方式。2014年11月起，为节约仓储成本、简化交易环节，双方约定由 Jackson Furniture 直接从发行人工厂提货，延续上门提货贸

易方式。

综上，Jackson Furniture 上门提货具备合理性。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电动沙发	23,313.97	15,099.45	54,877.55	35,404.73	45,614.21	31,798.34	30,733.49	19,452.33
智能电动床	11,762.56	8,353.08	28,365.15	19,223.26	25,839.99	17,312.10	24,917.36	14,253.67
智能家具配件	9,788.65	7,085.91	31,711.29	23,288.72	36,263.03	27,825.31	31,606.08	22,727.32
其他	681.35	194.97	1,924.73	1,300.07	1,010.99	643.10	1,729.76	1,444.68
合计	45,546.53	30,733.40	116,878.72	79,216.76	108,728.22	77,578.85	88,986.69	57,878.00

（十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05,081.19	-1,215.95	1,603,865.24
合同负债		1,215.95	1,215.95

（十四）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83.69	-83.69	-
应收款项融资	-	83.69	83.69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431.59	摊余成本	50,431.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594.76	摊余成本	13,594.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66.64	摊余成本	866.6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5,121.63	摊余成本	15,121.6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	17,493.79	摊余成本	17,493.79

	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4,083.73	摊余成本	14,083.73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22.38	摊余成本	722.38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A、货币资金	50,431.59	-	-	50,431.59
B、应收票据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3.69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83.69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C、应收账款	13,594.76	-	-	13,594.76
D、其他应收款	866.64	-	-	86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4,976.68	-83.69	-	64,892.99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应收款项融资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83.69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8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83.69	-	83.69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5,121.63	-	-	15,121.63
应付账款	17,493.79	-	-	17,493.79
其他应付款	14,083.73	-	-	14,083.73
其他流动负债	722.38	-	-	72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7,421.54	-	-	47,421.54

注：新 CAS22 指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 CAS22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27.60	-	-	727.60
其他应收款	48.42	-	-	48.42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公司无其他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金额影响较小，具体测算如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69.54	401.33
当期净利润（万元）	10,388.49	13,757.76
占比	-0.67%	2.92%

上述差错更正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属于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5.22%、25.33%、37.5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携手家居	15%	15%	15%	15%
美能特机电	15%	15%	25%	25%
匠心美国	25.33%	25.33%	25.22%	37.56%
匠心越南	20%	2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对应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配件，执行17%（带按摩功能产品，电机、电控配件；2018年8月1日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15%（不带按摩功能产品，2018年11月1日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15%（机构配件）的出口退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自2019年7月1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注2、美国国会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减税和就业法案》，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美国的联邦所得税由15%-39%八档超额累进税率调整至21%的单一税率。加州政府企业所得税税率为8.84%的企业所得税，且最低需向加州政府缴纳800美元每年的年税，可在联邦所得税申报时税前列支。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328，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7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6845，发证时间2019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9年至2020年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携手家居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597，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美能特机电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6949，发证时间2019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9年至2020年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公司境内主体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依法享受出口免抵退税优惠政策。

依据越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匠心越南每季度，或每月货物、劳务进项增值税累计3亿越南盾以上即可申请退税，可退税金额不超过出口销售收入的10%。

3、匠心越南两免四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当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匠心越南经申请、认定，自盈利年度当年或次年起享受前 2 年免除企业所得税和后 4 年扣除企业所得税 50% 的优惠政策（“两免四减半”）。匠心越南选择自 2020 年起享受上述优惠税收政策。

4、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万元）	499.72	1,264.58	1,002.33	1,038.79
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	774.49	-	-	-
出口退税（万元）	3,815.04	10,171.03	10,622.26	6,921.03
税收优惠总额（万元）	5,089.25	11,435.61	11,624.59	7,959.82
利润总额（万元）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05%	81.56%	74.32%	66.41%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52.05%	57.05%	74.32%	66.4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1%、74.32%、81.56%和 52.05%。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中国及越南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口退税金额	3,815.04	10,171.03	10,622.26	6,921.03
当期利润总额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39.01%	72.54%	67.91%	57.75%
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39.01%	50.74%	67.91%	57.75%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59	11,182.67	12,313.97	17,023.35
出口退税金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	37.04%	90.95%	86.26%	40.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6,921.03 万元、10,622.26 万元、10,171.03 万元和 3,815.0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57.75%、67.91%、72.54%和 39.01%，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40.66%、86.26%、90.95%和 37.04%。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中，税收优惠总额中主要为出口退税金额。出口退税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①出口退税作为国际通行惯例，实质上是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各国、各行业的出口企业几乎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并未享受超越同类企业的特殊优惠。

②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为增值税退税，增值税为“价外税”，退税金额并未直接影响利润表科目。

若剔除出口退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5、携手家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携手家居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携手家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已进入公示期。

发行人母公司已具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经验，携手家居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已进入公示期；经自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主要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预计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在招股文件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披露。

6、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及匠心越南“两免四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法定政策，且已实施多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预计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出口退税优惠

实施出口退税政策是国际通行惯例，出口退税可有效避免国际双重课税。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即推行出口退税政策，并不断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法定政策，且已实施多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货物出口企业，符合我国出口退税的相关条件。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预计越南政府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风险较低，该项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匠心越南“两免四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两免四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系越南当地通行的招商引资政策，预计优惠期内该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被取消的可能性较低。作为当地外商投资企业，匠心越南在优惠期内将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

（1）匠心家居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当期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27,531.82	80,423.88	86,037.32	73,582.30
②出口退税额（②=①×I）	3,551.83	11,865.38	13,308.51	11,584.62
③减：进料加工抵减额	164.15	-20.48	-558.60	605.41
④免抵退税额（④=②-③）	3,387.68	11,885.86	13,867.11	10,979.21
⑤减：当期免抵金额	1,198.29	4,380.76	5,234.99	4,565.84
⑥当期申报应退金额（⑥=④-⑤）	2,189.40	7,505.10	8,632.12	6,413.37

注 1：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当期单证信息齐全的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前期单证信息于当期齐全的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注 2：“I”为适用出口货物退税率。报告期内，匠心家居与携手家居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9%、10%、13%、15%、16%以及 17%。

（2）携手家居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当期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8,260.11	33,770.44	13,294.76	6,102.41
②出口退税额（②=①×I）	1,016.56	4,887.02	1,995.05	888.82
③减：进料加工抵减额	-	-	-	-
④免抵退税额（④=②-③）	1,016.56	4,887.02	1,995.05	888.82
⑤减：当期免抵金额	661.33	2,270.75	175.44	615.55
⑥当期申报应退金额（⑥=④-⑤）	355.23	2,616.27	1,819.61	273.27

注 1：全部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当期单证信息齐全的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前期单证信息于当期齐全的免抵退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注 2：“I”为适用出口货物退税率。报告期内，匠心家居与携手家居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9%、10%、13%、15%、16%以及 17%。

（3）常州美闻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申报出口进货金额	6,218.35	336.22	1,214.53	1,830.39
②退税率（%）	10、13	10、13、16	5、9、10、13、15、16、17	9、13、15、17
③本期申报出口退税额（③=①×②）	788.18	49.66	170.53	234.39

（4）匠心越南出口退税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万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万元	
①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	81,974,274.46	24,843.95	
② 退税率	10%	10%	10%
③ 出口退税额（③=①×②）	8,197,427.45	2,484.40	
④ 出口退税限额	1,686,267.75	514.46	
⑤ 不符合退税条件金额	105,593.93	32.22	
⑥ 当期申请出口退税 （⑥=min（③,④）-⑤）	1,580,673.82	482.24	

注1：出口退税限额为当期货物、劳务进项增值税的金额

注2：不符合退税条件金额包括：按规定结转下期退税；越南政府规定，非运输行业公司购买9座以下汽车所对应的增值税超过1.6亿越南盾部分，不予退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4	-8.43	-80.66	-12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37	387.63	391.91	25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3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	11.84	-60.38	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3	-6,012.66	30.31	0.02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9.81	82.03	51.54	-6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8.33	-5,703.65	229.64	-339.1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约 13.5 亿元	约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约 8.7 亿元	约 33%
营业收入	约 13.2 亿元	约 12%
净利润	约 2.2 亿元	约 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 2.2 亿元	约 98%

注 1：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亦未经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注 2：2019 年年度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由于股份支付影响

2、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12 月末、2020 年 6 月末及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末 (万元)
在手订单	57,008.29	28,225.88	15,089.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保持高位，公司未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其他经营情况

随着中国以及全球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采购、生产、销售均全面恢复正常。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与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受美国市场需求、中美贸易摩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家居产品终端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核心技术持续改进、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在美国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经与主要客户友好协商，公司与多数客户达成关税分摊约定，共担关税成本。2019年，匠心越南设立，部分产品从越南发货销售，降低了关税影响。随着匠心越南产能扩大，中美贸易战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销售收入受汇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人民币呈现波动态势，2018年以来贬值趋势持续，促进公司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上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的7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影响材料耗用的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3%、13.77%、19.43%和12.34%。其中，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运输费用、职工薪酬、研发领料、汇兑损益等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还包括：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除还与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单价有关。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二、（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匠心越南享受两免四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税收优惠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二）税收优惠”。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986.69 万元、108,728.22 万元、116,878.72 万元和 45,546.5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4.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现有客户订单增加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6%、28.65%、32.22% 和 32.52%，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行业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23.35 万元、12,313.97 万元、11,182.67 万元和 10,300.59 万元，盈利质量较好，主要与公司客户质量较高和账期管理较好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46.47 万元、6,684.00 万元、6,666.69 万元和 2,31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6.09%、5.68% 和 5.06%。较高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2.81	2.29	1.61	1.94
速动比率（倍）	2.28	1.74	1.34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4	39.02	54.10	44.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4	37.99	53.48	4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4.59	6.44	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7.05	8.20	8.84
利息保障倍数	81.70	181.92	/	13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55.26	15,684.19	16,945.32	13,17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81.88	11,293.89	13,757.76	10,38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3.55	16,997.53	13,528.12	10,72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5.68	6.09	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2	1.86	2.23	3.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3	0.10	1.62	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9	10.91	7.85	7.87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之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数按照股份制改造完成时的股数追溯调整，以便于计算比较。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57	1.46	1.46
	2019年度	21.49	1.92	1.92
	2018年度	28.65	2.49	2.49
	2017年度	23.25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1.93	1.39	1.39
	2019年度	32.34	2.89	2.89
	2018年度	28.18	2.45	2.45
	2017年度	24.01	1.94	1.9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数按照股份制改造完成时的股数追溯调整，以便于计算比较。

十一、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营业成本	30,760.51	79,338.33	77,910.38	57,890.05
毛利	15,016.33	38,131.55	31,789.17	31,661.97
营业利润	9,771.81	14,013.71	15,715.10	11,995.83
利润总额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净利润	8,781.88	11,293.89	13,757.76	10,388.49
毛利率	32.80%	32.46%	28.98%	35.36%
净利率	19.18%	9.61%	12.54%	11.6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0,147.53万元，增幅为22.50%，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32.43%。在毛利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及汇兑收益带来的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7,770.33万元，增幅为7.08%，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17.9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9年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6,022.50万元。若扣除该部分费用，则2019年净利润为17,316.39万元，较2018年增长25.87%。剔除股份支付影响，2019年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毛利率的回升和汇兑收益。

(2)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率19.18%，相比2019年度提高9.57%。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差异（正数表示对净利率正面影响）
毛利率	32.80%	32.46%	0.34%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	0.78%	0.96%	0.19%
销售费用率	7.49%	7.52%	0.03%
管理费用率	3.43%	8.27%	4.84%
研发费用率	5.06%	5.68%	0.61%
财务费用率	-3.64%	-2.04%	1.60%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	2.32%	0.14%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48%	1.02%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损失以-号表示）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0.34%	0.79%
合计			9.57%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管理费用率由2019年的8.27%下降为3.43%。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6,022.50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管理费用率约为3.14%，与2020年1-6月相当。

②财务费用率由2019年的-2.04%下降为-3.64%，主要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进一步贬值，2020年上半年形成1,045.25万元汇兑收益。

③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9年

的-0.48%提高为 0.54%，主要由于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明显降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时形成 342.45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正数为收益）。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万元）	107,632.36	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32.36	48.99%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09%
净利润（万元）	8,781.88	3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81.88	33.50%

注：2019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明显增长，主要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盈利累积，以及 2019 年下半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4,800 万元。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1.09%，净利润则同比增长 33.50%。净利润率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人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越南子公司两免四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越南出货带来的关税负担缓解、政府补助增加、费用管控等。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1）核心配件及成品自主研发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智能家居成品设计、功能、质量等技术指标的的实现有赖于电机、电控装置、机构件等核心配件的功能支撑，而该等核心配件的研发同样需结合成品关键技术参数不断进行设计调整和生产工艺改进，二者有机协同是产品研发成败的关键。

与同行业多数厂商相比，公司研发与生产体系覆盖核心配件的开发制造、生产工艺与质量检测、成品设计生产的全流程技术体系，产品创新更具灵活性和高效性，可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综合创新能力，更快更好地响应客户

与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同时，核心配件的自主研发生产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获得成本优势，提高客户价值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2）持续拓展产品线，丰富和提升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在智能家具领域不断拓展新品类。在智能电动沙发领域，公司在单人位沙发的基础上，开发了组合沙发等新品，成为2019年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智能电动床领域，公司保持持续研发和产品迭代，2018年推出的超薄床具有方便收纳、性价比高的特点，并附带多种电动辅助功能，深受市场欢迎，推动智能电动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配件领域，基于成熟的智能家具配件研发生产基础，公司推出成套配件产品，为下游生产商成品制造提供核心配件一站式供应服务，有效提高客户粘性和产品盈利能力。

（3）下游客户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信誉，需求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美国及全球知名家具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客户需求稳定，纵深开拓空间大，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客户基础。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具备良好的信誉度，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充足的现金流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据此合理安排各项经营活动、研发活动、资本性支出，促进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升值趋势，汇兑收益较高

2018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整体起到积极作用。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546.53	99.50	116,878.72	99.50	108,728.22	99.11	88,986.6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230.30	0.50	591.16	0.50	971.33	0.89	565.32	0.63

合计	45,776.84	100.00	117,469.88	100.00	109,699.55	100.00	89,552.02	100.00
----	-----------	--------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和生产，并主要销往全球知名家具企业，包括生产厂商和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以人性化的产品功能设计、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986.69 万元、108,728.22 万元、116,878.72 万元和 45,54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11%、99.50%和 99.50%，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32 万元、971.33 万元、591.16 万元和 23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89%、0.50%和 0.5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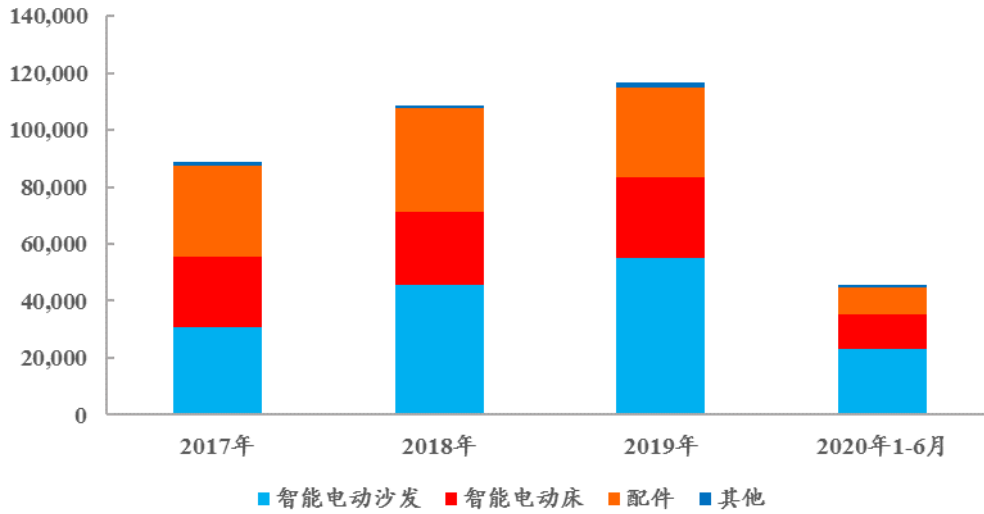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其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电动沙发	23,313.97	51.19%	54,877.55	46.95	45,614.21	41.95	30,733.49	34.54
智能电动床	11,762.56	25.83%	28,365.15	24.27	25,839.99	23.77	24,917.36	28.00
智能家具配件	9,788.65	21.49%	31,711.29	27.13	36,263.03	33.35	31,606.08	35.52
其他	681.35	1.50%	1,924.73	1.65	1,010.99	0.93	1,729.76	1.94
合计	45,546.53	100.00%	116,878.72	100.00	108,728.22	100.00	88,98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万元）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	销售金额（万元）	23,313.97	54,877.55	45,614.21	30,733.49
	销售数量（万张）	12.74	31.80	27.32	18.74
	平均售价（元）	1,829.49	1,725.80	1,669.90	1,640.42
智能电动床	销售金额（万元）	11,762.56	28,365.15	25,839.99	24,917.36
	销售数量（万张）	6.50	16.84	14.15	11.85
	平均售价（元）	1,808.68	1,684.07	1,826.17	2,102.55
智能家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9,788.65	31,711.29	36,263.03	31,606.08
	销售数量（万件）	321.69	1,080.01	1,371.53	1,043.90
	平均售价（元）	30.43	29.36	26.44	30.28

A、智能电动沙发

智能电动沙发销量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7年-2019年，由于产品结构升级，智能电动沙发销售单价稳中有升；与此同时，销量从2017年的18.74万张增长至2019年的31.80万张，复合增速达30.28%。

B、智能电动床

2017-2019年，智能电动床销量稳步增长，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自2018年起推出快运床和超薄床，逐步替代传统床型。快运床在传统床型的基础上减少用料，达到满足快递运输的尺寸标准。超薄床在适当减轻床体重量的基础上，在头部、颈部、脚部等位置组合搭配电机装置，同时具备折叠功能，实现不同的功能体验，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获得消费者好评。快运床和超薄床单价较传统床型低，伴随其销量占比提升，智能电动床总体单价逐步降低。2017-2019年，智能电动床受单价下降和销量增长综合影响，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C、智能家具配件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配件种类和数量繁多，主要包括各类机构件、电机、电控装置和其他配件。公司拥有核心配件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形成了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系统，相关配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7-2019年，公司配件销售收入总体稳定；随着成品销售收入的不断提升，配件销售收入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3)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量价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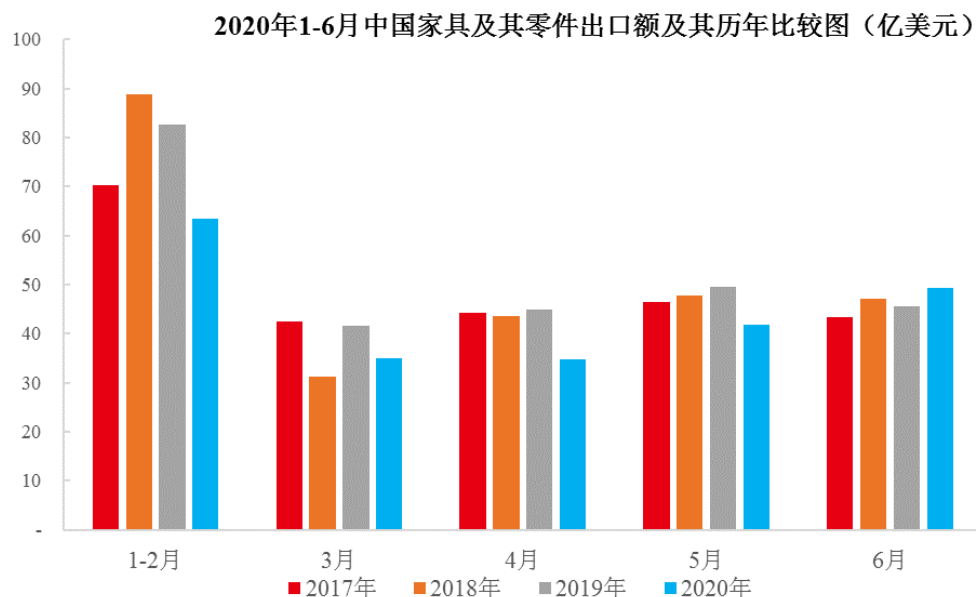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呈总体平稳增长趋势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	224.31	540.95	536.85	499.22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中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呈总体平稳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出口额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出口额逐月恢复，并于2020年6月份超过报告期内历年同期水平，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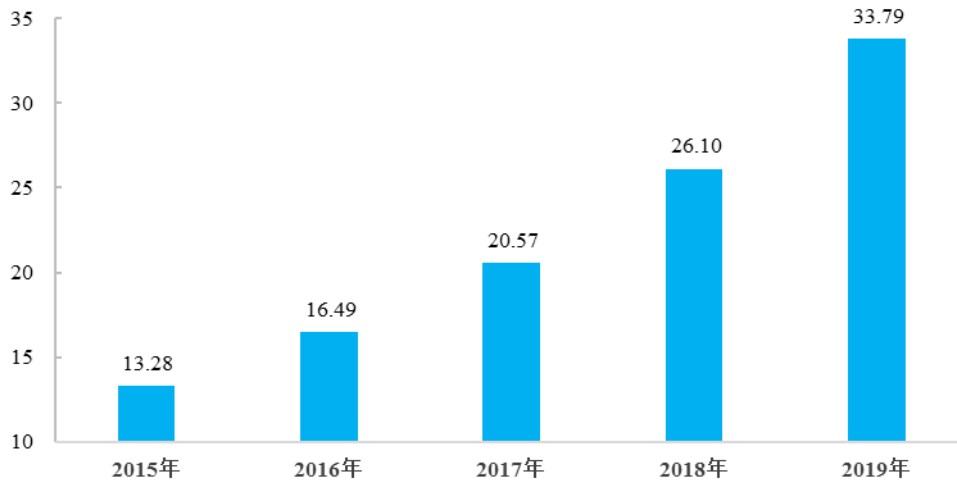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全球功能沙发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9年已达251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到2026年全球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将达到408.77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015年-2019年，全球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从13.28亿美元增长到33.7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3%。

全球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行业总体趋势一致。

②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呈总体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敏华控股	603,503.75	16.24	1,126,933.37	14.80	981,651.62	21.02	811,178.53
中源家居	49,865.40	2.03	106,971.18	20.45	88,806.58	13.20	78,451.26
麒盛科技	99,625.35	-12.72	252,926.07	5.78	239,109.10	72.21	138,847.71
顾家家居	486,137.80	-2.97	1,109,359.31	20.95	917,211.80	37.61	666,544.40
恒林股份	178,736.22	51.06	290,373.70	25.28	231,781.11	22.25	189,589.38
平均值	283,573.70	8.94	577,312.73	17.41	491,712.04	30.45	376,922.26
公司	45,776.84	-11.09	117,469.88	7.08	109,699.55	22.50	89,552.02

注：敏华控股2020年1-6月数据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6个月（2020年4月-2020年9月）数据，下同；敏华控股2019年度数据为2020财年（2019年4月-2020年3月）数据，以此类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较高，主要系恒林股份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五、（六）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同期业绩变动趋势是否

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具体原因”。

③公司主要产品量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电动沙发	销售收入（万元）	23,313.97	54,877.55	45,614.21	30,733.49
	销售收入占比	51.19%	46.95%	41.95%	34.54%
	单价（美元）	260.12	250.13	250.60	239.95
	单价（元）	1,829.49	1,725.80	1,669.90	1,640.42
	销量（万张）	12.74	31.80	27.32	18.74
智能电动床	销售收入（万元）	11,762.56	28,365.15	25,839.99	24,917.36
	销售收入占比	25.83%	24.27%	23.77%	28.00%
	单价（美元）	257.61	243.89	274.36	310.90
	单价（元）	1,808.68	1,684.07	1,826.17	2,102.55
	销量（万张）	6.50	16.84	14.15	11.85
智能家具配件	销售收入（万元）	9,788.65	31,711.29	36,263.03	31,606.08
	销售收入占比	21.49%	27.13%	33.35%	35.52%
	单价（美元）	4.06	3.80	3.53	3.98
	单价（元）	30.43	29.36	26.44	30.28
	销量（万件）	321.69	1,080.01	1,371.53	1,043.90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681.35	1,924.73	1,010.99	1,729.76
	销售收入占比	1.50%	1.65%	0.93%	1.94%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45,546.53	116,878.72	108,728.22	88,986.69

2017-2019年，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核心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在关税、汇率等因素的扰动下，智能电动沙发平均单价仍保持增长；智能电动床由于轻量化改型等因素，单价有所下降，但亦逐步趋稳。核心产品价格稳量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A、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市场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家具行业出口市场整体上保持增长，2020年虽受疫情扰动，但亦已逐步恢复增长态势。以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为代表的智能家具全球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B、行业格局不断优化，头部企业具有竞争优势

2018-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0.45%和17.41%，高于全

行业增速，说明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优秀家具企业凭借自身品牌、研发、资本实力不断取得相对竞争优势，取得更快增长。

发行人经多年积累，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C、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受到客户与市场的认可

公司具有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带有头靠腰托功能的智能电动沙发、不断轻量化改良的可折叠智能电动床等产品具有独特的自主知识产权，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内部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将优秀的设计高效、高质量地落地，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交付产品。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的产品构成、单价、数量及其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

①智能电动沙发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各品类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抬升椅	销售金额（万元）	15,669.77	35,706.28	30,690.96	22,179.27
	销售金额占比	67.21%	65.07%	67.28%	72.17%
	单价（美元）	261.77	245.21	248.75	230.09
	单价（元）	1,840.99	1,690.78	1,653.96	1,570.76
	销量（万张）	8.51	21.12	18.56	14.12
智能电动躺椅	销售金额（万元）	5,583.03	14,865.16	14,920.61	8,554.23
	销售金额占比	23.95%	27.09%	32.71%	27.83%
	单价（美元）	269.87	259.05	254.58	270.11
	单价（元）	1,899.57	1,789.75	1,704.06	1,853.57
	销量（万张）	2.94	8.31	8.76	4.62
组合沙发	销售金额（万元）	2,061.18	4,306.12	2.65	-
	销售金额占比	8.84%	7.85%	-	-
	单价（美元）	227.04	262.69	-	-
	单价（元）	1,594.48	1,813.56	-	-

	销量（万张）	1.29	2.37	-	-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23,313.97	54,877.55	45,614.21	30,733.49
	单价（美元）	260.12	250.13	250.60	239.95
	单价（元）	1,829.49	1,725.80	1,669.90	1,640.42

注：2018年组合沙发仅少量试产。

A、抬升椅分析

2017-2020年6月，公司抬升椅销量分别为14.12万张、18.56万张、21.12万张和8.51万张，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抬升椅相关产品是公司最早开发的产品，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近二十年经验，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因此增长势头良好。

2017-2020年6月，公司抬升椅美元单价分别为230.09美元、248.75美元、245.21美元和261.77美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双电机产品、带头靠腰托款式产品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不断提升，推动平均单价提升。2018年以来，美国加征关税对产品单价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年越南工厂出货量提升后，美国关税影响有所缓解，美元单价进一步提升。

B、智能电动躺椅分析

2017-2020年6月，公司电动躺椅销量分别为4.62万张、8.76万张、8.31万张和2.94万张。公司2016年正式进入电动躺椅领域，进入时间相对较晚，2017-2018年在低基数的基础上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在中美贸易摩擦等背景下销量小幅回落。

2017-2020年6月，公司电动躺椅美元单价分别为270.11美元、254.58美元、259.05美元和269.87美元。2018年以来，公司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销售占比显著下降，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带APP控制功能的高单价产品占比稳步上升，则对2019年以来的平均单价起到一定的拉升作用。2018年以来，美国加征关税对智能电动躺椅单价亦有负面影响；2020年越南工厂出货量提升后，美国关税影响有所缓解，美元单价显著回升。

C、组合沙发分析

2019年，公司组合沙发产品正式量产，当年销量2.37万张；2020年1-6月，

组合沙发销量 1.29 万张。

2019-2020 年 6 月，组合沙发美元单价分别为 262.69 美元、227.04 美元。2020 年单价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 OEM 组合沙发订单，该等订单单价较低。

D、产品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抬升椅、智能电动躺椅销售占比相对稳定，组合沙发产品系 2019 年量产的新品，销售占比较低但稳步提升。

②智能电动床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各品类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传统床型	销售金额(万元)	643.04	4,897.13	16,089.99	24,917.36
	销售金额占比	5.47%	17.26%	62.27%	100.00%
	单价(美元)	290.49	275.87	297.93	310.90
	单价(元)	2,040.76	1,908.54	1,964.23	2,102.55
	销量(万张)	0.32	2.57	8.19	11.85
快运床	销售金额(万元)	1,444.55	3,786.19	1,267.17	-
	销售金额占比	12.28%	13.35%	4.90%	-
	单价(美元)	195.90	177.01	190.12	-
	单价(元)	1,373.14	1,220.33	1,288.82	-
	销量(万张)	1.05	3.10	0.98	-
超薄床	销售金额(万元)	9,674.97	19,681.83	8,482.83	-
	销售金额占比	82.25%	69.39%	32.83%	-
	单价(美元)	268.23	255.11	252.19	-
	单价(元)	1,883.65	1,761.28	1,705.06	-
	销量(万张)	5.14	11.17	4.98	-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11,762.56	28,365.15	25,839.99	24,917.36
	单价(美元)	257.61	243.89	274.36	310.90
	单价(元)	1,808.68	1,684.07	1,826.17	2,102.55
	销量(万张)	6.50	16.84	14.15	11.85

A、传统床型分析

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传统床型销量分别为 11.85 万张、8.19 万张、2.57 万张和 0.32 万张。传统床型产品用料厚实，质量可靠，但运输成本和收纳成本较高。为满足零售商和消费者的便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对智能电动床进行轻量化改造，陆续推出了快运床和超薄床，传统床型销量逐年下降。

2017-2020年6月，公司传统床型平均美元单价分别为310.90美元、297.93美元、275.87美元和290.49美元。2017年-2019年，传统床型美元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单价较高的基本款式、零靠墙款式和倾斜床款式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同时美国加征关税亦对单价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2020年1-6月，传统床型销量仅0.32万张，其中部分倾斜床拉高了整体单价；越南工厂出货量提升后美国关税影响亦有所缓解，推动平均单价有所回升。

B、快运床分析

2018-2020年6月，公司快运床销量分别为0.98万张、3.10万张和1.05万张。快运床是公司2018年推出的新品，可满足快递运输的尺寸、重量等要求，可节省搬运、储存成本，因此销量增长较快。

2018-2020年6月，公司快运床平均美元单价分别为190.12美元、177.01美元和195.90美元。快运床单价波动主要受关税影响，2020年越南工厂出货量提升后，美元单价回升。

C、超薄床分析

2018-2020年6月，公司超薄床销量分别为4.98万张、11.17万张和5.14万张。超薄床是公司2018年继快运床推出的又一新品。超薄床在适当减轻床体重量的基础上，在头部、颈部、脚部等位置组合搭配电机装置，实现不同的功能体验，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获得消费者好评，销量增长较快。

2018-2020年6月，公司超薄床平均美元单价分别为252.19美元、255.11美元和268.23美元。超薄床美元单价总体平稳，2020年越南工厂出货量提升后，美元单价提升。

D、产品结构变化分析

公司于2018年对智能电动床进行轻量化改造，陆续推出了快运床和超薄床。轻量化的设计降低了生产成本及物流费用，也为消费者的使用和收纳提供了便利性，同时增加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产品附加值，受到市场普遍欢迎。

报告期内，传统床型销量逐步下降，快运床和超薄床逐渐成为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主要产品。

③智能家具配件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家具配件各品类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构件	销售金额（万元）	6,746.88	23,363.48	26,117.80	20,523.91
	销售金额占比	68.93%	73.68%	72.02%	64.94%
	单价（美元）	3.64	3.52	3.12	3.46
	单价（元）	26.87	26.61	22.99	25.42
	销量（万件）	251.13	877.90	1,136.17	807.24
电机	销售金额（万元）	1,129.71	3,634.01	5,111.49	6,515.36
	销售金额占比	11.54%	11.46%	14.10%	20.61%
	单价（美元）	13.30	12.84	13.62	13.50
	单价（元）	111.58	109.95	105.92	103.26
	销量（万件）	10.12	33.05	48.26	63.10
电控装置	销售金额（万元）	1,518.25	4,306.96	4,270.83	2,950.58
	销售金额占比	15.51%	13.58%	11.78%	9.34%
	单价（美元）	4.96	4.22	4.11	3.42
	单价（元）	36.94	34.10	31.88	26.91
	销量（万件）	41.10	126.32	133.97	109.66
其他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393.81	406.84	762.90	1,616.23
	销售金额占比	4.02%	1.28%	2.10%	5.11%
	单价（美元）	2.74	1.29	1.66	2.09
	单价（元）	20.36	9.52	14.36	25.29
	销量（万件）	19.34	42.73	53.13	63.90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9,788.65	31,711.29	36,263.03	31,606.08
	单价（美元）	4.06	3.80	3.53	3.98
	单价（元）	30.43	29.36	26.44	30.28
	销量（万件）	321.69	1,080.01	1,371.53	1,043.90

公司配件产品数量众多、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其平均单价和销量数据的参考意义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配件产品对外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各类配件中，公司在机构件产品领域经营历史最久、技术积淀丰富，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可替代性较强，机构件占发行人配件收入的比例保持在七成左右。公司电机产品质量优良，售价相对较高；近年来，公司创新销售模式，部分成套销售的机构件中嵌入电机，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单独销售

的电机收入降低。公司电控产品功能完善，能与智能电动家具产品较好匹配，销售占比保持上升。

④2019年、2020年上半年智能家具配件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以及平均售价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A、以成品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导致智能家具配件收入及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为业务重心。2019年，公司成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智能家具配件产能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因此对外销售有所减少。2020年1-6月，部分智能家具配件客户因生产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一度要求暂停发货、取消在手订单，导致当期智能家具配件销售有所下滑。

B、以高技术含量配件产品为转型方向，导致智能家具配件单价增长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产品，2019年以来，抬升椅成套椅架、头靠腰托机构等高单价、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占机构件销售额超过50%，电机、电控装置等产品不断迭代和升级，推动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单价提升。

综上，2019年、2020年上半年智能家具配件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以及平均售价增长具备合理性。

⑤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配件销售收入下降与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下降与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销售收入
智能电动沙发	23,313.97	-1.02%	54,877.55	20.31%	45,614.21	48.42%	30,733.49
智能电动床	11,762.56	4.81%	28,365.15	9.77%	25,839.99	3.70%	24,917.36
成品合计	35,076.53	0.86%	83,242.70	16.50%	71,454.20	28.40%	55,650.85
智能家具配件	9,788.65	-36.54%	31,711.29	-12.55%	36,263.03	14.73%	31,606.08

注：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系以2019年1-6月为基数测算，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智能家具配件销售收入增幅小于成品，或跌幅大于成品，主要原因系：

A、2018年、2019年，由于公司智能家具配件产能相对有限，且优先满足成品生产需求，因此成品销售订单增加时，对外销售的配件产品相对减少或销售增长幅度较小；

B、2020年1-6月，成品销售收入整体同比持平的情况下，智能家具配件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2020年3、4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配件订单一度减少，2020年4、5月份以来，随着全球防疫常态化，客户订单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产能开工率较高，智能家具配件产品优先满足成品订单需求，直接销售相对较少。

⑥ 发行人智能家具配件收入是否会持续降低，是否存在影响收入增长的不利因素

公司具备从配件到成品的垂直一体化产品研发体系，积累了较为深厚的配件研发基础。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经济附加值，不断加强头靠腰托机构、抬升椅椅架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

公司智能家具配件产品销售不存在不利的市场因素。公司将在满足成品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配件产品对外销售，预计未来智能家具配件收入不会持续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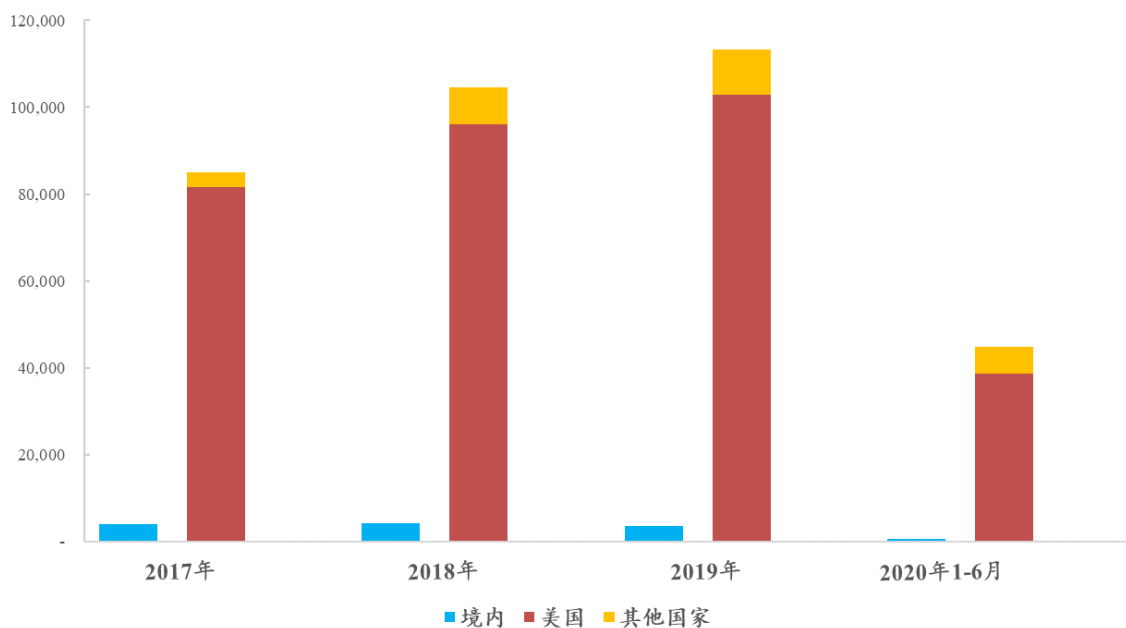
（5）按销售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地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	44,917.63	98.62	113,312.89	96.95	104,462.17	96.08	85,030.49	95.55
其中：美国	40,837.13	89.66	102,852.70	88.00	96,098.72	88.38	81,689.53	91.80
境内	628.91	1.38	3,565.83	3.05	4,266.05	3.92	3,956.20	4.45
合计	45,546.53	100.00	116,878.72	100.00	108,728.22	100.00	88,98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图如下：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外销收入占比95%以上，境外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罗马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越南、以色列、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是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比例逐年增长，体现了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中各国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比例
美国	40,837.13	90.92%	102,852.70	90.77%	96,098.72	91.99%	81,689.53	96.07%
澳大利亚	1,459.63	3.25%	2,753.54	2.43%	903.05	0.86%	587.11	0.69%
加拿大	670.93	1.49%	2,457.63	2.17%	1,757.20	1.68%	756.35	0.89%
越南	80.66	0.18%	1,647.59	1.45%	675.78	0.65%	-	-
法国	868.54	1.93%	1,138.60	1.00%	736.00	0.70%	277.07	0.33%
意大利	476.59	1.06%	985.70	0.87%	918.36	0.88%	320.96	0.38%
其他国家和地区	524.15	1.17%	1,477.12	1.30%	3,373.06	3.23%	1,399.48	1.65%
合计	44,917.63	100%	113,312.89	100%	104,462.17	100%	85,030.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中各地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内销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内销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内销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内销比例

广东	369.29	58.72%	2,855.21	80.07%	2,596.55	60.87%	1,837.83	46.45%
浙江	188.96	30.05%	524.58	14.71%	895.47	20.99%	916.81	23.17%
江苏	17.78	2.83%	69.68	1.95%	585.70	13.73%	945.49	23.90%
其他地区	52.88	8.41%	116.35	3.26%	188.34	4.41%	256.07	6.47%
合计	628.91	100%	3,565.83	100%	4,266.05	100%	3,956.20	100%

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报告期内，美国销售金额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向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深入拓展，美国销售占比稳中有降。公司内销金额较小，主要以广东、浙江、江苏等家具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为主。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具备覆盖配件至成品的全流程自主研发体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客户粘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市场美国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增，美国以外的其他地区业务逐步纵深开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6）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28,471.63	62.51	28,591.10	24.46	25,691.27	23.63	22,837.51	25.66
第二季度	17,074.90	37.49	22,637.25	19.37	25,539.16	23.49	22,043.58	24.77
第三季度	-	-	28,805.49	24.65	26,081.88	23.99	20,071.60	22.56
第四季度	-	-	36,844.88	31.52	31,415.91	28.89	24,034.00	27.01
合计	45,546.53	100.00%	116,878.72	100.00	108,728.22	100.00	88,986.69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受美国消费季节性影响。美国感恩节、圣诞节销售高峰带动第四季度销售有所增长。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原因为当季美国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短期内减少采购或暂停订单发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已基本恢复正常交易，公司在手订单28,225.88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62.75%，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个季度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A、销售收入情况，2019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报告期同期存在显著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中源家居		麒盛科技		顾家家居		恒林股份		季度平均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7年	一季度	17,780.47	22.66%			138,005.32	20.70%	41,792.21	22.04%	21.80%
	二季度	21,146.07	26.95%			173,099.84	25.97%	49,691.76	26.21%	26.38%
	三季度	19,377.72	24.70%			173,693.06	26.06%	51,070.08	26.94%	25.90%
	四季度	20,146.99	25.68%			181,746.18	27.27%	47,035.33	24.81%	25.92%
	合计	78,451.26	100%			666,544.40	100%	189,589.38	100%	100%
2018年	一季度	17,103.61	19.26%			185,233.66	20.20%	44,405.80	19.16%	19.54%
	二季度	22,921.07	25.81%			219,667.60	23.95%	56,904.84	24.55%	24.77%
	三季度	23,018.99	25.92%	73,354.37	30.68%	234,394.81	25.56%	66,897.90	28.86%	27.75%
	四季度	25,762.91	29.01%	47,244.01	19.76%	277,915.74	30.30%	63,572.56	27.43%	26.62%
	合计	88,806.58	100%	239,109.10	100%	917,211.80	100%	231,781.10	100%	100%
2019年	一季度	23,715.00	22.17%	51,410.58	20.33%	245,976.17	22.17%	58,366.11	20.10%	21.19%
	二季度	25,157.70	23.52%	62,727.91	24.80%	255,042.00	22.99%	59,957.48	20.65%	22.99%
	三季度	27,106.65	25.34%	80,347.50	31.77%	276,460.38	24.92%	76,886.78	26.48%	27.13%
	四季度	30,991.83	28.97%	58,440.08	23.11%	331,880.76	29.92%	95,163.34	32.77%	28.69%
	合计	106,971.18	100%	252,926.07	100%	1,109,359.31	100%	290,373.71	100%	100%
2020年	一季度	23,765.43	47.66%	52,192.27	52.39%	228,772.49	47.06%	62,743.15	35.10%	45.55%
	二季度	26,099.97	52.34%	47,433.08	47.61%	257,365.31	52.94%	115,993.07	64.90%	54.45%
	合计	49,865.40	100%	99,625.35	100%	486,137.80	100%	178,736.22	100%	100%

注：麒盛科技于2019年上市，2018年二季度及以前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不明显，总体而言呈现出一二季度相对清淡，三四季度相对旺盛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可比公司收入季节平均占比
2017年	一季度	22,837.51	25.66%	21.68%
	二季度	22,043.58	24.77%	26.46%
	三季度	20,071.60	22.56%	25.38%
	四季度	24,034.00	27.01%	26.47%
	合计	88,986.69	100.00%	100.00%
2018年	一季度	25,691.27	23.63%	19.54%
	二季度	25,539.16	23.49%	24.77%
	三季度	26,081.88	23.99%	27.75%
	四季度	31,415.91	28.89%	26.62%
	合计	108,728.22	100.00%	100.00%

2019年	一季度	28,591.10	24.46%	21.19%
	二季度	22,637.25	19.37%	22.99%
	三季度	28,805.49	24.65%	27.13%
	四季度	36,844.88	31.52%	28.69%
	合计	116,878.72	100.00%	100.00%
2020年	一季度	28,471.63	62.51%	45.55%
	二季度	17,074.90	37.49%	54.45%
	合计	45,546.53	100.00%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略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受美国消费季节性影响。美国感恩节、圣诞节销售高峰带动第四季度销售有所增长。

公司2019年二季度销售额较低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5月起，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0%左右提高至25%左右，公司与美国客户就关税加征成本分摊方案进行磋商，因此暂缓了部分的发货。2019年四季度，美国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发行人越南工厂投产后产能充足，推动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呈现出二季度收入偏低、四季度收入偏高的特征。

2020年1-6月，发行人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背离。一季度国内疫情出现后，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受影响较小，保证了较高的产出；二季度欧美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发货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因此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此同时，可比公司恒林股份受益于西方国家居家办公需求的提升，二季度收入大幅增长，拉动同行业二季度收入平均占比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B、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中源家居		麒盛科技		顾家家居		恒林股份		季度平均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17年	一季度	5,099.72	22.97%			52,278.78	21.05%	12,919.84	27.23%	23.75%
	二季度	6,089.64	27.43%			66,714.72	26.86%	12,194.68	25.70%	26.66%
	三季度	5,681.52	25.59%			59,099.68	23.80%	13,885.24	29.27%	26.22%
	四季度	5,332.28	24.02%			70,253.26	28.29%	8,446.53	17.80%	23.37%
	合计	22,203.17	100%			248,346.45	100%	47,446.29	100%	100%
	一季度	4,197.19	17.36%			67,524.43	20.24%	8,303.93	18.28%	18.63%

2018年	二季度	5,099.02	21.09%			78,168.01	23.43%	8,892.45	19.58%	21.37%
	三季度	6,799.23	28.12%	28,593.70	34.15%	82,684.86	24.78%	13,318.52	29.32%	29.09%
	四季度	8,081.32	33.43%	17,736.30	21.18%	105,247.31	31.55%	14,908.79	32.82%	29.74%
	合计	24,176.76	100%	83,727.07	100%	333,624.60	100%	45,423.69	100%	100%
2019年	一季度	6,959.69	22.43%	20,745.34	20.87%	85,427.11	22.09%	12,733.47	17.56%	20.74%
	二季度	6,741.12	21.73%	23,487.42	23.63%	93,141.21	24.08%	15,278.74	21.07%	22.63%
	三季度	7,993.15	25.76%	30,662.75	30.85%	94,189.54	24.35%	22,297.92	30.75%	27.93%
	四季度	9,334.43	30.08%	24,504.60	24.65%	113,981.27	29.47%	22,207.75	30.62%	28.71%
	合计	31,028.39	100%	99,400.11	100%	386,739.14	100%	72,517.88	100%	100%
2020年	一季度	6,539.06	37.66%	20,523.77	53.93%	75,106.12	43.56%	15,707.67	28.67%	40.96%
	二季度	10,822.57	62.34%	17,529.41	46.07%	97,324.91	56.44%	39,072.50	71.33%	59.04%
	合计	17,361.64	100%	38,053.18	100%	172,431.03	100%	54,780.17	100%	100%

注：麒盛科技于2019年上市，2018年二季度及以前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分布存在一定波动性，但不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与各季度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可比公司毛利季节平均占比
2017年	一季度	9,065.47	29.14%	23.75%
	二季度	8,203.20	26.37%	26.66%
	三季度	6,889.97	22.15%	26.22%
	四季度	6,950.05	22.34%	23.37%
	合计	31,108.70	100%	100%
2018年	一季度	7,018.07	22.53%	18.63%
	二季度	6,692.41	21.48%	21.37%
	三季度	7,771.50	24.95%	29.09%
	四季度	9,667.39	31.04%	29.74%
	合计	31,149.37	100%	100%
2019年	一季度	8,237.75	21.87%	20.74%
	二季度	7,278.87	19.33%	22.63%
	三季度	9,536.86	25.32%	27.93%
	四季度	12,608.47	33.48%	28.71%
	合计	37,661.95	100%	100%
2020年	一季度	9,004.53	60.79%	40.96%
	二季度	5,808.60	39.21%	59.04%
	合计	14,813.13	100%	100%

发行人毛利分布具有一定波动性，但也不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季度之间的波动，主要与当季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有关。

C、毛利率情况

年度	季度	中源家居	麒盛科技	顾家家居	恒林股份	平均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2017年	一季度	28.68%		37.88%	30.91%	32.49%	39.70%
	二季度	28.80%		38.54%	24.54%	30.63%	37.21%
	三季度	29.32%		34.03%	27.19%	30.18%	34.33%
	四季度	26.47%		38.65%	17.96%	27.69%	28.92%
	合计	28.30%	36.06%	37.26%	25.03%	30.20%	34.96%
2018年	一季度	24.54%		36.45%	18.70%	26.56%	27.32%
	二季度	22.25%		35.58%	15.63%	24.49%	26.20%
	三季度	29.54%	38.98%	35.28%	19.91%	30.93%	29.80%
	四季度	31.37%	37.54%	37.87%	23.45%	32.56%	30.77%
	合计	27.22%	35.02%	36.37%	19.60%	29.55%	28.65%
2019年	一季度	29.35%	40.35%	34.73%	21.82%	31.56%	28.81%
	二季度	26.80%	37.44%	36.52%	25.48%	31.56%	32.15%
	三季度	29.49%	38.16%	34.07%	29.00%	32.68%	33.11%
	四季度	30.12%	41.93%	34.34%	23.34%	32.43%	34.22%
	合计	29.01%	39.30%	34.86%	24.97%	32.03%	32.22%
2020年	一季度	27.52%	39.32%	32.83%	25.03%	31.17%	31.63%
	二季度	41.47%	36.96%	37.82%	33.69%	37.48%	34.02%
	合计	34.82%	38.20%	35.47%	30.65%	34.78%	32.52%

注：麒盛科技于2019年上市，2018年二季度及以前数据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亦对家具行业毛利率造成影响。

发行人毛利率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整体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以出口业务为主的中源家居、恒林股份等公司较为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稳定，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的情形。

（7）ODM业务、OEM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和智能家具配件；ODM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OEM业务主要为智能电动沙发。

①报告期内 ODM 业务、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ODM 业务、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自主品牌	内销	623.79	1.37%	3,499.09	2.99%	4,106.92	3.78%	3,567.88	4.01%
	外销	15,367.07	33.74%	44,115.06	37.74%	49,128.67	45.18%	42,823.99	48.12%
	小计	15,990.86	35.11%	47,614.14	40.74%	53,235.60	48.96%	46,391.87	52.13%
ODM	内销	5.11	0.01%	70.95	0.06%	160.39	0.15%	388.01	0.44%
	外销	26,086.19	57.27%	63,737.24	54.53%	50,063.03	46.04%	33,511.08	37.66%
	小计	26,091.31	57.28%	63,808.19	54.59%	50,223.42	46.19%	33,899.09	38.09%
OEM	内销	-	-	-	-	-	-	-	-
	外销	2,783.01	6.11%	3,531.66	3.02%	4,258.22	3.92%	6,965.97	7.83%
	小计	2,783.01	6.11%	3,531.66	3.02%	4,258.22	3.92%	6,965.97	7.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 ODM 模式及自主品牌模式为主，兼有少量 OEM 模式。各模式下，公司产品均以外销为主。

②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自主品牌	智能电动沙发	2,899.15	6.37%	6,806.88	5.82%	3,932.50	3.62%	1,824.32	2.05%
	智能电动床	3,303.07	7.25%	9,095.98	7.78%	13,040.07	11.99%	12,961.47	14.57%
	智能家具配件	9,788.65	21.49%	31,711.29	27.13%	36,263.03	33.35%	31,606.08	35.52%
	小计	15,990.86	35.11%	47,614.14	40.74%	53,235.60	48.96%	46,391.87	5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收入的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

A、智能电动沙发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B、智能电动床收入占比下降，与部分主要客户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动床自主品牌业务重要客户中，American Signature、Factory Direct、R. C. Willey 等三家客户销售额下滑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电动床销售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merican Signature				
自主品牌	-	-	988.89	1,778.56

Factory Direct				
自主品牌	-	785.90	1,360.61	1,893.85
ODM	683.81	1,842.72	-	-
R. C. Willey				
自主品牌	608.67	994.91	3,031.04	1,553.26

其中：

American Signature 根据自身供应商选择偏好及商业考量，逐步减少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动床。（但该客户同期加大了向发行人采购沙发的力度）

Factory Direct 自 2019 年起要求更多使用其自身品牌，因此业务模式重新划分为 ODM。

R. C. Willey 作为中高端零售商，对供应商全方位的下沉式、驻店式服务要求较高（包括前期培训、过程跟踪、售后服务等）。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在美人员数量等因素的情况下，未能充分满足相关需求。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制定相关销售策略，以期未来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C、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均为自主品牌。近年来，公司以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配件直接对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部分具体经营原因，其中配件收入占比下降与公司近年来成品优先的经营策略吻合。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未来国内市场开拓后将拉动自主品牌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业务的生产经营策略未发生转变。

目前公司及其经营环境不存在影响自主品牌收入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预计自主品牌收入不会持续大幅下降。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32 万元、971.33 万元、591.16 万元和 23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3%、0.89%、0.50%和 0.50%，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维修费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4、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产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产销率 (%)	销量变 动幅度 (%)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 入变动 幅度 (%)
2020年 1-6月	智能电动沙发	11.80	12.74	108.02	-5.43	23,313.97	-1.02
	智能电动床	5.59	6.50	116.37	-0.89	11,762.56	4.81
2019年	智能电动沙发	33.04	31.80	96.25	16.40	54,877.55	20.31
	智能电动床	17.99	16.84	93.62	19.01	28,365.15	9.77
2018年	智能电动沙发	27.65	27.32	98.79	45.78	45,614.21	48.42
	智能电动床	14.11	14.15	100.29	19.41	25,839.99	3.70
2017年	智能电动沙发	18.78	18.74	99.78	-	30,733.49	-
	智能电动床	11.40	11.85	104.00	-	24,917.36	-

注：2020年1-6月销量变动幅度、销售收入变动幅度系以2019年1-6月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成品产销率较高，销量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7-2019年智能电动床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变动幅度，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平均单价下降。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

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出库与销售数量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智能电动沙发	确认收入数量	127,434	317,983
	出库数量	118,732	328,019
	差异数量	8,702	-10,036
智能电动床	确认收入数量	65,034	168,432
	出库数量	59,801	173,897
	差异数量	5,233	-5,465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FOB、FOB GDP、送货上门和上门提货，其中，前三者为主要销售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分别为提单日、清关日、客户签收日，距离产品出库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019年末，公司业务量较大，部分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已出库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于2020年1-6月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1-6月智能电动

沙发、智能电动床出库数量小于收入确认数量。2019 年度出库数量大于收入确认数量。

综上，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出库数量小于收入确认数量，具备合理性。

5、境外销售真实性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 95% 以上，主要销往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系全球知名家具企业，包括生产商以及零售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分析如下：

（1）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单体的实际外销收入与海关查询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项目	匠心家居	携手家居	美闻	匠心越南
2020 年 1-6 月	外销收入	2,837.04	1,135.66	647.30	2,814.86
	海关出口金额	2,959.43	1,069.66	656.58	2,711.56
	差异	-122.39	66.00	-9.28	103.30
2019 年	外销收入	11,507.11	4,095.39	697.50	1,733.08
	海关出口金额	11,140.98	3,977.82	674.03	1,975.57
	差异	366.13	117.57	23.47	-242.48
2018 年	外销收入	12,094.89	3,172.06	197.96	-
	海关出口金额	12,056.57	3,082.20	191.10	-
	差异	38.32	89.86	6.86	-
2017 年	外销收入	11,056.78	897.95	349.01	-
	海关出口金额	11,011.40	894.58	361.53	-
	差异	45.38	3.37	-12.52	-

注：海关出口金额来源：江苏海关、越南海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体确认的收入与海关查询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以提单日、境外海关清关日或客户签收日确认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的日期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销收入	7,434.86	18,033.08	15,464.91	12,303.74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7,397.23	17,768.40	15,329.87	12,267.51
差异	37.63	264.68	135.04	36.23
差异率	0.51%	1.49%	0.88%	0.30%

注1：差异率=差异/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注2：上表涉及金额为境内及越南主体加总金额，包含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查询统计数据与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包括：（1）发行人以提单日、境外海关清关日或客户签收日确认收入，与海关出口结关的日期存在差异；（2）通过保税区出口的外销收入金额不包含在海关统计数据之中，两者之间存在差异；（3）外销收入金额中包含少量非货物收入。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口退税	3,815.04	10,171.03	10,622.26	6,921.03
单体外销收入	52,222.24	112,750.79	102,657.82	83,271.74
出口退税/外销收入	7.31%	9.02%	10.35%	8.31%

注：单体外销收入系发行人、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匠心越南单体出口销售收入之和。上海锐新、美能特机电于报告期内未出口销售。匠心越南于2019年实现出口销售，于2020年开始申请出口退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比例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出口退税手续一般在提单日后一个月左右办妥，并适用办妥期间的出口退税率。受退税手续与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及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的变动综合影响，出口免抵退税/外销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项目	匠心家居	携手家居	常州美闻	匠心越南
	外销收入	2,837.04	1,135.66	647.30	2,814.86

2020年1-6月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2,833.56	1,147.39	1,067.27	3,545.91
	差异	3.48	-11.73	-419.97	-731.05
2019年度	外销收入	11,507.11	4,095.39	697.50	1,733.08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11,260.44	4,198.65	121.14	
	差异	246.67	-103.26	576.36	1,733.08
2018年度	外销收入	12,094.89	3,172.06	197.96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12,154.79	3,047.00	196.27	
	差异	-59.9	125.06	1.69	
2017年度	外销收入	11,056.78	897.95	349.01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11,110.22	883.25	356.33	
	差异	-53.44	14.70	-7.32	

注：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包括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中“出口额”以及匠心越南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中的出口销售收入

上述差异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销收入	7,434.86	18,033.08	15,464.91	12,303.74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8,594.13	15,580.23	15,398.06	12,349.80
差异	-1,159.27	2,452.85	66.85	-46.06
加：匠心越南于2020年度申报2019年出口退税出口金额形成的差异	1,975.57	-1,975.57	-	-
加：匠心越南2020年4-6月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外销收入形成的差异	-1,141.22	-	-	-
调节后差异	-324.92	477.28	66.85	-46.06
调节后差异率	-3.78%	3.06%	0.43%	-0.37%

注1：差异率=差异/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注2：上表涉及金额为境内及越南主体加总金额，包含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主要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其中，匠心越南2020年上半年申报了2019年四季度及2020年一季度的出口退税，形成了较大的时间性差异。

剔除越南时间性差异后，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差异较小。

(3) 结合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影响金额，披露出口退税与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

司出口数据的匹配关系，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①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出口数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及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15,401.93	43,238.26	19,660.84	17,777.17
出口退税金额	1,776.26	3,657.19	2,079.48	1,516.30
出口退税金额占比	11.53%	8.46%	10.58%	8.53%

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516.30 万元、2,079.48 万元、3,657.19 万元和 1,776.2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8.53%、10.58%、8.46%和 11.53%，较为稳定。

综上，出口退税与境内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出口数据相匹配。

②相应的会计处理

A、企业在购进用于出口的货物或材料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B、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商品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按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增值税额与适用的退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C、企业按照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应收的出口退税时，借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

（6）外销客户函证及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执行了函证、客户访谈、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具备真实性。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8) 2019 年匠心越南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匠心越南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客观

2019 年，匠心越南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万美元）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1,733.08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	
	差异	2019 年出口销售于 2020 年 1-6 月申报退税	1,975.57
		会计确认收入与海关报关登记收入之间的时间差	-242.49
	差异合计	1,733.08	

2019 年，匠心越南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匠心越南 2019 年出口退税于次年进行申报，2020 年上半年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则大幅高于当期外销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时点无关，与海关报关时点较为接近。2019 年度，匠心越南外销收入与海关统计的出口金额（海关申报口径）差异较小，且均为越南海关出口申报日与提单日的时点性差异：

年份	项目	匠心越南
2019 年	外销收入	1,733.08
	海关出口金额	1,975.57
	差异	-242.48

综上，2019 年，匠心越南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匠心越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其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客观。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0,733.40	99.91%	79,216.76	99.85	77,578.85	99.57	57,878.00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7.10	0.09%	121.56	0.15	331.53	0.43	12.05	0.02
营业成本合计	30,760.51	100.00%	79,338.33	100.00	77,910.38	100.00	57,890.05	100.00
营业收入	45,776.84	-	117,469.88	-	109,699.55	-	89,552.0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9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匹配。2018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上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9 年，公司通过提高配件自制率、改善设计和工艺、强化降本增效管理等措施，成本控制效果较为明显。2020 年 1-6 月，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匠心越南生产，相比 2019 年同期节约了出口关税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能电动沙发	15,099.45	49.13%	35,404.73	44.69	31,798.34	40.99	19,452.33	33.61
智能电动床	8,353.08	27.18%	19,223.26	24.27	17,312.10	22.32	14,253.67	24.63
智能家具配件	7,085.91	23.06%	23,288.72	29.40	27,825.31	35.87	22,727.32	39.27
其他	194.97	0.63%	1,300.07	1.64	643.10	0.83	1,444.68	2.50
合计	30,733.40	100.00%	79,216.76	100.00	77,578.85	100.00	57,87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878.00 万元、77,578.85 万元、79,216.76 万元和 30,733.40 万元。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各产品业务收入一致。

（1）结合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	金额 (万元)
智能电动沙发	主营业务收入	23,313.97	54,877.55	20.31	45,614.21	48.42	30,733.49
	主营业务成本	15,099.45	35,404.73	11.34	31,798.34	63.47	19,452.33
智能电动床	主营业务收入	11,762.56	28,365.15	9.77	25,839.99	3.70	24,917.36
	主营业务成本	8,353.08	19,223.26	11.04	17,312.10	21.46	14,253.67
智能家具配件	主营业务收入	9,788.65	31,711.29	-12.55	36,263.03	14.73	31,606.08
	主营业务成本	7,085.91	23,288.72	-16.30	27,825.31	22.43	22,727.32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681.35	1,924.73	90.38	1,010.99	-41.55	1,729.76
	主营业务成本	194.97	1,300.07	102.16	643.10	-55.48	1,444.68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546.53	116,878.72	7.50	108,728.22	22.18	88,986.69
	主营业务成本	30,733.40	79,216.76	2.11	77,578.85	34.04	57,878.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①智能电动沙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智能电动沙发收入稳步增长，成本亦保持增长趋势。

2018年成本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加征关税和人民币升值对收入带来负面影响，而钢材、面料、海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则对成本有提升作用。

2019年成本增幅略低于收入增幅，主要由于人民币贬值促进收入增长，同时钢材、海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电路板、木架等产品的自制率提升均对成本有降低作用。

②智能电动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智能电动床收入稳步增长，成本亦保持增长趋势。

2018年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加征关税和人民币升值对收入带

来负面影响，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则对成本有提升作用；与此同时，由于智能电动床产品的轻量化改型，其单价有所下滑，亦拉低了收入增幅。

2019年，智能电动床成本增幅与收入增幅相近。虽然人民币贬值促进收入增长，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成本有降低作用，但轻量化改型带来的单价进一步下滑拉低了收入增幅，因此收入增幅并未能像智能电动沙发一样显著高于成本增幅。

③智能家具配件

2017-2019年智能家具配件收入金额先升后降，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逐年下降，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以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

2018年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2019年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其原因与智能电动沙发相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 2019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营业成本与2018年基本保持一致的原因

2018年，由于加征关税和人民币升值对收入的负面影响，以及钢材、面料、海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22.18%，显著低于成本增幅34.04%。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7.50%，营业成本增长2.11%，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其主要原因为：

①人民币贬值推动收入增长

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2019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2018年整体贬值，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增长部分来源于人民币贬值因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万美元）	16,431.06	15,762.67
平均汇率	6.90	6.63
汇率影响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4,413.80	-

②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2019年，钢材、海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提高电路板、木架等产品的自制率，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相关成本节约金额测算如下（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本节之“十二、（四）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价格对成本的影响（万元）	-2,449.43	2,229.51
自制率提升对成本的影响（万元）	-1,496.13	-329.99

注1：负数代表成本下降，正数代表成本上升

（3）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原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智能电动沙发主要材料成本构成

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成本（万元）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金额（万元）	占智能电动沙发成本比重
2020年1-6月	15,099.45	钢材	1,164.40	7.71%
		金属加工件—弹簧支架	251.30	1.66%
		电子器件—电源	462.82	3.07%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206.72	1.37%
		木制品—木板（杨木）	839.17	5.56%
		面料—普通面料	1,523.52	10.09%
		填充物—海绵	671.38	4.45%
2019年	35,404.73	钢材	3,352.60	9.47%
		金属加工件—弹簧支架	754.44	2.13%
		电子器件—电源	1,182.72	3.34%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547.95	1.55%
		木制品—木板（杨木）	2,139.77	6.04%
		面料—普通面料	4,196.83	11.85%
		填充物—海绵	2,157.85	6.09%
2018年	31,798.34	钢材	2,762.74	8.69%
		金属加工件—弹簧支架	525.82	1.65%
		电子器件—电源	1,237.78	3.89%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419.58	1.32%
		木制品—木板（杨木）	1,641.87	5.16%
		面料—普通面料	3,502.36	11.01%
		填充物—海绵	2,750.32	8.65%
2017年	19,452.33	钢材	1,550.03	7.97%

		金属加工件—弹簧支架	438.92	2.26%
		电子器件—电源	862.97	4.44%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222.24	1.14%
		木制品—木板（杨木）	331.52	1.70%
		面料—普通面料	2,276.00	11.70%
		填充物—海绵	1,377.22	7.08%

注：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类及规格众多，且不同成品、成品与配件之间存在共耗，匹配关系较为复杂。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可比性，此处选取各类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品类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原材料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年度间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损耗的波动及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

木制品—木板（杨木）的成本占比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不断提高木架自制率，自采木板加工的比例不断提高。

②智能电动床主要材料成本构成

年度	智能电动床成本（万元）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金额（万元）	占智能电动床成本比重
2020年1-6月	8,353.08	钢材	539.41	6.46%
		电子器件—电源	216.74	2.59%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40.39	0.48%
		木制品—木板（桦木）	29.46	0.35%
		木制品—木板（松木）	655.93	7.85%
2019年	19,223.26	钢材	1,773.64	9.23%
		电子器件—电源	648.41	3.37%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138.56	0.72%
		木制品—木板（桦木）	138.28	0.72%
		木制品—木板（松木）	1,925.21	10.01%
2018年	17,312.10	钢材	1,450.02	8.38%
		电子器件—电源	631.59	3.65%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115.80	0.67%
		木制品—木板（桦木）	1,076.08	6.22%
		木制品—木板（松木）	884.22	5.11%
2017年	14,253.67	钢材	1,139.73	8.00%
		电子器件—电源	523.75	3.67%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78.48	0.55%
		木制品—木板（桦木）	1,130.81	7.93%
		木制品—木板（松木）	305.55	2.14%

注：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类及规格众多，且不同成品、成品与配件之间存在共耗，匹配关系较为复杂。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可比性，此处选取各类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品类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原材料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年度间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产品轻量化、损耗的波动及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

“木制品—木板（桦木）”、“木制品—木板（松木）”成本占比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工艺上使用松木逐步替代桦木。

（4）智能家居配件成本的构成情况，各类配件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年度	产品	配件销售成本（万元）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金额（万元）	占配件成本的比重
2020年 1-6月	智能家居配件—机构件	5,133.90	钢材	884.74	17.23%
	智能家居配件—电控	945.48	电子器件—电源	224.49	23.74%
	智能家居配件—电机	718.36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36.14	5.03%
2019年	智能家居配件—机构件	18,010.30	钢材	4,040.00	22.43%
	智能家居配件—电控	2,679.55	电子器件—电源	606.25	22.62%
	智能家居配件—电机	2,295.94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125.84	5.48%
2018年	智能家居配件—机构件	21,040.16	钢材	6,131.00	29.14%
	智能家居配件—电控	2,866.25	电子器件—电源	899.47	31.38%
	智能家居配件—电机	3,364.98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200.78	5.97%
2017年	智能家居配件—机构件	15,241.39	钢材	4,640.42	30.45%
	智能家居配件—电控	1,985.50	电子器件—电源	877.45	44.19%
	智能家居配件—电机	4,224.48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247.86	5.87%

注：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类及规格众多，且不同成品、成品与配件之间存在共耗，匹配关系较为复杂。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可比性，此处选取各类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品类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配件—机构件的材料成本中，钢材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受产能约束，除自购钢材自行加工外，还大量采购各类金属加工件以满足生产需求。

智能家居配件—电控的材料成本中，电子器件—电源的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电控类产品中电源相关产品占比下降。

各类配件的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二、（三）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5）分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对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配比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①智能电动沙发原材料领用、产量、销售收入配比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万元）		23,313.97	54,877.55	45,614.21	30,733.49
产量（万张）		11.80	33.04	27.65	18.78
钢材	领用金额（万元）	1,164.40	3,352.60	2,762.74	1,550.03
	领用量（万千克）	312.78	891.36	722.43	436.59
	单位产品耗用（千克/张）	26.51	26.98	26.13	23.25
金属加工件—弹簧支架	领用金额（万元）	251.30	754.44	525.82	438.92
	领用量（万件）	8.68	27.54	21.91	15.30
	单位产品耗用（件/张）	0.74	0.83	0.79	0.81
电子器件—电源	领用金额（万元）	437.39	1,081.02	1,443.65	784.22
	领用量（万件）	12.52	34.02	28.13	19.92
	单位产品耗用（件/张）	1.06	1.03	1.02	1.06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领用金额（万元）	206.72	547.95	419.58	222.24
	领用量（万件）	56.12	142.72	112.54	56.58
	单位产品耗用（件/张）	4.76	4.32	4.07	3.01
木制品—木板（杨木）	领用金额（万元）	839.17	2,139.77	1,641.87	331.52
	领用量（万张）	10.46	28.41	21.19	4.42
	单位产品耗用（张/张）	0.89	0.86	0.77	0.24
面料—普通面料	领用金额（万元）	1,303.79	4,196.83	3,502.36	2,080.90
	领用量（万米）	67.53	189.30	161.56	111.43
	单位产品耗用（米/张）	5.72	5.73	5.84	5.93
填充物—海绵	领用金额（万元）	671.38	2,157.85	2,750.32	1,377.22
	领用量（万立方米）	1.41	4.22	4.00	2.40
	单位产品耗用（立方米/张）	0.12	0.13	0.14	0.13

注：各类原材料中的具体材料种类较多、规格不一、计量单位各异，为方便分析比较，此处选取各类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品类进行分析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单位耗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功能不断升级，单个沙发产品使用的电机数量呈上升趋势。

“木制品—木板（杨木）”单位耗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断提高木架自制率，自采木板加工的比例不断提高，外采木架的数量大幅减少。

“面料—普通面料”单位耗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真皮等材料沙发的产量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使用的其他原材料领用量与产量、销售金额配比良好；年度之间的小幅波动主要系损耗量波动，以及原材料领用到成品产出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大量自制半成品）。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原材料领用、产量、销售收入配比情况合理。

②智能电动床原材料领用、产量、销售收入配比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万元）		11,762.56	28,365.15	25,839.99	24,917.36
产量（万张）		5.59	17.99	14.11	11.40
钢材	领用金额（万元）	539.41	1,773.64	1,450.02	1,139.73
	领用量（万千克）	144.90	471.56	379.17	321.02
	单位产品耗用（千克/张）	25.93	26.21	26.87	28.17
电子器件—电源	领用金额（万元）	207.21	594.38	754.21	464.69
	领用量（万件）	5.93	18.70	14.79	11.80
	单位产品耗用（件/张）	1.06	1.04	1.05	1.04
电机金属零件—丝杆	领用金额（万元）	40.39	138.56	115.80	78.48
	领用量（万件）	11.01	36.33	27.75	19.98
	单位产品耗用（件/张）	1.97	2.02	1.97	1.75
木制品—木板（桦木）	领用金额（万元）	29.46	138.28	1,076.08	1,130.81
	领用量（万张）	0.24	1.12	9.12	10.99
	单位产品耗用（张/张）	0.04	0.06	0.65	0.96
木制品—木板（松木）	领用金额（万元）	655.93	1,925.21	884.22	305.55
	领用量（万张）	8.89	26.93	12.41	4.00
	单位产品耗用（张/张）	1.59	1.50	0.88	0.35

注：各类原材料中的具体材料种类较多、规格不一、计量单位各异，为方便分析比较，此处选取各类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品类进行分析

“木制品—木板（桦木）”单位耗用持续下降，“木制品—木板（松木）”单位耗用保持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工艺上使用松木逐步替代桦木。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使用的其他原材料领用量与产量、销售金额配比良好；年度之间的小幅波动主要系损耗量波动，以及原材料领用到成品产出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大量自制半成品）等。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原材料领用、产量、销售收入配比情况合理。

（6）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所需的单位原材料种类、原材料数量，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由于各大类原材料中具体的材料种类繁多，为便于计算单位耗用，每一类各取一种代表材料进行计算分析）：

产品种类	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	具体代表材料	单位	理论单位耗用量	2017年-2020年6月实际单位耗用量 (原材料领用数量/产品产量)
智能电动沙发	钢材	-	千克	12-35	25.90
	金属加工件	弹簧支架	件	0-1	0.80
	电子器件	电源	件	1	1.04
	电机金属零件	丝杆	件	1-4	4.03
	木制品	木板（杨木）	张	0.5-1.55	0.71
	面料	普通面料	米	2.3-9.7	5.81
	填充材料	海绵	立方米	0.04-0.21	0.13
智能电动床	钢材	-	千克	16.4-48.9	26.82
	电子器件	电源	件	1	1.04
	电机金属零件	丝杆	件	1-5	1.94
	木制品	木板（桦木+松木）	张	0.85-2	1.5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各类主要原材料实际单位领用数量处于理论耗用量区间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7）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主要原材料理论单位耗用量的依据；采用理论单位耗用量的原因

公司基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的设计开发资料，结合产品打样的实际耗用情况，形成产品生产的BOM表（即物料清单）；公司根据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耗用差异情况，对BOM表进行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在BOM表基

础上，使用标准成本法进行财务核算。

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主要原材料理论单位耗用量的主要依据即上述 BOM 表的材料耗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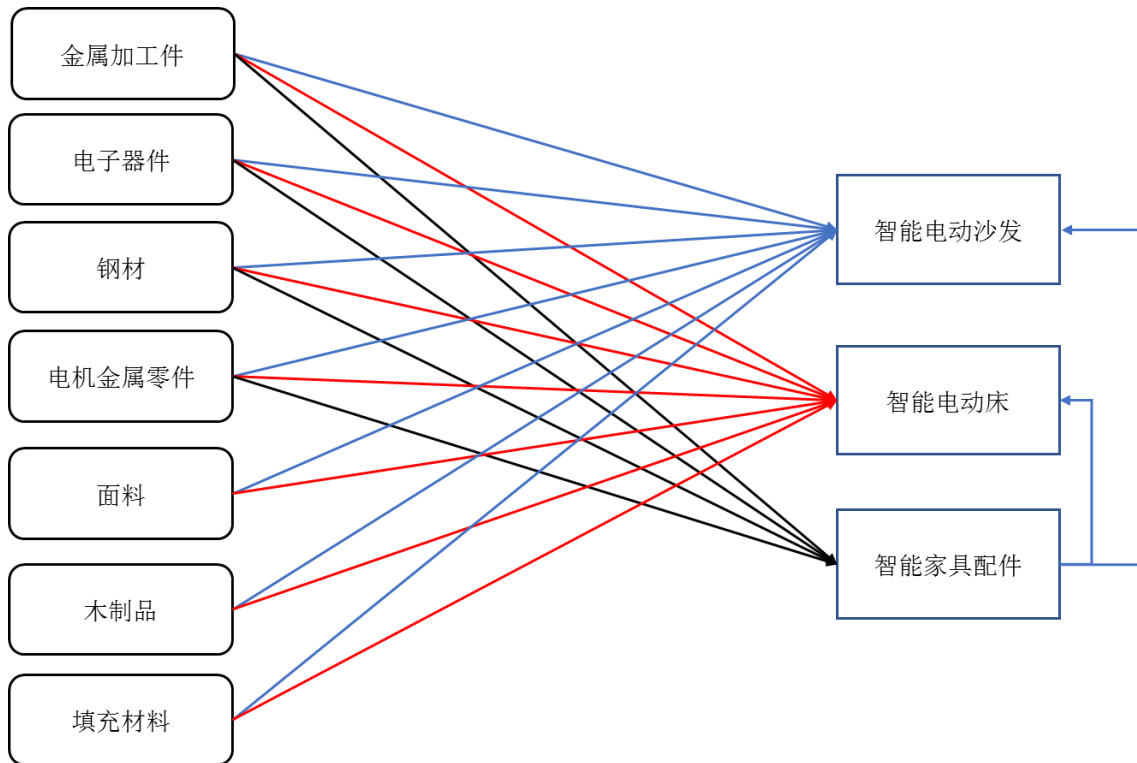
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审核部门要求分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对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配比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分产品、分材料、分年度披露和分析了主要材料的单位产品耗用量。在第二轮审核问询中，审核部门要求披露和分析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所需的单位原材料种类、原材料数量，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在第一轮问询回复已经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将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进行对比，以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采用了理论单位耗用量这一指标。

（8）智能家具配件各期采购量、采购金额与销售量、销售金额的配比情况，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各类智能家具配件销售单位成本与单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①智能家具配件各期采购量、采购金额与销售量、销售金额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产品最终产出之间的关系如下：



智能家具配件产品的生产需要广泛采购各类金属加工件、电子器件、钢材、电机金属零件及各类辅材。配件生产完成后，一方面是公司成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另一方面亦有部分配件可直接对外销售。

因此，除少量公司尚无法自产或有特殊要求的配件产品外，公司不存在采购智能家具配件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②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各类智能家具配件销售单位成本与单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构件	平均单价（元）	26.87	26.61	22.99	25.42
	平均单位成本（元）	20.44	20.52	18.52	18.88
电机	平均单价（元）	111.58	109.95	105.92	103.26
	平均单位成本（元）	70.95	69.47	69.73	66.95
电控装置	平均单价（元）	36.94	34.10	31.88	26.91
	平均单位成本（元）	23.00	21.21	21.39	18.11

报告期内，各类配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总体上保持稳定，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机构件单价先降后升。传统的机构散件产品附加值较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2018年以来价格下行明显，拉动机构件整体单价下降；但抬升椅成套椅架、头靠腰托机构等高单价、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2019年以来占机构件销售额超过50%，推动机构件整体单价提升。

电机、电控装置伴随着产品迭代和升级，产品平均单价保持提升，平均单位成本亦整体上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件产品销售单位成本与单价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匹配关系，不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领用金额与生产成本变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领用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采购金额	18,760.47	69,352.44	64,530.83	50,476.14
原材料领用金额	20,023.72	65,871.04	63,612.83	50,947.01
主营业务成本	30,733.40	79,216.76	77,578.85	57,87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领用金额相近，两者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4,813.13	98.65	37,661.95	98.77	31,149.37	97.99	31,108.70	98.25
其他业务毛利	203.20	1.35	469.60	1.23	639.80	2.01	553.27	1.75
营业毛利	15,016.33	100.00	38,131.55	100.00	31,789.17	100.00	31,66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在97%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敏华控股	34.99%	36.38%	34.08%	37.33%
中源家居	34.82%	29.01%	27.22%	28.30%
麒盛科技	38.20%	39.30%	35.02%	36.06%
顾家家居	35.47%	34.86%	36.37%	37.26%
恒林股份	30.65%	24.97%	19.60%	25.03%
平均值	34.83%	32.90%	30.46%	32.80%
公司	32.80%	32.46%	28.98%	35.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能电动沙发	8,214.53	55.45	19,472.82	51.70	13,815.88	44.35	11,281.16	36.26
智能电动床	3,409.48	23.02	9,141.90	24.27	8,527.89	27.38	10,663.69	34.28
智能家具配件	2,702.73	18.25	8,422.57	22.36	8,437.72	27.09	8,878.76	28.54
其他	486.39	3.28	624.66	1.66	367.89	1.18	285.09	0.92
合计	14,813.13	100.00	37,661.95	100.00	31,149.37	100.00	31,108.7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2.52		32.22		28.65		34.96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毛利总额也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和配件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公司不断推出款式新颖、功能创新的高品质产品，多年来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受知识产权保护，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客户粘性较强。

此外，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1）与客户积极协商，与多数客户达成共担关税成本的安排；（2）降本控费，通过改善产品设计、提高工艺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持续优化成本费用；（3）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通过全球化生产布局降低关税冲击，同时充分利用不同国家生产要素禀赋降低生

产成本。

（2）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国内与越南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出货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电动沙发	国内出货	38.23%	35.34%	30.29%	36.71%
	越南出货	31.09%	36.50%	-	-
智能电动床	国内出货	24.00%	32.39%	33.00%	42.80%
	越南出货	31.83%	31.18%	-	-

注：上述毛利率已抵消内部关联毛利

②国内与越南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2017-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出货，2020 年产能规模逐步释放。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2019 年度，国内出货和越南出货的销售毛利率相近

尽管越南出货产品能够节省部分关税，但越南子公司毛利率未体现显著优势，主要原因包括：（1）越南工厂投运初期运营管理成本整体较高；（2）越南当地供应链体系尚不完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须从中国国内采购，运输成本较高；（3）当地劳动力素质及熟练程度与国内存在差距。

B、2020 年上半年，国内出货的智能电动沙发毛利率高于越南

a、出于关税负担筹划考虑，公司优先将己方关税负担较重的客户订单（例如 Ashley Furniture 等）转移至越南出货，关税负担较轻的客户订单（例如 Pride Mobility 等）保留在国内出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完成 Ashley Furniture 出货地的全面转移、Bob's Discount 出货地的大部分转移。

由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差异以及客户自身的利润空间差异，发行人己方关税负担与毛利率具有一定负相关性，留在国内出货的 Pride Mobility 等客户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转至越南出货的 Ashley Furniture 等客户，导致国内出货智能电动沙发毛利率相对较高。

客户名称	出货地	2020年1-6月沙发销售额（万元）	2019年沙发销售额（万元）	2020年1-6月沙发毛利率
Ashley Furniture	中国	-	14,112.26	
	越南	6,547.35	6,685.75	相对较低
Bob's Discount	中国	559.55	2,008.75	相对较低
	越南	724.77	-	相对较低
Pride Mobility	中国	7,637.47	10,706.57	相对较高
Flexsteel	中国	2,361.51	4,992.28	相对较高

b、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承接了 Ashley Furniture 部分组合沙发 OEM 订单，该部分订单出现亏损，拉低越南沙发业务的毛利率。此类 OEM 订单有助于发行人与 Ashley Furniture 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提升公司组合沙发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C、2020年上半年，国内出货的智能电动床毛利率低于越南

智能电动床制造工艺相比沙发较为简单，更为适合越南现阶段的劳动力熟练条件；出于减少关税负担、保障中国疫情期间供货稳定等因素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床多由越南出货。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国内、越南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出货地	2020年1-6月	2019年
智能电动床	国内出货	36.28%	86.80%
	越南出货	63.72%	13.20%

受以上情形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工厂智能电动床产线阶段性开工不足，单位成本明显升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结构、特定业务战略考虑、疫情期间阶段性开工率扰动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	35.23%	35.48%	30.29%	36.71%
智能电动床	28.99%	32.23%	33.00%	42.80%

智能家具配件	27.61%	26.56%	23.27%	28.09%
其他	71.39%	32.45%	36.39%	16.48%
合计	32.52%	32.22%	28.65%	34.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美国加征关税、美元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各产品定价和制造成本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美国加征关税和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美国加征关税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①美国加征关税影响

2018年9月起，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普遍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起，加征关税提高至25%。公司与多数主要客户通过友好协商，按照约定比例共同承担关税成本。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美国加征关税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关税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1,326.20	-8,045.43	-1,697.29
销售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关税影响毛利率	-2.90%	-6.85%	-1.55%

注：关税影响毛利率=关税影响毛利金额/销售收入

2019年9月起，匠心越南达产并实现销售，无需加征美国关税，该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恢复至美国加征关税之前。随着匠心越南产能扩大，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A、报告期内出口美国各类产品关税比例的变化，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公司各类产品加征关税的比例

2018年7月6日起，美国对约340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25%关税；2018年8月23日起，美国对约160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25%关税。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加征10%关税；对2019年5月10日后离开中国港口的商品，上述加征关税从10%上调至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美出口适用关税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2018年6月	2018年7月-2018年8月	2018年8月-2018年9月	2018年9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
智能电动沙发	-	-	-	10.00%	25.00%
智能电动床	-	-	-	10.00%	25.00%
智能家具配件	0-3.40%	0-28.10%	0-28.40%	10.00%-28.40%	2.80%、25.00%-28.40%

B、根据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美国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对美销售的影响

公司陆续与主要客户达成关税分摊协议，FOB 模式下，由客户负责缴纳关税并清关，公司通过产品降价承担关税成本；FOB CDP 模式、上门提货模式和境外送货上门模式下，由匠心美国缴纳关税并清关，公司通过产品提价向客户转移由客户分担的关税成本。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分摊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对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35,984.37	91,348.44	86,084.61	68,020.48
对美销售收入（万元）	38,726.39	99,601.48	96,098.70	81,689.53

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和对美国市场销售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通过与客户平等协商并约定合理的关税分摊比例，公司在不影响正常销售的情况下降低了关税对业绩的影响。

前述关税分摊协议，有助于发行人在特殊贸易环境下与客户稳固合作关系，实现互利互惠和风险共担，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对美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结合关税承担后各类产品的单价，披露主要产品按上述协议执行后的价格变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上述协议的约定期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相应的风险

a、结合关税承担后各类产品的单价，主要产品按上述协议执行后的价格变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的美元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产品类别	25%关税阶段		10%关税阶段	未加征关税阶段
	2020年1-6月	2019年5月-12月	2018年9月-2019年4月	2018年1-8月
智能电动沙发	260.12	246.42	250.47	255.61
智能电动床	257.61	239.90	247.09	300.39
智能家具配件	4.06	4.11	3.49	3.49

注：配件产品数量众多，种类繁多，平均单价参考意义较低，此处仅分析成品

加征关税对价格的影响体现为：（1）FOB 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降低产品价格承担关税成本；（2）在上门提货、FOB CDP、送货上门模式下，公司先自行缴纳全部关税，再通过产品提价转嫁部分关税给客户。上述两类模式下，关税对产品售价的影响方向相反。

i、智能电动沙发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销售模式以 FOB 为主，关税对单价总体具有负面影响。随着关税逐级提升，智能电动沙发美元单价逐步下降。

2020 年以来，匠心越南实现大批量出货，匠心越南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无需加征关税，加之对部分客户实现小幅提价，因此单价有所提升。

ii、智能电动床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销售模式以 FOB 为主，关税成本对单价总体具有负面影响。同时，单价较低的快运床、超薄床销售占比于报告期内持续提高，推动智能电动床单价降低。2017-2019 年，智能电动床美元单价逐步下降。

2020 年以来，匠心越南实现大批量出货，匠心越南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无需加征关税，因此单价有所提升。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b、上述协议的约定期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相应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并未约定具体期限，因贸易方式、关税税率调整等因素出现重新谈判需求时，双方可再次协商并按照新的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在相同关税、相同原产国的条件下，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的关税分摊安排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美国加征关税两年多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未因关税分摊而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

多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在加征关税等不利外部条件下，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综上，在关税政策保持现状的条件下，公司现有关税分摊政策具备可持续性，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D、结合美国对越南出口政策的变化、越南对原产地标准的规定，披露发行人转移至越南生产并出口美国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对越南出口的智能家具产品未加征关税。

根据越南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商品原产地法规的通函》，越南认定原产地的标准包括：a、满足非产地物流海关编码4位数转换标准（CTH）；或b、越南当地投入的成本或产生的利润占产品售价比重超过30%。

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要求发行人提供特定批次货物的越南原产地证明，发行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产品的越南原产地证明，不存在未能通过相关评审的情形。

E、根据美国对越南关税变化对越南子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对关税波动作敏感性分析

假设越南出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5%、10%和25%，在公司与客户分别承担一半关税成本的情况下对匠心越南单体及发行人合并口径2020年上半年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美国对越南加征关税税率	5.00%	10.00%	25.00%
匠心越南承担的关税税率	2.50%	5.00%	12.50%
2020年1-6月越南销售收入（万元）	19,762.31	19,762.31	19,762.31
匠心越南承担关税金额（万元）	494.06	988.12	2,470.29
2020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9,778.51		
新增关税成本占2020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3.68%	7.35%	18.38%

根据以上测算，不同关税比例下新增关税成本占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3.68%-18.38%之间，整体影响可控。

②汇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95%以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2018 年和 2019 年，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6,393.45	16,431.06	15,762.67	12,613.77
平均汇率	7.03	6.90	6.63	6.75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829.95	4,413.80	-1,994.70	-
销售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
汇率影响毛利率	1.81%	3.76%	-1.82%	-

注 1：汇率取公司当年确认收入的平均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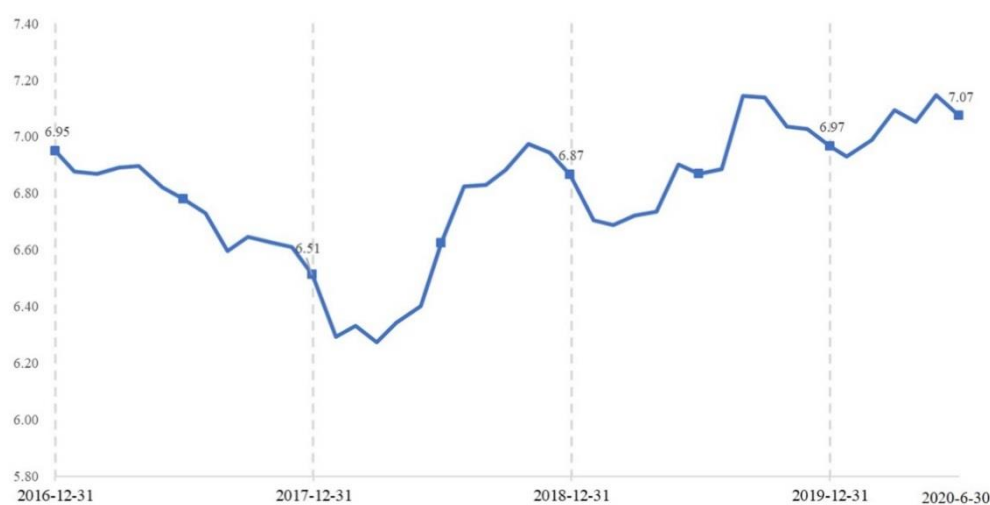
注 2：汇率影响毛利金额=当期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当期汇率-上期汇率）

注 3：汇率影响毛利率=汇率影响毛利金额/销售收入

A、发行人出口收入金额和汇兑收益、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汇兑损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平均汇率	7.03	6.90	6.63	6.75
出口收入（万元）	44,917.63	113,311.18	104,462.17	85,183.73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表示）	-1,045.25	-1,174.56	-2,858.02	2,559.50

注：汇率取公司当年确认收入的平均汇率。

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与汇兑损益之间并无明显匹配关系，汇兑损益主要与当期末以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余额、当期汇率波动等因素相关。

B、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二是在汇率波动无法转嫁给客户的情形下，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因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平均汇率	7.03	6.90	6.63	6.75
一、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表示）（万元）	-1,045.25	-1,174.56	-2,858.02	2,559.50
二、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6,393.45	16,431.06	15,762.67	12,613.77
汇率影响收入金额（万元）	829.95	4,413.80	-1,994.70	-
三、汇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万元）	1,875.20	5,588.36	863.32	-2,559.50

注1：汇率取公司当年确认收入的平均汇率。

注2：汇率影响收入金额=当期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当期汇率-上期汇率）

由上表可知，2017年，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具有一定负面影响；2018年至2020年6月，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具有正面影响。

C、发行人对冲外汇汇率波动的具体措施，是否采用套期保值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用套期保值工具，其对冲外汇汇率波动的具体措施如下：

a、加强外汇政策研究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趋势，强化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汇率相关知识和技能

的培训，加强有关国际贸易及汇率政策方面的研究，进而更加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

b、适时调整结汇窗口期

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资金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结汇窗口期，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c、银行结汇优惠

公司与美元存款银行积极协商，获取结汇优惠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d、提高自身溢价能力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创新设计、提高产品品质来增加产品溢价能力和毛利空间，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智能电动沙发	51.19	35.23	46.95	35.48	41.95	30.29	34.54	36.71
智能电动床	25.83	28.99	24.27	32.23	23.77	33.00	28.00	42.80
智能家居配件	21.49	27.61	27.13	26.56	33.35	23.27	35.52	28.09

由上表可知，2018年，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导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2019年，智能电动沙发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提高，同时其销售收入占比较2018年均有所提高，带动2019年毛利率增长。智能电动床2019年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较2018保持相对稳定。智能家居配件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对推动2019年毛利率上升亦有促进作用。

（3）产品定价和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更迭产品系列、升级产品功能，并通过改进产品设计、拓展零部件自制类别、与供应商议价、改进生产流程、加强车间管理等手段降低

产品生产成本。公司根据当下市场行情、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对各系列产品进行适当定价。

①智能电动沙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元）	1,829.49	1,725.80	1,669.90	1,640.42
单位成本（元）	1,184.88	1,113.42	1,164.11	1,038.28
毛利率（%）	35.23	35.48	30.29	3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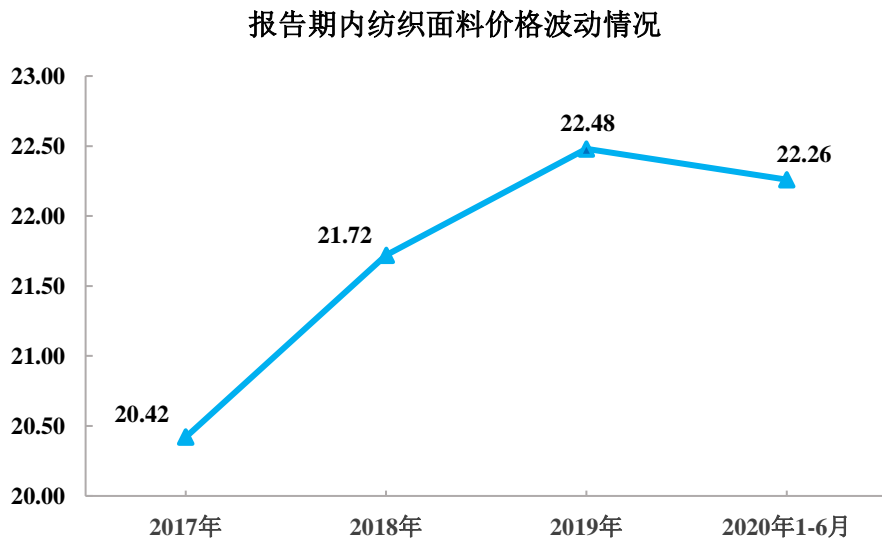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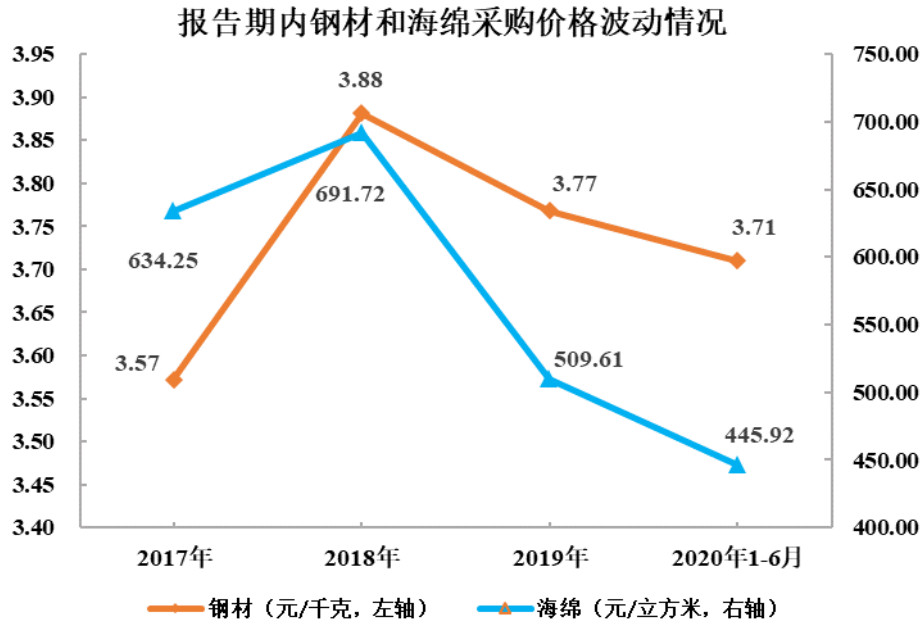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定价分别为 1,640.42 元、1,669.90 元、1,725.80 元和 1,829.49 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增长 1.80%、3.35%和 6.01%；生产成本分别为 1,038.28 元、1,164.11 元、1,113.42 元和 1,184.88 元，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增长 12.12%、下降 4.35%和增长 6.42%。除关税及汇率波动影响外，其主要原因系：

A、产品功能持续改进，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推动单价稳中有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智能电动沙发功能设计，对部分产品进行了功能升级，例如通过加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靠腰托机构提高用户坐卧体验，加装通信模块实现手机 APP 控制功能等。该等设计契合健康生活理念和家居智能化趋势，在终端消费市场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促使公司该类产品单价上涨和销量提升。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产品、带 APP 控制功能产品等销量占比持续提高，导致智能电动沙发单价持续上涨。

B、原材料价格波动

智能电动沙发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占比在 70%以上。智能电动沙发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面料、木制品、填充材料，以及各类金属加工件和电机、电子零件。2018 年，钢材、面料、填充材料（海绵）价格较 2017 年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2019 年，钢材、填充材料（海绵）价格均有所回落，导致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C、零部件自制率不断提高，采购成本严格管控，推动产品成本持续优化

电路板组合作为电控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成品。电路板组合自制成本较外采成本有较大幅度节约。2017年、2018年，公司电路板主要依赖对外采购，成本较高。2018年下半年，公司自建生产线开始自制电路板组合，至2019年基本实现完全自产，降低了成品生产成本。

木架是智能电动沙发的重要支撑结构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木架自制率不断提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

公司供应链开发部、计划采购部、质量管理部、仓储部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部门通过严格的招投标、比价、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采购成本，持续推动采购成本优化。

D、2020年越南出货占比提升，关税影响有所降低，推动单价提升。

②智能电动床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元）	1,808.68	1,684.07	1,826.17	2,102.55
单位成本（元）	1,284.42	1,141.31	1,223.49	1,202.74
毛利率（%）	28.99	32.23	33.00	42.8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定价分别为 2,102.55 元、1,826.17 元、1,684.07 元和 1,808.68 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下降 13.14%、7.78% 和增长 6.89%；生产成本分别为 1,202.74 元、1,223.49、1,141.31 元和 1,284.42 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增长 1.73%、下降 6.72% 和增长 12.54%。除关税及汇率波动影响外，其主要原因系：

A、产品结构变化，轻量化产品占比提升

2017 年，公司智能电动床主要为零靠墙、倾斜床，及无特别附加功能的基本款等，该等传统床型产品用料厚实，质量可靠，但运输成本和收纳成本较高。为满足零售商和消费者的便携需求，公司于 2018 年对智能电动床进行轻量化改造，陆续推出了快运床和超薄床。

智能电动床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木制品，以及各类电机、电子零件等。传统床型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在 85% 以上，快运床、超薄床通过改造传统床体的结构设计，减少不必要的用料投入，可节省钢材用料 30% 至 40%，并降低钢材折弯、焊接等工序难度，降低加工成本。轻量化的设计降低了生产成本及物流费用，也为消费者的使用和收纳提供了便利性。公司陆续对超薄床进行功能升级，通过在不同部位加装各类电机，实现部位支撑和按摩功能，增加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产品附加值。

2018年，快运床和超薄床逐步替代传统床型。2019年，超薄床凭借其多样化的配套功能和较高的性价比进一步打开销量，成为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主要产品。

床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万张)	销量占 比 (%)	销量 (万张)	销量占 比 (%)	销量 (万张)	销量占 比 (%)	销量 (万张)	销量占 比 (%)
传统床型	0.32	4.85	2.57	15.23	8.19	57.89	11.85	100.00
快运床	1.05	16.18	3.10	18.42	0.98	6.95	-	-
超薄床	5.14	78.98	11.17	66.35	4.98	35.16	-	-
合计	6.50	100.00	16.84	100.00	14.15	100.00	11.85	100.00

快运床和超薄床由于生产成本较低，公司相应降低产品定价，同时伴随其销售量占比的提升，公司智能电动床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B、原材料占比高，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智能电动床原材料占比较高，其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8年，虽然公司逐步推出生产成本较低的快运床和超薄床，但由于钢材价格上涨，且传统款式仍有较高的销量，钢材投料成本、加工成本较高，导致智能电动床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2019年，快运床和超薄床销量占比大幅增长，钢材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且木制品（板材）实现国产替代，投料和加工成本大幅下降，导致电动智能床生产成本出现明显下降。

C、零部件自制率不断提高，采购成本严格管控，推动产品成本持续优化

详见前述智能电动沙发分析部分。

D、2020年越南出货占比提升，关税影响有所降低，推动单价提升。与此同时，在越南承担主要生产任务、国内疫情影响等背景下，国内智能电动床产线开工不足，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③智能家具配件

A、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元）	30.43	29.36	26.44	30.28
单位成本（元）	22.03	21.56	20.29	21.77
毛利率（%）	27.61	26.56%	23.27%	28.09%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具配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30.28 元、26.44 元、29.36 元和 30.43 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21.77 元、20.29 元、21.56 元和 22.03 元。公司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品种多样，数量繁多，单位价格和成本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除关税和汇率影响外，公司配件价格和成本的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钢材等原材料成本的波动。

B、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

配件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属机构件	20.44	20.52	18.52	18.88
电机	70.95	69.47	69.73	66.95
电控	23.00	21.21	21.39	18.11

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配件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属机构件	23.91%	22.91%	19.44%	25.74%
电机	36.41%	36.82%	34.17%	35.16%
电控装置	37.73%	37.79%	32.89%	32.71%

C、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是否能独立区分

公司配件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携手家居（金属机构件）、美能特机电（电机、电控装置）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前述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销售。母公司采购配件后，用于对外销售或生产成品；匠心越南采购配件后，主要用于生产成品；匠心美国采购配件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对于母公司而言，其采购的配件可能存在生产领用和销售领用两种情形（2019 年以来，公司优化业务流程，配件改由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主，母公司采购配件转售情况已较少）。母公司在仓储管理、订单管理等方面，能够对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进行独立区分。

D、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a、对于生产配件的子公司

配件生产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贷记“生产成本”。

配件销售领用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为简化描述，不考虑发出商品环节）

b、对于采购配件的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采购配件时，借记“库存商品/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

配件生产领用时，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

配件对外销售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为简化描述，不考虑发出商品环节）。

售后领用配件时，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库存商品”。

E、智能家具配件销售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根据成品生产需求、配件产能状况、配件利润空间、客户合作关系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灵活调整配件产品的销售和定价策略。

具体定价由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

F、主要客户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的用途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家具制造商，其采购相关配件用于自行制造沙发、电动床等家具产品。

（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①智能电动沙发业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敏华控股（沙发业务）	36.10%	38.70%	37.20%	40.10%
中源家居（功能沙发业务）	34.95%	30.80%	28.30%	28.91%
顾家家居（沙发业务）	33.62%	32.43%	34.87%	36.46%
恒林股份（沙发业务）	27.16%	25.17%	19.37%	26.37%
平均值	32.96%	31.78%	29.94%	32.96%

公司	35.23%	35.48%	30.29%	36.71%
----	--------	--------	--------	--------

注：敏华控股 2019 年度数据为 2020 财年（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数据，以此类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毛利率绝对值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敏华控股、中源家居沙发业务中包含部分手动功能沙发，顾家家居、恒林股份沙发业务中包含手动功能沙发、固定沙发等，而发行人所销售的沙发均为智能电动沙发，产品附加值较高。

②智能电动床业务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麒盛科技	-	40.19%	35.14%	36.75%
公司	28.99%	32.23%	33.00%	4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麒盛科技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床产品毛利率或相关参数。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床毛利率变化趋势有别于麒盛科技，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以来，公司产品迭代，快运床、超薄床等新床型占比不断提升，产品毛利率整体下降。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可比相关配件业务。

（5）结合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以及各类产品售价的变化，分析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保持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保持增长，系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①关税影响

2019 年 5 月起，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适用关税税率由 10% 增加到 25%，增加了发行人关税负担。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关税分摊模式不同，关税增加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模式较为复杂，可能导致产品售价下降（FOB 模式），也可能导致产品售价和产品成本同时上升（上门提货、FOB CDP、送货上门等模式），但无论具体表现形式如何，均最终导致发行人毛利下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	--------	--------

关税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8,045.43	-1,697.29
关税影响毛利金额—相比上年变动（万元）	-6,348.14	-1,697.29
关税影响毛利率—相比上年变动	-5.40%	-1.55%

②汇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95%以上，主要市场为美国，产品定价以美元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2018 年和 2019 年，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16,431.06	15,762.67	12,613.77
平均汇率	6.90	6.63	6.75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4,413.80	-1,994.70	-
销售收入（万元）	117,469.88	109,699.55	-
汇率影响毛利率	3.76%	-1.82%	-

注 1：汇率取公司当年确认收入的平均汇率

注 2：汇率影响毛利金额=当期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当期汇率-上期汇率）

注 3：汇率影响毛利率=汇率影响毛利金额/销售收入

③产品结构影响

2017-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能电动沙发	46.95	35.48	41.95	30.29	34.54	36.71
智能电动床	24.27	32.23	23.77	33.00	28.00	42.80
智能家居配件	27.13	26.56	33.35	23.27	35.52	28.09

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其收入占比结构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主营业务毛利率（假设产品收入结构与上年相同）①	31.70%	28.67%
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32.22%	28.65%
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③=②-①	0.52%	-0.02%

注：测算主营业务毛利率=∑（当年各产品类别毛利率×上年度该产品收入占比）

④原材料价格影响

2019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发行人采购品类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如下（影响金额测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合计（万元）	2,449.43	-2,229.51
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2.09%	-2.03%

⑤部分核心原材料自制率提升的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着力打造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其中：2018 年下半年成立 SMT（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部门，逐步实现了电路板自制；报告期内持续推动木架自制（木架系智能电动沙发内部结构，由木板加工而成），不断降低对外采购木架占比。

经测算，电路板和木架自制进程对发行人毛利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电路板自制节约成本（万元）	1,112.97	162.77
木架自制节约成本（万元）	383.16	167.22
上述自制率提升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496.13	329.99
影响毛利率	1.27%	0.30%

⑥总结

综合上述各项因素，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影响值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1、关税影响	-5.40%	-1.55%
2、汇率影响	3.76%	-1.82%
3、产品结构变化	0.52%	-0.02%
4、原材料价格影响	2.09%	-2.03%
5、自制率提升	1.27%	0.30%
测算毛利率影响合计	2.23%	-5.12%
主营业务毛利率实际变动幅度	3.57%	-6.31%

由于测算范围外的其他材料及辅料采购价格持续优化，公司人员管理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工艺改进带来材料浪费减少，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固定成本

坪效提升等因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实际增幅略高于以上测算值，但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保持增长是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具有其合理性。

（6）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各类产品中不同型号或类型的产品毛利率，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①智能电动沙发分析

智能电动沙发可进一步分为抬升椅、电动躺椅、组合沙发等类别。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分类别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抬升椅	销售金额（万元）	15,669.77	35,706.28	30,690.96	22,179.27
	毛利率	38.37%	37.88%	32.16%	38.90%
电动躺椅	销售金额（万元）	5,583.03	14,865.16	14,920.61	8,554.23
	毛利率	31.93%	31.92%	26.44%	31.02%
组合沙发	销售金额（万元）	2,061.18	4,306.12	2.65	-
	毛利率	20.37%	27.89%	-	-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23,313.97	54,877.55	45,614.21	30,733.49
	毛利率	35.23%	35.48%	30.29%	36.71%

其中，抬升椅、电动躺椅是智能电动沙发产品中的主要品类。两者因产品特点、客户结构不同，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但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幅度一致，均体现出 2018 年下降、2019 年上升、2020 年 1-6 月平稳的态势。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关税、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叠加，详见本节之“十二、（四）3、（5）结合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以及各类产品售价的变化，分析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保持增长的原因”。

组合沙发产品于 2019 年正式量产，目前销售占比仍相对较小。2020 年组合沙发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了 Ashley Furniture 部分组合沙发 OEM 订单，该部分订单毛利率较低；此类 OEM 订单有助于发行人与 Ashley Furniture 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提升公司组合沙发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②智能电动床分析

智能电动床可进一步分为传统床型、快运床、超薄床等类别。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分类别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传统床型	销售金额（万元）	643.04	4,897.13	16,089.99	24,917.36
	毛利率	22.30%	28.86%	33.76%	42.80%
快运床	销售金额（万元）	1,444.55	3,786.19	1,267.17	-
	毛利率	18.00%	21.34%	21.23%	-
超薄床	销售金额（万元）	9,674.97	19,681.83	8,482.83	-
	毛利率	31.07%	35.16%	33.33%	-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11,762.56	28,365.15	25,839.99	24,917.36
	毛利率	28.99%	32.23%	33.00%	42.80%

传统床型床体敦厚，做工结实，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和功能性。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变迁，传统床型销售金额逐年下降；随着产品生命周期走向衰退期，其毛利率也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快运床、超薄床系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开发的新床型，其具有轻量化、便于运输、高性价比等特征，受到市场欢迎。报告期内，发行人快运床、超薄床销量保持良好增长。

智能电动床制造工艺相比沙发较为简单，更为适合越南现阶段的劳动力熟练条件；出于减少关税负担、保障中国疫情期间供货稳定等因素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床多由越南出货。越南工厂出货虽可减轻关税负担，但考虑到中越之间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运输成本、越南当地生产经营效率，以及疫情期间产能利用率的实际情况，越南工厂的出货尚未能实质性提高毛利率水平；与此同时，在上述特定背景下，国内工厂智能电动床产线阶段性开工不足，单位成本有所升高。因此，2020 年 1-6 月智能电动床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智能家具配件分析

智能家具配件主要包括机构件、电机、电控等类别。报告期内，智能家具配件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构件	销售金额（万元）	6,746.88	23,363.48	26,117.80	20,523.91
	毛利率	23.91%	22.91%	19.44%	25.74%
电机	销售金额（万元）	1,129.71	3,634.01	5,111.49	6,515.36

	毛利率	36.41%	36.82%	34.17%	35.16%
电控装置	销售金额（万元）	1,518.25	4,306.96	4,270.83	2,950.58
	毛利率	37.73%	37.79%	32.89%	32.71%
其他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393.81	406.84	762.90	1,616.23
	毛利率	26.82%	25.54%	27.39%	21.05%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9,788.65	31,711.29	36,263.03	31,606.08
	毛利率	27.61%	26.56%	23.27%	28.09%

2015年以来，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由配件转变为成品。2017年-2020年6月，发行人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35.52%、33.35%、27.13%和21.49%，逐年下降。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配件业务的定位亦随之调整：配件生产须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要，其后才考虑对外销售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根据成品生产需求、配件产能状况、配件利润空间、客户合作关系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灵活调整配件产品的销售和定价策略。

与此同时，智能家具配件品种繁杂、数量众多，各年度间具体产品明细有所不同，因而其毛利率体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具体而言：

A、机构件

报告期内，机构件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机构件主要包括头靠腰托机构、头靠机构、抬升椅椅架、机构散件等众多具体产品。

其中，机构散件技术含量较低，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毛利率持续下降；加之2018年关税增加、钢材价格上升等因素，2018年毛利率下降明显。2019年以来，公司头靠腰托机构等高毛利产品占比显著提升，加之钢材价格有所回落，拉动机构件毛利率整体回升。

B、电机

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直线推杆电机等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C、电控装置分析

公司电控装置包括手柄、电源盒、开关等各类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电控装置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8 年以来逐步实现电路板自制，导致手柄等主要产品的制造成本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内 ODM 的业务、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和智能家具配件；ODM 业务主要包括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OEM 业务主要为智能电动沙发。

报告期内，ODM 业务、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主品牌毛利（万元）	4,840.03	14,637.39	15,132.65	15,813.23
自主品牌毛利率	30.27%	30.74%	28.43%	34.09%
ODM 毛利（万元）	8,344.86	20,703.32	13,928.40	11,929.38
ODM 毛利率	31.98%	32.45%	27.73%	35.19%
OEM 毛利（万元）	1,141.85	1,696.59	1,720.43	3,081.00
OEM 毛利率	41.03%	48.04%	40.40%	44.23%

各类业务毛利率在 2018 年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关税、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叠加。2019 年后，随着人民币贬值、原材料价格回落、原材料自制率提升，各类业务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回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开始承接 Ashley Furniture 的组合沙发 OEM 订单，该类订单毛利率较低，导致 OEM 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下滑。

(8)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毛利及毛利率，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①智能电动沙发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沙发 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沙发 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沙发 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沙发 收入比 重
Pride Mobility	7,637.47	32.76%	10,706.57	19.51%	9,058.75	19.86%	5,736.28	18.66%
Ashley Furniture	6,547.35	28.08%	20,798.01	37.90%	20,450.80	44.83%	12,920.38	42.04%
Flexsteel	2,361.51	10.13%	4,992.28	9.10%	4,001.72	8.77%	3,491.26	11.36%
Bob's Discount	1,284.33	5.51%	2,008.75	3.66%	2,125.31	4.66%	1,867.14	6.08%
Mor Furniture	1,005.73	4.31%	1,900.94	3.46%	889.71	1.95%	373.53	1.22%
American Signature	620.98	2.66%	2,424.64	4.42%	1.00	0.00%	-	-
Hooker Furniture	535.56	2.30%	3,056.76	5.57%	2,724.35	5.97%	3,433.82	11.17%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前五大客户毛利、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智能电动床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床收 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床收 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床收 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床收 入比 重
Ashley Furniture	4,520.57	38.43%	11,288.23	39.80%	9,148.46	35.40%	8,185.53	32.85%
Bob's Discount	2,218.63	18.86%	4,416.38	15.57%	3,535.77	13.68%	3,712.57	14.90%
Factory Direct	683.81	5.81%	2,628.62	9.27%	1,360.61	5.27%	1,893.85	7.60%
American Signature	-	-	-	-	988.89	3.83%	1,778.56	7.14%
R. C. Willey	608.67	5.17%	994.91	3.51%	3,031.04	11.73%	1,553.26	6.23%
Furniture Mart	472.76	4.02%	977.47	3.45%	1,123.85	4.35%	1,077.03	4.32%
Badcock	956.24	8.13%	1,542.99	5.44%	-	-	-	-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前五大客户毛利、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智能家具配件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家具配件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配件 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配件 收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配件收 入比 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配件 收入比 重
Jackson Furniture	1,166.35	11.92%	4,929.30	15.54%	10,264.11	28.30%	14,026.58	44.38%
HomeStretch	3,636.81	37.15%	11,720.33	36.96%	10,756.30	29.66%	6,715.97	21.25%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	-	-	-	-	-	1,571.39	4.97%
Aaron's	203.82	2.08%	781.28	2.46%	1,155.02	3.19%	1,041.18	3.29%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319.16	3.26%	1,751.51	5.52%	1,379.73	3.80%	1,017.38	3.22%
Pride Mobility	912.69	9.32%	1,774.39	5.60%	2,244.01	6.19%	794.07	2.51%
Natuzzi	505.04	5.16%	943.57	2.98%	778.02	2.15%	303.40	0.96%
Ashley Furniture	306.87	3.13%	3,046.61	9.61%	1,925.78	5.31%	129.00	0.41%
Pacific Furniture	374.09	3.82%	764.86	2.41%	1,419.33	3.91%	-	-

报告期内，智能家具配件前五大客户毛利、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29.95	7.49	8,834.74	7.52	8,705.56	7.94	6,627.54	7.40
管理费用	1,568.95	3.43	9,710.40	8.27	3,668.58	3.34	3,578.94	4.00
研发费用	2,317.97	5.06	6,666.69	5.68	6,684.00	6.09	5,246.47	5.86
财务费用	-1,666.12	-3.64	-2,391.36	-2.04	-3,949.40	-3.60	2,127.49	2.38
合计	5,650.75	12.34	22,820.47	19.43	15,108.74	13.77	17,580.44	19.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17,580.44 万元、15,108.74 万元、22,820.47 万元和 5,65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4%、13.77%、19.43% 和 12.3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及股份支付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敏华控股	16.93%	16.23%	15.78%	16.73%

中源家居	23.27%	18.26%	12.66%	9.58%
麒盛科技	10.95%	9.87%	10.31%	10.44%
顾家家居	18.37%	18.69%	19.50%	20.96%
恒林股份	12.31%	6.72%	5.34%	5.44%
同行业平均值	16.37%	13.95 %	12.72 %	12.63 %
公司	7.49%	7.52%	7.94%	7.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区间内，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营销模式差异所致。

敏华控股、顾家家居拥有较为成熟的自主品牌，并在境内外建有大量门店或专柜，其品牌建设费、广告推广费、门店及仓储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支出较高；麒盛科技亦在境内开设直营门店或专柜，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中源家居报告期内因开展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导致销售费用较高。

公司主要面向下游大型家具生产商或零售商开展 ODM、OEM 和自主品牌业务，客户数量有限，不涉及终端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和终端零售体系建设和运营费用较低，导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具备合理性。

（2）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运输及出口费用	1,883.42	4.11	4,945.13	4.21	4,347.48	3.96	3,542.47	3.96
职工薪酬	690.11	1.51	1,919.75	1.63	1,783.00	1.63	1,592.43	1.78
售后服务费	286.19	0.63	756.38	0.64	869.55	0.79	528.75	0.59
展会及样品费	254.40	0.56	655.74	0.56	786.67	0.72	261.23	0.29
差旅费	52.02	0.11	239.57	0.20	320.46	0.29	302.84	0.34
其他	263.81	0.58	318.17	0.27	598.4	0.55	399.83	0.45
合计	3,429.95	7.49	8,834.74	7.52	8,705.56	7.94	6,627.54	7.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627.54 万元、8,705.56 万元、8,834.74 万元和 3,42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7.94%、7.52%和 7.49%，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及出口费用、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等。

①运输及出口费用

A、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与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5,776.84	117,469.88	7.08	109,699.55	22.50	89,552.02
运输及出口费用	1,883.42	4,945.13	13.75	4,347.48	22.72	3,542.47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4.11	4.21	-	3.96	-	3.9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运输及出口费用分别为3,542.47万元、4,347.48万元、4,945.13万元和1,883.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6%、3.96%、4.21%和4.11%，占比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外销占比95%以上，公司运输及出口费用主要为出口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费用、出口海运费、境外陆运费，以及报关货代费用等。内销产生的运输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FOB、FOB CDP模式下由客户承担海运费，发行人承担境内或越南陆运费；境外送货上门、上门提货模式下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海运费和陆运费。

报告期内，运输及出口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其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运输及出口费用构成分析：				
1、运输费用	1,434.63	3,700.25	3,226.86	2,596.33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13%	3.15%	2.94%	2.90%
2、报关货代费用	448.79	1,244.88	1,120.61	946.14
报关货代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98%	1.06%	1.02%	1.06%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关货代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具备合理性。

B、报告期内境内陆运、越南陆运、境外陆运费，各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a、报告期内各陆运费用与对应外销收入的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陆运	境内陆运费用（万元）	281.85	1,189.58	995.61	650.27
	国内外销收入（万美元）	4,620.00	16,300.00	15,464.91	12,303.74
	每万美元外销收入陆运费用（万元）	0.06	0.07	0.06	0.05
越南陆运	越南陆运费用（万元）	80.40	62.63		
	越南外销收入（万美元）	2,814.86	1,733.08		
	每万美元外销收入陆运费用（万元）	0.03	0.04		
境外陆运费用	境外运费（万元）	751.33	1,957.72	1,922.74	1,644.44
	送货上门外销收入（万美元）	1,179.42	2,869.45	3,119.15	2,581.98
	每万美元送货上门外销收入境外运费（万元）	0.64	0.68	0.62	0.64

注1：国内外销收入金额为匠心家居母公司、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单体数据之和，含关联方交易

注2：匠心越南外销收入金额为单体数据，含关联方交易

注3：因公司与绝大部分送货上门外销业务的物流提供商签订销售方港口至客户指定送达地打包合同，陆运费与海运费无法拆分，故上表中境外运费系海运费、境外陆运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各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

b、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付款金额及占比

i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上海利舸储运有限公司	2001年3月6日	上海市宝山区共祥路168号328-A	梁峰	200万元人民币	杨阳持股50%，梁峰持股5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仓储、装箱拆箱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上海翎钧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969号113室	郝瑞	1,000万元人民币	郝明秀持股30%，李明持股25%，查桂梅持股15%，廖娜持股15%，郝瑞持股10%，谈才友持股5%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从事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
上海旭奔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5幢B1267室	于俊	300万元人民币	于俊持股100%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服装服饰，鞋帽，

						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上海洪洪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80号1幢106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何永彬	30万元人民币	何永彬持股50%，顾赛琴持股5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春茂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6日	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前卫村807号1幢113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倪红芳	30万元人民币	倪红芳持股100%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2000号20幢802室	张中志	5,000万人民币	利丰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普通货物的仓储和仓储配套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船承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服装、玩具、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纺织品、化妆品、护理用品、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嘉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1201室	黄汉林	900万人民币	ZENITHSHAN GHAICO.,LIMITED持股100%	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托运、订舱、仓储、包装、中转、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3日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10号807-E室	李嘉露	1,250万人民币	均辉有限公司持股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食品除外）、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金利明运输有限公司	2004年3月6日	越南胡志明市第九郡福平坊大路二81号	崔洲庆	90亿越南盾	崔洲庆持股70%，BUI THINGUYET持股30%	集装箱货运
印由陈交接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3日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长山52-54-56号	陈俊英	60亿越南盾	阮氏如梅持股36%，陈俊英持股62%，郑氏梅针持股2%	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支持服务
F.D.I 货运代理贸易与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6日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4坊长山9楼39B号	陈有义	200亿越南盾	KERRY FREIGHT SERVICES (SOUTH ASIA)PTE.LTD 持股49%，黄子淑持股21%，陈有义持股20%，陈氏凤莲持股10%	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支持服务

ii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公司付款金额及占比

1) 国内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物流提供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利舸储运有限公司	52.96	259.39	294.43	239.65
上海翎钧物流有限公司	44.63	249.93	285.73	72.48
上海旭奔物流有限公司	70.18	8.93		
上海洪洪物流有限公司	79.76	368.46		
上海春茂物流有限公司		286.65	395.89	276.48
国内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247.53	1,173.36	976.05	588.60
国内全部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281.85	1,189.58	995.61	650.27
国内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占比	87.82%	98.64%	98.04%	90.52%

2) 越南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物流提供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利明运输有限公司	37.05	62.63
印由陈交接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3.34	
越南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80.40	62.63
越南全部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80.40	62.63
越南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占比	100.00%	100.00%

3) 送货上门境外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物流提供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09.41	1,240.81	1,621.23	1,475.84
F.D.I 货运代理贸易与服务有限公 司	257.43	14.96		
嘉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 司	87.66	432.75	138.66	
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 司	23.44	162.07	94.22	117.72
境外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 额	677.94	1,850.59	1,854.11	1,593.56
境外全部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 额	751.33	1,957.72	1,922.74	1,644.44

境外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占比	90.23%	94.53%	96.43%	96.91%
-----------------	--------	--------	--------	--------

②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人员相应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2.43 万元、1,783.00 万元、1,919.75 万元和 690.11 万元，与公司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A、销售部门设置情况，包括销售人员数量、地区分布、职能分工等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客户开拓与维系、日常销售客服工作等。为便于获取实时市场信息，及时接受客户反馈，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在境内及美国均设有销售部门，各地销售人员按照职能分工紧密配合，共同服务公司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及其分工、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职位	职能分工	地区	平均人数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 度
销售业务主管、总监、高级总监、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负责市场及客户开拓，拟订销售政策，洽谈贸易条款，管理日常销售工作	国内	9	11	11	11
		美国	6	6	7	6
		越南	3	1	-	-
销售业务助理	负责从接受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货物物流跟踪、客户签收的具体销售业务全流程支持	国内	11	10	13	12
		美国	4	5	5	4
销售单证专员	负责制作销售单证，包括运输信息单、装箱单、发票等	国内	18	18	17	12
		越南	2	1	-	-
客户服务专员	负责处理客户反馈意见及相关售后服务事宜	国内	2	1	-	-
		美国	6	5	6	5
销售物流专员、关务专员	负责安排订单物流事宜、报关事宜	国内	3	3	2	3
		越南	5	1	-	-

注：平均人数取各月末人数平均值后四舍五入

B、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率	金额/人数	同比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690.11	-	1,919.75	7.67%	1,783.00	11.97%	1,592.4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69	11.83%	62	1.64%	61	14.73%	5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9.95	-	30.96	5.93%	29.23	-2.41%	29.95

注：平均人数取各月末人数平均值后四舍五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薪酬总额总体匹配，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

C、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9.95	30.96	29.23	29.95
当地平均薪酬	-	6.43	5.62	4.97

注：当地平均薪酬取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的社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常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2020年1-6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③售后服务费

公司售后服务费是产品销售后因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的维修、零配件更换等支出。公司也与个别客户约定按照收入比例支付售后费用，由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分别为528.75万元、869.55万元、756.38万元和286.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9%、0.79%、0.64%和0.63%。

A、售后服务费的具体构成以及各年度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1）匠心美国聘请的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及用于售后维修更换的配件成本；（2）公司与 Jackson Furniture 商定的按照销售净额1%比例应付的售后服务费；（3）因产品瑕疵、运输损伤等产生的质量损失费用。

售后服务费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及售后配件成本	184.79	486.96	491.2	312.3
质量损失费用	85.25	235.91	283.38	89.13
Jackson Furniture 售后服务费	16.15	33.50	94.97	127.32
合计	286.19	756.37	869.55	528.75

2017年-2019年，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售后配件成本、质量损失费用整体呈上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整体吻合。

公司按照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净额 1% 比例应付的售后服务费于 2019 年开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起，Jackson Furniture 交易金额大幅下滑。

B、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需预提售后服务费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的处理情况，除麒盛科技对其向 Costco 销售因其承担产品终身退货责任而预提售后服务费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预提情形。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公司售后服务费未进行预提。2020 年 1-6 月，鉴于新冠疫情影响下，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很可能滞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提了第三方维修、售后配件以及质量损失费用合计 120.21 万元。综上，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方法符合自身业务情况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C、第三方维修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金额；报告期内维修配件领用量、领用金额；维修配件的存放地点及管理方式、领用方式

a、第三方维修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三方维修公司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各期服务费前五名第三方维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第三方维修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	成立日期
Furniture Solutions Network, LLC.	3411 Silverside Road Tatnall Building Ste 104, Wilmington, DE 19810	2015/10/1
Fast Furniture Repair, LLC.	1202 Gary Ave #5 Ellenton, FL 34222	1995/04/28

ServeCo North America, LLC.	19 Smiley Ingram Road SE, Cartersville, GA, 30121, USA	2017/1/10
U.S. Quality Furniture	8920 Winkler Drive, Houston, TX 77017	
All Furniture Service, LLC.	Mikayel Aslanyan 144 Simonson Ave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3	2007/2/28
Bed Tech, Inc.	4508 A-Atlantic Ave, Long Beach, CA 90807	2015/10/30
Colton Garrison	445 North 570 West, American Fork, UT 84003	
Valspar	PO BOX 749796, Los Angeles, CA 90074	
Furniture Services Of America, Inc.	2314 E Admiral Blvd Tulsa OK 74110	2004/08/24

b、报告期内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第三方维修公司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Furniture Solutions Network, LLC.	21.23	85.08	28.03	6.53
Fast Furniture Repair, LLC.	7.29	32.36	51.52	39.54
ServeCo North America, LLC.	8.79	53.39	0.17	-
U.S. Quality Furniture	0.67	3.50	14.61	32.64
All Furniture Service, LLC.	-	6.19	6.87	8.70
Bed Tech, Inc.	0.18	1.21	6.14	11.09
Colton Garrison	0.99	3.25	4.30	4.31
Valspar	-	-	2.64	8.44
Furniture Services Of America, Inc.	0.22	2.04	4.14	1.44
预提服务费	41.04	-	-	-
主要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合计	80.42	187.04	118.42	112.69
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合计	85.06	259.64	205.25	133.72
占比	94.54%	72.04%	57.70%	84.28%

注：2020年1-6月，鉴于新冠疫情影响下，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很可能滞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提了第三方维修服务费用41.04万元

c、报告期内维修配件领用量、领用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领用量 (件)	领用金 额(万 元)	领用量 (件)	领用金 额(万 元)	领用量 (件)	领用金 额(万 元)	领用量 (件)	领用金 额(万 元)
电控装置	3,933	25.75	16,541	113.53	16,379	158.00	10,299	119.22
机构件	1,306	10.87	8,553	55.23	13,532	66.87	6,845	16.06
电机	765	9.36	2,543	35.86	2,269	39.64	1,764	32.69
其他配件	6,696	14.20	10,124	22.91	3,799	6.19	2,720	10.61
合 计	12,700	60.18	37,761	227.53	35,979	270.70	21,628	178.58

d、维修配件的存放地点及管理方式、领用方式

公司维修配件主要存放于匠心美国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的仓库。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收发维修配件工作，并及时登记收发存明细台账。匠心美国的客服人员根据客户的维修需求（电话或邮件），提交配件需求申请，经主管批准后交给维修配件管理员，通过快递等方式寄送给客户或交由第三方维修服务机构帮助客户维修。期末，维修配件仓库管理员对仓库进行全面盘点，并将经批准的盘盈盘亏情况交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D、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约定，质量损失费用的确认方式、支付方式及具体会计处理

a、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b、质量损失费用的确认方式、支付方式及具体会计处理

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问题发生时，一般由客户向发行人销售及客服团队提出相关申请，发行人通过口头或书面沟通、实地察看、产品检测等方式明确问题性质、原因及责任方。确为发行人责任且在质保期内的，发行人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若无需发行人退换货或提供维修及配件的，则发行人支付客户一定金额的维修补偿金，并确认质量损失费用。

对于 Jackson Furniture 等个别客户，发行人根据相关约定直接按照固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或质量损失费。

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的质量损失费用将在本次或下次客户回款的金额中予

以扣除。

质量损失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贷记“应收账款”。

E、产品质量约定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客户之间的质量约定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质量约定	售后服务费用承担方式	会计处理
三年质量保证	客户退货，直接从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扣除相应的销售货款	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上门维修，并承担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及更换的配件成本	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应付账款—第三方维修机构服务费”、“库存商品”
	若无需发行人退换货或提供维修及配件的，直接从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扣除相应的质量损失费用作为维修补偿金	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应收账款”
提供产品数量2%的免费售后配件	发行人承担免费提供的售后配件成本	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库存商品”
按货款1%确定售后服务费/质量损失费	客户直接从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扣除相应的质量损失费用	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应收账款”

客户退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因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或形成售后服务费的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21.28	90.36	54.39	37.07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05%	0.08%	0.05%	0.04%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金额（万元）	286.19	756.37	869.55	528.75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	0.63%	0.64%	0.79%	0.59%

除退换货情形冲减收入外，发行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完整计入销售费用，其中2020年1-6月，鉴于新冠疫情影响下，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很可能滞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提了售后服务相关销售费用合计120.21万元。

综上，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自身业务实际确认产品质量约定相关的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④展会及样品费

报告期内，展会及样品费合计261.23万元、786.67万元、655.74万元和254.40万元。公司展会及样品费主要为公司参加美国展会发生的支出及向客户提供的免费样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及向客户推荐样品，导致2018年和2019年展会及样品费用较高。

A、展会及样品费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展会费	179.63	354.67	392.10	219.28
其中：租金	177.28	346.98	388.13	212.10
样品费	74.77	301.08	394.57	41.96
合计	254.40	655.74	786.67	261.23

B、展会费及样品费主要支付方

a、展会费主要支付方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支付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Market Square ACI SPE, LLC	107.81	212.40	223.08	-
Tupelo Community Warehouse, LLC	42.10	85.12	60.74	47.93
WMCV PHASE 2 SPE,	7.27	27.96	79.60	72.72

LLC				
IHFC Properties, LLC	-	0.02	0.11	61.63
The Charis Companies, LLC DBA Enterprise Industrial Park	-	10.53	13.31	4.41
主要支付方合计	157.18	336.03	376.84	186.69
展会费合计	179.63	354.67	392.10	219.28

以上支付方主要为美国高点家具展会、拉斯维加斯家具展会相关展厅及仓库的出租方。

b、样品费支出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shley Furniture	33.80	167.04	189.88	19.70
Flexsteel	25.76	51.15	72.57	1.50
N. Tepperman	4.65	8.80	-	0.47
Pride Mobility	1.67	5.96	5.19	4.83
YS Design	1.56	4.65	-	1.36
Hooker Furniture	1.49	1.55	5.82	0.54
M. B. & G. Marketing	0.44	-	-	1.66
展会用样品	-	49.37	21.31	5.17
Raymours	-	6.53	8.15	0.43
Bob's Discount	-	-	83.14	0.57
主要客户合计	69.39	295.06	386.06	36.24
样品费合计	74.77	301.08	394.57	41.96

C、展会及样品费的用途、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

a、展展会及样品费的用途、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向客户推介新品，开拓市场，此类推介活动亦为同行业惯例。公司在美国常年设有展厅，并定期参加行业展会，展会费用主要包括场地租金、参展样品费等。由于公司展会场地及参展规模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展会费较高。

为促进公司产品打开终端市场，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协商约定，公司为部分客户门店免费提供新品样品供消费者体验。2018年，公司持续改进智能电动沙发，推出快运床、超薄床等新品，为促进产品终端销售，公司向客户配备较多

样品，因此样品费较高。2019年，鉴于公司新品持续得到消费者认可，且中美贸易战对公司销售成品影响较大，经与客户友好协商一致，公司陆续减少免费样品支出，因此样品费有所减少。

b、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

公司与相关费用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展会费及样品费均系公司为开发客户、推介新品而发生的市场开拓费用，相关活动符合行业惯例，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⑤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业务相关的差旅支出。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302.84万元、320.46万元、239.57万元和52.02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主要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匠心美国销售团队往返中美发生的国际差旅费用。2019年，差旅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2018年初发行人原总裁 Stephen Allen Barr 因病离世，发行人中美销售人员为做好客户对接工作，差旅频率提升。2019年，中美之间和美国本土差旅活动回归常态。

B、2018年，公司参加四次美国家具行业展会。由于展会规模较大，公司当年推出的快运床、超薄床等新品较多，国内派多名员工前往美国协助布展，发生金额较大的差旅费。2019年主要由匠心美国销售团队维护展厅布置，费用相对较低。

C、2019之前，公司差旅标准较高，美国本土航线和中美航线可选乘公务舱。2019年，为加强开源节流、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修订了差旅费相关政策，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国际差旅费相应降低。

综上，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差旅费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⑥其他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分别为 399.83 万元、598.40 万元、318.17 万元和 263.81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部门折旧费及能耗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

2、管理费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敏华控股	4.95%	5.04%	4.81%	4.37%
中源家居	3.34%	3.81%	2.76%	3.31%
麒盛科技	8.81%	7.00%	6.55%	8.62%
顾家家居	2.83%	2.63%	2.66%	1.97%
恒林股份	5.49%	5.62%	3.33%	3.07%
同行业平均值	5.08%	4.82%	4.02%	4.27%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麒盛科技）	4.15%	4.28%	3.39%	3.18%
公司	3.43%	8.27%	3.34%	4.00%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	3.14%	3.34%	4.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年、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9年管理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麒盛科技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剔除麒盛科技后，管理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健全，管理团队较为精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8.94 万元、3,668.58 万元、9,710.40 万元和 1,568.95 万元。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当年对核

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股份支付	-	-	6,022.50	5.13	-	-	-	-
职工薪酬	792.73	1.73	1,935.59	1.65	2,081.78	1.90	2,364.50	2.64
办公及差旅费	257.64	0.56	634.71	0.54	490.36	0.45	384.09	0.43
折旧摊销费	249.29	0.54	436.54	0.37	462.19	0.42	295.64	0.33
咨询服务费	80.25	0.18	299.62	0.26	254.66	0.23	168.11	0.19
其他	189.04	0.41	381.45	0.32	379.59	0.35	366.61	0.41
合计	1,568.95	3.43	9,710.40	8.27	3,668.58	3.34	3,578.94	4.00

①股份支付

2019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合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480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公司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估值水平，最终确定按照2018年净利润10倍估值，每股公允价格为22.55元，据此计算2019年产生股份支付费用6,022.5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①	13,528.12
市盈率（倍）②	10.00
增资后总股本（万股）③	6,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④=①×②÷③	22.55
员工增资价格（元/股）⑤	10.00
员工增资数量（万股）⑥	48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⑦=（④-⑤）×⑥	6,022.50

A、股权激励的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包括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

3、宁波明明白白”。

B、股权激励对应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估值水平，以 2018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激励对应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定价公允。

C、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股权激励发生时，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

②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2,364.50 万元、2,081.78 万元、1,935.59 万元和 792.73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职工薪酬总额下降主要是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适当精简管理部门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总体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12	194	217	229
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7.48	9.99	9.62	10.35

A、报告期内行政及管理人员人数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水平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行政及管理人员人数（人）	212	194	217	229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注：行政及管理人员人数取各月末人数平均值四舍五入。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的趋势，但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进而适当精简管理部门人员。2020年1-6月，行政及管理人员人数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匠心越南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行政及管理人员人数不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行政与管理人员人数波动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相匹配。

B、报告期内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压低薪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担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平均薪酬、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源家居	-	20.87	11.75	13.24
顾家家居	-	8.68	6.55	2.77
麒盛科技	-	27.86	16.56	12.39
恒林股份	-	19.18	6.04	14.2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	19.15	10.23	10.66
公司	3.88	9.99	9.62	10.35
当地平均薪酬	-	6.43	5.62	4.97

注1：当地平均薪酬取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的社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常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定期报告披露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定期报告披露的行政管理人数；敏华控股未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数据。

2017年、2018年，公司行政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源家居、麒盛科技、恒林股份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大幅上涨，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于公司。公司2019年行政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保持平稳，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薪酬相对稳定，且高于当地平均工资薪酬，不存在压低薪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担费用的情况。

C、报告期内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0.35万元/年、9.62万元/年、9.99万元/年和7.48万元/年，其中2020年上半年数据系半年度人均薪酬乘以2。

2017-2019年，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有波动但相对稳定；2020年上半年人均薪酬有所下滑；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2017年，Stephen Allen Barr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个人薪酬较高；2018年年初，Stephen Allen Barr病逝，当年度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

2、匠心越南自2019年四季度投产，2020年上半年人员及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越南当地行政及管理人员薪酬相比中国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2020年上半年整体平均薪酬；

3、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11.09%，受此影响，行政及管理人员绩效薪资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其总体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

D、发行人管理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业务实际，将归属于行政管理性质的各项费用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发行人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③办公及差旅费

管理费用-办公及差旅费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发生的办公费用、租赁费用及差旅支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384.09万元、490.36万元、634.71万元和257.64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④折旧摊销费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产生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分别为295.64万元、462.19万元、436.54万元和249.29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折旧摊销费有所增加，主要系2018年公司购买了新ERP管理软件等长期资产，增加了摊销费用。2019年，管理费用—折旧摊销金额较2018年下降25.65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商务汽车、服务器、电脑等管理用固定资产在2018-2019年度已提足折旧。

3、研发费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源家居	3.06%	3.78%	3.24%	3.20%
麒盛科技	4.67%	4.38%	3.21%	3.59%
顾家家居	1.91%	1.78%	1.49%	1.08%
恒林股份	3.46%	3.76%	4.22%	4.47%
同行业平均值	3.28%	3.43%	3.04%	3.09%
公司	5.06%	5.68%	6.09%	5.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敏华控股（港股上市）未定期披露研发支出数据，此处不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模式不同所致。同行业多数公司更加注重成品研发；发行人研发体系覆盖电机、电控装置、机构件等核心配件，形成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相关研发费用较高。此外，公司面对市场竞争，不断更迭产品系列、改进产品设计、加强基础研发，保持较高金额的研发投入；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敏华控股、麒盛科技、顾家家居、恒林股份等同行业公司较小，因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2）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46.47 万元、6,684.00 万元、6,666.69 万元和 2,31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6.09%、5.68%和 5.0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耗用、人员薪酬和技术服务费，三者合计占比在 9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直接材料投入	1,231.66	2.69	3,841.48	3.27	3,916.66	3.57	3,128.24	3.49
职工薪酬	716.29	1.56	2,050.08	1.75	2,089.73	1.90	1,512.35	1.69
技术服务费	253.53	0.55	506.85	0.43	502.66	0.46	402.27	0.45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2	0.13	67.50	0.06	46.13	0.04	57.82	0.06
其他费用	55.07	0.12	200.78	0.17	128.83	0.12	145.80	0.16
合计	2,317.97	5.06	6,666.69	5.68	6,684.00	6.09	5,246.47	5.86
销售收入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	5.06		5.68		6.09		5.86	

①材料耗用

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耗用分别为 3,128.24 万元、3,916.66 万元、3,841.48 万元和 1,231.66 万元，与研发费用总体增长趋势、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吻合。材料耗用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耗用的各类原材料成本，占研发费用 50%以上，是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家具，需要将现代科技与传统的沙发和床等家具相融合，提高家具的舒适性和应用场景，因此在研发过程中，新设计方案和功能的创新需要不断通过产品实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公司研发材料投入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和研发特点，较高的研发投入，也是公司能够保持竞争力和持续增长的基础。

②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12.35 万元、2,089.73 万元、2,050.08 万元和 716.29 万元，与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③技术服务费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为保证公司产品设计符合国际前沿潮流趋势及当地消费者最新消费习惯及审美理念，公司也与境外设计公司 A 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 A 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402.27 万元、502.66 万元、506.85 万元和 253.53 万元。

(3)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	智能家具蓝牙控制研究	1,170.00	-	-	-	1,051.05	1,051.05	结项
2	新型智能电动沙发系统研究	3,755.00	138.59	866.68	1,140.62	1,281.25	3,288.54	持续研发
3	头靠腰托系统研究	1,855.00	-	605.40	824.71	440.70	1,870.82	结项
4	家庭影院系统研究	910.00	-	-	917.35	-	917.35	结项
5	可折叠床系统研发	998.00	-	-	22.65	1,052.95	1,075.60	结项
6	新型金属机构件系统研发	4,225.00	-	2,555.79	1,526.05	728.03	4,809.87	结项
7	智能家具控制系统研究	3,210.00	276.88	1,286.89	909.64	212.24	2,408.77	持续研发
8	智能家具线性驱动系统研发	840.00	-	-	217.14	480.26	697.40	结项
9	智能沙发附加功能研发	1,076.00	-	1,351.93	-	-	1,351.93	结项
10	新一代高智能电动床研发	1,130.00	-	-	1,125.85	-	1,125.85	结项
11	现代智能家具机构件创新开发	1,610.00	633.66	-	-	-	633.66	持续研发
12	声控、触控及压感控制系统开发	1,335.00	723.12	-	-	-	723.12	持续研发
13	智能按摩系统开发	780.00	545.72	-	-	-	545.72	持续研发
合计		22,894.00	2,317.97	6,666.69	6,684.01	5,246.47	20,499.68	

（4）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费用中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研发费用是否经相关税务机关审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①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加工活动由研究与设计中心领料，仓库部门为其单独记录，与其他领料严格区分。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记录对研发领料作为研发费用归集，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②各期研发费用中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研发费用是否经相关税务机关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2,167.88	6,120.25	5,952.46	4,518.79
研发费用金额	2,317.97	6,666.69	6,684.00	5,246.47
差异	150.09	546.43	731.54	727.68

注：差异=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的金额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中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的差异原因主要为：A、匠心美国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B、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等不允许加计扣除；C、《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对于公司各期实际工作不满183天研发人员的工资不予加计扣除；D、根据《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E、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2017年公司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2017年-2019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加计扣除金额已经第三方机构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并向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完成汇算清缴。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及其加计扣除金额为测算金额，未经审核或申报。

③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成本、研发设备折旧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研发活动按照项目进行全流程管控。公司研究与设计中心与财务部门共同制定各研发项目预算，各项研发活动经研究与设计中心、质量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研发活动产生的各项领料、工时、折旧等记录由财务部门审核认定，按研发项目归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 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支付对象A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的具体方式、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合作形成的

主要成果、主要成果的归属权、预计未来合作情况，A 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支付的价格是否公允。

A、A 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

A 公司注册于英国，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A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配件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契合。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4 年签署协议，建立研发合作关系。

B、协议主要内容、合作具体方式

A 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工艺，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模具和工装，打样等。

A 公司申明并保证提供的服务将遵照行业质量最高标准，绝不低于行业质量最低标准。A 公司将使用拥有相关知识、经验、受过训练并有专业资格和资源的人士提供服务，并以迅速、专业、勤勉和娴熟的姿态进行服务。

由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将完全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A 公司声明放弃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权益。如任何知识产权可以在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注册，服务方将就申请注册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C、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进度

合同金额包含固定费用和根据研发合作产品收入计算的浮动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 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A 公司技术服务费	221.35	506.85	502.66	402.27

发行人主要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双方同意，发行人应在 A 公司开出发票的 30 天内或者在双方认同的其他期限内支付费用。

D、合作形成的主要成果及主要成果的归属权

截至目前，A 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形成的主要成果为一项美国专利。根据双方约定，该专利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发行人。

E、预计未来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 A 公司合作已近 6 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良好，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预计未来双方仍能保持合作。

F、A 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支付的价格是否公允

A 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支付价格系双方在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财务费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敏华控股	0.80%	1.24%	0.69%	0.23%
中源家居	-0.63%	-0.69%	-1.21%	0.66%
麒盛科技	-2.28%	-1.21%	-1.87%	2.45%
顾家家居	0.47%	0.94%	0.28%	0.72%
恒林股份	-0.20%	-0.23%	-0.72%	1.33%
同行业平均值	-0.37%	0.01%	-0.57%	1.08%
公司	-3.64%	-2.04%	-3.60%	2.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家具行业举债经营的需求不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普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降低，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提高，2020 年 1-6 月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方向一致。发行人、各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差较大，主要系各公司外销占比、汇率风险应对措施、利息收支等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其金额与公司存款金额、外销收入情况、汇率变动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27.49 万元、-3,949.40 万元、-2,391.36 万

元和-1,666.1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汇率波动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影响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21.17	77.50	-	91.43
利息收入	-744.12	-1,319.55	-1,098.21	-557.59
汇兑损益	-1,045.25	-1,174.56	-2,858.02	2,559.50
手续费	24.06	37.61	29.08	34.15
现金折扣	-21.97	-12.35	-22.24	-
合计	-1,666.12	-2,391.36	-3,949.40	2,127.49

①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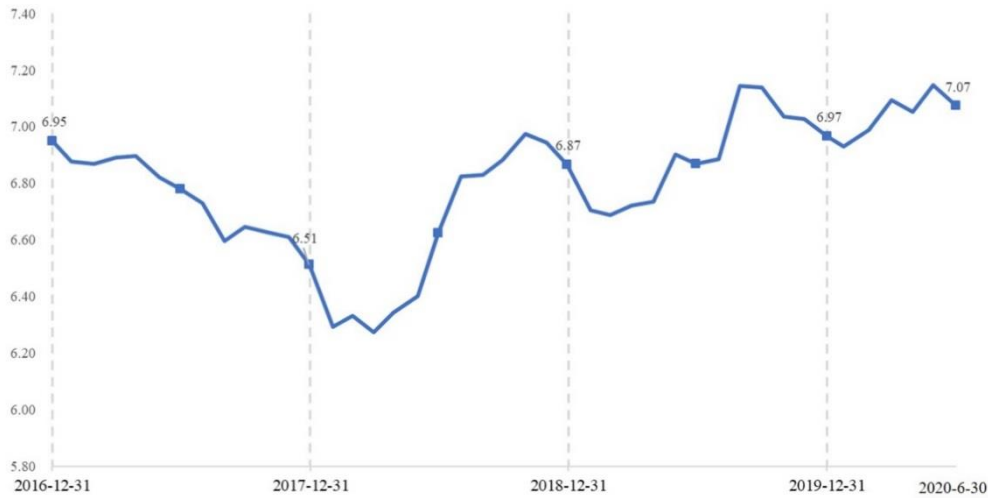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57.59 万元、1,098.21 元、1,319.55 万元和 744.12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变化主要与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相关。

②汇兑损益

2017 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2,559.50 万元；2018 年，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2,858.02 万元；2019 年，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1,174.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生汇兑收益 1,045.25 万元。汇兑损益主要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此外，2019 年 4 月匠心越南设立，作为海外生产基地，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亦会产生部分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2017年人民币升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人民币贬值，公司相应发生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与人民币汇率变化趋势一致。

（3）利息收入与公司存款金额、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匹配性

①公司境内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的匹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率测算：				
银行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平均余额	13,948.52	20,251.76	10,503.31	6,415.02
活期利息收入	111.24	377.24	55.72	13.82
测算利率	1.59%	1.86%	0.53%	0.22%
保证金存款利率测算：				
保证金平均余额	4,395.40	4,063.32	3,097.69	1,150.16
保证金利息收入	27.38	54.43	41.15	14.06
测算利率	1.25%	1.34%	1.33%	1.22%
定期存款利率测算：				
定期存款平均余额	33,150.32	20,578.55	31,470.92	20,539.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5.59	767.18	903.77	460.40
测算利率	3.47%	3.73%	2.87%	2.24%

注1：银行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平均余额、保证金平均余额、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取月加权平均值。

注 2：2017 年-2019 年，测算利率=利息收入/对应类别存款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为便于比较，测算利率取年化利率，测算利率=利息收入/对应类别存款平均余额*2。

公司境内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测算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美元活期存款账户办理“活期 Libor 利率存款产品”业务，美元存款利率由活期存款利率变更为以 Libor 为基数的浮动利率，导致总体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账户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定期存款利率主要系以 Libor 为基数的浮动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利率呈先上升或下降趋势，与 Libor 利率波动趋势吻合，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境外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的匹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期存款：				
银行活期存款平均余额	3,778.63	6,348.69	4,463.07	6,165.92
活期利息收入	23.83	115.53	52.45	36.39
活期存款测算利率	1.26%	1.82%	1.18%	0.59%
保证金存款：				
保证金平均余额	605.92	58.96	-	-
保证金利息收入	5.78	1.16	-	-
保证金测算利率	1.91%	1.97%	-	-

注 1：银行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平均余额、保证金平均余额取月加权平均值；

注 2：2017 年-2019 年，测算利率=利息收入/对应类别存款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为便于比较，测算利率取年化利率，测算利率=利息收入/对应类别存款平均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银行存款利率不同及存款金额有所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保证金存款利率相对稳定。

③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具有匹配性，测算的利率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发行人与银行协定的利率具有匹配性。

(4)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就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披露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汇率波动风

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①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A、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汇兑损益金额=①×Er1-（②×Er2+∑（③×Er3）-∑（④×Er4）），其中：

项目	适用汇率（Er）
①某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原币金额	Er1 资产负债表日的原币即期汇率，取当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②该外币货币性项目期初原币金额	Er2 期初原币的即期汇率，取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③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新增的原币金额	Er3 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取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为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④该外币货币性项目当期减少的原币金额	Er4 业务发生时的适用汇率，取每笔货币资金兑付时的实际结汇汇率

B、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货币资金兑换产生的汇兑损益	-690.07	-1,409.74	-1,934.31	1,390.60
应收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379.00	492.33	-942.96	1,165.87
应付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23.82	-257.16	19.25	3.03
合计	-1,045.25	-1,174.56	-2,858.02	2,559.5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过程计算汇兑损益，计算结果具有准确性。

②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美元是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额较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假设各期末人民币分别升值1%，则其对各期汇兑损益及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额（万美元）①	7,049.05	8,178.90	8,543.50	6,797.51
期末汇率②	7.08	6.98	6.86	6.53
汇兑损益（万元）③	728.17	924.22	2,810.81	-2,738.04

各期末人民币期末升值 1%				
汇兑损益变动金额（万元） ④=①*②*（-1%）-③	-499.04	-570.58	-586.36	-444.16
利润总额（万元）⑤	9,778.51	14,021.06	15,641.18	11,985.43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⑥=④/⑤ （取年化）	-5.10%	-4.07%	-3.75%	-3.71%

③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参见本节之“十二、（四）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上，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相对有限。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342.45	450.44	115.21	248.70
存货跌价损失	-111.49	107.45	168.78	380.35
合计	231.45	557.89	283.98	629.06

注：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6	40.17	13.85	5.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5.61	347.46	378.06	249.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3	9.84	30.31	0.02
合计	514.19	397.47	422.22	255.1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255.13 万元、422.22 万元、397.47 万元和 514.19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比 85%以上，是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均与日常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予以核算，主要包括常州市“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常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等。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46%、2.85%、3.43%和 5.5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经测算，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未来各期的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截至 2019 年末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年度	合计
与收益相关	-	-	-	-	-
与资产相关	42.82	42.82	37.62	31.62	154.88
合计	42.82	42.82	37.62	31.62	154.88

注：假设公司未来没有新增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发生投资损失 317.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处置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损失。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 2017 年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15.14 万元、-67.13 万元、-3.94 万元和 17.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72 万元、9.54 万元、13.85 万元和 7.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包括罚没收入、无法支付款项等。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13 万元、83.46 万元和 6.5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包括滞纳金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滞纳金	0.84	0.60	65.89	13.51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4.49	13.54	13.16
捐赠支出	-	-	1.74	-
其他	0.02	1.40	2.29	8.47
合计	0.86	6.50	83.46	35.13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96.93 万元、1,883.43 万元、2,727.18 万元和 996.63 万元，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87	2,846.96	1,681.70	1,84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77	-119.79	201.72	-253.05
合计	996.63	2,727.18	1,883.43	1,596.93

9、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3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4	-8.43	-80.66	-12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37	387.63	391.91	25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3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	11.84	-60.38	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3	- 6,012.66	30.31	0.02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9.81	82.03	51.54	-6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8.33	- 5,703.65	229.64	-339.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成本、投资收益等，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39.10万元、229.64万元、-5,703.65万元和448.33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26%、1.67%、-50.50%和5.11%。扣除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318.85万元，净利润17,316.3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1.84%，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92,229.12	85.69	91,268.98	86.43	79,624.90	85.53	63,305.12	83.18
非流动资产	15,403.24	14.31	14,324.66	13.57	13,469.58	14.47	12,801.02	16.82
资产总额	107,632.36	100.00	105,593.64	100.00	93,094.48	100.00	76,10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106.14 万元、93,094.48 万元、105,593.64 万元和 107,632.36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8%、85.53%、86.43% 和 85.6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14.47%、13.57% 和 14.31%，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7,074.17	61.88	48,592.83	53.24	50,431.59	63.34	37,169.50	5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00	4.99	-	-	-	-	-	-
应收票据	-	-	-	-	83.69	0.11	124.82	0.20
应收账款	11,208.84	12.15	17,851.28	19.56	13,594.76	17.07	11,805.65	18.65
预付款项	241.88	0.26	416.70	0.46	199.49	0.25	265.62	0.42
其他应收款	995.49	1.08	924.22	1.01	866.64	1.09	377.25	0.60
存货	17,010.00	18.44	21,304.27	23.34	12,775.48	16.04	10,620.72	16.78
其他流动资产	1,098.74	1.19	2,179.68	2.39	1,673.25	2.10	2,941.56	4.65
流动资产合计	92,229.12	100.00	91,268.98	100.00	79,624.90	100.00	63,30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4%、96.45%、96.14%和 92.4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分析

（1）货币资金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63.12	0.11	16.45	0.03	3.58	0.01	3.08	0.01
银行存款	53,023.51	92.90	43,887.34	90.32	46,738.73	92.68	35,142.31	94.55
其他货币资金	3,987.54	6.99	4,689.03	9.65	3,689.29	7.32	2,024.11	5.45
合计	57,074.17	100.00	48,592.83	100.00	50,431.59	100.00	37,16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169.50 万元、50,431.59 万元、48,592.83 万元和 57,07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71%、63.34%、53.24%和 61.8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3,262.10 万元，增幅为 35.6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增加带动货币资金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269.24	4,039.90	3,674.19	2,009.73
美国海关保证金	644.17	627.86	-	-
电费保证金	44.02	-	-	-
信用卡保证金	15.57	15.35	15.10	14.38
电商账户	14.53	5.93	-	-
合计	3,987.54	4,689.03	3,689.29	2,024.11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现金额（万元）	32.54	11.10	14.28	27.18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收现金额/营业收入	0.07%	0.01%	0.01%	0.03%
付现金额（万元）	295.41	183.11	27.64	132.69
营业成本（万元）	30,760.51	79,338.33	77,910.38	57,890.05
付现金额/营业成本	0.96%	0.23%	0.04%	0.2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支付少量员工薪酬、员工备用金，及零星购销业务。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付现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2019年匠心越南设立运营，当地电子支付体系尚不成熟，部分员工尚未能接受银行卡收取工资，部分零星采购亦要求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符合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保证金以及定期存款。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资金供求的动态平衡，促进资金合理循环或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内控制度，涵盖了资金活动的各个主要流程，包括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票据管理、印鉴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等方面。发行人母公司对集团内资金实施统一管理政策，统筹调度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收支、高效周转。

（4）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开户银行及金额

①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

单位：万元

存放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	51,235.53	39,758.39	42,875.55	34,573.55
美国	1,705.93	5,229.70	7,556.04	2,595.94

越南	4,132.71	3,604.74	-	-
合计	57,074.17	48,592.83	50,431.59	37,169.50

②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开户银行及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境内	美国	越南
2020年6月30日	现金	5.62		57.50
	银行存款	47,946.13	1,046.19	4,031.19
	其中：兴业银行	362.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5,601.52		
	江苏银行	19.79		
	中国建设银行	849.11		
	招商银行	1.83		
	交通银行	92.86		
	中国工商银行	9.16		
	中信银行	656.14		
	上海银行	353.73		
	Ngân Hàng Agribank TK			7.39
	NH CTBC TK			3,092.30
	Vietcombank			931.50
	Cathay Bank		1,044.65	
	CTBC Bank		1.54	
	其他货币资金	3,283.78	659.74	44.02
	其中：江苏银行	1,623.2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94.40		
	中国工商银行	629.86		
	上海银行	158.70		
	中信银行	463.00		
	支付宝	14.53		
	Vietcombank			44.02
	Cardmember Service Co.		15.57	
	Cathay Bank		644.17	
货币资金合计	51,235.53	1,705.93	4,132.71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1.43		15.02
	银行存款	35,711.14	4,586.49	3,589.71
	其中：兴业银行	626.2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2,834.57		
	江苏银行	1,291.51		
	中国建设银行	41.16		
	招商银行	1.96		
	交通银行	128.87		
	中国工商银行	16.61		
	中信银行	734.45		
	上海银行	35.79		
	Ngân Hàng Agribank TK			468.92
	NH CTBC TK			2,766.64
	Vietcombank			354.15
	Cathay Bank		4,584.86	
CTBC Bank		1.64		

	其他货币资金	4,045.83	643.21	
	其中：江苏银行	1,355.19		
	兴业银行	529.50		
	中国工商银行	859.32		
	上海银行	1,240.89		
	中信银行	55.00		
	支付宝	5.93		
	Cardmember Service Co.		15.35	
	Cathay Bank		627.86	
	货币资金合计	39,758.39	5,229.70	3,604.74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3.58		
	银行存款	39,197.79	7,540.94	
	其中：兴业银行	159.9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8,123.81		
	江苏银行	1.82		
	中国建设银行	64.44		
	招商银行	1.11		
	交通银行	40.26		
	中国工商银行	12.49		
	中信银行	74.64		
	上海银行	103.45		
	中国银行	0.41		
	浙商银行	614.65		
	浦发银行	0.77		
	Cathay Bank		7,539.33	
	CTBC Bank		1.61	
	其他货币资金	3,674.19	15.10	
	其中：江苏银行	2,139.39		
	中国工商银行	813.55		
	上海银行	562.92		
	中信银行	158.34		
	Cardmember Service Co.		15.10	
货币资金合计	42,875.55	7,556.04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3.08		
	银行存款	32,560.74	2,581.57	
	其中：兴业银行	317.2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7,675.46		
	江苏银行	6.02		
	中国建设银行	801.32		
	招商银行	1.30		
	交通银行	111.40		
	中国工商银行	8.77		
	中信银行	142.76		
	上海银行	3,273.33		
	中国银行	1.02		
	浙商银行	221.30		
	浦发银行	0.77		
	Cathay Bank		2,462.57	
	Clearance Account		107.81	

	CTBC Bank		1.53	
	EW Business Checking		9.65	
	其他货币资金	2,009.73	14.38	
	其中：江苏银行	685.90		
	中国工商银行	546.51		
	上海银行	627.33		
	中信银行	150.00		
	Cardmember Service Co.		14.38	
	货币资金合计	34,573.55	2,595.94	

（5）将货币资金放于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受限

公司存放于美国与越南的款项均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除匠心美国进口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以及匠心越南的电费保证金，存放于境外的相关资金均不受限。

（6）对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实行安全高效的境外资金管理体系，通过境外账户集中控制、资金统一管理、国际结算规范管理等手段，确保境外资金运转的安全、规范和高效。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实施境外账户集中审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采购款项，公司对境外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未来收支预测情况逐级编制境外资金预算，子公司每月编制资金使用月计划，并于月末汇总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经公司财务部审批的资金预算计划执行资金收付和结算。子公司确需计划外紧急用款的，应填报紧急用款申请，并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上报公司财务部批准。各境外子公司应按照经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批准的境外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收付，不得办理未经批准的超计划付款。发行人母公司定期考核境外子公司实际资金支出占计划支出的比率以及计划外紧急用款占计划支出的比率。

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境外资金的管理也进行了规范，防范交易风险。其中涉及境外账户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开立、关闭境外账户需经发行人母公司审议批准，发生经济往来业务，需通过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结算，并严格按照账户收支范围使用境外账户。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外汇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2019年各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600.00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3.69	124.82
合计	-	-	83.69	124.82
占流动资产比例	-	-	0.11%	0.2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境内销售客户结算货款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11,208.84	17,851.28	13,594.76	11,805.6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2.15	19.56	17.07	1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5.65万元、13,594.76万元、17,851.28万元和11,208.8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5%、17.07%、19.56%和12.15%。

公司应收账款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11,824.80	19,022.35	14,322.36	12,434.96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2.97	7.05	8.20	8.8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2019年较2018年下降1.15%，主要系2019年末收入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原值)(万元)	11,824.80	19,022.35	14,322.36	12,434.97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 额(万元)	11,290.93	18,364.64	13,706.23	11,147.18
回款比例(%)	95.49%	96.54	95.70	89.64

注：2020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截止日为8月31日

总体而言，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特点。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1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否	1年以内
2	Pride Mobility	1,975.01	否	1年以内
3	Bob's Discount	1,351.07	否	1年以内
4	Homestretch	1,349.70	否	1年以内
5	Jackson Furniture	913.85	否	1年以内
合计		8,840.10		
2019年12月31日				
1	Ashley Furniture	6,538.70	否	1年以内
2	Homestretch	2,807.07	否	1年以内
3	Pride Mobility	1,545.71	否	1年以内
4	Bob's Discount	1,256.31	否	1年以内

5	American Signature Inc.	782.90	否	1年以内
合计		12,930.69		
2018年12月31日				
1	Ashley Furniture	2,977.57	否	1年以内
2	Homestretch	2,059.15	否	1年以内
3	Jackson Furniture	1,603.55	否	1年以内
4	Bob's Discount	1,417.27	否	1年以内
5	Pride Mobility	1,179.22	否	1年以内
合计		9,236.76		
2017年12月31日				
1	Ashley Furniture	2,484.28	否	1年以内
2	Homestretch	1,833.52	否	1年以内
3	Bob's Discount	1,705.79	否	1年以内
4	Jackson Furniture	1,447.42	否	1年以内
5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785.10	否	1年以内
合计		8,256.10		

（3）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提单日/到货日/发票日后 15、30、60、90 天，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放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基本恢复原信用期。公司对初次合作、采购量较小的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见票付款。具体期限由公司与客户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客户业务规模、商业信誉、销售价格、过往合作经历、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阶段性放宽信用期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延迟付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已结清
Ashley Furniture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账期延期 10 天，2020 年 7 月 2 日恢复正常	3,250.47	3,250.47	是
Jackson Furniture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账期从收货日 7 天变更为收货日 30 天	913.85	913.85	是
Bob's Discount	2020 年 3 月末开始延期付款，5 月初恢复付款	1,351.07	1,351.07	是
Flexsteel	3 月 1 日及以后订单账期延长 15 天	-	-	是
Mor Furniture	2020 年 3 月下旬暂停付款，2020 年 5 月中旬恢复付款	670.17	670.17	是

Raymours	2020年5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有效期至2020年8月上旬	-	-	是
Factory Direct	2020年3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2020年8月中旬恢复原账期	231.36	231.36	是
American Signature	2020年3月中旬暂停付款,2020年5月上旬恢复付款	22.59	22.59	是

上述客户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合计6,439.5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回款金额为6,439.51万元,回款比例100.00%。因此,公司不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31%、99.30%、99.73%和99.12%,具体账龄明细如下:

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注)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11,720.71	2.79	70.03	31.27	-	-	11,824.80
	占比(%)	99.12	0.02	0.59	0.26	-	-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586.04	0.28	14.01	15.63	-	-	615.95
	账面价值(万元)	11,134.67	2.51	56.03	15.63	-	-	11,208.84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18,701.18	222.97	89.00	2.30	-	6.91	19,022.35
	占比(%)	98.31	1.17	0.47	0.01	-	0.04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935.06	210.16	17.80	1.15	-	6.91	1,171.07
	账面价值(万元)	17,766.12	12.81	71.20	1.15	-	-	17,851.28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14,222.54	89.27	3.75	-	-	6.79	14,322.36
	占比(%)	99.30	0.62	0.03	-	-	0.05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711.13	8.93	0.75	-	-	6.79	727.60
	账面价值(万元)	13,511.41	80.34	3.00	-	-	-	13,594.75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12,401.49	26.81	0.00	0.19	-	6.47	12,434.96
	占比(%)	99.73	0.22	0.00	0.00	-	0.05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620.07	2.68	0.00	0.10	-	6.47	629.32
	账面价值(万元)	11,781.42	24.13	0.00	0.09	-	-	11,805.64

注: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系受美元汇率影响。

从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来看,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均在98%以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0天,信用期相对较短;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具生产商或零售商,客户信誉良好,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中源家居	麒盛科技	顾家家居	恒林股份	公司
1年以内	5%	5-10% ^{注2}	5%	5%	5%
1-2年	10%	10%-20%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20%	20%
3-4年	100%	50%	30%	50%	50%
4-5年	100%	5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敏华控股未披露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注2：麒盛科技对于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政策为：2017-2018年计提5%；2019年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计提5%，账龄7-12个月的计提10%。麒盛科技对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政策为：2017-2018年计提10%，2019年、2020年1-6月计提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29.32万元、727.60万元、1,171.07万元和615.95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原值比例分别为5.06%、5.08%、6.16%和5.21%。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30万元和215.64万元。2020年1-6月核销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ABB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偿债能力，2019年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8.73万元在本期全部核销。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能够充分覆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6）逾期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79	79.10
截至2019年末	57.52	24.50
截至2018年末	25.84	0.00

截至 2017 年末	0.00	0.19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为 0.00，系金额较小四舍五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大部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欠佳的，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已计提坏账准备。

（7）报告期各期分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信用政策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应收账款前五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结算政策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当期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期后回款
2020年1-6月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1,870.97	赊销	93.55	6,547.35	8,547.17	130.54	1,870.97
		Pride Mobility	1,745.56	赊销	87.28	7,637.47	7,202.06	94.30	1,745.56
		Mor Furniture	535.58	赊销	26.78	1,005.73	787.25	78.28	535.58
		Bob's Discount	495.35	赊销	24.77	1,284.33	1,181.74	92.01	495.35
		Rooms To Go	67.81	赊销	3.39	427.40	450.20	105.33	67.81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1,291.80	赊销	64.59	4,520.57	5,329.67	117.90	1,291.80
		Bob's Discount	855.71	赊销	42.79	2,218.63	2,226.45	100.35	855.71
		Factory Direct	231.02	赊销	11.55	683.81	826.62	120.88	231.02
		Mor Furniture	134.59	赊销	6.73	252.74	252.00	99.71	134.59
		City Furniture	103.22	赊销	5.16	293.92	360.32	122.59	103.22
	智能家居配件	HomeStretch	1,349.51	赊销	67.48	3,636.81	5,091.36	140.00	1,349.51
		Jackson Furniture	913.85	赊销	45.69	1,166.35	792.24	67.92	686.67
		Pride Mobility	208.60	赊销	10.43	912.69	921.23	100.93	208.60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164.61	赊销	8.23	319.16	368.23	115.37	164.61
		Pacific Furniture	95.43	赊销	4.77	374.09	334.68	89.46	95.43

2019 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3,870.79	赊销	193.54	20,798.01	18,858.81	90.68	3,870.79
		Pride Mobility	1,310.15	赊销	65.51	10,706.57	10,341.35	96.59	1,310.15
		American Signature	686.28	赊销	34.31	2,424.64	1,738.42	71.70	686.28
		Bob's Discount	392.77	赊销	19.64	2,008.75	2,145.66	106.82	392.77
		Raymours	346.51	赊销	17.33	986.58	1,037.06	105.12	346.51
	智能电动床	Ashley Furniture	2,100.89	赊销	105.04	11,288.23	10,051.42	89.04	2,100.89
		Bob's Discount	863.53	赊销	43.18	4,416.38	4,434.05	100.40	863.53
		Badcock	497.16	赊销	24.86	1,542.99	1,045.82	67.78	497.16
		Factory Direct	373.83	赊销	18.69	2,628.62	2,335.01	88.83	373.83
		Mor Furniture	133.85	赊销	6.69	802.41	798.72	99.54	133.85
	智能家居配件	HomeStretch	2,804.06	赊销	140.20	11,720.33	10,971.35	93.61	2,804.06
		Jackson Furniture	539.74	赊销	26.99	4,929.30	5,984.83	121.41	539.74
		Palliser Furniture	512.29	赊销	25.61	1,599.09	1,410.14	88.18	512.29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213.68	赊销	10.68	1,751.51	1,537.83	87.80	213.68
		Natuzzi	206.50	赊销	10.32	943.57	965.66	102.34	206.50
2018 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1,931.60	赊销	96.58	20,450.80	20,030.76	97.95	1,931.60
		Pride Mobility	944.92	赊销	47.25	9,058.75	8,599.68	94.93	944.92
		Bob's Discount	529.68	赊销	26.48	2,125.31	2,164.52	101.84	529.68
		Raymours	396.99	赊销	19.85	1,643.41	1,454.38	88.50	396.99
		Rooms To Go	140.29	赊销	7.01	923.88	783.59	84.82	140.29
	智能电动床	Bob's Discount	881.20	赊销	44.06	3,535.77	3,785.72	107.07	881.20

		Ashley Furniture	864.08	赊销	43.20	9,148.46	9,242.01	101.02	864.08
		R. C. Willey	639.63	赊销	31.98	3,031.04	2,516.38	83.02	639.63
		City Furniture	265.50	赊销	13.27	808.28	724.00	89.57	265.50
		Mor Furniture	130.17	赊销	6.51	1,086.84	1,004.81	92.45	130.17
	智能家居配件	HomeStretch	2,055.08	赊销	102.75	10,756.30	10,534.74	97.94	2,055.08
		Jackson Furniture	1,595.27	赊销	79.76	10,264.11	10,116.26	98.56	1,595.27
		Palliser Furniture	323.35	赊销	16.17	1,013.11	720.00	71.07	323.35
		ABB, Inc.	265.86	赊销	13.29	384.75	347.71	90.37	63.49
		Natuzzi	228.58	赊销	11.43	778.02	641.33	82.43	228.58
2017 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	Ashley Furniture	1,511.56	赊销	75.58	12,920.38	12,293.59	95.15	1,511.56
		Bob's Discount	568.88	赊销	28.44	1,867.14	1,413.36	75.70	568.88
		Pride Mobility	485.86	赊销	24.29	5,736.28	5,460.03	95.18	485.86
		Raymours	207.97	赊销	10.40	442.69	234.72	53.02	207.97
		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163.29	赊销	8.16	139.56	0.00	0.00	163.29
	智能电动床	Bob's Discount	1,131.15	赊销	56.56	3,712.57	2,810.30	75.70	1,131.15
		Ashley Furniture	957.63	赊销	47.88	8,185.53	7,788.43	95.15	957.63
		City Furniture	181.22	赊销	9.06	1,006.95	954.70	94.81	181.22
		Furniture Mart	148.18	赊销	7.41	1,077.03	976.69	90.68	148.18
		American Signature	119.64	赊销	5.98	1,778.56	1,742.38	97.97	119.64
	智能家居配件	HomeStretch	1,833.52	赊销	91.68	6,715.97	5,090.43	75.80	1,833.52
		Jackson Furniture	1,447.42	赊销	72.37	14,026.58	14,154.18	100.91	1,447.42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785.10	赊销	39.26	1,571.39	1,747.12	111.18	785.10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320.10	赊销	16.01	1,017.38	698.16	68.62	320.10
	ABB, Inc.	228.82	赊销	11.44	494.59	372.41	75.30	228.82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8）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日期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2020年6月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Bob's Discount	Homestretch
	Homestretch	Bob's Discount
	Jackson Furniture	Flexsteel
2019年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Homestretch	Pride Mobility
	Pride Mobility	Homestretch
	Bob's Discount	Bob's Discount
	American Signature	Flexsteel
2018年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Homestretch	Pride Mobility
	Jackson Furniture	Homestretch
	Bob's Discount	Jackson Furniture
	Pride Mobility	Bob's Discount
2017年	Ashley Furniture	Ashley Furniture
	Homestretch	Jackson Furniture
	Bob's Discount	Homestretch
	Jackson Furniture	Pride Mobility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Bob's Discount

部分差异情况如下：

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不属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American Signature, Inc. 不属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2020年1-6月，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Jackson Furniture 不属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2017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 Pride Mobility 位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第六名，与其销售收入排名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前五名 Flexsteel 不属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的信用期为提单日后15/30天，账期较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总体相符，少量出入主要由于不同客户的收款进度差异，与公司业务实际相符。

（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源家居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顾家家居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麒盛科技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恒林股份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敏华控股未披露上述信息。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含, 下同)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源家居	5%	5%	10%	30%	100%	100%	100%
顾家家居	5%	5%	10%	20%	30%	50%	100%
麒盛科技	5%	10%	20%	30%	50%	50%	100%
恒林股份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	5%	5%	10%	20%	50%	80%	100%

注：敏华控股未披露上述信息。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源家居	5.03%	5.03%	5.00%	5.00%
顾家家居	5.36%	5.20%	5.09%	5.37%
麒盛科技	5.09%	5.05%	5.08%	5.06%
恒林股份	5.05%	5.21%	5.22%	5.07%
同行业平均值	5.13%	5.12%	5.10%	5.13%
公司	5.21%	6.16%	5.08%	5.06%

注：敏华控股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政策、过往交易经验、客户规模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

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制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实际提取的坏账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10）报告期内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款前五名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2020年6月30日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3,250.47
	Pride Mobility	1,975.01	1,975.01
	Bob's Discount	1,351.07	1,351.07
	HomeStretch	1,349.70	1,349.70
	Jackson Furniture	913.85	686.67
2019年末	Ashley Furniture	6,538.70	6,538.70
	HomeStretch	2,807.07	2,807.07
	Pride Mobility	1,545.71	1,545.71
	Bob's Discount	1,256.31	1,256.31
	American Signature	782.90	782.90
2018年末	Ashley Furniture	2,977.57	2,977.57
	HomeStretch	2,059.15	2,059.15
	Jackson Furniture	1,603.55	1,603.55
	Bob's Discount	1,417.27	1,417.27
	Pride Mobility	1,179.22	1,179.22
2017年末	Ashley Furniture	2,484.28	2,484.28
	HomeStretch	1,833.52	1,833.52
	Bob's Discount	1,705.79	1,705.79
	Jackson Furniture	1,447.42	1,447.42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785.10	785.10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付款条件与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客户信用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客户已基本恢复正常信用期政策，相关调整具有特殊性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形。

5、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65.62万元、199.49万元、416.70万元和241.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25%、0.46%和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等。2018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低，主要系当年末公司供应商货款结算较为及时所致。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25 万元、866.64 万元、924.22 万元和 99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1.09%、1.01%和 1.0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押金保证金	936.37	590.43	319.05	228.89
出口退税	2.85	279.28	390.50	99.15
代扣代缴社保	35.20	51.14	49.83	43.81
员工备用金	14.73	0.70	3.74	5.06
应收代垫款项	-	-	98.77	-
其他	6.34	2.67	4.75	0.34
合计	995.49	924.22	866.64	377.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海关保证金和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0%以上，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 年6月 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876.47	172.59	0.04	14.96	-	0.48	1,064.54
	占比(%)	82.33	16.21	0.00	1.41	-	0.04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43.82	17.26	0.01	7.48	-	0.48	69.05
	账面价值(万元)	832.65	155.33	0.03	7.48	-	-	995.49
2019 年12 月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803.25	170.54	0.50	14.51	-	0.48	989.27
	占比(%)	81.20	17.24	0.05	1.47	-	0.05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40.16	17.05	0.10	7.25	-	0.48	65.05
	账面价值(万元)	763.09	153.48	0.40	7.25	-	-	924.22
2018	账面余额(万元)	899.39	0.68	14.51	-	-	0.48	915.0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98.29	0.07	1.59	-	-	0.05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44.97	0.07	2.90	-	-	0.48	48.42
	账面价值(万元)	854.42	0.61	11.60	-	-	-	866.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380.19	19.71	0.09	0.39	-	2.01	402.39
	占比 (%)	94.48	4.90	0.02	0.10	-	0.50	100.00
	坏账准备(万元)	19.96	2.96	0.02	0.20	-	2.01	25.15
	账面价值(万元)	360.23	16.75	0.07	0.20	-	-	377.2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为 188.07 万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

(3) 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5.89	1 年以内 554.13 万元， 1-2 年 81.76 万元	59.73
NGOC MINH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CO., LTD	押金保证金	227.86	1 年以内	21.40
Do Chi Lieu	押金保证金	70.80	1-2 年	6.65
常州市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0.00 万元， 1-2 年 20.00 万元	2.82
WMCV Phase 2 SPE, LLC	押金保证金	21.03	1 年以内 6.06 万元， 3-4 年 14.96 万元	1.98
合计		985.57		92.58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10.02 万元、13,075.18 万元、21,516.19 万元和 17,326.9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0.72 万元、12,775.48 万元、21,304.27 万元和 17,010.00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5%、16.42%、23.57%和 18.79%。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亦逐步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6,597.72	38.08	7,860.98	36.54	4,379.58	33.50	3,461.57	31.16
在产品	815.65	4.71	319.75	1.49	233.49	1.79	318.89	2.87
自制半成品	6,255.55	36.10	7,391.01	34.35	4,898.45	37.46	4,910.00	44.19
委托加工物资	193.70	1.12	205.96	0.96	159.63	1.22	28.63	0.26
产成品	3,464.27	19.99	5,738.49	26.67	3,404.03	26.03	2,390.94	21.52
其中：发出商品	2,299.08	13.27	3,196.20	14.85	2,119.15	16.21	870.59	7.84
原值合计	17,326.90	100.00	21,516.19	100.00	13,075.18	100.00	11,110.03	100.00
跌价准备	316.90		211.92		299.70		489.30	
存货净额	17,010.00		21,304.27		12,775.48		10,620.72	

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机构件、电机、电控装置等智能家具配件。总体上，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交期以及产能情况安排材料采购和生产，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库存。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

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965.15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441.01万元，主要与2019年8月匠心越南开始投产及期末备货需求有关。越南制造业供应链体系相对薄弱，大量原材料须从中国进口，同时匠心越南生产所需电机电控、机构件等半成品由国内主体生产。面对四季度的生产忙季和即将到来的春节假期，公司于年末对越南公司进行了集中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期末产成品余额主要与期末时点的在手订单规模及生产状态有关，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与装箱运输状态有关。

为提高研发效率、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核心配件均为自主设计、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装配、冲压、焊接、缝纫、扞工、组装等，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小。

（2）存货质量分析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存货管理政策，对多数原材料按照订单及生产要求实时采购，对部分常规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且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相对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呆滞、可使用性较低以及更新较快的电子类材料，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样品及客户调货的滞留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9.30 万元、299.70 万元、211.92 万元和 316.9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2.29%、0.98%和 1.83%，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231.41	3.51	179.04	2.28	216.82	4.95	381.54	11.02
在产品	-	-	-	-	-	-	-	-
自制半成品	78.41	1.25	31.42	0.43	42.81	0.87	71.22	1.45
委托加工物资	0.05	0.03	-	-	-	-	-	-
产成品	7.03	0.60	1.46	0.03	40.07	1.18	36.54	1.53
其中：库存商品	7.03	0.60	1.46	0.10	40.07	4.63	36.54	3.00
发出商品	-	-	-	-	-	-	-	-
合计	316.90	1.83	211.92	0.98	299.70	2.29	489.30	4.40

注：计提比例=计提金额/期末对应存货类别原值

（3）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42	104.36	421.06	440.30	78.48	361.82	234.68	65.40	169.28	434.27	63.46	370.81
库存商品	20.58	5.04	15.54	17.61	-	17.61	0.76	-	0.76	39.65	-	39.65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81 万元、169.28 万元、361.82 万元和 421.06 万元，主要包括面料、钢材、五金件、电子器件、包装物等，主要系生产备货较多导致的库存余料；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5 万元、0.76 万元、17.61 万元和 15.54 万元，主要包括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主要系部分客户临时变更订单数量导致的库存。

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原材料的保质期、保存成本、未来可继续使用的可能性及价值、变卖可回收的净值等因素，根据库存商品的适销性、市场价格等因素，评估其可变现净值，综合判断其可变现净值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 2019 年末存货的地区分布情况，存货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结合期后销售金额披露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①2019 年末存货的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名称	地区	期末余额（万元）
匠心家居	中国常州	4,260.45
携手家居	中国常州	3,566.10
美能特机电	中国常州	1,848.15
常州美闻	中国常州	597.30
匠心美国	美国	3,292.67
匠心越南	越南	7,951.51
合计		21,516.19

注：上述各主体期末存货余额，已抵消关联毛利

②2019 年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与 2019 年 8 月匠心越南开始投产及期末备货需求有关。越南制造业供应链体系相对薄弱，部分主要原材料须从中国进口，同时匠心越南生产所需电机电控、机构件等部分配件由国内主体生产。面对四季度的生产忙季和即将到来的春节假期，匠心越南 2019 年末进行了集中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增长较快。

③结合期后销售金额披露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存货类别	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万元）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被领用或销售的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被领用或销售的比例
原材料	7,860.98	179.04	7,282.98	92.65%

在产品	319.75	-	319.75	100.00%
库存商品	2,542.29	1.46	2,507.89	98.65%
自制半成品	7,391.01	31.42	6,151.35	83.23%
发出商品	3,196.20	-	3,196.2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5.96	-	205.96	100.00%
合计	21,516.19	211.92	19,664.13	91.39%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存货期后销售或领用的比例为 91.39%, 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部分未被领用或销售的存货主要为前期多采购的原材料、多生产的自制半成品等,该等存货基本保存完好,不影响继续使用或变卖。其中,通用性较强的多数于期后陆续被领用结转;专用性较强的期后继续使用频率较低,但存在一定的变卖价值或改造为其他半成品的价值。公司已于各报告期末评估各类存货的继续使用价值、变现净值,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进一步披露各类存货的采购周期、备货的标准、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产销周期披露目前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① 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各类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原材料	6,366.32	45,776.84	7,681.93	117,469.88	4,162.76	109,699.55	3,080.03	89,552.02
在产品	815.65		319.75		233.49		318.89	
库存商品	1,158.15		2,540.84		1,244.81		1,483.81	
自制半成品	6,177.15		7,359.59		4,855.64		4,838.78	
发出商品	2,299.08		3,196.20		2,119.15		870.59	
委托加工物资	193.65		205.96		159.63		28.63	
合计	17,010.00		21,304.27		12,775.48		10,620.73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拥有内部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生产环节中的关键配件和半成品系自主开发和生产;因此,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随着销售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末存货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与2019年匠心越南新增产能及其期末备货需求有关。

综上，报告期内，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具备匹配性。

②各类存货的采购周期、备货的标准、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结合前述产销周期披露目前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A、材料的采购周期、备货标准

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周期如下：

原材料类别	备货周期（采购周期）
金属加工件	约 15 天
电子器件	约 30 天
钢材	约 15 天
电机金属零件	约 15 天
面料	40-50 天
木制品	约 10 天
填充材料	约 10 天

匠心越南运营初期部分主要原材料由中国国内进口，备货周期在上述基础上增加约 25 天运输时间。

公司根据各类原材料使用频次、采购周期、存储成本等，一般设定 5-10 天耗用量的安全库存水平。匠心越南由于原材料、半成品等主要由境内主体提供，中越运输耗时较长，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其备货相应增加。

B、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智能电动沙发	25-30 天	FOB：7 天左右
智能电动床	20-25 天	FOB CDP：30 天左右
智能家居配件	10-15 天	送货上门：30-60 天 上门提货（不含售后配件）：30-50 天

注：产品销售周期以产成品入库至确认收入的周期。

C、目前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产销周期，发行人库存流转时间（安全库存、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合计）在 22-100 天之间。

2017 年-2020 年 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5.10 天、55.90 天、78.43 天、113.92 天。

2017 年、2018 年，公司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水平与生产销售需求

相适应。

2019 年末，匠心越南因当地供应链条件薄弱、国内春节假期将至等原因而加大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生产量，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增长较多。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和成本有所下降。综合以上因素，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天数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水平已显著回落，预计存货周转天数将逐步恢复正常。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与公司安全库存需求、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及公司的经营实际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期后结转率、订单支持率以及期后销售比例，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及期后销售比例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及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领用或 销售金额(万 元)	期后结转率 /期后销售 比例	订单支持率
2020 年 1-6 月	原材料	6,597.72	5,515.38	83.60%	165.94%
	在产品	815.65	815.65	100.00%	
	自制半成品	6,255.55	4,483.03	71.66%	
	库存商品	1,165.18	1,117.20	95.88%	
2019 年	原材料	7,860.98	7,282.98	92.65%	70.83%
	在产品	319.75	319.75	100.00%	
	自制半成品	7,391.01	6,151.35	83.23%	
	库存商品	2,542.29	2,507.89	98.65%	
2018 年	原材料	4,379.58	4,147.72	94.71%	147.08%
	在产品	233.49	233.49	100.00%	
	自制半成品	4,898.45	4,635.70	94.64%	
	库存商品	1,284.88	1,284.23	99.95%	
2017 年	原材料	3,461.57	3,339.94	96.49%	130.56%
	在产品	318.89	318.89	100.00%	
	自制半成品	4,910.00	4,750.21	96.75%	
	库存商品	1,520.35	1,519.70	99.96%	

注 1：各期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各期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注 2：期后结转/销售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较高，期后领用或销售比例总体良好。除 2019 年末因匠心越南年末备货较

多导致其订单支持率下降外，各期末订单支持率较高。

（7）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的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A、报告期内发出的发出商品构成、发出时间及期后结转收入确认情况

日期	发出商品的构成	期末余额（万元）	发出时间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智能电动沙发	998.25	期末前3个月内	998.25
	智能电动床	636.54	期末前3个月内	636.54
	智能家居配件	664.30	期末前3个月内	664.30
	合计	2,299.08	期末前3个月内	2,299.08
2019年12月31日	智能电动沙发	1,478.84	期末前3个月内	1,478.84
	智能电动床	1,267.96	期末前3个月内	1,267.96
	智能家居配件	449.40	期末前3个月内	449.40
	合计	3,196.20	期末前3个月内	3,196.20
2018年12月31日	智能电动沙发	859.68	期末前3个月内	859.68
	智能电动床	668.55	期末前3个月内	668.55
	智能家居配件	590.93	期末前3个月内	590.93
	合计	2,119.15	期末前3个月内	2,119.15
2017年12月31日	智能电动沙发	354.46	期末前3个月内	354.46
	智能电动床	320.45	期末前3个月内	320.45
	智能家居配件	195.68	期末前3个月内	195.68
	合计	870.59	期末前3个月内	870.59

注：期后结转收入截至2020年8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均在各期末前3个月以内，与公司商品运输时间相匹配。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于期后结转收入。

B、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对应客户以及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日期	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2020年6月30日	Bob's Discount	700.59
	Ashley Furniture	384.46
	Mor Furniture	242.05
	HomeStretch	204.56

	Furniture Mart	107.33
	合计	1,638.99
2019年12月 31日	Ashley Furniture	947.25
	Bob's Discount	543.65
	Pride Mobility	181.25
	Factory Direct	175.25
	Badcock	148.51
	合计	1,995.91
2018年12月 31日	Ashley Furniture	333.05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241.86
	广州市睿创家具有限公司	178.62
	Mor Furniture	165.86
	Pride Mobility	134.41
	合计	1,053.80
2017年12月 31日	Ashley Furniture	118.75
	American Signature	87.69
	R. C. Willey	63.60
	Star Furniture	54.61
	Pride Mobility	52.10
	合计	376.75

C、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期末前3个月内发出，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所有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取决于各期末时点正在执行订单的发货、交付以及客户签收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整体上有所增加。因此，发出商品变动具备合理性。

(8) 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存货盘点制度等

①公司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取得、验收、保管、发出等行为，对于存货的收、发、搬运、储存和交付行为以及单据的流转实施控制。生产服务中心（仓储部）职责为负责严格按收、发存货程序进行操作，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管理、收发存货及系统录入和表格制作,保证仓储部账物相符；负责完善仓储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工作策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负责规范仓储区域，合理摆放存货，做好标识管理及现场管理；负责定期检查存货区域的环境

要求，如温度、湿度控制，并做好防水、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存货出门管制。生产制造中心职责为负责生产使用物料的申请领用工作；负责在产品存货的管理工作；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工作。生产服务中心（计划采购部）职责为负责下达通知日常的送货计划，办理入库手续；负责按计划采购存货及供应商来料异常的处理；负责部分物料安全库存值的制定。生产技术质量中心（质量管理部）职责为负责对外协件、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负责对公司来料进行进仓品质检验；负责来料检验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监督及异常反馈，通知各相关部门做好不合格品的管理工作。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职责为负责人力资源的配备及必要的培训。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职责为负责账务指导、监督存货盘点和数据监督审核。生产技术质量中心（产品开发工程部）职责为负责及时开好 Infor 系统研发领料单据，做好领料工作。营销客服中心的客户服务部负责提供并下发销售发货单及发货明细；物流部负责发出商品的运输和运输发票的开具、核对，提供并下发重箱进港信息单。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采用金蝶系统，2018 年开始采用 Infor 系统进行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核算。

上述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ERP 系统均正常运行。

②存货盘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产盘点管理制度》，对各类存货的盘点细则以及流程，对各个部门在存货盘点中的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采取定期盘点与不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对存货进行盘点，以金蝶系统或 Infor 系统中的账面结存数作为盘点的依据。季度盘点、年度盘点、不定期盘点均由财务部组织发起和协调，设置盘点基准日、召开盘点动员大会、拟定《盘点计划表》，并根据实际盘点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由财务部对各资产管理部门发出盘点通知，在季度盘点、年度盘点时采用静态方式进行全面盘点。由财务部负责召集各资产管理部门人员和协调盘点部门人员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表》组织实施。各部门接到《盘点计划表》后组织召开部门内部盘点会议，做好各项盘点前准备工作，包括清理整顿，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并张贴“物料标识卡”。各部门所有账目处理应在盘点日前一天全部完成。

财务部导出盘点基准日的账面库存清单下发于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制作成《盘点报告》。盘点需有盘点人、监盘人共同进行，对于盘点差异需进行二次复盘，盘点结束确认无误后共同在《盘点报告》上签字确认。各盘点部门根据《盘点报告》出现的盘点差异，出具《差异对策报告》提报财务，由财务审批给出差异处理意见并执行差异调整。年度盘点由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参与和监督盘点过程。上述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存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存货管控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1.56 万元、1,673.25 万元、2,179.68 万元和 1,098.7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2.10%、2.39%和 1.19%，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待抵扣进项税	839.46	76.40	1,765.62	81.00	1,066.75	63.75	2,046.05	69.56
预缴所得税	141.98	12.92	118.47	5.44	486.26	29.06	894.92	30.42
房租费、保险费等待摊费用	117.30	10.68	295.58	13.56	120.24	7.19	0.59	0.02
合计	1,098.74	100.00	2,179.68	100.00	1,673.25	100.00	2,941.56	10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系公司已经取得发票但尚未申请认证的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1,430.48	74.21	10,670.65	74.49	10,354.19	76.87	9,982.65	77.98
在建工程	95.03	0.62	90.64	0.63	-	-	-	-
无形资产	1,692.62	10.99	1,740.78	12.15	1,780.35	13.22	1,848.43	14.44

长期待摊费用	794.33	5.16	764.49	5.34	613.01	4.55	437.22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2	2.43	524.50	3.66	435.04	3.23	443.36	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85	6.60	533.61	3.73	286.99	2.13	89.37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3.24	100.00	14,324.66	100.00	13,469.58	100.00	12,801.0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42%、90.09%、86.64%和 85.2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82.65 万元、10,354.19 万元、10,670.65 万元和 11,430.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98%、76.87%、74.49%和 74.2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10,603.46	5,152.55	843.33	523.12	475.59	17,598.05
	累计折旧	4,040.35	1,353.64	256.29	255.69	261.61	6,167.57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6,563.12	3,798.91	587.04	267.43	213.98	11,430.48
2019 年末	原值	10,518.41	4,358.18	645.48	463.98	334.89	16,320.94
	累计折旧	3,780.68	1,129.19	297.88	211.93	230.60	5,650.29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6,737.72	3,228.99	347.60	252.06	104.28	10,670.65
2018 年末	原值	10,137.66	3,694.70	436.77	412.39	297.74	14,979.26
	累计折旧	3,255.15	782.75	246.89	168.86	171.42	4,625.07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6,882.51	2,911.96	189.88	243.52	126.32	10,354.19
2017 年末	原值	10,011.90	2,812.71	431.97	346.79	277.77	13,881.15
	累计折旧	2,746.36	641.25	244.55	131.54	134.79	3,898.50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7,265.54	2,171.46	187.42	215.24	142.98	9,982.65

从固定资产结构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是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所处的制造业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固

定资产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9%、92.34%、91.15%和 89.5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098.11 万元、1,341.68 万元和 1,277.1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生产、运输、研发等设备用于扩大产能、提高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公司主营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吻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通用设备原值（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产品	产能（万张）	产量（万张）	销量（万张）
2020 年 1-6 月（末）	5,152.55	523.12	45,546.53	智能电动沙发	19.80	11.80	12.74
				智能电动床	9.50	5.59	6.50
2019 年（末）	4,358.18	463.98	116,878.72	智能电动沙发	35.80	33.04	32.41
				智能电动床	16.96	17.99	17.41
2018 年（末）	3,694.70	412.39	108,728.22	智能电动沙发	27.72	27.65	27.54
				智能电动床	13.44	14.11	15.34
2017 年（末）	2,812.71	346.79	88,986.69	智能电动沙发	19.04	18.78	18.71
				智能电动床	11.20	11.40	12.26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敏华控股	租赁土地及楼宇	平均年限法	50 年或按土地相关租赁年限（以较短者为准）	-	2%或按土地相关租赁年限（以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年或按相关租赁年限（以较短者为准）	-	20%按相关租赁年限（以较短者为准）
	设备及机器	平均年限法	5-10	-	10-20
	家具、装置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	20-33
	汽车	平均年限法	5-8	-	12.5-20
中源家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2017 年	5 或 10	4.50-19.00

居			为 10-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或 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18.00-31.67
麒盛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顾家家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恒林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定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 95.03 万元，主要为匠心越南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569.33	92.72	1,590.81	91.39	1,633.77	91.77	1,676.73	90.71

软件	123.29	7.28	149.96	8.61	146.58	8.23	171.70	9.29
合计	1,692.62	100.00	1,740.78	100.00	1,780.35	100.00	1,84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未发生减值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专门进行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22 万元、613.01 万元、764.49 万元和 794.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4.55%、5.34%和 5.1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房屋装修、改良费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装修、房屋改良	524.42	66.02	608.18	79.55	608.21	99.22	428.48	98.00
其他	269.91	33.98	156.31	20.45	4.80	0.78	8.73	2.00
合计	794.33	100.00	764.49	100.00	613.01	100.00	437.22	100.00

2020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匠心越南厂房辅助设施。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36 万元、435.04 万元、524.50 万元和 374.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3.23%、3.66%及 2.4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0.65	82.27	567.76	85.61	804.10	123.32	938.58	145.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5.47	147.82	1,967.36	295.10	992.97	148.95	1,220.31	183.05
可抵扣亏损	-	-	-	-	268.78	67.19	-	-
递延收益	136.12	20.42	154.88	23.23	63.45	9.52	20.80	3.12

预计负债	120.21	18.03						
其他	221.70	106.38	270.26	120.55	262.75	86.07	250.37	111.35
合计	2,004.14	374.92	2,960.26	524.50	2,392.05	435.04	2,430.05	44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主要系匠心美国按照密西西比州当地税法规定，在密西西比州已缴纳的财产税于未来5年内可以抵扣该州企业所得税，从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37万元、286.99万元、533.61万元和1,015.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0%、2.13%、3.73%和6.60%。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等。2020年1-6月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十四、负债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638.19万元、49,784.92万元和40,11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32,837.07	98.61	39,806.40	99.22	49,532.93	99.49	32,617.39	99.94
非流动负债	462.92	1.39	311.40	0.78	251.99	0.51	20.80	0.06
负债总额	33,300.00	100.00	40,117.81	100.00	49,784.92	100.00	32,63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2,617.39万元、49,532.93万元、39,806.40万元和32,837.07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99.94%、99.49%、99.22%和98.61%；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0.80万元、251.99万元、311.40万元和462.92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0.06%、0.51%、0.78%和1.3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匹配。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583.23	13.96	-	-	-	-	-	-
应付票据	11,083.44	33.75	14,487.69	36.40	15,121.63	30.53	12,085.01	37.05
应付账款	13,867.25	42.23	20,888.67	52.48	17,493.79	35.32	13,837.28	42.42
预收款项	127.95	0.39	160.51	0.40	114.04	0.23	304.98	0.94
合同负债	69.53	0.2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1.05	4.63	1,994.97	5.01	1,803.27	3.64	1,593.84	4.89
应交税费	904.54	2.75	1,304.78	3.28	194.08	0.39	1,038.94	3.19
其他应付款	74.82	0.23	79.33	0.20	14,083.73	28.43	3,436.46	10.54
其他流动负债	605.27	1.84	890.47	2.24	722.38	1.46	320.89	0.98
流动负债合计	32,837.07	100.00	39,806.40	100.00	49,532.93	100.00	32,617.39	100.00

1、短期借款分析

2017-2019年各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20年1-6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583.23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11,083.44	100.00%	14,487.69	100.00	15,121.63	100.00	12,085.01	100.00
应付票据	11,083.44	100.00%	14,487.69	100.00	15,121.63	100.00	12,08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2,085.01万元、15,121.63万元、14,487.69万元和11,083.4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05%、30.53%、36.40%和33.75%。公司结算供应商货款的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应付票据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036.62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向供应商采购量增长所致。2019年度，经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公司改善了付款条件，以争取采购价格优化，导致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应付票据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均能正常结算，未因票据结算问题与银行产生过纠纷，票据结算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或与供应商的约定按时付款。

3、应付账款分析

（1）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材料款	13,199.16	95.18	20,522.43	98.25	17,008.09	97.22	13,594.90	98.2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2.58	1.03	219.75	1.05	172.81	0.99	91.95	0.66
应付费用类款项	525.52	3.79	146.49	0.70	312.89	1.79	150.42	1.09
合计	13,867.25	100.00	20,888.67	100.00	17,493.79	100.00	13,83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37.28 万元、17,493.79 万元、20,888.67 万元和 13,867.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2%、35.32%、52.48%和 42.23%，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17 年-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持续增加，与公司业务量及采购额增长趋势较为匹配。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98% 以上，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3,619.49	98.21	20,567.00	98.46	17,384.51	99.38	13,757.42	99.42
1-2 年	133.11	0.96	213.83	1.02	43.44	0.25	66.90	0.48
2-3 年	45.40	0.33	42.00	0.20	65.84	0.38	-	-
3 年以上	69.25	0.50	65.84	0.32	-	-	12.96	0.09
合计	13,867.25	100.00	20,888.67	100.00	17,493.79	100.00	13,837.28	100.00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结算方式
2020年6月30日				
1	Ashley Furniture	648.91	否	转账
2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8.18	否	转账
3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327.09	否	转账、票据
4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322.42	否	转账、票据
5	慈溪市华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3.28	否	转账、票据
合计		1,959.88		
2019年12月31日				
1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644.24	否	转账、票据
2	慈溪市华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39.29	否	转账、票据
3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21.11	否	转账、票据
4	余姚市宇洲电器有限公司	511.97	否	转账、票据
5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503.15	否	转账、票据
合计		2,919.76		
2018年12月31日				
1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0.09	否	转账、票据
2	余姚市宇洲电器有限公司	516.96	否	转账、票据
3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501.58	否	转账、票据
4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446.73	否	转账、票据
5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3.74	否	转账、票据
合计		3,179.10		
2017年12月31日				
1	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2.95	否	转账、票据
2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892.25	否	转账、票据
3	浙江王家风范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87.84	否	转账、票据
4	慈溪市华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9.58	否	转账、票据
5	常州市双腾机械有限公司	332.27	否	转账、票据
合计		3,404.89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列示。

（4）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应付账款余额	13,867.25	20,888.67	17,493.79	13,837.2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37.28 万元、17,493.79 万元、20,888.67 万元和 13,867.25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6.43%、19.41%，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3.61%，主要原因系：

①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2.50%和 7.08%。伴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等采购量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随之提高；

②2019 年，匠心越南新增产能投产。由于越南当地供应链不成熟，匠心越南部分主要原材料、半成品需由国内供应。考虑到春节假期及四季度生产出货相对集中，2019 年末匠心越南进行了集中备货，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③2020 年 6 月末，生产及销售相对清淡，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备货量较少，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相应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具备合理性。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04.98 万元、114.04 万元、160.51 万元和 127.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4%、0.23%、0.40%和 0.39%。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低，系部分客户预付的货款。

5、合同负债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无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69.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0.2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很可能滞后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93.84 万元、1,803.27 万元、1,994.97 万元和 1,521.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3.64%、5.01%和 4.63%。

2017年-2019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各期末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优化人员结构以及越南员工薪酬较低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42	190.66	61.76	-
企业所得税	680.79	971.99	0.35	62.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5	24.16	14.07	86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8	26.60	39.03	33.45
房产税	31.27	31.27	31.27	32.78
土地使用税	10.40	10.40	10.40	10.40
教育费附加	13.83	11.40	16.73	14.33
地方教育附加	9.22	7.60	11.13	9.56
印花税	2.07	4.69	9.36	15.97
财产税	-	26.00	-	-
其他	29.12	0.02	-	-
合计	904.54	1,304.78	194.08	1,03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8.94 万元、194.08 万元、1,304.78 万元和 90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0.39%、3.28%和 2.75%。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1,038.94 万元，主要系由 2017 年度分红形成的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构成。公司因股东李小勤 2017 年度分红所得产生的个税代缴义务 819.00 万元，已于 2018 年足额缴纳，使得 2018 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减少。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匠心越南当期享受两免四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当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股利	-	-	-	-	14,000.00	99.41	3,276.00	95.33
其他	74.82	100.00	79.33	100.00	83.73	0.59	160.46	4.67
合计	74.82	100.00	79.33	100.00	14,083.73	100.00	3,43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36.46 万元、14,083.73 万元、79.33 万元和 74.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4%、28.43%、0.20% 和 0.23%。

①应付股利

2017 年 12 月 22 日，常州锐新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6,300 万元。股东 Motto Motion 公司分红款于当月支付，股东李小勤税后分红款 3,276.00 万元于次年支付。2018 年 10 月，常州锐新股东会决议向股东随遇心蕊定向分红 14,000.00 万元，并于次年支付。

②其他应付款-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款项主要系暂未支付的费用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等。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计负债	120.21	25.97						
递延收益	210.66	45.51	154.88	49.74	63.45	25.18	20.8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5	28.53	156.52	50.26	188.54	74.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2	100.00	311.40	100.00	251.99	100.00	20.80	100.00

1、预计负债

2017-2019年各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2020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120.21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很可能滞后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0.80万元、63.45万元、154.88万元和210.66万元。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取得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常州市关于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项目。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0元、188.54万元、156.52万元和132.05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2018年起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将2018年度和2019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相应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4	39.02	54.10	44.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4	37.99	53.48	42.89
流动比率（倍）	2.81	2.29	1.61	1.94
速动比率（倍）	2.28	1.74	1.34	1.61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55.26	15,684.19	16,945.32	13,174.95
利息保障倍数	81.70	181.92	/	132.08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之待摊费用） / 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仅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2018年，公司未产生利息支出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稳健，偿债能力整体有所上升，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敏华控股	46.80	1.03	0.75	45.26	1.11	0.72	48.91	1.20	0.72	31.95	1.55	0.96
中源家居	36.39	1.72	1.36	40.50	1.65	1.36	34.77	1.97	1.75	62.82	0.88	0.72
麒盛科技	13.19	7.19	6.44	18.13	6.02	5.32	40.83	2.07	1.57	43.29	1.76	1.09
顾家家居	44.28	1.30	1.01	48.61	1.36	1.07	52.28	1.38	1.04	38.63	1.68	1.32
恒林股份	37.48	1.80	1.38	30.55	2.26	1.76	20.01	4.09	3.63	16.44	5.33	4.85
平均值	35.63	2.61	2.19	36.61	2.48	2.05	39.36	2.14	1.74	38.63	2.24	1.79
公司	30.94	2.81	2.28	37.99	2.29	1.74	53.48	1.61	1.34	42.89	1.94	1.61

注1：敏华控股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上表2019年12月31日数据为其2020年3月31日数据，以此类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017年-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恒林股份、麒盛科技分别于2017年、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公开市场融资；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上市后前两年（含上市当年）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剔除上述两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2日，常州锐新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6,3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股利于2018年12月发放完毕。

2018年10月8日，常州锐新股东会决议向股东随遇心蕊定向分红14,000.00万元，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本次股利于2019年8月发放完毕。

1、定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向分红的原因因为宁波随遇心蕊需要资金支付Motto Motion公司股权转让款项。

做出定向分红决定时，发行人仅有宁波随遇心蕊（李小勤控制的公司）、李小勤两名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定向分红决定时，常州锐新系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决定不存在违反常州锐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决定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做出定向分红决议前，2018年9月Motto Motion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以13,722.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随遇心蕊；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常中瑞资评报字(2018)第32号）经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所基于的公司净资产中已包含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分红行为不影响原股东Motto Motion公司的权益。

综上，前述定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宁波随遇心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宁波随遇心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分红所得，宁波随遇心蕊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中已将该笔收入作为免税收入进行申报。

综上，宁波随遇心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59	11,182.67	12,313.97	17,02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33	-2,587.08	-2,127.65	-3,2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09	-9,277.50	-4,095.00	-2,296.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10	1,280.93	2,866.61	-2,70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1.44	599.03	8,957.93	8,79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01.17	43,909.73	43,310.70	34,352.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5.62	113,655.19	108,190.92	85,67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6.02	10,288.10	10,315.58	6,87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84	13,845.18	8,102.46	3,94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0.48	137,788.47	126,608.96	96,49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14.14	84,851.67	73,892.07	47,61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4.99	19,817.22	18,380.88	14,46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72	3,516.57	3,170.14	6,02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4	18,420.34	18,851.90	11,36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9.90	126,605.80	114,294.98	79,4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300.59	11,182.67	12,313.97	17,023.35

额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报告期内，“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小，主要包括收回的保证金、经营性利息收入、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均稳定在 95%以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较强的现金回款予以支持，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强，销售质量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5.62	113,655.98	108,186.93	85,679.06
销售收入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销售收现比率	113.69%	96.75%	98.62%	95.68%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3,940.65 万元、8,102.46 万元、13,845.18 万元和 6,138.84 万元，主要为收回保证金、利息收入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	4,805.90	11,771.59	6,490.07	3,077.33
经营性利息收入	744.12	1,319.55	1,098.21	557.59
收到的政府补助	567.66	488.90	464.87	275.93
收到的往来款	18.50	255.15	46.70	27.53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67	10.00	2.61	2.27
合计	6,138.84	13,845.18	8,102.46	3,940.65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原材料的支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美国进口关税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分别为 47,618.51 万元、73,892.07 万元、84,851.67 万元和 35,314.14 万元。

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469.81 万元、18,380.88 万元、19,817.22 万元和 7,094.9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幅分别为 27.03%和 7.81%，与销售收入增长率大体相当，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6,020.71 万元、3,170.14 万元、3,516.57 万元和 1,880.72 万元，占比较小。2017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分红，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363.53 万元、18,851.90 万元、18,420.34 万元和 7,700.04 万元，主要为支付保证金和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	4,095.80	9,333.80	10,793.51	4,896.51
直接付现费用	3,211.29	8,597.30	7,510.96	6,314.16
财务费用-手续费	24.06	37.61	29.08	34.15
支付的押金等	368.04	450.84	448.43	102.65
营业外支出等	0.86	0.80	69.92	16.05
合计	7,700.04	18,420.34	18,851.90	11,363.5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5	14.49	82.86	1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5	14.49	82.86	13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3.48	2,601.57	2,210.52	3,35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48	2,601.57	2,210.52	3,3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33	-2,587.08	-2,127.65	-3,217.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张业务规模，购建房产、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47.39	5,497.28	-	9,656.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97.28	-	9,65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7.39	15,794.56	-	19,31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4.58	5,497.28	-	9,65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2	14,077.50	4,095.00	2,29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	5,497.28	-	9,65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5.30	25,072.06	4,095.00	21,6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09	-9,277.50	-4,095.00	-2,296.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43万元、-4,095.00万元、-9,277.50万元和4,382.09万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营运能力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7.05	8.20	8.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4.59	6.44	5.53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政策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平均增幅；②2019年末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存货周转率201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下半年新增匠心越南产能导致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敏华控股	4.88	2.40	9.64	4.32	9.64	4.32	12.57	5.71
中源家居	3.38	2.64	9.66	7.99	12.97	11.16	17.50	13.43
麒盛科技	3.63	2.21	10.51	5.77	14.47	6.24	10.31	3.58
顾家家居	5.04	2.69	11.41	5.95	13.49	5.72	17.34	5.36
恒林股份	2.99	2.53	5.77	6.49	6.67	8.42	7.26	7.92
平均值	3.98	2.49	9.40	6.10	11.45	7.17	13.00	7.20
公司	2.97	1.58	7.05	4.59	8.20	6.44	8.84	5.53

注1：敏华控股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上表2019年12月31日数据为其2020年3月31日数据，以此类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产品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电动沙发	敏华控股	4.88	9.64	9.94	12.57
	中源家居	3.38	9.66	12.97	17.50
	顾家家居	5.04	11.41	13.49	17.34
	恒林股份	2.99	5.77	6.67	7.26
智能电动床	麒盛科技	3.63	10.51	14.47	10.31
公司		2.97	7.05	8.20	8.84

相比可比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但与发行人一般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基本相符。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适当调整了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客户已基本恢复正常信用政策。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的情形。

可比公司中，中源家居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除中源家居外，其他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由于越南工厂备货导致期初存货金额较高。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583.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充足，为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资产投资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4,583.23			
应付票据	11,083.44	14,487.69	15,121.63	12,085.01
应付账款	13,867.25	20,888.67	17,493.79	13,837.28
预收款项	127.95	160.51	114.04	304.98
合同负债	69.53			
应付职工薪酬	1,521.05	1,994.97	1,803.27	1,593.84
应交税费	904.54	1,304.78	194.08	1,038.94
其他应付款	74.82	79.33	14,083.73	3,436.46

其他流动负债	605.27	890.47	722.38	320.89
流动负债合计	32,837.07	39,806.40	49,532.93	32,617.39
预计负债	120.21			
递延收益	210.66	154.88	63.45	2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5	156.52	18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2	311.40	251.99	20.80
负债合计	33,300.00	40,117.80	49,784.92	32,638.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为主，长期负债较少。

2、资产收购和资产采购等重要合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日常经营以外的资产采购等重要合同履行义务。

3、货币资金等变现能力较高的资产余额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情况

（1）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074.17	48,592.83	50,431.59	37,16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00			
应收票据			83.69	124.82
应收账款	11,208.84	17,851.28	13,594.76	11,805.65
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合计	72,883.01	66,444.11	64,110.04	49,099.97
流动负债	32,630.69	39,645.89	49,418.89	32,312.41
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	40,252.32	33,813.42	31,479.35	16,469.2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分别为 49,099.97 万元、64,110.04 万元、66,444.11 万元以及 72,883.01 万元，足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需求。

（2）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109,699.55	89,552.02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423.58	16,672.36	13,378.66	10,13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7.05	8.20	8.84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天）	61.49	51.80	44.51	41.30

注：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4 次、8.20 次、7.05 次和 2.97 次，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4、公司盈利能力及商业信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新冠疫情影响分析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供应商、客户的影响，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能、销量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1）新冠疫情对供应商、公司材料供应的影响

公司共有江苏省和越南两大生产基地。越南当地供应链配套尚未成熟，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主要通过国内采购和加工。

2020 年初，我国发生新冠疫情，为应对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举措，国内供应链体系于 2020 年一季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2020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地管制措施相应降级，国内供应链厂商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基本恢复正常。

匠心越南 2019 年末备料较多，因此其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用料相对充足，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供应链体系逐步恢复，匠心越南原材料供应保持稳定。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2020 年春节后，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通过推迟境内生产基地复工复产等方式防控疫情；2 月底以后，公司境内生产基地逐步恢复正常运转。

2020年以来，越南当地受疫情影响较为有限，同时公司于2019年底进行了充分备货，因此越南生产基地开工条件良好，产能稳定，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生产基地一季度的产能缺失。

总体而言，公司一季度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二季度以来生产基本恢复正常。

（3）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销售的影响

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地蔓延，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广泛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美国家具企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申请不同程度的延期发货、延迟付款。随着美国防疫进入常态化，美国客户的生产经营逐步重启，公司客户的发货、付款陆续恢复正常。

主要客户的发货、付款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延迟付款情况	延迟发货/取消订单情况
Ashley Furniture	2020年3月24日起账期延期10天，2020年7月2日恢复正常	2020年3月下旬陆续暂停发货、取消在手订单，2020年4月下旬恢复下单和正常发货
Pride Mobility	无	2020年4-5月少量订单取消或延期发货
HomeStretch	无	2020年3月30日起暂停发货，2020年4月30日开始恢复发货
Jackson Furniture	2020年7月14日起账期从收货日7天变更为收货日30天	2020年3月19日起暂停发货，2020年3月30日起陆续恢复发货
Bob's Discount	2020年3月末开始延期付款，5月初恢复付款	2020年3月下旬起陆续取消订单或暂停发货，5月初开始恢复下单、发货
Flexsteel	3月1日及以后订单账期延长15天	2020年4月10日起延期发货，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恢复正常发货
R. C. Willey	无	2020年3月末、4月初取消订单，6月初恢复下单
Hooker Furniture	无	2020年7月中旬取消部分订单，2020年8月中旬陆续恢复发货
Mor Furniture	2020年3月下旬暂停付款，2020年5月中旬恢复付款	2020年4月上旬暂停发货，2020年5月中旬恢复发货
Raymours	2020年5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有效期至2020年8月上旬	2020年3月中旬取消部分订单，2020年6月中旬恢复下单

Factory Direct	2020年3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2020年8月中旬恢复原账期	2020年3月下旬延期发货，2020年5月恢复发货和下单
American Signature	2020年3月中旬暂停付款，2020年5月上旬恢复付款	2020年3月上旬暂停发货，2020年6月上旬恢复发货
Badcock	无	2020年4月上旬取消订单，2020年5月下旬恢复下单

（4）公司就新冠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在防疫措施得当的前提下争取尽快恢复国内原材料供应，同时加强研判，优化备货备料安排。

在生产保障方面，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上述防控措施有利于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外，公司充分利用中越两地生产布局的优势，保障总体产能持续稳定。

在客户及销售方面，公司本着共克时艰的精神，积极配合和响应客户暂缓发货等需求，加深互利互信关系；客户要求恢复发货后，公司确保及时、高效完成生产和发货，充分满足客户采购及备货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亦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提高供需双方的需求匹配度，减少不必要的成本与损耗。

（5）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随着中国以及全球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采购、生产、销售均全面恢复正常。

2、结合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测2020年经营业绩是否会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

（1）结合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45,776.84	117,469.88
净利润	8,781.88	11,29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55	16,997.53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776.84万元，净利润8,781.88万元。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生产及美国销售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水平；但得益于人民币汇率维持的有利水平，公司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以及越南工厂投运对关税负担的缓解作用，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水平保持良好态势。

(2) 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测2020年经营业绩是否会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

①2020年经营业绩

2019年12月末、2020年6月末、9月末及1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0年11月末（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万元）
在手订单	52,217.72	37,052.98	28,225.88	15,089.97

随着美国经济重启和防疫常态化，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恢复订单；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3.71亿元，保持高位。根据历史经验和正常的经营周期，发行人在手订单多数可在3个月内实现销售，发行人9月末在手订单多数可在当年实现销售。2020年6月末、9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6.5亿元。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546.53万元。结合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截至2020年6月末、9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假设国外新冠疫情不发生严重恶化，国外政府亦不采取足以严重妨碍下游生产及终端消费的管制措施，预计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②流动性问题

2020年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如

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 31日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0,300.59	11,18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53,101.17	43,909.73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03亿元，保持良好的态势；2020年6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3,101.17万元，能够覆盖公司日常的基本流动性需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主要客户订单量是否大幅下滑，订单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取消订单是否导致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风险

（1）主要客户订单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3月以后，主要客户不同程度取消订单、减少订单量或要求推迟发货。2020年4、5月份以来，随着全球防疫常态化，主要客户陆续恢复订单、逐步恢复正常订货。2019年末以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在手订单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Ashley Furniture	18,532.07	8,927.61	669.51	1,010.46
Pride Mobility	7,323.61	2,423.21	4,104.00	3,725.11
HomeStretch	2,474.13	3,601.43	1,105.99	1,478.39
Jackson Furniture	169.78	202.30	832.84	178.88
Bob's Discount	2,597.88	2,802.73	1,248.18	2,215.03
Flexsteel	4,317.88	2,096.35	1,325.41	946.39
R. C. Willey	177.99	298.86	211.20	142.15
Hooker Furniture	405.65	321.63	394.57	309.92
Mor Furniture	945.02	631.65	390.13	538.05
Raymours	2,850.83	655.05	310.97	310.01
Factory Direct	410.93	471.25	226.95	-
American Signature	1,128.65	1,756.72	387.42	683.94
Badcock	1,209.62	1,046.34	71.91	618.40

合计	42,544.04	25,235.13	10,702.95	12,156.73
----	-----------	-----------	-----------	-----------

根据上表，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已逐步恢复有显著增长，未出现大幅下滑。

(2) 订单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取消订单是否导致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风险

公司的 ODM、OEM 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自主品牌业务产品主要为非定制化产品（部分 ODM 产品虽为定制化产品，但经过改造后亦可能可以向其他客户重新销售）。2020 年 1-6 月，ODM、OEM 等定制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60% 以上。

尽管公司订单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但由于订单取消后客户后续陆续恢复订单，或通过下达新订单覆盖未恢复订单的相关产品，因此不存在取消订单导致已采购的物料、已投产的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情形。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158.15 万元，低于 2017-2019 年各年末水平。

4、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及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是否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

(1)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及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取消订单金额	延迟发货金额	取消订单恢复金额	取消订单或延迟发货情形消除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新增订单金额
Ashley Furniture	1,092.86	57.19	1,092.86	9,517.18
Pride Mobility	49.39	14.91	49.39	1,254.86
HomeStretch	-	988.73	-	3,630.39
Jackson Furniture	-	350.19	-	245.93
Bob's Discount	713.99	671.52	713.99	3,208.33

Flexsteel	-	789.71	-	2,096.35
R. C. Willey	64.95	211.03	64.95	332.56
Hooker Furniture	166.07	-	166.07	69.73
Mor Furniture	-	-	-	714.81
Raymours	310.73	-	310.73	169.95
Factory Direct	-	226.77	-	471.25
American Signature	253.64	386.35	253.64	959.92
Badcock	71.86	-	71.86	1,046.34

注 1：取消订单恢复方式包括：（1）客户直接恢复所取消的订单；（2）客户重新下单，覆盖所取消订单的产品。

注 2：新增订单金额指取消订单或延迟发货情形消除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新增订单金额。

（2）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是否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

美国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恢复增长态势，此前被取消的订单已通过直接恢复订单或重新下单得以恢复，客户订单逐步恢复正常。

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未对公司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延迟付款政策一致；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因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而出现集中采购情形

（1）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延迟付款政策一致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3 月起，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阶段性延迟付款情形。随着防疫工作常态化，主要客户陆续恢复付款、回归正常信用期，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与阶段性延迟付款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延迟付款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020 年延迟付款情况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3,250.47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账期延期 10 天，2020 年 7 月 2 日恢复正常
Pride Mobility	1,975.01	1,975.01	无
HomeStretch	1,349.70	1,349.70	无

Jackson Furniture	913.85	913.85	2020年7月14日起账期从收货日7天变更为收货日30天
Bob's Discount	1,351.07	1,351.07	2020年3月末开始延期付款，5月初恢复付款
Flexsteel	-	-	3月1日及以后订单账期延长15天
R. C. Willey	-	-	无
Hooker Furniture	124.92	124.92	无
Mor Furniture	670.17	670.17	2020年3月下旬暂停付款，2020年5月中旬恢复付款
Raymours	-	-	2020年5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有效期至2020年8月上旬
Factory Direct	231.36	231.36	2020年3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2020年8月中旬恢复原账期
American Signature	22.59	22.59	2020年3月中旬暂停付款，2020年5月上旬恢复付款
Badcock	35.93	35.93	无

(2) 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因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而出现集中采购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中除 Flexsteel 外均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自身对外销售收入相关信息。根据 Flexsteel 披露的定期报告，其 2020 年一季度收入 9,882.10 万美元，二季度收入 6,480.80 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1.40% 和 35.33%（由于自身经营因素，自 2018 年二季度以来，该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同比下滑）。

发行人信用政策阶段性调整期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二季度，系疫情期间产业链共克时艰的特殊安排。该等安排与客户取消订单、推迟发货等诉求具有较强的同步性。受疫情冲击，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7,074.9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24.57%。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信用政策放宽而集中采购的情形。

6、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管控的具体方式，各项成本费用减少是否合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1)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管控的具体方式

① 管控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优化采购品种、加强与供应商价格谈判等方式，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测算，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节约213.34万元（相比2019年度采购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②积极落实社保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等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公司积极申请并落实了相关减免政策，对员工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进行了减免缴纳，节约相关成本费用约539万元。

③压缩部分费用开支

公司结合疫情期间保障员工健康的需要，进一步强化降本增效、厉行节约的意识，严格控制差旅、公务外出、业务招待等非生产必须费用。2020年1-6月，公司差旅费、汽车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4.05万元。

④其他成本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材料浪费，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对生产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2）各项成本费用减少是否合理，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公司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度各项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30,760.51	67.20	-0.34	79,338.33	67.54
税金及附加	356.16	0.78	-0.19	1,133.01	0.96
销售费用	3,429.95	7.49	-0.03	8,834.74	7.52
管理费用	1,568.95	3.43	-4.84	9,710.40	8.27
研发费用	2,317.97	5.06	-0.61	6,666.69	5.68
财务费用	-1,666.12	-3.64	-1.60	-2,391.36	-2.04

①营业成本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整体稳定、略有降低。毛利率小幅波动，系汇率波动、匠心越南出货量增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生产管理及工艺提升、疫情影响开工率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②税金及附加分析

2020年1-6月，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匠心越南无需缴纳上述税金及附加；②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基于增值税计算的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③销售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持平。

④管理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19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6,022.50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该项费用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5.13%。

⑤研发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研发项目进度放缓。

综上，公司2020年上半年各项成本费用减少合理，公司2020年上半年成本费用完整。

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同期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具体原因

2020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敏华控股	603,503.75	16.24	65,842.75	3.44
中源家居	49,865.40	2.03	2,104.67	-41.23
麒盛科技	99,625.35	-12.72	12,779.08	-20.05
顾家家居	486,137.80	-2.97	60,261.28	3.36
恒林股份	178,736.22	51.06	16,272.29	29.20
平均值	283,573.70	8.94	31,452.01	2.04
公司	45,776.84	-11.09	8,781.88	33.50

注：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1.09%，净利润同比增长33.5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1-6月平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4%，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2.04%。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美国的下游生产厂商生产、零售商经营均一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较高，主要系恒林股份收入大幅增长。根据西南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恒林股份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全球居家办公需求上涨带动订单放量。

（2）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形成汇兑收益1,045.25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210.05万元增长835.20万元。

②2020年上半年，匠心越南单体实现利润总额3,872.45万元。匠心越南2020年开始享受两免四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所得税税率测算可节约580.87万元税费。

③2020年上半年，匠心越南实现大批量出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对美出口的关税负担。

④2020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收益514.1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43.08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取得常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等政府补助。

⑤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⑥2019年上半年，由于汇率因素及部分客户加征关税分摊方案尚在谈判过程中，利润基数较低。

8、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公司如何保持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的盈利前景，是否会出现产能过剩并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1）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公司如何保持盈利能力

目前，美国、中国等主要国家防疫进入常态化，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若新冠疫情持续发展和恶化，导致全球经济社会运行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① 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6%、6.09%、5.68%和5.0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充足的研发投入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资金保证，确保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0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2.80%，与2019年的32.46%相比基本持平，体现了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② 保持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符合消费潮流、改善消费体验的新款式、新功能产品，不断更替已有产品，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居家时间普遍增多，公司将持续推出功能多样、品质优良、设计新颖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居家办公、家庭休闲娱乐等需求，保持产品适销性。

③ 顺应内循环发展战略，逐步开拓国内市场

开拓国内市场是公司未来几年重要的战略目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发展，有利于发行人分散市场风险。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我国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比不足 5%，内销市场空间有待充分挖掘，国内市场贡献度的不断提升，将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④ 合理利用各地资源禀赋，有效降本增效

目前，公司在江苏常州和越南设有生产基地。江苏常州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对外交流紧密，有利于吸引研发、管理和营销等各类人才，为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产品标准成本提供顶层设计支持。越南具有人工成本优势、税收政策优势，及对美出口无需加征关税等国际贸易优势，待匠心越南产能进一步建成并得到充分利用后，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税收，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2) 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的盈利前景，是否会出现产能过剩并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①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52.02 万元、109,699.55 万元和 117,469.88 万元，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上半年在疫情影响之下，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随着中美等国防疫形势常态化，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产能需求保持稳定乃至增长。

②公司正着力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有望为公司带来强有力的新增长点，进而不断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③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三年，产能逐步释放。

综上，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的盈利前景稳定，产能过剩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较低。

(七)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1、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3、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风险；4、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5、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6、汇率波动风险；7、知识产权风险；8、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是全球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行业重要的 ODM 供应商，并拥有 MotoMotion、MotoSleep、HHC、Yourway 等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与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y、HomeStretch、Raymours Furniture、R. C. Willey 等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52.02 万元、109,699.55 万元、117,469.88 万元和 45,776.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27.59 万元、13,528.12 万元、16,997.53 万元和 8,333.55 万元。

管理层认为，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及多年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现金支出分别为 3,355.24 万元、2,210.52 万元、2,601.57 万元和 2,193.48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软件等。该等资本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本性支出计

划，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847.50 万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七、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十八、匠心美国及匠心越南基本财务状况及内部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财务数据；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匠心美国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原因

①匠心美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493.23	32,047.97	21,959.28	19,752.47
净利润	217.48	-973.85	-325.53	95.93
总资产	10,289.44	15,734.56	14,084.49	7,385.36
净资产	1,934.58	1,721.02	1,582.59	1,8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	-3,533.13	-543.98	4,909.05	-6,326.81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0.31	-2,954.45	4,959.37	-6,331.20

②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3.13	-543.98	4,909.05	-6,326.81

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2.14	30,758.92	21,282.27	20,08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8	221.95	52.45	3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6.00	28,026.88	13,358.14	24,28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33	1,416.92	1,308.02	1,0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	46.53	197.23	16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2	2,034.51	1,562.28	914.43

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A、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差额的波动。匠心美国作为主要的境外销售平台，向发行人中国和越南的生产型主体采购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匠心美国客户回款良好，销售收现比稳定在 100%上下；匠心美国向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采购商品付款存在波动，但不影响合并报表整体的现金流量状况。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金额波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金额主要包括支付的经营相关保证金、直接付现费用、支付的押金等。其中，2018、2019 年由于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匠心美国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进口信用保

证金等。

（2）匠心越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762.31	12,028.81
净利润	3,872.45	1,829.41
总资产	20,252.66	22,023.80
净资产	7,896.20	3,9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16	2,60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5	3,604.74

2、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

（1）匠心美国

报告期，匠心美国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493.23	32,047.97	45.94	21,959.28	11.17	19,752.47
净利润	217.48	-973.85	-199.16	-325.53	-439.36	95.93

匠心美国作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主要负责美国送货上门、上门提货及 FOB CDP 贸易方式的销售业务。由于匠心美国单体主要从事贸易型业务，因此其利润率较低。

①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匠心美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同时送货上门模式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2019年，匠心美国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5.9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部分客户将其贸易方式由FOB转变为FOB CDP，相应地，其销售主体由境内主体转换为匠心美国。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55%，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②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8年，匠心美国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引进较多境外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其薪酬支出、国际差旅费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匠心美国净利润同比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成本较高。

（2）匠心越南

匠心越南系2019年新设立的发行人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新增产能和销售主体。报告期内，匠心越南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9,762.31	12,028.81
净利润	3,872.45	1,829.41

匠心越南自2019年四季度开始实现销售；随着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2020年1-6月，匠心越南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二）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匠心美国、匠心越南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匠心美国	4,837.50
匠心越南	22,787.76

（三）结合报告期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披露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抵消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购销商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销售主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匠心家居	美能特机电	-	-	11.11	11.11	45.50	45.53	2,065.29	2,038.76
	携手家居	-	-	4.10	0.45	51.19	107.99	59.27	62.22
	常州美闻	70.18	39.53	36.29	51.31	-	-	12.88	11.20
	匠心美国	3,020.37	2,464.11	22,487.10	17,120.52	15,241.58	11,095.65	14,880.32	9,934.90
	匠心越南	4,872.68	4,658.90	8,929.49	8,410.65	-	-	-	-
美能特机电	匠心家居	3,073.11	2,306.75	14,464.09	11,184.74	14,146.74	11,907.32	11,738.30	10,796.35
	携手家居	2,412.18	1,964.26	10,657.21	8,739.09	9,820.60	8,645.37	2,959.21	2,022.45
	常州美闻	265.49	242.21	592.14	550.21	21.88	19.88	161.27	180.75
携手家居	匠心家居	2,493.67	2,400.88	13,169.78	10,536.67	17,709.54	15,401.08	18,671.02	14,127.73
	美能特机电	-	-	-	-	-	-	41.86	34.40
	常州美闻	-	-	0.29	-	0.20	-	-	-
	匠心美国	530.26	502.46	2,791.02	2,010.49	3,194.59	2,282.63	873.66	494.72
常州美闻	匠心家居	-	-	7.80	7.42	-	-	-	-
	美能特机电	0.31	0.27	-	-	-	-	-	-
	匠心美国	667.12	579.09	715.99	610.90	1,224.67	955.47	2,023.20	1,412.67
上海锐新	匠心越南	3,802.50	3,358.67	4,113.03	3,665.87	-	-	-	-
	美能特机电	-	-	3.48	3.48	75.57	-	-	-
匠心越南	携手家居	-	-	-	-	17.30	-	-	-
	匠心美国	5,386.89	4,227.90	106.16	65.34	-	-	-	-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厂房、设备租赁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能特机电	匠心家居	276.54	553.09	553.09	553.09
美能特机电	常州美闻	0.69	1.37	1.37	1.37
携手家居	匠心家居	-	-	-	47.18

(3)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能源转售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能源转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能特机电	匠心家居	70.13	259.56	231.97	166.77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购销低值易耗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低值易耗品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能特机电	常州美闻	23.11	3.86	-	-
携手家居	常州美闻	3.91	-	-	-

2、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抵消过程

对于报告期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交易，公司在合并报表时，抵销销货方的收入和购货方的成本。同时对于当期未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对应存货中的毛利，予以冲销。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合并报表抵消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抵消过程如下：

（1）商品购销业务的抵消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抵消	29,103.76	82,290.71	61,549.36	53,486.28
成本抵消	28,118.29	80,323.35	60,556.38	52,265.97
存货抵消	985.47	1,967.36	992.97	1,220.31

（2）厂房、设备租赁的抵消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抵消	277.23	554.46	554.46	601.64
成本、费用抵消	277.23	554.46	554.46	601.64

（3）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能源转售的抵消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抵消	70.13	259.56	231.97	166.77
成本、费用抵消	70.13	259.56	231.97	166.77

（4）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购销低值易耗品的抵消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抵消		27.02	3.86
成本抵消		27.02	3.8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的销售金额、毛利金额、回款金额，销售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匠心美国的销售金额、毛利金额、回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3,020.37	22,487.10	15,241.58	14,880.32
毛利金额	556.26	5,366.58	4,145.93	4,945.43
回款金额	10,035.77	19,113.18	10,853.72	20,216.8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匠心越南的销售金额、毛利金额、回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4,872.68	8,929.49	-	-
毛利金额	213.78	518.84	-	-
回款金额	8,675.04	360.04	-	-

3、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销售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各主体报告期对匠心美国、匠心越南的内部交易定价系基于产品生产成本、单体销售费用、税金以及境内主体的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根据常州金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恒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2017年-2019年度匠心独具和匠心美国、匠心越南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

（五）母公司对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的内部销售毛利情况以及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毛利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内部销售毛利率以及对外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母公司对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的内部销售毛利情况以及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毛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匠心美国、匠心越南的内部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销货方	购货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母公司	匠心美 国	销售毛利（万元）	556.26	5,366.58	4,145.93	4,945.43
		销售毛利率	18.42%	23.87%	27.20%	33.23%

	匠心越南	销售毛利（万元）	213.78	518.84	-	-
		销售毛利率	4.39%	5.81%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匠心美国、匠心越南对外销售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匠心美国	销售毛利（万元）	1,412.56	3,118.84	2,604.52	2,363.38
	销售毛利率	10.47%	9.73%	11.86%	11.96%
匠心越南	销售毛利（万元）	3,507.30	3,347.07	-	-
	销售毛利率	24.40%	28.07%	-	-

2、报告期内内部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 发行人母公司对匠心美国内部销售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对匠心美国内部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8年人民币汇率较2017年整体有所升值，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与此同时，2018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销售成本较高，上述因素共同推动发行人母公司2018年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8年下半年尤其是2019年5月以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逐级提升，发行人母公司对美出口产品流通成本提高，进而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2) 发行人对匠心越南内部销售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对匠心越南销售的产品以原材料和半成品为主，该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保持微利状态。不同期间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

3、报告期内外部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 匠心美国对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匠心美国对外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2) 匠心越南对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1-6月，匠心越南对外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当期匠心越南因短期内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且当地租金等固定费用较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高。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文件
1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78,859.90	常钟行审备[2020]209号	常钟环告审[2020]7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9,757.40	常钟行审备[2020]207号	常钟环告审[2020]6号
3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12,230.20	常钟行审备[2020]208号	不适用
合计		100,847.5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不足，提高公司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夯实境内营销基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设计能力，推动智能家居产品不断升级，促进新技术与家具行业的深度融合，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提供有力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匹配性

1、生产经营规模

指标	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募投项目设计规模
员工人数	2,371 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58 人 (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 113 人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80 人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厂房面积	135,736.72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含租赁厂房)	190,260.22 平方米 (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 21,340.44 平方米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1,700 平方米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产能	39.60 万套智能电动沙发 19 万套智能电动床 (2020 年 1-6 月产能乘以 2)	约 45 万套智能电动沙发 约 28 万套智能电动床 约 35 万套床垫

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的生产经营规模略超过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既考虑到现有境外业务的持续增长，也考虑到未来境内市场的全面开发，系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合理扩张。

2、财务状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 100,847.50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等，则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到账后 (基于2020年6月30日财务状况测算)
总资产(万元)	107,632.36	208,479.86
净资产(万元)	74,332.36	175,179.86
资产负债率	30.94%	15.97%
流动比率	2.81	5.88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资产规模显著提升，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3、技术水平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国际化设计研发团队。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公司技术水平可以保障募投项目尤其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4、管理能力

(1)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跨越式的转型升级，业务模式从单纯代工转变为自主研发设计、自主品牌，产品结构从配件为主转变为成品为主，产品品类不断

聚焦于智能电动家居产品，并形成覆盖核心配件的内部垂直整合供应链；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壮大美国子公司、新设越南子公司，形成了日益完善的全球化经营布局。在这一过程中，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并伴随公司共同成长，形成了能够适应变化、引领变革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具备了较强的、不断进步的综合管理能力。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现有的核心产品扩大产能、加强研发、布局营销网络。虽然投资规模较大，但总体上仍是对现有核心业务及核心产品的复制和延伸，不涉及跨界、跨境投资，项目本身管理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拥有对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拟使用占地面积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90,260.22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车间及生产线、办公楼、配套用房等。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具备约 45 万套智能电动沙发、约 28 万套智能电动床、约 35 万套床垫及若干金属机构件的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产能，同时显著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柔性化水平，将帮助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展面向市场的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7,385.40	47.41%
2	设备购置费	21,840.24	27.69%
3	安装工程费	1,114.24	1.4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16.75	16.13%
5	预备费	1,461.13	1.85%
6	铺底流动资金	4,342.13	5.51%
	合计	78,859.9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过硬的技术优势

近年来，家具行业逐渐向智能化、定制化、差异化等方向发展，需要艺术设计学、人体工程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学科知识的结合，技术壁垒越来越高，企业需要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智能家具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在建立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的同时，培育了经验丰富、专业的设计团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美国、中国等地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在内近百项专利，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公司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2）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与于一体的科技驱动型企业，具备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在研发、检测、采购、生产等各环节进行实时质量控制，须经过多项极限疲劳测试来保证质量安全可靠，同时电机电控要经过多重检测来保证性能安全可靠。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意识。另外，公司实行严格的可视化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对每位员工都进行严格的考核，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3）公司具有完善的市场机制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提升以及更新换代，通过参加各类展会，与潜在客户直接接触，不仅能向客户直接展示公司产品以及服务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还能及时掌握市场发展趋势、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及时推出更加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售后服务政策，立志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强化了产品品牌，提升了公司形象。公司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5	研发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	*	*			
6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	*	*			
7	系统调试								*	*	*		
8	人员招聘									*	*		
9	人员培训										*	*	*
10	竣工验收、试运营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0〕209号）。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钟楼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7号）。

6、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少量生活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

（1）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打磨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净化设备过滤，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房内自然沉降和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率不低于98%；喷塑固化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加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和水性漆固化废气经风机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量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购置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震措施（如安装隔声板、减震垫等），也可设置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利用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完善本项目区域内的车辆管理制度。对于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振装置，安装隔声板、消音器，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污水及治理措施

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4）固废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运到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做好外售综合利用，厂区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废物堆场。废乳化液、废油、油漆渣、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库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投入足额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护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邻振中路，西邻腾龙路，东邻工业大道，南邻广源路。

公司已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用地合作协议书》，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公司根据现有研发团队和研发基础设施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研发的需求，拟新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21,340.44 平方米，包含软体家居技术部、机构技术部、CNC 中心、测试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室、研发成果展示区、其他区域。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专注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和测试。通过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助力公司在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等方面领先竞争对手，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9,757.4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费	5,335.11	54.68%
1.2	设备购置费	3,288.60	33.70%
1.3	安装工程费	163.89	1.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48	7.98%
3	预备费	191.32	1.96%
4	合计	9,757.40	100.00%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支持项目建设

近年来，智能家居产业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智能家居列为“鼓励类”范畴；《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重点在家具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统筹推进智能

家居、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则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综上，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设计开发机制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不断发展，逐步设计并完善了企业各项公司制度和管理流程。其中，公司依据 ISO90001:2015 标准条款设计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该程序对产品策划、评审、设计和开发、测试、小批量试产、调整与完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化处理，适用于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全过程，包括全新产品的开发、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依据客户合同的定制产品的设计。公司完善的设计和开发控制机制通过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可有效确保产品能满足客户需求，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

匠心独具作为一家成立近二十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丰富的智能家居制造经验，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包含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等系列约上百个品种，核心配件产品则包含金属机构件、电机、电控装置等全品类，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丰富的技术积累有助于公司总结经验、挖掘市场需求、制定研发计划，进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5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0〕207号）。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钟楼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6号）。

6、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发检测工作，产生的三废排放较少，主要为固废、生活废水以及机械噪声。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经楼宇排水系统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相关要求的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配套硬件废弃材料等，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

（3）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相关措施后，噪声通过门窗、墙体的遮挡衰减至厂界后满足要求。

本项目拟投入足额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护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邻振中路，西邻腾龙路，东邻工业大道，

南邻广源路，与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共用土地。

8、募集资金投入前后研发人员的人均办公面积、募集资金实施后对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的贡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入前后研发人员的人均办公面积

指标	募集资金投入前（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入后
研发中心面积	5,112.00 平方米	21,340.44 平方米
研发人员数量	170 人	283 人（含现有研发人员）
人均办公面积	30.07 平方米	75.41 平方米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办公面积显著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激发技术潜力。

（2）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的贡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预计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3,106.22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专注于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和测试，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助力公司在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等方面领先竞争对手，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尽管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核心技术及设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和保持市场竞争力，进而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公司根据境内市场开发及品牌打造计划，拟在常州、上海、北京、深圳、长

沙、重庆等城市建设 27 家旗舰店及直营店，其中自购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10,20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2,230.2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688.00	38.33%
2	设备购置费	232.20	1.90%
3	安装工程费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24.28	50.08%
5	预备费	220.89	1.81%
6	铺底流动资金	964.83	7.89%
7	合计	12,230.20	100.00%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管理制度较为成熟。在营销方面，公司的管理体系涵盖了市场推广、市场分析、订单处理、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环环相扣，大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为有效实施建设计划，公司将设有专门的营销网络管理部门，对公司即将预设网点所在地的家居市场信息予以搜集整理，对直营店的开设予以审核，并对直营店在经营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仔细了解，积极提出改进方案并监督方案后续的实施。此外，公司始终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入，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地培养，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

（2）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拥有健全的研发及设计体系，涵盖项目立项、项目开展、项目结项、项目激励等，且团队积极利用现有研发设计中心与境内外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近几年，公司凭借其先进的技术获得各类专利近百项，以及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明星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强大的人才队伍以及丰富的项目成果为本项目营销网点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公司具有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家具产品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按摩系统、头枕腰托机构等核心技术，产品通过多项极限疲劳测试，保证质量安全可靠，获得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质量认证。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及配套售后服务。凭借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公司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本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办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营销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设计与施工			*	*								
3	设备采购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营销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0〕208号）。

6、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系营销网络，不产生工业污染，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染。

（1）污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固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投入足额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护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选址情况

经综合考虑智能家居的客群定位、各地区消费潜力及公司网点管理效率，公司确定了旗舰店与直营店结合、以一二线城市为主的布点策略。意向选址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商铺获取方式
1	常州	旗舰店	500.00	购买
2	常州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3	上海	旗舰店	600.00	租赁
4	上海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5	上海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6	南京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7	杭州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8	合肥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9	济南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0	无锡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1	苏州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2	苏州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3	长沙	旗舰店	500.00	购买
14	长沙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5	郑州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6	武汉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7	深圳	旗舰店	600.00	租赁
18	深圳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19	广州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20	北京	旗舰店	600.00	租赁
21	北京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22	北京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23	天津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24	成都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25	重庆	旗舰店	500.00	购买

序号	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商铺获取方式
26	重庆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27	西安	直营门店	400.00	租赁
合计			11,700.00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房产租赁或房产购买协议。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通过创新和唯美，向全球用户展现智能家居之无限可能”的企业愿景和“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企业使命，努力打造创新、高端的家居品牌，创造智能、唯美的家居生活。公司坚持以质量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研发创新为重点，努力打造国际知名的智能家具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大力度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在内部研发团队打造、外部研发合作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近百项，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凭借优秀的研发与设计实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公司设计研发的具有头靠腰托功能的智能电动沙发、可折叠的智能电动床，均引领了市场的发展潮流，得到了市场的热烈欢迎。

2、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优化全球生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单一基地的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单一国家的生产基地无法充分分散风险和确

保客户供应链稳定。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在越南建设了大型生产基地，形成了中国、越南协同一体、互相支持的国际化生产基地网络。

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帮助公司提高了整体产能和全球供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完成股份制改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与此同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牌影响力、生产与品质管理能力以及对人才的吸引力。

（三）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国内市场开拓及品牌打造计划

（1）国内品牌打造

公司将通过大力度、精准化的品牌推广与口碑营销，力争将公司品牌打造成为中国智能家居领域具有高度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坚持走品牌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渠道建设

公司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自营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相对较低的成本，着力打造国内优质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已建立天猫旗舰店，并积极拓展其他电商平台。在未来 3 年内，公司计划在国内新设若干家线下体验店，同时积极探索优质的经销资源。

（3）拓宽产品矩阵，深度参与全屋定制

公司将与国内知名家居品牌、家装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开展合作，将公司产品与全屋定制及精装修房屋进行嫁接。

与此同时，公司将凭借在全球供应链中打造的品质优势、生产优势，积极拓展产品矩阵，在现有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的基础上，向其他软体家具乃至板式家具产品线拓展，在全屋定制的潮流中抢占先机。

（4）拓展健康疗养市场

公司一直以人的健康作为产品设计和制造的关注点，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主要产品天然具有助力、按摩、健康监测等适老及保健功能。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康养类产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针对健康疗养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为养老机构、疗休养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乃至医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境外市场深化开发及品牌渗透计划

（1）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销售

公司将在美国等现有市场，进一步加强与零售商的合作，不断提高MotoMotion、MotoSleep等自主品牌的销量和知名度。

（2）进一步拓展欧洲、澳洲等非美国市场

公司将在美国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借助现有客户的全球网络资源，同时积极拓展欧洲、澳洲、日韩及东南亚等非美国市场客户，实现对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国家的全面进军，降低对美国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

（3）进一步提升ODM的业务层次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全球智能家居行业的头部品牌商，提升公司ODM业务的整体层次和利润率水平。

公司将努力把匠心家居打造成为中国智能家居领域具有高度竞争力的全球供应链品牌。

（4）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

随着经济和技术发展，欧美发达国家网络购物普及率不断提升。公司将牢牢抓住这一机遇，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通过线上销售助力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加深对零售客户市场的渗透。

3、技术与设计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多年来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智能家具产品从设计、配件制造到整体集成，整个过程考验着企业的设计与技术实现能力。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智能家具技术日新月异的局面以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个性化要求和品质要求，公司为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必须切实可行地提升技术与设计能力。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与设计投入，购置一流的试验、生产和测试设备和软件；进一步重视优秀技术人才与行业专家的引进工作，通过设立海外设计公司、创办全球设计奖项等方式引进人才，不断充实公司的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借助外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机制，鼓励员工创新创造，持续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进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四）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

1、公司在境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基础深厚

多年来，公司深耕以美国为主的境外市场，与包括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y、HomeStrech、Bob's Discount、Flexsteel 在内的知名家具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北美乃至全球拥有广泛的市场渗透率和终端消费

市场影响力，是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的强大推动力，也是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的有力证明和品牌支撑。

②国际化经营经验

公司建立有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研发、销售和管理团队，扎根以美国为主的境外消费市场，通过定期参与行业展会、实时接收客户市场反馈，积极与终端消费者沟通交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需求，不断更新产品设计、调整销售方式、完善管理制度，打造适合境外市场的管理体系，充分满足客户和用户需求。

③全球生产布局

公司在中国常州和越南设有生产基地，充分应用境内外生产要素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客户价值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产能使用灵活性和产品交付及时性。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参与境外大型厂商竞争，须在产能扩张、品牌运营、新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且需面对中美贸易战等外部不利因素带来的不可抗力风险。为确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在各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家具供应商做好准备。

②自主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受限于公司资金、人员的投入规模及终端市场的品牌积淀，公司自主品牌在境外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品牌知名度与境外大型老牌家具制造商、零售商仍有较大差距。

2、公司在境内市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国际水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北美知名家具制造和零售商，其对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标准、生产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具有严格的要求。多年来，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各项管理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长期认可。这将成为公司打造境内品牌的有力支撑。

②国际化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研发实力

公司打造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通过与国外研发公司合作，定期参与行业展会，触及国际研发动态和市场潮流前沿，不断更新产品设计理念，改进技术水平，在美式家具的研发设计上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功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公司国际化的设计理念和研发能力将为境内产品的研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确保打造具有自主创意的产品和品牌。

（2）竞争劣势

①境内市场开拓经验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不足 5%，境内市场开拓经验相对有限。由于境内外市场在销售方式、销售渠道、消费者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境外市场开拓经验难以简单复制应用，公司进入境内市场，需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自我评估，并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品牌定位，制订本土化营销策略，考验着公司战略决策能力和适应能力。

②境内市场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完善

由于境内市场开拓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公司现有人员难以在短期内覆盖境内业务所需的技术、经验和渠道，有待引进一批具有丰富境内市场经验的人才，以便高效推广品牌，迅速打入市场，降低试错成本。

3、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

（1）品牌壁垒和风险

境内消费者通常视智能家居产品为家居耐用品，使用期限较长，平均替换频率较低，且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与安全，因此消费者倾向于购买

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同行厂商凭借多年来在境内市场的开拓积累，已在国内市场建立起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开拓境内市场，面临已有知名厂商的直接竞争，需打造自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品牌建设需要消费者口碑的长期积累以及广告营销手段的持续支持，需要大量人力、资金的投入及一定的时间沉淀，存在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2）营销网络壁垒和风险

由于智能家具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因此营销网络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线下销售渠道能够给予消费者对于产品更直观的感受，对于促成交易和营造品牌形象具有重要的影响。由于线下销售渠道的拓展一方面需要丰富的运作经验，另一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与人员配置。公司开拓境内市场之初，资源投入和线下销售经验相对有限，存在一定的营销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具行业线上渠道销售逐渐成为潮流趋势，行业内成熟企业经过在线上数年的营销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并积累了网络用户群，公司对于存量用户群的渗透存在一定的壁垒。

（3）产品设计定位偏差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产品定位和设计契合美国消费者偏好。由于境内外智能家具消费人群受众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如不能基于深入的境内消费者市场调研，结合未来产品发展方向，确定境内市场目标消费人群，可能导致市场定位偏差。同时，中西方消费者审美、对智能家具产品性能及价格的追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若不能精准把握境内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审美偏好，主动调整产品的功能设计、外观造型和定价策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本土化销售的风险。

（4）境内市场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管理团队深耕以北美地区为主的境外市场，积累了面向境外市场的丰富管理经验。境内外市场在产品定位、质量标准、营销策略、贸易方式、资源投入、响应速度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境外市场管理经验难以完全适应境内市场。公司管理团队若不能积极适应境内销售渠道和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诉求，积极调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方式，可能导致境内市场管理低效，进而

影响境内市场开发的风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联系人：张聪颖

电话：0519-85582889

传真：0519-85582856

电子信箱：kane.zhang@hhc-group.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

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20年4月，发行人与Flexsteel签订供应商协议，约定Flexsteel根据采购订单向发行人购买商品，并对采购流程、运输、付款、保密、知识产权、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年。

发行人销售主要通过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具体采购订单对采购标的、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单次下单的金额较小、周期较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基于上述框架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以小额的经常性采购订单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1	甲方：携手家居 乙方：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1) 商品：具体供货的品名、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订单为准；(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乙方承担；(3) 包装：包装标准达到甲方技术要求，包装费用乙方承担；(4) 定价：双方协商定价；(5) 具体付款方式；除前述内容外，合同还对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异议期限、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模具费用的确定、合同	2018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2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临沂统一木业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3	甲方：发行人 乙方：常州市云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20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4	甲方：发行人 乙方：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备品备件要求、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约定。	2018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5	甲方：携手家居 乙方：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6	甲方：匠心家居 乙方：泗阳县嘉苑木制品厂	基本供货合同		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7	上海星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的，自动延期至下一周期（365天）

（三）租赁合同

2019年7月8日，匠心越南与BW工业发展股份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BW工业发展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梭华区美福3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匠心越南。其中，一期厂房面积13,128.0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租金为1,324,680,840越南盾/月；二期厂房面积13,482.0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租金为1,358,068,824越南盾/月。租赁期间免租金期限共6个月，每年年底分配一个月。

2020年3月3日，匠心越南与NGOC MINH建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NGOC MINH建筑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梭华区美福3号工业园的工厂租赁给匠心越南。租赁工厂及办公室面积合计11,421平方米，租赁期自交付日起5年，前三年租金为47,968.2美元/月，第四年及第五年租金由租赁双方重新协商。

2020年3月10日，匠心越南与NGOC MINH建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NGOC MINH建筑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梭华区美福3号工业园的工厂租赁给匠心越南。租赁工厂及办公室面积合计9,929平方米，租赁期自交付日起5年，前三年租金为41,701.8美元/月，第四年及第五年租金由租赁双方重新协商。

2020年11月20日，匠心越南与BW工业发展股份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

定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园的厂房租赁给匠心越南。租赁厂房面积为 6,42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04,288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09,502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14,978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 120,726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租金为 126,763 越南盾/平米/月。租赁房产交付次日起的两个月供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免收租金；同时，租赁方对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2 月四个月免收租金。

2020 年 10 月 8 日，匠心越南与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本猫公社梭华区美福 3 号工业园的厂房租赁给匠心越南。租赁厂房面积为 1,284.3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11,360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16,928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22,774 越南盾/平米/月；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租金为 128,913 越南盾/平米/月；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租金为 135,359 越南盾/平米/月。租赁房产交付次日起的两个月供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等投产准备工作，免收租金。同时，租赁方对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两个月免收租金。

（四）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 A 公司签署《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协议》及《专利转让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 A 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设计和产品开发服	向公司提供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履行完毕

	务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工艺、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模具和工装、打样等		日	
2	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协议		发行人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协议		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协议		发行人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专利转让书	公司受让相关专利全部权益,并支付相应费用	发行人	2014年11月15日至今	正在履行

（五）借款合同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015），约定对发行人借款645万美元，借款期间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广化）字00384号），约定对发行人借款7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74日，自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六）其他合同

2020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年10月，Ascion LLC dba Reverie对发行人客户Ashley Furniture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6、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

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20年6月，Jacqueline Connolly作为William Connolly遗产管理人向包括匠心美国在内的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30,001美元。前述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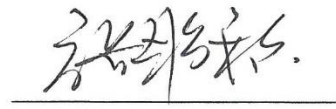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小勤


徐梅钧


张聪颖


Liu Chih-Hsiung


郭慧怡


许红梅


冯建华


郭欣


王宏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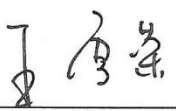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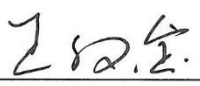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丁立


陈娟


王雪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俊宝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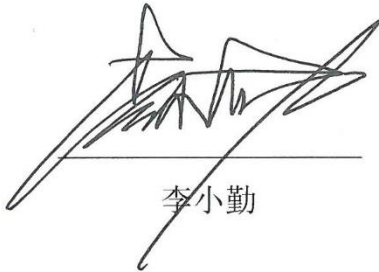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7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小勤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高出重
高出重

保荐代表人： 吕岩
吕岩

刘洋
刘洋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伟



李超



陈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5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盛小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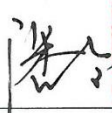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5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05

潘文夫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潘华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5-10 号、天健验〔2020〕15-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盛小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七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1 号

电话：0519-85582889

传真：0519-85582856

联系人：张聪颖、王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吕岩、刘洋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配偶徐梅钧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随遇心蕊、股东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⑤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①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A、公司回购股票；B、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C、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不能迫

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6）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

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④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7）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或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控制的股东宁波梅随遇心蕊、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对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③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④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之外，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⑤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⑥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进一步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③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②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④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承诺

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

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⑤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4）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C、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E、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股东徐梅钧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E、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股东宁波随遇心蕊、宁波明明白白及常州清庙之器承诺

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D、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E、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D、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

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其他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配偶徐梅钧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配偶徐梅钧承诺：

“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公司。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上述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

险金）和住房公积金。”